

#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pllly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1 幢)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5,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每股面值：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21,335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建明                                      | 自欧贝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欧贝黎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欧贝黎股份，也不由欧贝黎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br>在欧贝黎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欧贝黎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欧贝黎股份。 |
|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曹红彬、储佰红、唐臻华、顾良和、李志凤        | 自欧贝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欧贝黎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欧贝黎股份，也不由欧贝黎回购其持有的前述欧贝黎股份。<br>在欧贝黎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欧贝黎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欧贝黎股份。  |
| 法人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八名自然人股东 | 自欧贝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欧贝黎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欧贝黎股份，也不由欧贝黎回购其持有的前述欧贝黎股份。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年【4】月【5】日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重 要 提 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5,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承诺：自欧贝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欧贝黎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欧贝黎股份，也不由欧贝黎回购其持有的前述欧贝黎股份。在欧贝黎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欧贝黎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欧贝黎股份。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曹红彬、储佰红、唐臻华、顾良和、李志凤承诺：自欧贝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欧贝黎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欧贝黎股份，也不由欧贝黎回购其持有的前述欧贝黎股份。在欧贝黎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欧贝黎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欧贝黎股份。

3、发行人法人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八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欧贝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欧贝黎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欧贝黎股份，也不由欧贝黎回购其持有的前述欧贝黎股份。

###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人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条款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未来一年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该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坚持现金分红

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并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安排，其中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四、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宏观经济形势与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广泛应用于能源、建筑等行业，随着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以及硅片切割技术、光电转换技术等技术的不断突破，光伏发电成本显著下降。但是，与传统的发电成本相比，光伏发电成本仍然偏高，光伏发电市场目前需要各国政府的财政补贴才能保证光伏发电投资者合理的投资收益，而财政补贴的力度又与各国的财政收支情况和产业政策有关，财政收支情况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又是密切相关的。

目前，主要光伏终端消费地区欧洲的部分国家发生了主权债务危机。一方面，欧债危机造成的汇率波动对出口较多的国内光伏下游企业带来外币汇兑风险，给企业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欧债危机可能导致短期内光伏终端需求的增速放缓。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和上游原材料多晶硅价格的下滑，光伏产品及其应用成本不断降低，成本的降低幅度大于电价补贴下调带来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率将会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甚至有所提高，从而拉动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需求。

另外，受日本核泄漏事件的影响，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扶持新能源特别是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随着技术进步和应用成本的不断降低，主要光伏应用大国都已逐步建立对光伏应用补贴的灵活机制，从而引导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实现太阳能光伏应用的完全市场化运行。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和较强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具有技术先进、产品优质、客户稳定以及管理精细等优势，且2011年度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已降至50%以下。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或者产业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1年12月31日             | 占总额比例（%）      |
|--------|-------------------------|---------------|
| 3个月以内  | 584,795,047.01          | 53.21         |
| 4—12个月 | 473,921,274.00          | 43.13         |
| 一年以内小计 | <b>1,058,716,321.01</b> | <b>96.34</b>  |
| 1—2年   | 40,202,366.08           | 3.66          |
| 合 计    | <b>1,098,918,687.09</b> | <b>100.00</b>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9,891.87万元，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前五大欠款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75.84%，虽然从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且有较强实力，但是如果公司客户特别是主要客户发生违约现象，发行人应收账款仍具有一定的回收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成长，在调整产品结构并扩大生长规模的同时，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65,618.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8,016.47万元，非流动负债为17,601.56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76.40%，因而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四）汇率风险

2009年度至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3,603.51万元、154,477.60万元和106,340.8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08%、96.58%和49.45%。

在欧元汇率剧烈波动和人民币兑美元不断升值的趋势下，公司面临汇兑损失风险。2009年度至2011年度，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222.32万元、2,809.88万元和7,914.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1%、1.67%和3.55%。

为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尽可能减少汇兑损失，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花旗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交易协议，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聘请了有丰富外汇管理经验的员工来进行外汇远期交易的操作，减少了部分损失。除此之外，

公司也会通过逐步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比重、根据实时汇率调整欧元和美元结算比例、尽快建立国际采购渠道、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用外币直接支付设备采购款等手段来减小汇率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但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仍然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五）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调查的影响

2011年10月19日，美国光伏企业 SolarWorld 联合其他6家太阳能企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中国75家光伏企业输美太阳能电池（组件）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要求美国政府对美国此类出口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美国商务部于2011年11月8日开始初步调查。2011年12月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宣布了“双反”调查初步裁定结果，认为有明确迹象表明从中国进口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存在接受补贴并以低于合理价格销售的行为，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并向美国商务部递交了这一认定结果。美国商务部于2012年3月20日对反补贴进行了初步裁定，无锡尚德的光伏反补贴税率为2.9%，天合光能反补贴税率为4.73%，其他中国公司的光伏反补贴税率为3.61%；反倾销的初步裁定推迟至2012年5月。

此次美国商务部对反补贴的初步裁定，低于预期的10%，因税率较低，实际上对中国出口美国晶体硅光伏电池的影响较小；就反倾销调查而言，中国企业生产成本低于美国企业的原因并不是低价倾销，而是源于中国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大型的生产规模及具有前瞻性的产业垂直整合策略等因素。如果“双反”调查最终裁定成立，不仅中国光伏企业对美国出口相关产品会受到影响，美国相关产业亦会受到更加不利的冲击。

为了维护权益，中美光伏行业各联盟共同抵制“双反”调查，公开支持我国光伏企业的抗辩；我国商务部在应对美国“双反”调查上的态度亦非常积极，2011年11月25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公告（2011年第69号），宣布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进行贸易壁垒立案调查。此次调查将在2012年5月25日前结束。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从美国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1%，“双反”调查的最终裁定结果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事实上，2011年度，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占比已经超过50%。此外，

公司也加大了对其他新兴市场如澳大利亚、日本、南非等的开拓力度，进一步降低了美国“双反”调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义                                      | 13 |
| 第二节 概览                                      | 17 |
| 一、发行人简介                                     | 17 |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18 |
|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8 |
| 四、主要财务数据                                    | 21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 22 |
|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4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4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25 |
|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27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8 |
| 一、市场风险                                      | 28 |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30 |
| 三、财务风险                                      | 30 |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 32 |
| 五、技术风险                                      | 32 |
| 六、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 33 |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33 |
| 八、股市风险                                      | 34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5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35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36 |
|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 37 |
|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9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51 |
|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 54 |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9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63 |
|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 65 |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65 |
| 十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69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71 |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71 |

|                                            |            |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71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00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11        |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24        |
|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 128        |
|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131        |
| 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 131        |
| 九、发行人对国家出口政策调整及国际贸易摩擦采取的应对措施.....          | 132        |
| 十、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 132        |
|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 <b>133</b> |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33        |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 134        |
| 三、关联交易.....                                | 144        |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63        |
|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 167        |
|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       | <b>168</b> |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168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72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74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 174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175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176        |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签订情况和做出的承诺..... | 176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177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77        |
|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                      | <b>179</b> |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80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 190        |
|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91        |
|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192        |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192        |
|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 <b>195</b> |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报表.....                         | 195        |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201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3        |
| 四、分部信息.....                                | 224        |
|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224        |

|                                        |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 224        |
| 七、主要资产.....                            | 229        |
| 八、主要债项.....                            | 230        |
|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 231        |
|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 238        |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8        |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239        |
|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 242        |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 242        |
|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243</b>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43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65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97        |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301        |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01        |
| 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303        |
|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305</b> |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 305        |
|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309        |
| 三、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10        |
|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 310        |
|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311</b> |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运用计划.....                    | 311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                   | 311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15        |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能力的影响.....                  | 327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29        |
|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 <b>331</b> |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331        |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 331        |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333        |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333        |
|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334</b> |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334        |
| 二、重大合同.....                            | 334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 338        |
|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 338        |
|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340</b> |

|                            |            |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40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41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342        |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43        |
| 五、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 344        |
|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 345        |
|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     | <b>346</b> |
| 一、备查文件.....                | 346        |
| 二、查阅地点、时间.....             | 346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欧贝黎、股份公司 | 指 |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 | 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团                                                                 |
| 发行人律师、瑛明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股票、A 股              | 指 |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5,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
| 股东、股东大会             | 指 | 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
| 董事、董事会              | 指 |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
| 监事、监事会              | 指 |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的《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上市后拟实施的《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海安城投                | 指 | 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综艺股份                | 指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 综艺投资                | 指 |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
| 和融创投                | 指 | 上海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融成源                 | 指 | 本公司股东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
| 南通进出口               | 指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欧贝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上海亿贝达               | 指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亿贝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南通欧贝黎               | 指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宁夏欧贝黎               | 指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欧贝黎               | 指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 卢森堡公司               | 指 | Eopllly New Energy Luxembourg Corporation Copmany S.a.r.l.,即香港欧贝黎全资子公司欧贝黎新能源（卢森堡）有限公司 |

|               |   |                                                                       |
|---------------|---|-----------------------------------------------------------------------|
| 科强能源          | 指 | 本公司参股公司科强能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综艺太阳能         | 指 | 本公司参股公司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综艺开曼          | 指 | 综艺（开曼）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综艺太阳能全资子公司                                         |
| 综艺光伏          | 指 |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
| 海林集团          | 指 |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
| 南通华德          | 指 | 南通华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南通亚欧          | 指 | 南通亚欧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南通卓锐          | 指 | 南通卓锐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欧贝黎（香港）       | 指 | 欧贝黎（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欧贝黎（香港）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欧贝黎（德国）       | 指 | EP-TECH GmbH，现更名为 ELP Solar GmbH                                      |
| OP POWER      | 指 | OP POWER S.A,OP POWER 股份有限公司                                          |
| 欧贝黎（法国）       | 指 | EPTECH SOLAR S.A.S                                                    |
| 欧贝黎（韩国）       | 指 | EOPLLY KOREA CO.,LTD，系欧贝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 斯博兰德          | 指 | 常州斯博兰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综艺进出口         | 指 | 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
| 东方日升          | 指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向日葵           | 指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超日太阳          | 指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无锡尚德          | 指 |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 英利控股          | 指 | 英利绿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天合光能          | 指 |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
| 韩华新能源         | 指 | 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上海卫雪          | 指 |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晶澳太阳能         | 指 |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
| 《可再生能源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
| 《决定》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 近三年、报告期       | 指 |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
| 三期工程          | 指 | 扩建年产 120MW 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                                            |
| 募投项目          | 指 |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包括“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与“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 新农保           | 指 | 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                                                            |
| 《分红回报规划》      | 指 |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 专业术语：

|       |   |                            |
|-------|---|----------------------------|
| 晶体硅   | 指 | 晶体硅材料，包括单晶硅、多晶硅等晶体形式       |
| 太阳能电池 | 指 | 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把光能转化成电能的装置 |

|            |   |                                                                                                                |
|------------|---|----------------------------------------------------------------------------------------------------------------|
| 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片 | 指 | 即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在硅片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 P-N 结，把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                                                                   |
| 太阳能电池组件、组件 | 指 | 将若干片太阳电池片组合成为一个独立作为电源使用的最小单元                                                                                   |
| P-N 结      | 指 | 利用各种工艺将 P 型、N 型半导体材料结合在一起，在两者的结合处就形成结                                                                          |
| 光伏效应       | 指 | 光生伏特现象或光生伏特效应，即光照在 P-N 结上，在 P-N 结附近产生电子-空穴对形成光生电势产生电流的现象                                                       |
| 转换效率       | 指 | 太阳能电池的电荷载流子数目与照射在太阳能电池表面一定能量的光子数目的比率，是衡量太阳能电池对入射阳光利用效率高低的的重要参数                                                 |
| 方块电阻       | 指 | 长、宽相等的一个方形半导体材料的电阻，其任意大小的正方形边到边的电阻都是一样的                                                                        |
| 少子寿命       | 指 | 在均匀半导体中，少数载流子产生与复合之间的平均时间间隔，也就是非平衡少数载流子平均存在的时间                                                                 |
| 填充因子       | 指 | 评估太阳能电池片的指标，其数值越大，太阳能电池片输出特性就越好，效率就越高                                                                          |
| 正公差        | 指 | 实际参数值的允许增加量                                                                                                    |
| 业主         | 指 | 光伏电站投资商                                                                                                        |
| EPC        | 指 | 英文(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的简写，中文译名为工程总承包                                                    |
| FiT 补贴政策   | 指 | 全称 Feet-In-Tariff，指政府强制规定电力公司有义务以较高价钱补贴收购其营业区域内所有由可再生能源业产出的电力，而高价可以弥补业者购买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的支出。                          |
| HLF 太阳电池   | 指 | 高方阻低反射细栅高线太阳电池，取 High square resistance, Low surface reflectance, Fine metal contact 的首字母缩写。                   |
| BIPV       | 指 | 英文（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的简写，中文译名为光伏建筑一体化                                                           |
| CE         | 指 | 法文是 COMMUNATE EUROPEIA（欧洲共同体）的缩写，其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贸易自由区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
| TUV        | 指 | 德语 Technischer &Uuml;berwachungs Verein（技术监督协会）的缩写，其为德国官方授权的政府监督组织，经由政府授权和委托，进行工业设备和技术产品的安全认证及质量保证体系和环保体系的评估审核 |
| UL         | 指 | 英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保险商试验所）的简写。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                 |
| MCS        | 指 | 英文 Microgeneration Certification Scheme 的缩写，其认证是产品进入英国市场的通行证                                                   |
| Wp         | 指 | 标准太阳光照条件下，即：欧洲委员会定义的 101 标准，辐射强度 1000W/ m2，大气质量 AM1.5，电池温度 25℃条件下，太阳能电池的输出功率                                   |

|                |   |                                                                      |
|----------------|---|----------------------------------------------------------------------|
| MW             | 指 | 兆瓦，为功率的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也就是 1,000,000，1MW 即是 1,000 千瓦         |
| GW             | 指 | 吉瓦，为功率的单位，G 即是吉，1 吉即 10 的 9 次方，也就是 1,000,000,000，1GW 即是 1,000,000 千瓦 |
| EVA            | 指 | 热熔胶，是一种不含水、不需溶剂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在常温下热熔胶为固体，加热到一定温度后熔融，变成能流动且有黏结性的液体         |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 指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

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188号1幢

法定代表人：费建明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6年1月9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安装与服务；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二）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情况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9日设立，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2103577（2008年5月14日变更为32000000005629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费建明、曹红彬、洪春风、顾良和、唐臻华、储佰红、袁惠玲、李志凤、姚成娟、陈新林、陈宪兵等11位自然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9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费建明。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进行第一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6,980万元增加到10,500万元；2010年11月17日，发行人进行第二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至14,500万元。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进行第三次

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14,5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

### （三）业务情况

2006 年 7 月，发行人开始涉足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2006 年 10 月投产了第一条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凭借着较好的研发力量和优秀的技术人才，发行人很快掌握了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核心技术。多年来，发行人定位于“最优化的光伏发电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内外市场的开拓能力逐步增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渠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发行人能够快速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始终围绕着太阳能应用市场寻求增长动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从 2009 年度的 72,672.64 万元增长到 2011 年度的 223,123.42 万元，实现了快速发展。

发行人积累了先进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经验 and 能力，公司产品已通过了 TUV、UL、CE 和金太阳等权威认证，在国内外都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股东费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72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4.20%，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一）研究开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转换率高，质量稳定。公司一直以来奉行“以人为本，科技为先”的经营理念，坚持把科技兴企放在第一位，建立了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平台。

发行人专门成立了由数名博士和硕士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并配置了一流的研发和实验检测设备，确保技术能力保持在业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发行人还积极采用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发的模式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有利于其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 （二）技术工艺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采用集成创新的“HLF”太阳能电池技术，配合国际领先的先进设备，形成高转换率与低碎片率生产工艺流水线。“HLF”太阳能电池技术是发行人在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的基础上进行集成创新和再创新而获得的（该发明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合格）。其主要包括了“新型清洗技术”、“双层氮化硅薄膜技术”、“高方阻扩散技术”、“精细正面栅线与两次印刷技术”、“新型的太阳电池测试与分析技术”、“电池预衰减技术”、“电池自动两级分档技术”、“自动焊接和排版技术”及“组件自动两级分档技术”。上述生产技术的采用，使得发行人整体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得到了较大提升，确保了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产品在转换效率、碎片率、输出功率等关键技术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发行人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通过了欧洲的 CE 认证、德国的 TUV 认证，美国的 UL 认证、中国金太阳等权威认证，并以其良好的技术品质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认同。

### （三）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已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又重新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监控体系，将 86 个质量监控点严格落实到包括入库、生产、内部物流、发货及外部物流等整个过程，从而保证了公司生产产品的高质量。另外，发行人管理层于 2010 年末又提出了“品管圈（Quality Control Cycle）”的质量管理概念，旨在建立一个综合管理平台，以每月的品质月报为基础，通过目标管理、ABC 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先进管理技术，集合生产部门、技术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以及设备部门人员，共同探讨当月生产过程中的有利经验及生产缺陷，及时制定改善目标并推行实施，以达到持续提高产品品质的目标。

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的不断完善与创新，有利于发行人持续提高其产品质量以及降低生产成本。

### （四）市场开拓优势

发行人重点致力于终端客户即光伏电站投资商与项目工程总承包商的开拓，同时也会根据市场的变化情况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对终端客户的开拓，缩短了从组件供应到电站安装之间的供应链条，从而为发行人获得了更高的盈利空间；另外，与知名业主或 EPC 的合作，也有利于发行人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美誉度，

提升自身品牌的形象，同时，也有利于欧贝黎的产品利用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跟随知名业主与 EPC 客户去开拓新的产品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已经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业主或 EPC 公司进行过项目合作，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持续合作意向。此外，在光伏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发行人及时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发行人极其重视其产品销售时的相关服务，建立了高效、迅速的一站式服务体系。欧贝黎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采用全程负责模式，即由指定的销售员负责该客户在售前咨询、订单处理、合同签订、货物发出、货款结算等全部流程的沟通协调，最大限度的为客户提供方便。产品售出后，发行人允诺在 24 小时内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回复，以保证对客户诉求的快速回应。良好的服务体系有利于增强客户的忠诚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品牌美誉度，从而保持住发行人的市场开拓优势。

#### （五）地理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临近机场、港口和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紧靠南通港和上海港，便于产品出口。同时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公司极具运输成本优势和区域销售优势。

运输成本优势：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主要生产区域，各原材料生产商汇聚于此，公司大部分的原材料采购都可以在该区域内实现；同时公司产品可以通过陆路直接抵达港口，直接面向国际市场，也可以通过陆路直接面对长三角市场。发达的交通网络及中心地理位置极大地降低了采购、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使公司具有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

区域销售优势：2009 年 7 月，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财建[2009]397 号文《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鼓励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同时发布《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贴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太阳能建设项目提供支持。华东地区不仅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也是我国能源需求最大的区域之一，江苏、浙江、上海等省市正抓紧制定具体的地方补助政策，发行人作为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明显的区域销售优势。

## （六）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对太阳能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公司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有效地把握了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得益于稳定高效的团队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市场营销、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 四、主要财务数据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资产         | 1,723,752,608.33 | 1,538,531,904.68 | 786,405,190.05 |
| 非流动资产        | 456,285,865.97   | 243,959,691.43   | 155,752,485.89 |
| 资产总计         | 2,180,038,474.30 | 1,782,491,596.11 | 942,157,675.94 |
| 流动负债         | 1,480,164,670.95 | 1,337,548,408.94 | 863,495,975.68 |
| 非流动负债        | 176,015,601.62   | 390,377.49       | -              |
| 负债总计         | 1,656,180,272.57 | 1,337,938,786.43 | 863,495,975.6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523,858,201.73   | 444,552,809.68   | 78,678,415.11  |
| 股东权益合计       | 523,858,201.73   | 444,552,809.68   | 78,661,700.26  |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231,234,248.66 | 1,685,173,105.80 | 726,726,438.32 |
| 营业利润                 | 85,955,168.94    | 107,621,885.03   | 12,593,330.26  |
| 利润总额                 | 94,282,395.02    | 149,778,366.38   | 23,409,899.91  |
| 净利润                  | 79,307,832.05    | 130,796,875.91   | 18,521,982.4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9,307,832.05    | 130,740,754.84   | 18,577,885.7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605,784.08    | 77,829,486.73    | 8,275,989.79   |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389,502.98 | 91,636,441.36   | -116,708,594.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621,838.03 | -104,939,250.42 | -15,151,953.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079,476.69  | 300,790,233.00  | 142,500,355.7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3,931,864.32 | 287,487,423.94  | 10,639,807.20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16       | 1.15       | 0.91       |
| 速动比率（倍）                                | 1.07       | 1.04       | 0.7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40      | 75.60      | 90.5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27       | 2.78       | 1.13       |
| 股本或实收资本（万元）                            | 16,000.00  | 16,000.00  | 6,980.00   |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50       | 3.40       | 3.80       |
| 存货周转率（次）                               | 12.18      | 8.70       | 5.2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371.84  | 19,851.82  | 5,462.3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930.78   | 13,074.08  | 1,857.79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2       | 4.87       | 2.05       |
|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 -2.60      | 0.57       | -1.6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27      | 1.80       | 0.15       |
|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            | 16.38      | 67.38      | 26.78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 12.93      | 40.11      | 11.93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 0.39       | 0.81       | 0.12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 0.39       | 0.81       | 0.12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5,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 4、发行价格：【 】元/股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建设投资 | 铺底流动资金 | 项目总投资 | 备案文号 |
|------|------|--------|-------|------|
|------|------|--------|-------|------|

|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
|---------------------------------|-----------|----------|-----------|----------------------|
| 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 | 38,159.70 | 8,075.90 | 46,235.60 | 备案号：海发改投资[2011]032 号 |
| 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4,135.70  | -        | 4,135.70  | 备案号：海发改投资[2011]22 号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 -                    |
| 合 计                             | 42,295.40 | 8,075.90 | 50,371.30 |                      |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募投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上述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5,33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
- 4、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            ）
- 6、发行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            ）
- 7、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7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 9、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1、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总额约【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亿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opllly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2、注册资本：16,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费建明
- 4、成立日期：2006年1月9日
- 5、住 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188号1幢  
邮政编码：226612
- 6、联系电话：0513-88782392  
传 真：0513-88782383
- 7、互联网址：www.eopllly.com
- 8、电子信箱：ir@eopllly.com
- 9、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李苏粤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层
- 联系电话：0755-82558269
- 传真：0755-82558006
- 保荐代表人：郭明新、李万军
- 项目协办人：李栋一
- 项目经办人：孙文乐、任国栋、邵一升、刘铁强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1901室  
负责人：陈明夏  
联系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经办律师：万晓蓓、王高平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朱伟、张建新、陈科举

#### （五）验资机构

名称：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县海安镇同建路1号  
联系地址：海安县海安镇同建路1号  
法定代表人：薛佖  
联系电话：0513-88817803  
传真：0513-88817803  
经办会计师：薛佖、景文祥、田立敬

#### （六）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朱伟、张建新、陈科举

###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 （八）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账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2、网下申购日期：【】年【】月【】日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4、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形势与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广泛应用于能源、建筑等行业，随着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以及硅片切割技术、光电转换技术等技术的不断突破，光伏发电成本显著下降。但是，与传统的发电成本相比，光伏发电成本仍然偏高，光伏发电市场目前需要各国政府的财政补贴才能保证光伏发电投资者合理的投资收益，而财政补贴的力度又与各国的财政收支情况和产业政策有关，财政收支情况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又是密切相关的。

目前，主要光伏终端消费地区欧洲的部分国家发生了主权债务危机。一方面，欧债危机造成的汇率波动对出口较多的国内光伏下游企业带来外币汇兑风险，给企业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欧债危机可能导致短期内光伏终端需求的增速放缓。但从长期来看，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和上游原材料多晶硅价格的下滑，光伏产品及其应用成本不断降低，成本的降低幅度大于电价补贴下调带来的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率将会保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甚至有所提高，从而拉动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需求。

另外，受日本核泄漏事件的影响，各国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扶持新能源特别是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随着技术进步和应用成本的不断降低，主要光伏应用大国都已逐步建立对光伏应用补贴的灵活机制，从而引导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实现太阳能光伏应用的完全市场化运行。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和较强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具有技术先进、产品优质、客户稳定以及管理精细等优势，且 2011 年度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已降至 50% 以下。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

持续恶化或者产业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面临国内几家规模较大的太阳能光伏产品制造厂商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生产规模以及向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升级，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另外，随着行业经济的发展，主要需求市场将逐渐从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向中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区域发展，发行人又将因此面临在新兴市场上的竞争风险。

## （三）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调查的影响

2011年10月19日，美国光伏企业SolarWorld联合其他6家太阳能企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中国75家光伏企业输美太阳能电池（组件）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要求美国政府对美国此类出口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美国商务部于2011年11月8日开始初步调查。2011年12月3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宣布了“双反”调查初步裁定结果，认为有明确迹象表明从中国进口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存在接受补贴并以低于合理价格销售的行为，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并向美国商务部递交了这一认定结果。美国商务部于2012年3月20日对反补贴进行了初步裁定，无锡尚德的光伏反补贴税率为2.9%，天合光能反补贴税率为4.73%，其他中国公司的光伏反补贴税率为3.61%；反倾销的初步裁定推迟至2012年5月。

此次美国商务部对反补贴的初步裁定，低于预期的10%，因税率较低，实际上对中国出口美国晶体硅光伏电池的影响较小；就反倾销调查而言，中国企业生产成本低于美国企业的原因并不是低价倾销，而是源于中国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大型的生产规模及具有前瞻性的产业垂直整合策略等因素。如果“双反”调查最终裁定成立，不仅中国光伏企业对美国出口相关产品会受到影响，美国相关产业亦会受到更加不利的冲击。

为了维护权益，中美光伏行业各联盟共同抵制“双反”调查，公开支持我国光伏企业的抗辩；我国商务部在应对美国“双反”调查上的态度亦非常积极，2011年11月25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公告（2011年第69号），宣布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进行贸易壁垒立案调查。此次调查将在2012年5月25日

前结束。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从美国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1%，“双反”调查的最终裁定结果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事实上，2011年度，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占比已经超过50%。此外，公司也加大了对其他新兴市场如澳大利亚、日本、南非等的开拓力度，进一步降低了美国“双反”调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过程中，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流程为硅片加工成电池片，再由电池片组装成组件。2011年，随着新建电池片生产线的逐步投产，公司组件生产所用电池片将以自产为主，不足部分进行外购。

2009年至2011年，在发行人电池片生产环节中，硅片成本占电池片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29%、80.19%和74.96%；在组件生产环节，电池片成本占组件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18%、82.99%和85.42%，硅片及外购电池片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而受金融危机与上游多晶硅料生产产能释放的影响，硅片及电池片价格自2008年四季度开始出现大幅下降；2010年，由于市场需求开始逐渐回暖，硅片需求显著增加，导致原材料出现短期供应紧张，硅片价格和电池片价格出现小幅反弹，从而使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又有所提高。2011年，受下游需求增长短期内放缓和新增产能快速释放两个因素的影响，硅片价格又开始持续下跌。因此，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可能使硅片和电池片的价格出现阶段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 账龄     | 2011年12月31日             | 占总额比例（%）     |
|--------|-------------------------|--------------|
| 3个月以内  | 584,795,047.01          | 53.21        |
| 4—12个月 | 473,921,274.00          | 43.13        |
| 一年以内小计 | <b>1,058,716,321.01</b> | <b>96.34</b> |
| 1—2年   | 40,202,366.08           | 3.66         |

|     |                  |        |
|-----|------------------|--------|
| 合 计 | 1,098,918,687.09 | 100.00 |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9,891.87万元，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前五大欠款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75.84%，虽然从客户构成来看，主要客户均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且有较强实力，但是如果公司客户特别是主要客户发生违约现象，发行人应收账款仍具有一定的回收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成长，在调整产品结构并扩大生长规模的同时，固定资产投资和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165,618.0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48,016.47万元，非流动负债为17,601.56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76.40%，因而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三）汇率风险

2009年度至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3,603.51万元、154,477.60万元和106,340.8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08%、96.58%和49.45%。

在欧元汇率剧烈波动和人民币兑美元不断升值的趋势下，公司面临汇兑损失风险。2009年度至2011年度，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222.32万元、2,809.88万元和7,914.6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1%、1.67%和3.55%。

为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尽可能减少汇兑损失，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花旗银行签订了远期外汇交易协议，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聘请了有丰富外汇管理经验的员工来进行外汇远期交易的操作，减少了部分损失。除此之外，公司也会通过逐步提高国内市场销售比重、根据实时汇率调整欧元和美元结算比例、尽快建立国际采购渠道、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用外币直接支付设备采购款等手段来减小汇率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但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仍然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 （四）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211.09万元、2,840.41万元，抵押、质押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23%。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置，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1年度，发行人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38%，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9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由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发行人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发行人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持有发行人54.20%的股份，按照本次申请公开发行5,335万股测算，发行后费建明仍持有发行人40.65%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聘请了3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仍不能排除费建明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实施不利影响，侵害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 五、技术风险

#### （一）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一直以来奉行“以人为本，科技为先”的经营理念，强调通过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来抓住行业的潜在机会，形成竞争优势。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1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

目前，发行人在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方面生产技术方面已走在行业前列，正

在研发“精细电极硅太阳能电池工业化生产技术的研究”、“激光掺杂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N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关于提高组件功率使用蓝色背板新工艺的太阳能技术”等，以求在光电转换效率、碎片率、组件输出功率等方面取得突破。新技术的开发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且开发周期较长，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开发成功后还存在能否及时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问题。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风险。

## （二）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这些生产技术和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发行人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

近年太阳能光伏产业发展迅速，人才及技术的竞争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尽管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完备的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和技术保密机制，并给予核心技术人员或熟练技工较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但面对人才及技术的竞争，公司仍存在一定的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 六、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国内太阳能电池行业的迅速发展，对高素质技术和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引进了太阳能光伏行业资深专家和技术及管理人才，充实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中基层技术、生产及管理骨干。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需要更多的高素质人才，能否吸引并留住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至关重要。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研发能力，从而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但由于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项目实

际建成后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市场营销效果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项目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导致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 八、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发行人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opllly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费建明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9 日

公司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1 幢

邮政编码：226612

联系电话：0513-88782392

传真号码：0513-88782383

公司网址：<http://www.eopllly.com>

电子信箱：[ir@eopllly.com](mailto:ir@eopllly.com)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安装与服务；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销售和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欧贝黎是集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系统工程和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定位于最优化的光伏发电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之初，欧贝黎即专注于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通过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步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

目前，欧贝黎已经取得了欧洲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美国 UL 认证、英国 MCS 认证、澳大利亚 CEC 认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CEC 认证、中国金太阳认证等权威认证，从而获得进入国内外主要产品市场的准入许可。

公司在扩大生产与销售的同时，注重产品的研究开发与科技创新。目前，欧贝黎已经获得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陆续获得了“南通市产学研示范企业”、“百强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

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0832000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取得了编号为 GF2011320010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方式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费建明等 11 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9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3577 号（2008 年 5 月 14 日变更为 32000000005629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98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费建明。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和 200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海中信验[2006]004 号和海中信验[2006]089 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费建明  | 46,720,000 | 66.93   |
| 曹红彬  | 4,790,000  | 6.86    |
| 洪春风  | 2,630,000  | 3.77    |
| 顾良和  | 2,630,000  | 3.77    |
| 唐臻华  | 2,630,000  | 3.77    |
| 储佰红  | 2,630,000  | 3.77    |
| 袁惠玲  | 2,490,000  | 3.57    |
| 李志凤  | 1,320,000  | 1.89    |
| 姚成娟  | 1,320,000  | 1.89    |
| 陈新林  | 1,320,000  | 1.89    |
| 陈宪兵  | 1,320,000  | 1.89    |
| 合 计  | 69,800,000 | 100.00  |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费建明等 11 位自然人，在发行人设立之前，该 11 位自

然人均均为海林集团的股东，其中，费建明为海林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林集团的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发起人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费建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可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然人发起人费建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然人发起人曹红彬、唐臻华、储佰红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中储佰红自 2011 年 5 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自然人发起设立，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海中信验[2006]004 号和海中信验[2006]08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货币出资 6,98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 三、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系由自然人发起设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完整及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

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发行人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独立发放工资；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 3、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本演变概况

#### 1、2006 年 1 月，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 6,980 万元

2006年1月9日，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0万元，由费建明等11位自然人出资。

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0002103577（2008年5月14日变更为3200000000562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费建明。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费建明  | 46,720,000 | 66.93   |
| 2  | 曹红彬  | 4,790,000  | 6.86    |
| 3  | 洪春风  | 2,630,000  | 3.77    |
| 4  | 顾良和  | 2,630,000  | 3.77    |
| 5  | 唐臻华  | 2,630,000  | 3.77    |
| 6  | 储佰红  | 2,630,000  | 3.77    |
| 7  | 袁惠玲  | 2,490,000  | 3.57    |
| 8  | 李志凤  | 1,320,000  | 1.89    |
| 9  | 姚成娟  | 1,320,000  | 1.89    |
| 10 | 陈新林  | 1,320,000  | 1.89    |
| 11 | 陈宪兵  | 1,320,000  | 1.89    |
|    | 合 计  | 69,800,000 | 100.00  |

发行人 11 名发起人上述出资的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
|----|------|---------|----------------------------------------|-------------|
| 1  | 费建明  | 4,672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转让房产所得及其他收入合计 2,772 万元       | 借款 1,900 万元 |
| 2  | 曹红彬  | 479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其他收入合计 329 万元                | 借款 150 万元   |
| 3  | 洪春风  | 263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其他收入合计 98 万元                 | 借款 165 万元   |
| 4  | 顾良和  | 263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其他收入合计 21 万元                 | 借款 242 万元   |
| 5  | 唐臻华  | 263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转让房产所得、机关辞职补偿金及其他收入合计 163 万元 | 借款 100 万元   |
| 6  | 储佰红  | 263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其他收入合计 58 万元                 | 借款 205 万元   |
| 7  | 袁惠玲  | 249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其他收入合计 153 万元                | 借款 96 万元    |
| 8  | 李志凤  | 132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其他收入合计 52 万元                 | 借款 80 万元    |
| 9  | 姚成娟  | 132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其他收入合计 56 万元                 | 借款 76 万元    |
| 10 | 陈新林  | 132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其他收入                         | -           |
| 11 | 陈宪兵  | 132     | 个人及家庭工资薪金、其他收入合计 112 万元                | 借款 30 万元    |

截至目前，发行人发起人的上述借款均已归还完毕。

2006 年 1 月 5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6]004 号《验资

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1 月 5 日，欧贝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559.8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6]0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3 月 2 日，欧贝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420.2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欧贝黎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6,980.00 万元，认缴出资已全部缴足。

## 2、2009 年 3 月，海安城投受让公司 10%的股权，并于 2009 年 12 月退出

### （1）受让股权的背景

欧贝黎成立初期，特别是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资金周转紧张，海安镇政府通过所属企业海安城投自 2007 年起开始向欧贝黎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09 年 3 月，海安城投向欧贝黎提供支持资金的余额为 5,200 万元，同时准备再向欧贝黎提供支持资金 600 万元（最终未实际支付）。

考虑到欧贝黎短期内无法归还上述借款，为防范资金风险，经与欧贝黎及其股东协商一致，海安城投决定通过持有欧贝黎 698 万股股份（占其时欧贝黎总股本的 10%）的方式，作为欧贝黎偿还其提供资金的担保。同时约定：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与分红权；海安城投依据实际提供的资金按照 5.5%的年利率收取固定回报；在适当的时候按原投资成本转给原股东。

### （2）受让情况

2009 年 3 月 6 日，欧贝黎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海安城投为欧贝黎股东，海安城投以 5,800 万元受让欧贝黎 10%的股权，实施方式为由各股东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 10%转让给海安城投。2009 年 3 月 2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费建明  | 42,048,000 | 60.24   |
| 2  | 曹红彬  | 4,311,000  | 6.18    |
| 3  | 洪春风  | 2,367,000  | 3.39    |
| 4  | 顾良和  | 2,367,000  | 3.39    |
| 5  | 唐臻华  | 2,367,000  | 3.39    |
| 6  | 储佰红  | 2,367,000  | 3.39    |
| 7  | 袁惠玲  | 2,241,000  | 3.21    |
| 8  | 李志凤  | 1,188,000  | 1.70    |
| 9  | 姚成娟  | 1,188,000  | 1.70    |
| 10 | 陈新林  | 1,188,000  | 1.70    |

|    |      |            |        |
|----|------|------------|--------|
| 11 | 陈宪兵  | 1,188,000  | 1.70   |
| 12 | 海安城投 | 6,980,000  | 10.00  |
|    | 合 计  | 69,800,000 | 100.00 |

### （3）退出情况

2009年12月1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海安城投原受让的股份以2009年3月入股时的原价分别转让给原出让的股东。2009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恢复为2009年3月23日之前的状态，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费建明  | 46,720,000 | 66.93   |
| 2  | 曹红彬  | 4,790,000  | 6.86    |
| 3  | 洪春风  | 2,630,000  | 3.77    |
| 4  | 顾良和  | 2,630,000  | 3.77    |
| 5  | 唐臻华  | 2,630,000  | 3.77    |
| 6  | 储佰红  | 2,630,000  | 3.77    |
| 7  | 袁惠玲  | 2,490,000  | 3.57    |
| 8  | 李志凤  | 1,320,000  | 1.89    |
| 9  | 姚成娟  | 1,320,000  | 1.89    |
| 10 | 陈新林  | 1,320,000  | 1.89    |
| 11 | 陈宪兵  | 1,320,000  | 1.89    |
|    | 合 计  | 69,800,000 | 100.00  |

### （4）资金归还与利息支付情况

海安城投退出股权后，其提供的5,200万元资金仍由欧贝黎继续使用，其后陆续归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欧贝黎已经将借款5,200万元全部归还，并已经按照5.5%支付回报共计825.92万元。向海安城投借入资金及相关利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年占用资金<br>平均余额 | 当年计提利息 |
|-------|----------|----------|----------------|--------|
| 2008年 | 5,000.00 | 5,200.00 | 4,191.67       | 230.54 |
| 2009年 | 5,200.00 | 5,200.00 | 5,200.00       | 286.00 |
| 2010年 | 5,200.00 | -        | 4,666.67       | 256.67 |

上述款项结清之后，欧贝黎与海安城投再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 （5）政府主管部门对海安城投受让及退出股权的确认

2010年12月17日，海安县人民政府出具海政[2010]159号《县政府关于海

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及退出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对海安城投于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持有欧贝黎股份并于其后退出的情况予以确认，确认该等持股及退出行为不存在违反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 （6）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海安城投受让 10% 股权未支付相应的价款，该股权按原价转让给原股东也没有收取相应价款，以及持股期间约定收取固定回报等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但鉴于持股及退出系出于对欧贝黎提供资金的保全考虑，得到了相关股东的认可；相关资金及利息已清偿完毕，并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因此该等不规范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海安城投当初受让持有欧贝黎股份，实质系欧贝黎 11 名自然人股东为海安城投向欧贝黎提供资金所作出的股份担保，海安城投所提供的资金实际上由欧贝黎使用，并未以股份转让价款方式或其他方式支付给欧贝黎股东，且海安城投按照协议约定利率获取收益，海安城投持有及转出欧贝黎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海安城投利益的情形；海安县人民政府已对前述事项予以确认；海安城投已按原受让路径向原股东转回所持有的欧贝黎股份，该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存在不确定性；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2010 年 4 月，吸收综艺股份增资入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00 万元

为筹集支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2010 年 4 月 13 日，欧贝黎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综艺股份为公司新股东。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综艺股份签订增资协议，以经评估的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 1.85 元/股，由综艺股份增资 6,500 万元，其中 3,520 万元进入股本，超出股本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总额由 6,980 万股增加到 10,500 万股。

2010 年 4 月 21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0]第 365 号《验资报告》，对综艺股份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4 月 27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费建明  | 46,720,000  | 44.50   |
| 2  | 综艺股份 | 35,200,000  | 33.52   |
| 3  | 曹红彬  | 4,790,000   | 4.56    |
| 4  | 洪春风  | 2,630,000   | 2.50    |
| 5  | 顾良和  | 2,630,000   | 2.50    |
| 6  | 唐臻华  | 2,630,000   | 2.50    |
| 7  | 储佰红  | 2,630,000   | 2.50    |
| 8  | 袁惠玲  | 2,490,000   | 2.37    |
| 9  | 李志凤  | 1,320,000   | 1.26    |
| 10 | 姚成娟  | 1,320,000   | 1.26    |
| 11 | 陈新林  | 1,320,000   | 1.26    |
| 12 | 陈宪兵  | 1,320,000   | 1.26    |
|    | 合 计  | 105,000,000 | 100.00  |

发行人本次引入综艺股份作为股东的主要原因是筹集公司下一步发展所需资金，以增加企业的竞争能力；另一方面，综艺股份系 1996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上有着丰富的经验，引入综艺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发行人规范运作意识，改善公司治理。

截至目前，综艺股份持有发行人 17.50%的股权，其与公司分享成熟且规范的管理经验的同时，亦可以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合理且专业的建议。

#### 4、2010 年 11 月，控股股东费建明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500 万元

为补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2010 年 10 月 25 日，欧贝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至 1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控股股东费建明认缴，增资价格参考欧贝黎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 2.00 元/股，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3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0]第 1095 号《验资报告》，对费建明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1 月 17 日，上述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费建明  | 86,720,000 | 59.81   |
| 2  | 综艺股份 | 35,200,000 | 24.28   |

|    |     |             |        |
|----|-----|-------------|--------|
| 3  | 曹红彬 | 4,790,000   | 3.30   |
| 4  | 洪春风 | 2,630,000   | 1.81   |
| 5  | 顾良和 | 2,630,000   | 1.81   |
| 6  | 唐臻华 | 2,630,000   | 1.81   |
| 7  | 储佰红 | 2,630,000   | 1.81   |
| 8  | 袁惠玲 | 2,490,000   | 1.72   |
| 9  | 李志凤 | 1,320,000   | 0.91   |
| 10 | 姚成娟 | 1,320,000   | 0.91   |
| 11 | 陈新林 | 1,320,000   | 0.91   |
| 12 | 陈宪兵 | 1,320,000   | 0.91   |
|    | 合 计 | 145,000,000 | 100.00 |

5、2010 年 12 月，吸收融成源、周建平、杨廷栋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同时综艺股份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和融创投、禹振飞

2010 年 11 月 29 日，欧贝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增发 1,500 万股，由融成源、周建平、杨廷栋以 6.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500 万股。

（2）同意综艺股份将其持有的 720 万股转让给禹振飞、和融创投，其中禹振飞受让 400 万股，和融创投受让 320 万股，转让价格为 6.00 元/股。

上述新引入股东的主要情况及入股原因如下：

#### ①融成源

2010 年 9 月 7 日，融成源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105013197207），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20 号楼 25 层 02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定代表人为周其民。截至目前，融成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乐成集团有限公司     | 1,800.00 | 60.00   |
| 乐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 20.00   |
| 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 600.00   | 20.00   |
| 合 计          | 3,000.00 | 100.00  |

乐成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0000005584763；目前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浩华；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劳务服务”；截至目前，乐成

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倪浩华  | 6,600.00         | 60.00         |
| 倪浦   | 4,400.00         | 40.00         |
| 合 计  | <b>11,000.00</b> | <b>100.00</b> |

乐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系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000006787453；目前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李翔；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截至目前，乐成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乐成集团有限公司     | 6,000.00        | 68.97         |
|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 2,700.00        | 31.03         |
| 合 计          | <b>8,700.00</b> | <b>100.00</b> |

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000010635694；目前注册资本为 17,09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浩华；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目前，乐成老年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 13,090.00        | 76.59         |
| 乐成集团有限公司     | 4,000.00         | 23.41         |
| 合 计          | <b>17,090.00</b> | <b>100.00</b> |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000003502509；目前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倪浦；经营范围为“出租自行开办的办公用房、商业用房；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计算机和软件技术培训及服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截至目前，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乐成集团有限公司 | 4,018.00        | 41.00         |
| 倪浦       | 3,920.00        | 40.00         |
| 倪浩华      | 1,862.00        | 19.00         |
| 合 计      | <b>9,800.00</b> | <b>100.00</b> |

## ②和融创投

2008 年 7 月 16 日，和融创投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230000353420，住所

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7 号 5 幢 F 区 211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洪远富。和融创投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和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融创投 100%股权；和融创投自成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动。

和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10000000085842，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广场 12A，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法定代表人为洪远富；和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洪远富及张锦忠自其成立至今分别持有 75%及 25%的股权。

③周建平，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600528\*\*\*\*，现任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江阴威尔顿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海澜之家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④杨廷栋，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82919600520\*\*\*\*。2002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⑤禹振飞，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08819680115\*\*\*\*，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中集天宇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融成源、周建平、杨廷栋、和融创投和禹振飞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系获取投资收益，上述增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资金紧张的状况。

2010 年 12 月 7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0]第 1212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及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费建明  | 86,720,000 | 54.20   |
| 2  | 综艺股份 | 28,000,000 | 17.50   |
| 3  | 融成源  | 5,000,000  | 3.13    |
| 4  | 周建平  | 5,000,000  | 3.13    |

|    |      |             |        |
|----|------|-------------|--------|
| 5  | 杨廷栋  | 5,000,000   | 3.13   |
| 6  | 曹红彬  | 4,790,000   | 2.99   |
| 7  | 禹振飞  | 4,000,000   | 2.50   |
| 8  | 和融创投 | 3,200,000   | 2.00   |
| 9  | 洪春风  | 2,630,000   | 1.64   |
| 10 | 顾良和  | 2,630,000   | 1.64   |
| 11 | 唐臻华  | 2,630,000   | 1.64   |
| 12 | 储佰红  | 2,630,000   | 1.64   |
| 13 | 袁惠玲  | 2,490,000   | 1.56   |
| 14 | 李志凤  | 1,320,000   | 0.83   |
| 15 | 姚成娟  | 1,320,000   | 0.83   |
| 16 | 陈新林  | 1,320,000   | 0.83   |
| 17 | 陈宪兵  | 1,320,000   | 0.83   |
|    | 合 计  | 160,000,000 | 100.00 |

本次增资及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投资情况

### 1、投资设立科强能源

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投资 1,650 万元，设立科强能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科强能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北京科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4%，欧贝黎及江苏海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33% 股权。科强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太阳能巡日装置及零部件，聚光电池及零部件，水处理装置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8 年 4 月 15 日，科强能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6,900 万元，其中欧贝黎增资 75 万元，增资后欧贝黎持有的科强能源的股权比例下降为 25%。

### 2、投资设立南通进出口

经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8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投资 180 万元，设立南通欧贝黎进出口有限公司。南通进出口设立时注册资本 18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通进出口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巡日系统、太阳能硅料、硅棒、硅片以及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南通进出口在注册成立之后未发生任何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3、投资设立综艺太阳能**

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09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投资设立综艺太阳能。综艺太阳能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综艺股份持股比例为 52%，欧贝黎持股比例为 48%。综艺太阳能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设计、投资、咨询等。

### **4、投资设立上海亿贝达**

经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0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投资 3,800 万元，设立上海亿贝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贝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 **5、投资设立南通欧贝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投资 500 万元，设立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欧贝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系统产品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销售等。

### **6、投资设立宁夏欧贝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投资 100 万元，设立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欧贝黎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及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等。

### **7、投资设立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投资 100 万港币，投资设立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时授权资本为 100 万港币，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管理等。

2011 年 12 月 5 日，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投资 12,500 欧元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 Eopllly New Energy Luxembourg Corporation Copmany S.a.r.l.，

即欧贝黎新能源（卢森堡）有限公司；2011年12月13日，欧贝黎新能源（卢森堡）有限公司投资10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Eopllly USA,INC.；2011年12月15日，Eopllly USA,INC 投资2万美元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Eopllly Holdco, LLC.

### （三）股权变动和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层保持稳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

发行人设立南通进出口，拟作为组件产品出口销售的平台，但该公司并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未取得营业收入。2011年2月23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发行人设立上海亿贝达，拟将其打造成为光伏相关产品的贸易平台，能够对发行人的电池片和组件生产业务起到较好的协同补充作用，也更能强化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方面的优势。

发行人投资设立南通欧贝黎、宁夏欧贝黎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新增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及工程的咨询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业务等，扩大盈利来源，增强盈利能力。

发行人投资设立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并通过其设立海外子公司，可以扩充公司的营销渠道，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在市场开拓方面的优势。

通过投资科强能源和综艺太阳能，发行人切入了巡日系统的研发和下游电站的投资与建造业务，为公司后续的业务发展积累了相关领域的经验。

###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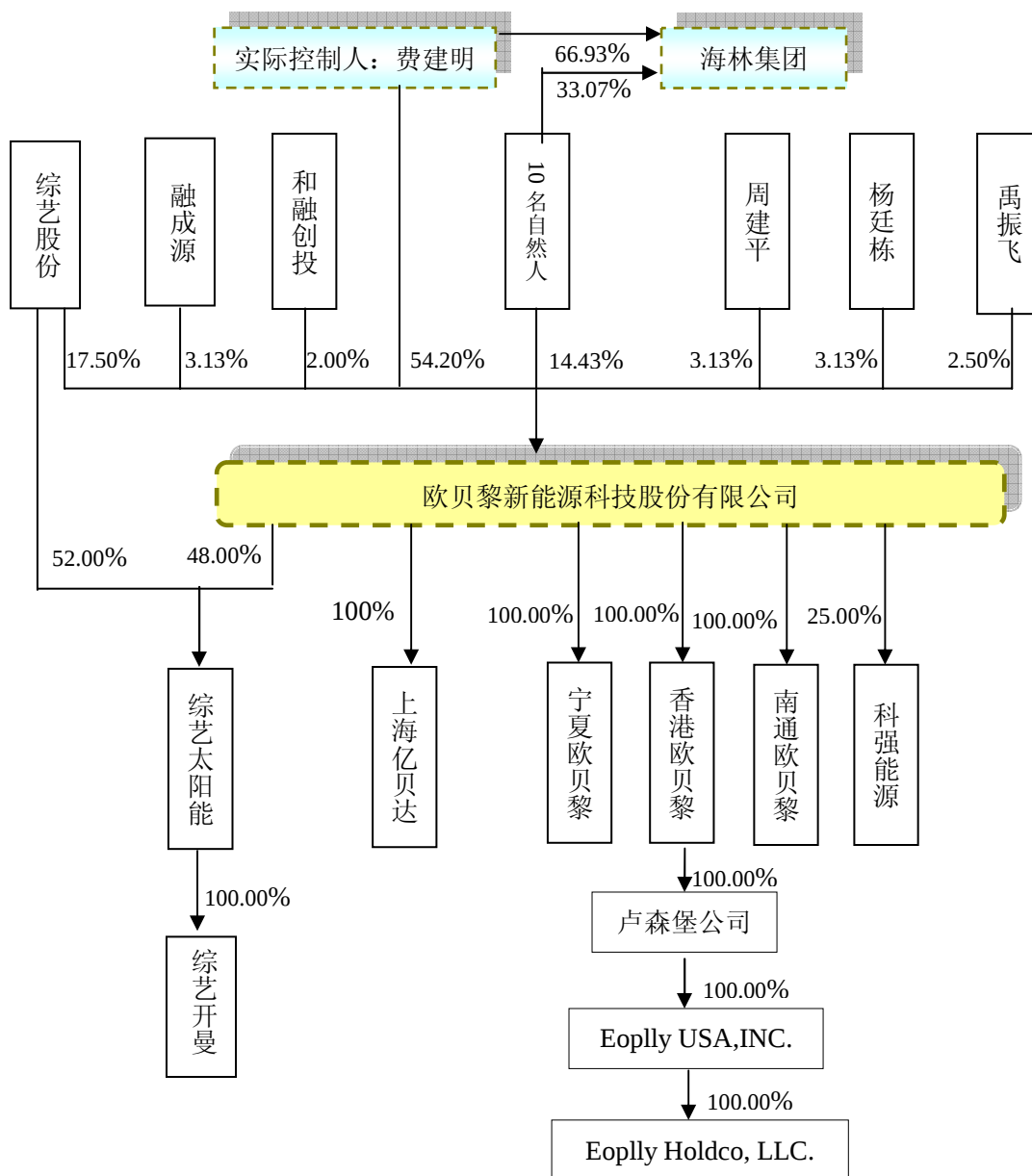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共进行过5次验资及1次专项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由                                                | 出资方式 | 验资或验资复核机构  | 验资或验资复核文号       |
|----|---------|---------------------------------------------------|------|------------|-----------------|
| 1  | 2006年1月 | 发起人发起设立欧贝黎的首期出资，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980万元，实收资本为3,559.80万元。 | 现金   |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 海中信验[2006]第004号 |
| 2  | 2006年3月 | 发起人发起设立欧贝黎的第二期出资，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980万元。         | 现金   |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 海中信验[2006]第089号 |

|   |             |                                            |    |            |                      |
|---|-------------|--------------------------------------------|----|------------|----------------------|
| 3 | 2010 年 4 月  | 综艺股份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500 万元。        | 现金 |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 海中信验[2010]第 365 号    |
| 4 | 2010 年 11 月 | 费建明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4,500 万元。         | 现金 |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 海中信验[2010]第 1095 号   |
| 5 | 2010 年 12 月 | 融成源、周建平、杨廷栋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6,000 万元。 | 现金 |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 海中信验[2010]第 1212 号   |
| 6 | 2011 年 5 月  | 对欧贝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专项复核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19 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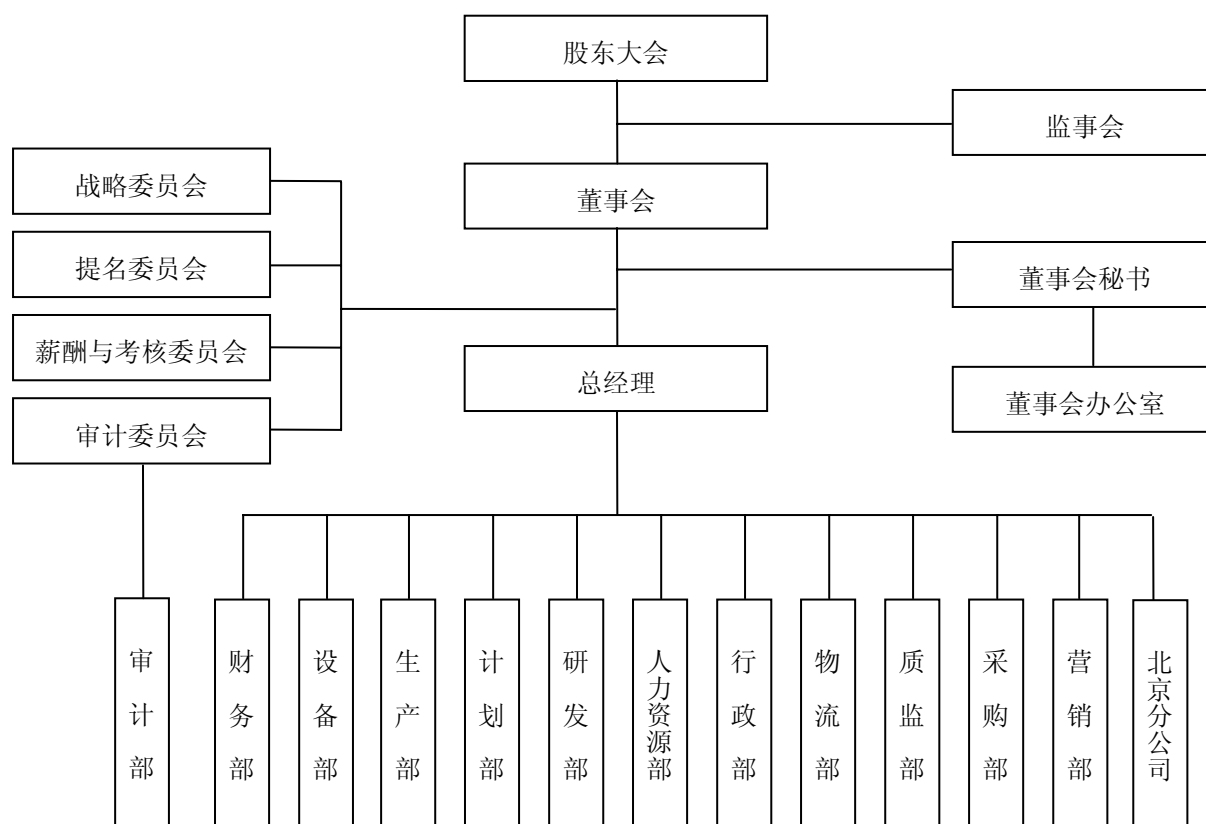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其运营情况

### 1、组织结构图



注：欧贝黎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注销。

### 2、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情况如下：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行政部   |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非技术文件资料管理；负责提供安全、保卫、消防、食宿、车辆出勤安排等后勤保障服务；负责领导来访的接待、外联事务。                                                                                                                                                                                                                                                  |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公司的岗位设置和薪酬策划，员工的招聘、考核、员工关系管理及员工满意度测评；监督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                                                                                                                                                                                                                                              |
| 研发部   | 收集、汇总、分析国内外本行业技术发展信息；对行业技术发展信息进行分析与研究；确定研发方向及研发技术实验思路的整体设计和开发；每季度编写国内外本行业技术发展信息调研报告，作为公司决策发展依据；根据国内外的技术发展情况或市场（客户）要求对公司的产品和生产工艺进行技术革新；具体执行研发计划，完成研发任务和目标；负责公司拟开发的新产品或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建议书；对公司已立项的项目根据需要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新产品（项目）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对所有实验现象、实验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报告；负责研发设施的选购及管理；组织对新产品（项目、成果）的鉴定、验收；负责新产品（项目）的所有文件的存档。 |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资金运作的综合管理；制定公司财务会计制                                                                                                                                                                                                                                                                                 |

|        |                                                                                                                                                                                                                                                                                                                                                                                                                                                                                     |
|--------|-------------------------------------------------------------------------------------------------------------------------------------------------------------------------------------------------------------------------------------------------------------------------------------------------------------------------------------------------------------------------------------------------------------------------------------------------------------------------------------|
|        | 度，编制财务报告报表及披露财务会计信息；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企业税务核算及纳税申报；负责财务盘点；建立和保管会计档案资料等。                                                                                                                                                                                                                                                                                                                                                                                                             |
| 审计部    |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各种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                                                                                                                                                                                                                                                                                                                                                                                                                        |
| 董事会办公室 |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等。                                                                                                                                                                                                                                                                                                                                                                                          |
| 设备部    | 负责公司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管理及设备故障的维修；负责编制和上报设备用的外协件、备品备件的计划；负责公司的电、水管理工作；负责设备大中修计划的拟订、检查和实施；负责进厂设备质量技术检查，建立设备档案管理；负责设备、工具的使用与保管；负责组织对公司设备维护、保养、安装、调试工作。                                                                                                                                                                                                                                                                                                                                          |
| 生产部    | 根据生产计划完成生产，确保交付及时。制定有关生产管理的控制文件并严格执行；编制人、机、料、法、环、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和完善所有的产品和工艺技术文件，包括产品标准、生产工艺规程或作业指导书；负责新辅材的试验、确认及应用工作；解决生产和经营中出现的技术质量问题；根据国内外的技术发展情况或市场（客户）要求对公司的产品和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对公司引进的新技术进行消化和吸收，编制文件，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和公司的技术顾问进行沟通、联系以及管理。负责环境管理相关事宜。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
| 计划部    |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公司的年度生产综合计划，包括原辅材料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生产成本计划、设备管理和安全管理计划；合理组织和协调生产，确保合同履行；严肃调度纪律，平衡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分析汇合市场部订单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统计各车间的生产管理数据，并编制统计报表。                                                                                                                                                                                                                                                                                                                                     |
| 物流部    | 负责对库存物资进行全面管理，根据质检报告，做好公司废旧物资管理和上报工作，负责公司库存物资结构的控制管理，定期对呆滞物资进行分析，协助相关部门制定对策，降低物资库存资金占压；做好原辅材料、产成品、备品备件等的预警工作等。                                                                                                                                                                                                                                                                                                                                                                      |
| 质监部    | 负责修订和完善公司产品的品质管理制度、检验制度、控制制度和保证制度及工作流程；负责原材料进料检验工作；负责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并促使体系有效运行等。                                                                                                                                                                                                                                                                                                                                                                                                     |
| 采购部    | 负责编制公司采购计划；负责原材料、配套件、设备等物资的采购活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估、选择和管理；负责公司原/辅料仓和成品仓的管理等。掌握最新的市场信息，寻找并确定可靠稳定的组件供应商资源；签订外协加工合同，并对合同细节进行审查确保公司利益，会同品管部门督促跟单人员对外协单位的质量进行全面的跟踪；寻找稳定的硅片、电池片供应商等。                                                                                                                                                                                                                                                                                                               |
| 营销部    | 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与销售管理；开展市场信息调研，收集、上报并跟踪市场信息资料；协助完成标书制作、客户技术答疑等服务；协助客户进行产品售后的安装、调试和客户培训以及开展其他售后服务等；负责进出口业务订单、合同、单证、报关、商检、核销等工作；负责出口业务的订船，出货，制单，结付等。通过各种渠道                                                                                                                                                                                                                                                                                                                                 |

获取光伏工程信息，根据信息开展营销活动，并编制系统工程初步方案与业主进行沟通；编制投标书参与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会同公司生产、技术、财务等部门对合同进行评审）；成立工程实施项目组，并组织相关的培训；根据合同和标书要求设计技术方案和施工方案，并报公司批准；编制工程实施的设备和原辅材料的采购和生产计划，并报送到相关部门；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规范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并进行全过程控制；组织工程完工后的预验收和验收；对系统工程的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制定并严格实施规范的售后服务程序和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客户的投诉和回访工作；建立及完善客户档案，调查客户的资信度；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及关系的持续改善和各种售后服务，包括顾客满意度测量等。

##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三家海外孙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为上海亿贝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海外孙公司主要为卢森堡公司、Eopllly USA,INC.、Eopllly Holdco, LLC.，其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亿贝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亿贝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310114002106610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 655 号 207 室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4 月 12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费建明                                                   |          |          |         |
| 注册资本                | 3,800 万元人民币                                           |          |          |         |
| 实收资本                | 3,800 万元人民币                                           |          |          |         |
| 股东构成                | 欧贝黎持股 100%                                            |          |          |         |
| 主营业务                | 太阳能发电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          |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度                                               | 4,238.81 | 3,785.40 | -9.84   |

#### （2）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320621000269882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1 幢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0 月 20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曹红彬                  |  |  |  |

|                     |                                   |         |         |         |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         |
| 股东构成                | 欧贝黎持股 100%                        |         |         |         |
| 主营业务                | 太阳能发电系统产品咨询、设计施工安装；太阳能应用产品研发、销售等。 |         |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                            | 499.27  | 499.27  | -0.73   |

### （3）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640200200012844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向阳街 25 号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0 月 24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曹红彬                     |         |         |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         |
|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         |
| 股东构成                | 欧贝黎持股 100%              |         |         |         |
| 主营业务                |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等。 |         |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                  | 53.48   | 53.48   | -46.52  |

### （4）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香港中环德辅道 48-52 号 裕昌大厦 10 楼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1 月 9 日           |         |         |         |
| 董事                  | 费建明                       |         |         |         |
| 授权资本                | 100 万港币                   |         |         |         |
| 股东构成                | 欧贝黎持股 100%                |         |         |         |
| 主营业务                | 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管理              |         |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                    | 73.64   | 63.01   | 0.00    |

### （5）欧贝黎新能源（卢森堡）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欧贝黎新能源（卢森堡）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卢森堡 L-1653 街区查理戴高乐路 2-8 号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2 月 5 日           |  |  |  |
| 经理         | 费建明                       |  |  |  |
| 注册资本       | 1.25 万欧元                  |  |  |  |
| 股东构成       | 香港欧贝黎持股 100%              |  |  |  |
| 主营业务       | 对外投资管理                    |  |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 2011 年 | 73.42   | 10.17   | -0.46   |

#### （6）Eopply USA,INC.

| 公司名称                | Eopply USA,INC.  |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布鲁诺市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2 月 13 日 |         |         |         |
| 注册资本                | 10 万美元           |         |         |         |
| 股东构成                | 卢森堡公司持股 1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           | 63.00   | 63.00   | -0.25   |

#### （7）Eopply Holdco, LLC.

| 公司名称                | Eopply Holdco, LLC.    |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布鲁诺市          |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2 月 15 日       |         |         |         |
| 注册资本                | 2 万美元                  |         |         |         |
| 股东构成                | Eopply USA,INC.持股 100% |         |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                 | 12.60   | 12.60   | 0.00    |

2、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上述子公司和孙公司外，还曾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南通欧贝黎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1年2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南通欧贝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注册号                 | 320621000159601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1 幢                         |         |         |         |
| 成立日期                | 2008 年 3 月 14 日                              |         |         |         |
| 注销日期                | 2011 年 2 月 23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费建明                                          |         |         |         |
| 注册资本                | 180 万元人民币                                    |         |         |         |
| 实收资本                | 180 万元人民币                                    |         |         |         |
| 股东构成                | 欧贝黎持股 100%                                   |         |         |         |
| 主营业务                |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巡日系统、太阳能硅料、硅棒、硅片以及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进出口。 |         |         |         |
| 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0 年                                       | 178.80  | 178.80  | -0.43   |

发行人设立南通进出口的主要背景如下：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对于生产型

企业，自发生首笔出口业务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生的应退税额，不实行按月退税，只能逐月结转留抵，在 12 个月后，才可办理退税。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发生首笔出口业务，按照上述规定需到 2008 年 8 月才能实际收到出口退税，这样一来就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而对于进出口贸易型企业则无上述要求，在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后即可按月计算免、抵、退税金额并办理退税，故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投资设立南通进出口，目的系可以按月办理退税，加快资金周转。但该公司成立之后，于 2008 年 5 月才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2008 年 7 月才通过出口退税的资格审批，此时距离发行人自身可以取得出口退税的时间已经非常接近，所以公司放弃使用南通进出口进行出口贸易的计划。

综上，南通进出口设立以后，发行人并未通过其办理任何出口业务，其在注册成立之后亦未发生任何其他经营业务，该公司已于2011年2月23日注销。

##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有综艺太阳能和科强能源，持股比例分别为 48%和 25%。其中，综艺太阳能持有综艺开曼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320600000246915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南通市通州市综艺数码城                                                       |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12 月 22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咎圣达                                                               |           |          |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 股东构成                  | 综艺股份持股 52%、欧贝黎持股 48%                                              |           |          |         |
| 主营业务                  |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设计、投资、咨询等。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                                                            | 36,480.19 | 2,539.83 | 274.61  |

### 2、综艺太阳能的全资子公司—综艺（开曼）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综艺（开曼）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开曼群岛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3 月 4 日                                      |           |           |         |
| 中方负责人                 | 咎圣达                                                 |           |           |         |
| 注册资本                  | 8,000 万美元                                           |           |           |         |
| 股东构成                  | 综艺太阳能持股 100%                                        |           |           |         |
| 主营业务                  |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建筑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设计、咨询。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                                              | 277,49.47 | 24,382.59 | 199.15  |

2010 年 1 月 27 日，综艺太阳能就独资设立综艺开曼事宜取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境外[2010]62 号文批准。2010 年 1 月 29 日，综艺太阳能就该投资事项办理了境外投资登记，并获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152 号）。

2010 年 3 月 4 日，综艺开曼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设立时综艺开曼经商务主管部门核准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2010 年 4 月 29 日，综艺太阳能就其向综艺开曼增资 6,800 万美元事宜取得江苏省商务厅苏商境外[2010]378 号文批准，并于 2010 年 5 月 4 日获商务部换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000152 号）。

截至目前，综艺太阳能已在批准额度向综艺开曼出资 2,654.42 万欧元，即 4,136 万美元。

根据综艺太阳能及综艺开曼出具的确认函，截至目前，综艺太阳能及综艺开曼均无上市计划。

### 3、科强能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科强能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600000200905250010N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98 号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8 月 28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费建明                                                      |
| 注册资本       | 6,9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6,900 万元人民币                                              |
| 股东构成       | 王兴民持股 33.33%、江苏海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欧贝黎持股 25%、陈志峰持股 8.33% |

|                       |                                                                                                                   |          |          |         |
|-----------------------|-------------------------------------------------------------------------------------------------------------------|----------|----------|---------|
| 主营业务                  | 新能源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太阳能巡日装置及零部件，聚光电池及零部件，水处理装置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          |          |         |
| 主要财务数据（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                                                                                                            | 5,178.86 | 5,055.72 | -314.43 |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发起人 | 国籍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住所                      | 身份证号码              |
|-----|----|-------------|-------------------------|--------------------|
| 费建明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新华新村 3 号       | 32062119640421**** |
| 曹红彬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农场海林新村 2 号楼     | 32062119650821**** |
| 洪春风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江海西路 35 号 22 幢 | 32062119691213**** |
| 顾良和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农场栖凤新村 5 号楼     | 32062119500404**** |
| 唐臻华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大街 68 号       | 32062119620711**** |
| 储佰红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农场海林新村 107 号    | 32062119640514**** |
| 袁惠玲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农场栖凤新村 73 号     | 32062119610807**** |
| 李志凤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农场栖凤新村 6 号      | 32062119570812**** |
| 姚成娟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南路 43 号 3 幢  | 32062119650208**** |
| 陈新林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农场栖凤村 6 号楼      | 32062119630205**** |
| 陈宪兵 | 中国 | 否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农场海林新村 8 号楼     | 32092219711019**** |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费建明持有公司 86,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4.2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费建明和综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综艺股份持有公司 28,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50%。

综艺股份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3 日，现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70。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法定代表人为胥圣达，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60000015778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40.00 万元，主营业务主要为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新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制、生产、销售；科技投资、咨询、管理及服务；服装、针纺织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综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信息产业、PE 投资等三类业务。新能源领域中，综艺股份在海外投资建设光伏电站的主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
| 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太阳能发电系统产品设计、工程施工等                                      |
| 综艺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     |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建筑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设计、咨询。 |
| 综艺（意大利）西西里光伏有限公司  |                                                        |
| 综艺（意大利）马尔凯光伏有限公司  |                                                        |
| 综艺（意大利）皮埃蒙特光伏有限公司 |                                                        |
| 综艺（意大利）普利亚光伏有限公司  |                                                        |

截至目前，综艺股份新能源业务中已建和在建的海外光伏电站的主要情况如下：

| 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 业务情况                                                                                          |
|--------------------------------------------------------------------------------------------------------------|-----------------------------------------------------------------------------------------------|
| 综艺股份通过综艺开曼及其在意大利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综艺（意大利）西西里光伏有限公司、综艺（意大利）马尔凯光伏有限公司、综艺（意大利）皮埃蒙特光伏有限公司、综艺（意大利）普利亚光伏有限公司在德国及意大利等地建设光伏电站。 | 2010 年度，综艺股份实现太阳能电站收入 2.46 亿元，在德国、意大利等地投资建设的多个光伏电站实现并网发电，并有多海外光伏电站及业主自用屋顶系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
|                                                                                                              | 综艺股份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 44MW 光伏电站项目进展顺利；截至 2011 年 8 月末，综艺股份意大利公司建设的光伏电站已有 17.77MW 实现并网。 |

|                               |                                                                                                                                             |
|-------------------------------|---------------------------------------------------------------------------------------------------------------------------------------------|
| 综艺股份通过综艺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在美国建设光伏电站。 | 2011年5月，综艺股份设立综艺太阳能（美国）有限公司，并与 Effisolar Energy Corporation 签署备忘录，以 323 万美元受让 Effisolar 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 19MW 光伏电站项目，以获得建设该项目所需许可及相关权利，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 |
|-------------------------------|---------------------------------------------------------------------------------------------------------------------------------------------|

根据综艺股份公告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综艺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 209,166,166 | 28.40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2,184,407  | 4.37    |
|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134,000  | 3.14    |
|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 19,288,633  | 2.62    |
|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17,491,797  | 2.38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122,159  | 2.05    |
| 咎圣达                      | 15,000,000  | 2.04    |
| 盈富（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70,865  | 1.49    |
| 观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581,116  | 1.44    |
| 天津证大金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  | 1.36    |
| 上海鼎基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36    |
|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36    |
| 其他社会流通股股东                | 353,460,857 | 47.99   |
| 合 计                      | 736,400,000 | 100.00  |

综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咎圣达。

综艺股份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合并报表口径；2010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年9月30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106,665,180.88 | 4,879,005,784.81 |
| 净资产 | 3,567,500,094.50 | 3,325,510,363.61 |
| 项 目 | 2011年1-9月        | 2010年度           |
| 净利润 | 312,601,668.79   | 451,563,364.51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海林集团、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及海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海安县海林织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海林集团

|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320621000097943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           |           |          |
| 成立日期             | 1996 年 8 月 23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费建明                                                                                                                                    |           |           |          |
| 注册资本             | 4,458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4,458 万元                                                                                                                               |           |           |          |
| 股东构成             | 费建明 66.93%、曹红彬 6.86%、储佰红 3.77%、顾良和 3.77%、洪春风 3.77%、陈新林 1.89%、陈宪兵 1.89%、李志凤 1.89%、姚成娟 1.89%、唐臻华 3.77%、袁惠玲 3.57%                         |           |           |          |
| 主营业务             | 针织服装、纺机配件、木工机械、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染化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脑软件开发。 |           |           |          |
| 主要财务数据<br>(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                                                                                                                                 | 47,085.05 | 20,731.90 | 3,716.44 |

## 2、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320621000004071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 68 号                         |         |         |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4 月 12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费建明                                     |         |         |         |
| 注册资本             | 88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88 万元                                   |         |         |         |
| 股东构成             | 费建明持股 74%、顾良和持股 6%、海林集团持股 20%           |         |         |         |
| 主营业务             | 针织、梭织服装、领带生产、销售；百货(烟、酒除外)批发、零售；纺织原辅材料销售 |         |         |         |
| 主要财务数据<br>(未经审计) | 时间                                      |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2011 年                                  | 828.19  | 110.96  | 0.27    |

## 3、海林集团控股子公司

### (1)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            |                         |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  |  |  |
| 注册号        | 320621000097986         |  |  |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1 幢 |  |  |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7 月 4 日          |  |  |  |
| 法定代表人      | 袁惠玲                     |  |  |  |
| 注册资本       | 3,508 万元                |  |  |  |

|      |                                                   |
|------|---------------------------------------------------|
| 实收资本 | 3,508 万元                                          |
| 股东构成 | 海林集团持股 97.83%、袁惠玲持股 1.01%、陈新林持股 0.58%、陈宪兵持股 0.58% |
| 主营业务 | 针织、梭织服装、床上用品、领带、鞋帽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辅材料销售               |

## （2）海安县海林织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海安县海林织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621201698                                     |
| 注册地址和主要经营地 | 海安农场海林中路 65 号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7 月 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蔡红燕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 万元                                            |
| 股东构成       | 海林集团持股 52%、张树红持股 10%、王建荣持股 5%、刘平惠持股 5%、蔡红燕持股 28% |
| 主营业务       | 针织、梭织布制造、加工、销售                                   |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按发行 5,33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股份（股）      | 比例（%） | 股份（股）      | 比例（%） |
| 1  | 费建明          | 86,720,000 | 54.20 | 86,720,000 | 40.65 |
| 2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00 | 17.50 | 28,000,000 | 13.12 |
| 3  |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3.13  | 5,000,000  | 2.34  |
| 4  | 周建平          | 5,000,000  | 3.13  | 5,000,000  | 2.34  |
| 5  | 杨廷栋          | 5,000,000  | 3.13  | 5,000,000  | 2.34  |
| 6  | 曹红彬          | 4,790,000  | 2.99  | 4,790,000  | 2.25  |
| 7  | 禹振飞          | 4,000,000  | 2.50  | 4,000,000  | 1.87  |
| 8  | 上海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200,000  | 2.00  | 3,200,000  | 1.50  |
| 9  | 洪春风          | 2,630,000  | 1.64  | 2,630,000  | 1.23  |

|    |       |             |        |             |        |
|----|-------|-------------|--------|-------------|--------|
| 10 | 顾良和   | 2,630,000   | 1.64   | 2,630,000   | 1.23   |
| 11 | 唐臻华   | 2,630,000   | 1.64   | 2,630,000   | 1.23   |
| 12 | 储佰红   | 2,630,000   | 1.64   | 2,630,000   | 1.23   |
| 13 | 袁惠玲   | 2,490,000   | 1.56   | 2,490,000   | 1.17   |
| 14 | 李志凤   | 1,320,000   | 0.83   | 1,320,000   | 0.62   |
| 15 | 姚成娟   | 1,320,000   | 0.83   | 1,320,000   | 0.62   |
| 16 | 陈新林   | 1,320,000   | 0.83   | 1,320,000   | 0.62   |
| 17 | 陈宪兵   | 1,320,000   | 0.83   | 1,320,000   | 0.62   |
| 18 | 社会公众股 |             |        | 53,350,000  | 25.01  |
|    | 合 计   | 160,000,000 | 100.00 | 213,350,000 | 100.00 |

##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费建明          | 86,720,000  | 54.20   |
| 2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28,000,000  | 17.50   |
| 3  | 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   | 3.13    |
| 4  | 周建平          | 5,000,000   | 3.13    |
| 5  | 杨廷栋          | 5,000,000   | 3.13    |
| 6  | 曹红彬          | 4,790,000   | 2.99    |
| 7  | 禹振飞          | 4,000,000   | 2.50    |
| 8  | 上海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200,000   | 2.00    |
| 9  | 洪春风          | 2,630,000   | 1.64    |
| 10 | 顾良和          | 2,630,000   | 1.64    |
| 11 | 唐臻华          | 2,630,000   | 1.64    |
| 12 | 储佰红          | 2,630,000   | 1.64    |
|    | 合 计          | 152,230,000 | 95.14   |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股）      | 比例（%） | 任职情况    |
|----|------|------------|-------|---------|
| 1  | 费建明  | 86,720,000 | 54.20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周建平  | 5,000,000  | 3.13  | 无       |
| 3  | 杨廷栋  | 5,000,000  | 3.13  | 无       |
| 4  | 曹红彬  | 4,790,000  | 2.99  | 董事、质监总监 |
| 5  | 禹振飞  | 4,000,000  | 2.50  | 无       |
| 6  | 洪春风  | 2,630,000  | 1.64  | 无       |
| 7  | 顾良和  | 2,630,000  | 1.64  | 监事会主席   |
| 8  | 唐臻华  | 2,630,000  | 1.64  | 董事      |
| 9  | 储佰红  | 2,630,000  | 1.64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
|----|-----|-----------|------|---|
| 10 | 袁惠玲 | 2,490,000 | 1.56 | 无 |
|----|-----|-----------|------|---|

####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建明                                      | 自欧贝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欧贝黎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欧贝黎股份，也不由欧贝黎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br>在欧贝黎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欧贝黎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欧贝黎股份。 |
|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曹红彬、储佰红、唐臻华、顾良和、李志凤        | 自欧贝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欧贝黎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欧贝黎股份，也不由欧贝黎回购其持有的前述欧贝黎股份。<br>在欧贝黎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欧贝黎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欧贝黎股份。  |
| 法人股东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融成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八名自然人股东 | 自欧贝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欧贝黎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的欧贝黎股份，也不由欧贝黎回购其持有的前述欧贝黎股份。                                                             |

###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职工人数和构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492 人、890 人、1,453 人。截至 2011 年

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专业结构

| 分工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技术人员 | 321   | 22.09%  |
| 销售人员 | 24    | 1.65%   |
| 财务人员 | 9     | 0.62%   |
| 管理人员 | 104   | 7.16%   |
| 生产工人 | 995   | 68.48%  |
| 合 计  | 1,453 | 100.00% |

### 2、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21    | 1.45%   |
| 本科    | 68    | 4.68%   |
| 大、中专  | 802   | 55.20%  |
| 高中及以下 | 562   | 38.68%  |
| 合 计   | 1,453 | 100.00% |

### 3、年龄分布

| 年龄分布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51 岁及以上 | 23    | 1.58%   |
| 46-50 岁 | 27    | 1.86%   |
| 36-45 岁 | 245   | 16.86%  |
| 26-35 岁 | 458   | 31.52%  |
| 25 岁及以下 | 700   | 48.18%  |
| 合 计     | 1,453 | 100.00% |

## （二）发行人执行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

报告期内，根据海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比例如下：

| 时间      | 基本<br>养老保险 |    | 基本<br>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br>保险 | 生育<br>保险 | 合计     |        |
|---------|------------|----|------------|----|------|----|----------|----------|--------|--------|
|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个人 | 单位       | 单位       | 单位     | 个人     |
| 2009 年度 | 20%        | 8% | 7%         | 2% | 2%   | 1% | 1%       | 0.80%    | 30.80% | 11.00% |
| 2010 年度 | 20%        | 8% | 8%         | 2% | 2%   | 1% | 1%       | 0.80%    | 31.80% | 11.00% |
| 2011 年度 | 20%        | 8% | 8%         | 2% | 2%   | 1% | 1%       | 0.80%    | 31.80% | 11.00% |

注：2009 年度，因受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海安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将基本医疗保险中单位缴纳的比例从 8%调减到 7%，2010 年起又恢复到 8%。

发行人在上海设有商务中心，有少部分员工在上海办公并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2008 年 1 月，发行人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其代办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事宜。同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亿贝达也为其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其他全资子公司南通欧贝黎、宁夏欧贝黎、香港欧贝黎因刚刚设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专职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09.12.31 | 2010.12.31 | 2011.12.31 |
|-------------|------------|------------|------------|
| 正式员工人数      | 426        | 398        | 1,080      |
| 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人数 | 66         | 492        | 373        |
| 员工总数        | 492        | 890        | 1,453      |
| 缴纳社保人数      | 426        | 398        | 1,105      |
| 正式员工缴纳比例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86.59%     | 44.72%     | 76.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如下：

单位：元

| 缴纳地点  | 2009 年度      | 2010 年度      | 2011 年度      |
|-------|--------------|--------------|--------------|
| 海安    | 1,406,371.85 | 1,804,702.44 | 4,876,836.82 |
| 上海    | 64,014.63    | 100,104.38   | 249,398.96   |
| 其他（注） | 16,614.72    | 48,093.60    | 146,533.30   |
| 合计    | 1,487,001.20 | 1,952,900.42 | 5,272,769.08 |

注：公司部分员工在外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为其报销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线生产工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公司为通过试用期、能在公司稳定工作的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011 年 2 月之前，公司给予新员工的试用期为 6 个月；2011 年 2 月开始，新员工试用期缩短为 3 个月。2009 年-2011 年，公司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亿贝达成立于 2010 年 4 月，自 2011 年初开

始聘请员工开展实际运营活动。该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

江苏省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各项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政策，依法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社会保险，积极保障员工权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通金管海安[2011]04 号《关于全面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海安县各类企业应当按照“广泛参与、低门槛进入、分期分批、逐步到位”的原则分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企业可根据自身特点，按照“先管理、技术人员后一般人员，先城镇职工后农村职工，先本地职工后外地职工，先在职职工后劳务派遣工”的原则，分步建制，逐年增加，统筹安排好本企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09.12.31 | 2010.12.31 | 2011.12.31 |
|-------------|------------|------------|------------|
| 正式员工人数      | 426        | 398        | 1,080      |
| 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人数 | 66         | 492        | 373        |
| 员工总数        | 492        | 890        | 1,453      |
| 缴纳公积金人数     | 34         | 119        | 1,091      |
| 正式员工缴纳比例    | 7.98%      | 29.90%     | 100.00%    |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6.91%      | 13.37%     | 75.0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如下：

单位：元

|      | 2009 年度   | 2010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缴纳金额 | 30,480.00 | 67,040.00 | 934,006.00 |

2009 年 1 月，公司在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了编号为 241118062 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从当月起为中层以上员工按照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规定的标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0 年，缴纳范围扩大到所有在公司工作三年以上的员工。2011 年 3 月起，公司进一步扩大了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范围，除了尚未通过试用期的员工以外，公司为其他所有正式员工都缴纳了住房公

积金。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明显低于市场租金标准的价格向其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为员工解决住宿问题。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安管理部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出具证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南通市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目前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 3、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对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缴纳各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根据有权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欧贝黎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并且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负责全额支付及/或补偿欧贝黎”。

## 十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一）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的确认函：“以自身名义持有欧贝黎股份外，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欧贝黎股份的情

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集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系统工程和应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定位于最优化的光伏发电解决方案提供商。自2006年成立之初，发行人即专注于太阳能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通过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步实现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太阳能电池片以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片与太阳能电池组件，而太阳能电池片与太阳能电池组件之间又存在着上下游的链接关系。太阳能电池片作为产业链的中间产品，既可单独销售，也可作为下游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原材料。生产电池片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较高的科技含量，电池片光电转换效率、生产过程中的破碎率、日产能等技术指标的高低，将直接影响下游组件产品的输出效率和制造成本，进而影响组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两种产品的收入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体，具体明细如下表：

| 产品类别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0,289.45 | 93.13%  | 155,066.96 | 96.95%  | 40,096.62 | 68.08%  |
| 太阳能电池片  | 14,768.08  | 6.87%   | 4,877.83   | 3.05%   | 18,797.83 | 31.92%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5,057.53 | 100.00% | 159,944.79 | 100.00% | 58,894.45 | 100.00%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细分为电池制造子行业，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一）行业管理情况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太阳能属于可再生能源。目前，我国已建立起由国家能源委员会及国家能源

局为主导，由全国及地方性的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的行业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对全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统一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国务院下设国家能源委员会，负责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协会为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具体工作由协会的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负责。随着太阳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各地陆续成立太阳能行业协会，协会组织会员开展各类业务技术培训；为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提供中介服务；组织会员间的经验交流；帮助协调、解决会员单位生产经营中的困难；组织会员单位进行自我管理；举办会展，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导行业内企业按照市场经济规则独立经营、健康发展。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可再生能源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第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

2009年12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再次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同时决议于2010年4月1日施行。《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再次明确鼓励单位及个人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并要求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太阳能利用系统与建筑结合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技术规范。

### **（2）产业政策**

为配合《可再生能源法》与《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的实施，加快太阳能相关产业的发展，近年来，国务院及下属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陆续发布了多类鼓励性的产业政策文件。

I.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太阳能发电被确定为我国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优先主题：“重点研究开发大型风力发电设备，沿海与陆地风电场和西部风能资源密集区建设技术与装备，高性价比太阳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技术”。

II. 2007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将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工程作为“十一五”期间建设重点：“‘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太阳能利用等可再生能源，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发展”。

III. 2007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太阳能发电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发挥太阳能光伏发电适宜分散供电的优势，在偏远地区推广使用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或建设小型光伏电站，解决无电人口的供电问题。在城市的建筑物和公共设施配套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扩大城市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量，并为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必要的市场规模。为促进我国太阳能发电技术的发展，做好太阳能技术的战略储备，建设若干个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电站和太阳能热发电示范电站。到 2010 年太阳能发电总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到 2020 年达到 180 万千瓦”。

IV. 200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将利用太阳能的指导方针定为“通过营造稳定的市场，积极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进行必要的太阳能热发电技术研发和试点示范”。太阳能发展目标为“到 2010 年，太阳能热水器累计安装量达到 1.5 亿平方米，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30 万千瓦，进行兆瓦级并网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工程和万千瓦级太阳能热发电试验和试点工作，带动相关产业配套生产体系的发展，为实现太阳能发电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奠定技术基础”。

V. 2009 年 3 月，财政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财建[2009]128 号文《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为了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战略部署，要“支持开展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国家财政支持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注重发挥财政资金政策杠杆的引导作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的机制和模式，加快光电商业化发展”。同时发布财建[2009]129 号文《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支持项目应满足的条件等作了规定，同时将 2009 年补助标准原则上定为 20 元/Wp，具体标准将根据与建筑结合程度、光电产品技术先进程度等因素分类。

VI. 2009 年 7 月，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财建[2009]397 号文《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要求“各省财政、科技、能源部门要加强领导，组织电网等有关单位，依据本通知及国家有关规定，抓紧制定金太阳示范工程（2009-2011 年）实施方案”，并“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原则上每省（含计划单列市）示范工程总规模不超过 20 兆瓦”。同时发布《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贴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补助标准：“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按光伏发电系统及其配套输配电工程总投资的 50% 给予补助，偏远无电地区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按总投资的 70% 给予补助”。2009 年 11 月，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财建[2009]718 号文《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并合计安排 294 个示范项目，发电装机总规模为 642 兆瓦，计划于 2~3 年内完成。

VII.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发[2010]32 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进一步明确将新能源产业作为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决定》指出，“积极研发新一代核能技术和先进反应堆，发展核能产业；加快太阳能热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开拓多元化的太阳能光伏光热发电市场；提高风电技术装备水平，有序推进风电规模化发展，加快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行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

VIII. 2010 年 11 月，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财建[2010]923 号文《关于做好 2010 年金太阳集中应用示范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继 2009 年 11 月份确认的 294 个金太阳示范项目（其中 39 个项目因无法实施而取消，合计计划发电规模 54 兆瓦）后，又再次确定了总计 272 兆瓦的示范项目，并指示各相关单位抓紧做好准备工作，加强示范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示范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和示范效果。

IX. 2011 年 1 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财办建[2011]9 号文《关于组织实施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一体化示范的通知》，该通知对建筑一体化项目

提出了明确规定，提出示范项目要以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建材型光伏构件、普通型光伏构件应用为主，加快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应用发展。

X. 201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发布。纲要确认并提出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纲要指出：“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并“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其他新能源。促进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推广应用”。

XI. 201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与上次（2005 年本）发布的目录相比，明确将“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等新能源产业新增列入了鼓励类目录。

XII. 2011 年 6 月，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财建[2011]380 号文《关于做好 2011 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文中明确提出“为进一步扩大国内光伏发电应用规模，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新的补助标准调整为：并网项目如采用晶体硅组件可获得 9 元人民币/瓦的补贴，采用非晶硅薄膜组件的为 8 元/瓦。

XIII. 2011 年 7 月，《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布，明确了国内光伏发电上网价格补贴的标准。该通知的发布凸显了中央政府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决心，标志着国内的 FiT 补贴政策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XIV. 201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确定“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属于上述的重点支持的领域。

XV. 2011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的光伏产业发展目标是：提高太阳能电池效率，并实现低成本、大规模的产业化应用，发展 100MW 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种太阳能集成与并网运行技术。

XVI. 2012 年 2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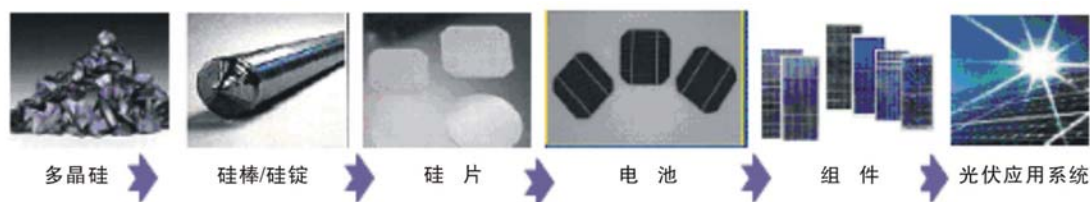
划》，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十二五’期间，光伏产业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等产品适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确定的装机容量要求，同时积极满足国际市场发展需要”。主要的鼓励性措施包括充分认识太阳能光伏发电的战略价值和重要意义，切实在国家能源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部署中予以统筹考虑，提升太阳能光伏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地位；通过实施工业转型升级和可再生能源等相关规划，统筹制订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扶持政策，积极促进我国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制订和落实上网电价实施细则，继续实施“金太阳工程”等扶持措施，鼓励光伏企业与电力系统加强沟通合作，加快启动国内光伏市场；坚持并网发电与离网应用相结合，以“下乡、富民、支边、治荒”为目标，支持小型光伏系统、离网应用系统、与建筑相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等应用，开发多样化的光伏产品；通过合理的电价标准、适度的财政补贴和积极的金融扶持，积极扩大国内光伏市场。

除上述政策支持性之外，《新能源产业发展振兴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等一系列促进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正在积极酝酿筹划过程中，中国的新能源战略已经基本形成。光伏产业作为新能源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与认同。

为配合中央政府及各部委大力发展新能源的战略发展思路，各地方政府也出台了大量针对光伏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支持性政策，主要包括 2009 年 2 月青海省政府批准发布的《青海省太阳能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规划》，2009 年 5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光伏等新能源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的意见》以及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新能源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2009 年 7 月山东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0 年 1 月北京市发改委发布的《北京市加快太阳能开发利用促进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地方政府的鼓励性政策形成了对中央部委政策的有效支持与有益补充，从而为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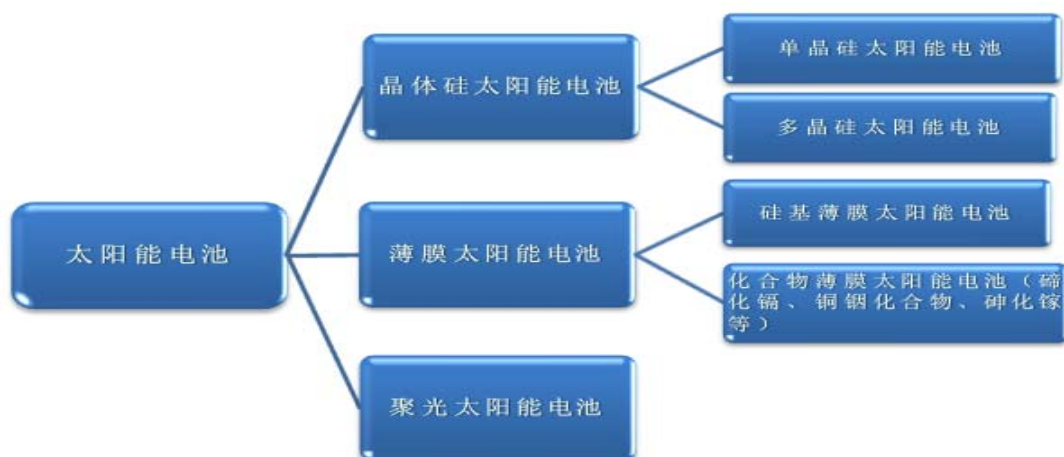
## （二）太阳能光伏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 1、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产业链



晶体硅太阳能光伏产业是指以硅材料的应用开发为基础所形成的太阳能光伏产业链条，主要包括高纯度多晶硅原材料生产、硅片生产、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光伏组件生产、光伏系统安装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制造等。发行人处在光伏产业链的中下游，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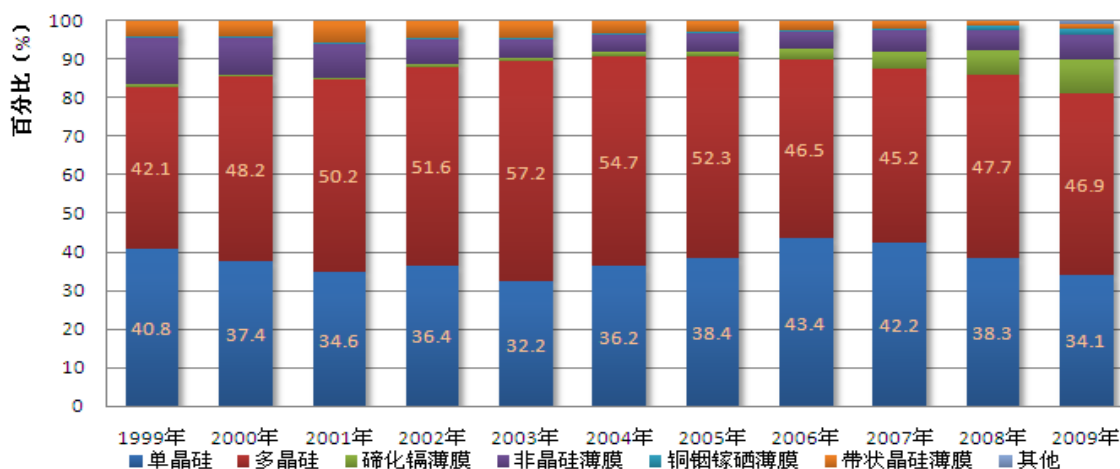
## 2、太阳能电池分类



### 太阳能电池主要包括晶体硅电池、薄膜电池、聚光电池

与晶体硅电池相比，薄膜电池具有用材少、重量轻、外表光滑、安装方便等优点，但由于其转换率相对较低、使用寿命较短、设备投资较高、原料资源比较少，因而市场份额较小。近年来，随着晶体硅电池转换效率的持续提高，硅片切割厚度及单位耗硅量的逐年下降，以及多晶硅单位价格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出现的大幅回落，使得晶体硅电池的生产成本显著降低。当前，市场上的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基本上都采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并且市场预计晶体硅电池将继续在光伏产品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聚光太阳能技术是一项新型技术，其是通过透镜或镜面将接收到的太阳能聚焦于小面积的光电池上，得到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聚光太阳能电池主要由发电组件、光学系统和自动追踪系统组成，但由于系统构成复杂、建设成本高等原因，目前聚光光伏发电技术还难以实现大规模应用。

1999年-2009年太阳能电池行业各种技术太阳能电池市场份额统计



（资料来源：Photon International 2010 年 3 月刊）

由于石油、煤炭、核燃料等不可再生能源的日益枯竭，以及石油煤炭等化石燃料造成的气候效应，使得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成为人类发展的必然。光伏发电以其能源丰富、无污染、应用方便等特点，成为最有发展前景的新能源应用方向。

各种发电方式性能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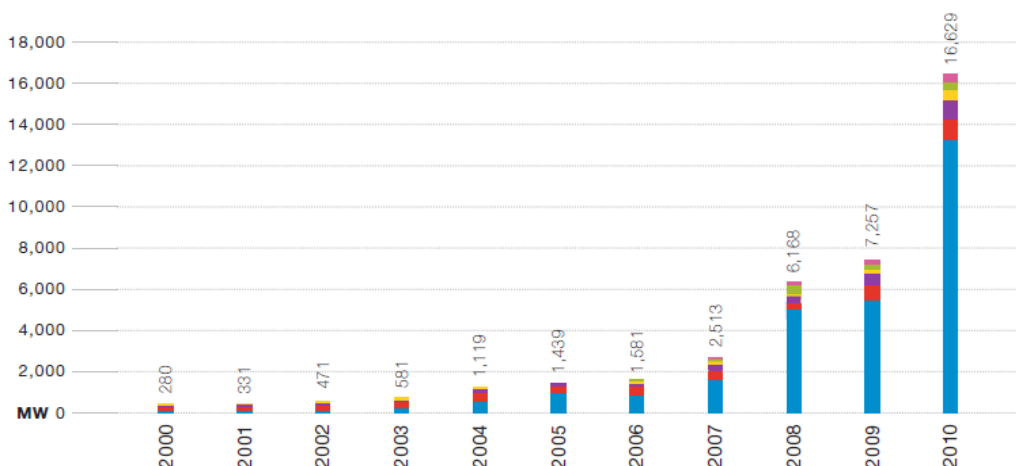
| 项目     | 太阳能发电 | 风电 | 核电 | 火电 | 水电 |
|--------|-------|----|----|----|----|
| 装机空间   | 极高    | 低  | 高  | 高  | 中  |
| 生产成本   | 高     | 中  | 很低 | 低  | 很低 |
| 污染程度   | 无     | 无  | 有  | 严重 | 无  |
| 能量来源需求 | 无     | 无  | 较高 | 高  | 无  |
| 电网调度需求 | 高     | 高  | 无  | 无  | 有  |
| 分布便携性  | 高     | 较低 | 较低 | 较低 | 低  |
| 电网外应用性 | 丰富    | 有  | 无  | 无  | 无  |

（资料来源：根据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 3、全球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需求格局

随着石油、煤炭、核燃料等资源的耗费速度越来越快，人类也加紧了对包括太阳能在内的各类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和利用。在过去的十年中，全球太阳能的应用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地发展过程中。2000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总容量仅为 1.4GW，2008 年则已经达到 16GW，复合增长率超过 35%；2009 年，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太阳能光伏产品市场需求增速略有放缓，但 2009 年全年新增装机容量也达到了 7.2GW，较 2008 年全年增加了约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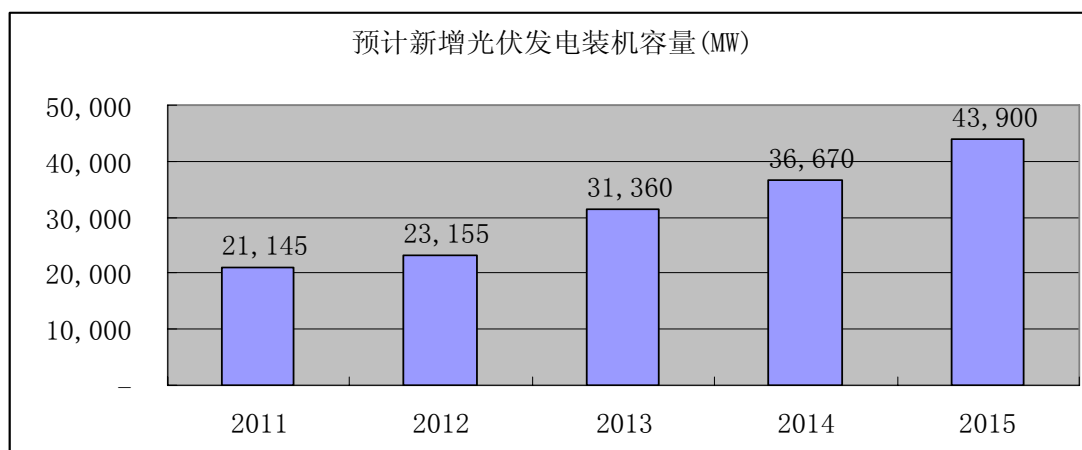
2000 年-2010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5）

2010 年，随着世界经济逐步从金融危机中恢复，2010 年全球新增装机总量突破 16GW，同比增速超过 130%。然而，即便如此，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然过低。以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发电市场-德国市场为例，2009 年，德国太阳能光伏发电量已经超过 20 亿千瓦时，但其占德国国内发电总量的比重仍不足 0.5%。据世界能源组织、欧洲联合研究中心和欧洲光伏工业协会的预测，2020 年世界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1%，到 2040 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 20%，按此推算，未来数十年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仍将高达 25%-30%。短期来看，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1 年至 2015 年预测报告，政策利好的情况下，2015 年全球新增光伏发电量将达到 43.9GW。而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 2012 年 1 月发布的统计报告（Market Report 2011）显示，2011 年全球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远超过预期的 21.1GW，达到了 27.7GW，较上年增长超过 60%，再次显示了光伏行业强劲的发展动力和广阔发展空间。

政策利好情况情况下，2011 年-2015 全球预计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图



（资料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5）

虽然光伏产品市场需求增速较快，但由于光伏产品发电成本仍然偏高，因此，大部分国家都对光伏发电采用了各类补贴政策，其中又以欧洲国家的补贴政策较为成熟，因而，当前全球的需求市场也将以欧洲市场为主，但随着中国、美国等国家鼓励性政策的出台，未来的光伏发电市场，中国与美国的占比将上升，欧洲市场的占比将下降。而欧洲市场则又以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与捷克的市场容量较高，并预计将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

2011 年度全球市场新增装机容量及累计装机容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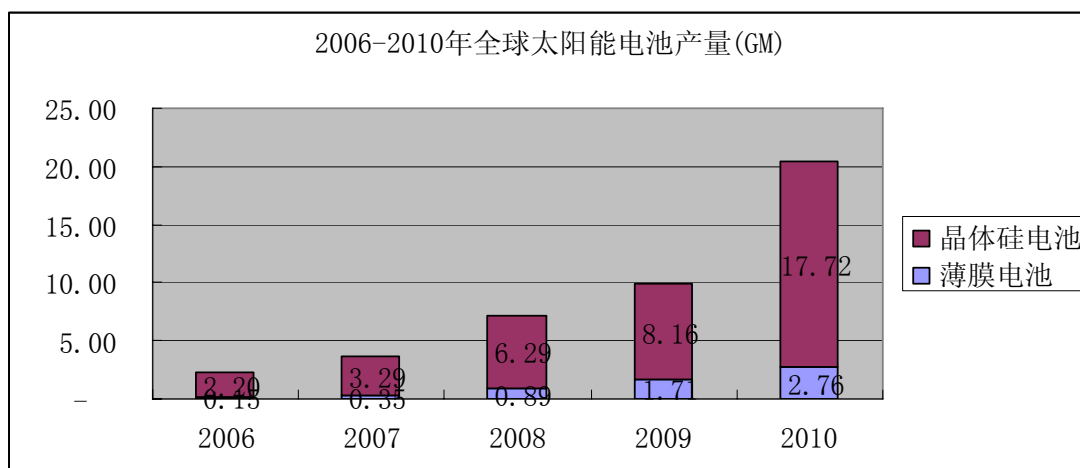
| 序号 | 国家   | 2011 年新增装机容量<br>(MW) | 截至 2011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 (MW) |
|----|------|----------------------|-----------------------|
| 1  | 意大利  | 9,000                | 12,500                |
| 2  | 德国   | 7,500                | 24,700                |
| 3  | 中国   | 2,000                | 2,900                 |
| 4  | 美国   | 1,600                | 4,200                 |
| 5  | 法国   | 1,500                | 2,500                 |
| 6  | 日本   | 1,100                | 4,700                 |
| 7  | 澳大利亚 | 700                  | 1,200                 |
| 8  | 英国   | 700                  | 750                   |
| 9  | 比利时  | 550                  | 1,500                 |
| 10 | 西班牙  | 400                  | 4,200                 |
| 11 | 希腊   | 350                  | 550                   |
| 12 | 斯洛伐克 | 350                  | 500                   |
| 13 | 加拿大  | 300                  | 500                   |
| 14 | 印度   | 300                  | 450                   |
| 15 | 乌克兰  | 140                  | 140                   |
| 16 | 其他   | 1,160                | 6,060                 |
|    | 合计   | 27,650               | 67,350                |

（资料来源：EPIA-Market 2011）

#### 4、全球太阳能光伏产品的供应格局

与高速增长的光伏产品需求市场相对应，近年来，太阳能电池的产量也随着光伏企业产能的迅速扩张而实现了快速增长。从 2006 年至 2010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的年产量从 2.35GW 增长到 20.48GW，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1.82%，即使遭受到金融危机冲击的 2008 年和 2009 年，太阳能电池产量的年增长率都在 50% 以上。因此，全球太阳能光伏行业正处于黄金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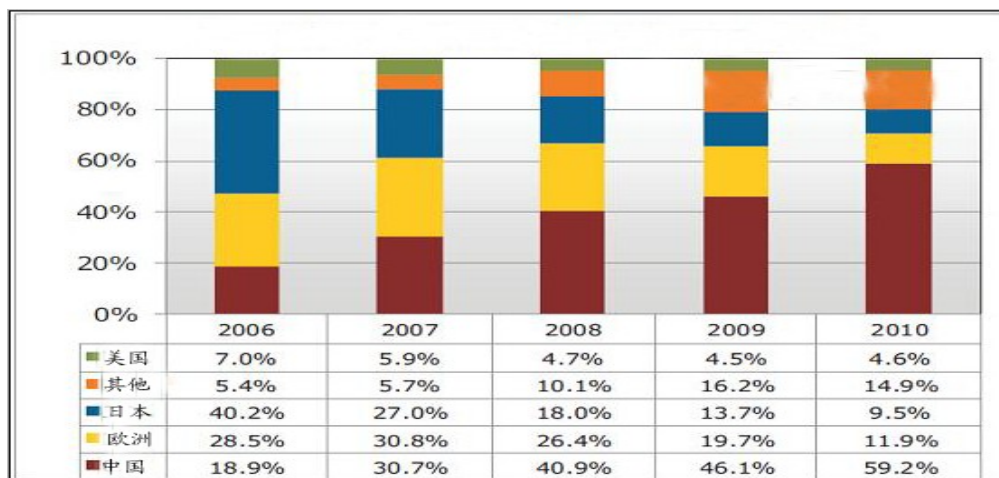
## 2006-2010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情况



（资料来源：Solarbuzz-2011 MarketBuzz）

目前，世界上太阳能电池主要生产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德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太阳能电池的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80%左右，其中，自 2007 年开始，中国已连续四年成为全球第一大太阳能电池生产国。

## 2006-2010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产量区域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Solarbuzz-2011 MarketBu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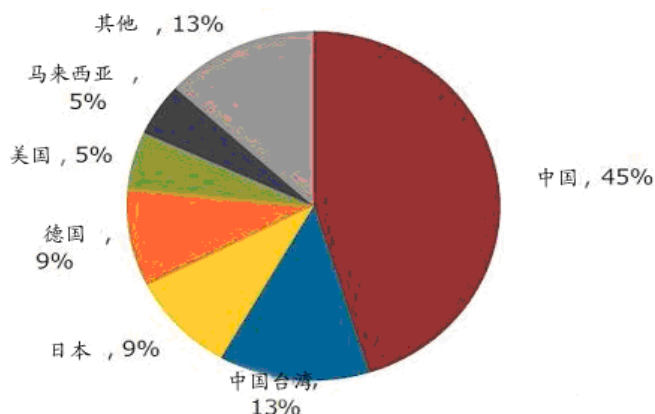
综合全球光伏产品的需求与供应市场两个方面来看，生产与消费市场分离态势较为明显，虽然中国、美国等潜在的光伏产品应用需求市场已经在加速前进，但一定日期内，生产与消费市场的分离局势不是发生根本性变化，也即光伏产品的主要需求市场仍然集中在欧洲市场，而产品的主要供应市场则仍然在中国。

## 5、我国太阳能光伏产品的产销情况

在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和法规、规划的引导和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出台的发展太阳能产业的意见、通知的推动下，中国太阳能光伏产品迎来了一个大发展的

时期。太阳能电池的产能不断扩张，太阳能电池产量也随着不断增加。2010 年度，中国（含中国台湾）的太阳能电池产能占全球产能超过 58%，产量则超过了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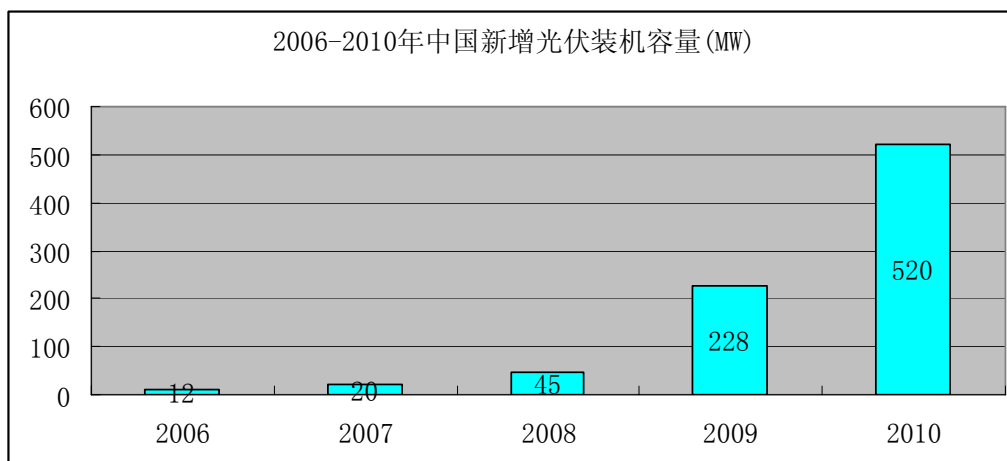
2010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产能区域分布



（资料来源：Solarbuzz-2011 MarketBuz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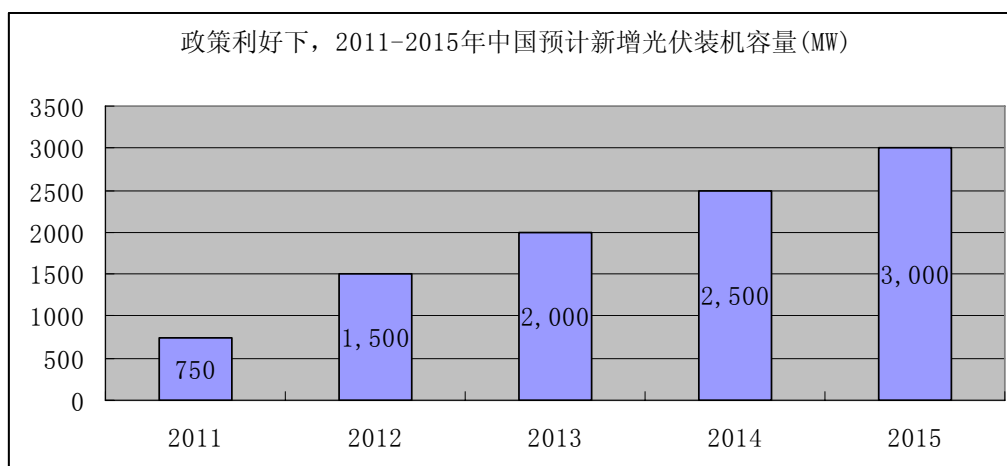
与全球第一大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国地位相比，中国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处在起步阶段。由于发电成本较高以及相关鼓励性政策出台相对较缓，我国还没有形成规模化的太阳能发电需求市场，2010 年，我国的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仅为 520MW，远远落后于我国的太阳能电池的供应产能。然而，随着 2009 年 3 月推出的《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与 2009 年 7 月下达的《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的逐步推行，以及各地方政府对太阳能光伏产业鼓励性政策的逐步落实，中国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已经开始加速，2011 年度，中国的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为 2,000MW，较上年增长 385%，远高于 EPIA 原先预测的 2011 年全年安装 750MW 的水平；并且，考虑到国内产业政策的巨大推动作用，预计在十二五期间，中国的光伏应用市场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2006~2010 中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情况



(资料来源: 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5)

### 政策利好情况下，2011-2015 年中国预计新增光伏装机容量情况



(资料来源: EPIA-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5)

## （三）太阳能光伏产品竞争市场的基本情况

### 1、产品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据 IMS Research 的调查研究，按照 2010 年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出货量排名，无锡尚德、First Solar（First Solar, Inc.）、英利控股、天合光能、夏普（Sharp）等排名靠前。另外，已经于境内外成功融资上市的阿特斯、韩华新能源、东方日升、超日太阳等企业也是行业内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的优秀企业。整体来说，由于太阳能电池行业的高速发展，其市场需求空间不断增大，从而吸引更多的企业投资，行业内企业竞争较为充分。

### 2010 年全球主要生产厂商的组件出货量统计

| 序号 | 生产商名称       | 出货量（MW） | 占比（%） | 国家或地区 |
|----|-------------|---------|-------|-------|
| 1  | 无锡尚德        | 1,572   | 7.6   | 中国大陆  |
| 2  | First Solar | 1,384   | 6.7   | 美国    |
| 3  | 夏普          | 1,174   | 5.7   | 日本    |
| 4  | 英利控股        | 1,062   | 5.1   | 中国大陆  |
| 5  | 天合光能        | 1,057   | 5.1   | 中国大陆  |
| 6  | 阿特斯         | 804     | 3.9   | 中国大陆  |
| 7  | 京瓷          | 640     | 3.1   | 日本    |
| 8  | Sunpower    | 591     | 2.9   | 美国    |
| 9  | 韩华新能源       | 574     | 2.8   | 中国大陆  |
| 10 | Solarworld  | 459     | 2.2   | 德国    |
| 合计 |             | 9,317   | 45.1  |       |

（数据来源：IMS Reserach）

## 2、我国的主要生产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我国是全球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第一大生产国。从产量上来看，2010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企业产量为 20.48GW，中国（含中国台湾）企业的产量为 12.12GW；2010 年全球前十二大太阳能电池生产商中，中国（含中国台湾）企业占据七席。从出货量上来看，无锡尚德、天合光能、英利控股位于全球组件出货量的前列。

### 2010 年中国主要厂商的组件出货量统计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出货量（MW） |
|----|-------|---------|
| 1  | 无锡尚德  | 1,572   |
| 2  | 英利控股  | 1,062   |
| 3  | 天合光能  | 1,057   |
| 4  | 阿特斯   | 804     |
| 5  | 韩华新能源 | 574     |
| 6  | 江西赛维  | 346     |
| 7  | 中盛光电  | 319     |
| 8  | 晶澳太阳能 | 269     |
| 9  | 天威新能源 | 253     |
| 10 | 东营光伏  | 205     |
| 合计 |       | 6,461   |

（数据来源：IMS Reserach）

报告期内，凭借着良好的工艺技术水平以及市场开拓能力，发行人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产量与市场份额逐年增加。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市场准入壁垒

目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市场主要集中于国外，国际客户对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产品质量及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太阳能电池组件出口普遍实行产品认证制度，主要有欧洲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美国的 UL 认证、英国 MCS 认证等。获得上述认证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产品通往相关进口国的必要门槛。这些产品认证通过都设置了严格的标准和复杂的认证程序，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则意味着很高的进入门槛。

发行人是国内较少拥有上述认证的企业之一。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太阳能组件产品的欧洲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美国 UL 认证、英国 MCS 认证、澳大利亚 CEC 认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CEC 认证等多类认证，相关产品因此可以在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广大地区销售。同时，发行人已经获得中国的金太阳认证证书，这将为其产品在国内市场全面推广提供进一步保障。

由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性能稳定等特点，通常情况下，如果终端客户（工程安装商）或经销商与太阳能组件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后，则通常会维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即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产品客户通常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同度与客户忠诚度，从而形成了对行业内新进入者的市场壁垒。欧贝黎经过近三年的发展，已经在德国、意大利等国市场获得了较好的品牌认知度，同时获得了一些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客户，从而为其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技术壁垒

##### ① 研发技术壁垒

对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来说，研发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太阳能电池片光电转换率的提升。光电转换率是衡量电池片将光能转换为电能的效率，影响光电转换率的因素有多种多类，但本质上都可以归结为光学损失与电学损失两大部分。当前，国内外基于提升光电效率的研发活动十分活跃，因为光电效率的提升可以直接提高光伏能量的利用效率，提高组件产品的输出功率，从而降低太阳能的发电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赢得市场竞争优势。如果企业不能持续提高光电转换率，就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② 技术工艺壁垒

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涉及众多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路线选择，并且电池片产品的品质及外观要求都较为严格，因此企业需要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熟练的生产技术团队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来持续降低生产中的电池片破碎率和提高电池片的生产效率。

### （3）人才壁垒

太阳能电池片制造行业涉及光学、电磁学、半导体、真空、机械等学科，是一门综合类学科，对员工专业素质要求很高。公司研发人员需要掌握多种专业知识才能开展工作，同时由于大量采用进口设备，对生产人员的要求也很高。另外，太阳能电池片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其主要市场为海外市场，且今年内的市场需求又处于快速增长期，因此，其对市场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目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对专业人员的培养无法及时满足企业的需求。如果企业没有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员工培训体系，将面临合格员工短缺，继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4）资金壁垒

晶硅太阳能电池行业对设备要求高，设备投资较大，部分关键生产设备需要依赖进口。除此之外，建设生产基地、购买原材料、提升技术水平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资金壁垒。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太阳能电池片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原材料是多晶硅，2008 年以前，多晶硅料为少数几家国际厂商所垄断，其价格在需求拉动下飙升，从 2003 年约 25 美元/千克上涨至 2008 年最高超过 450 美元/千克的水平。2008 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要市场欧盟的需求开始萎缩，同时各多晶硅生产企业的产能开始释放，多晶硅供求关系变化导致多晶硅价格出现大幅下跌。2008 年 3 月到 2009 年 3 月，每千克多晶硅的价格从 475 美元跌到 115 美元，跌幅达到 75.79%，而后在一定时间内多晶硅的供应价格开始保持较为稳定的格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造成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成本的显著下降。同时，太阳能电池片研发技术的持续提升（主要体现在光电转换效率的提升）也使得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价格出现了下降，但由于组件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多晶硅价格下降

的幅度，因而，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太阳能组件的行业毛利率出现了显著提升。2011年度，光伏市场竞争激烈，组件价格下跌，因而造成2011年度行业毛利率较2010年度有所下降。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全球各国出台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

近年来，由于传统能源的迅速衰竭以及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严重，世界各国纷纷将目光转向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其中，太阳能作为一项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能源项目，得到了世界各国普遍的重视。

自2000年德国联邦议会通过《可再生能源法》以来，国外各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太阳能行业的扶持政策，包括立法支持以及财政补贴等模式，以支持太阳能行业的迅速发展。

|    |                                                                                                                                                                                                                                                                                                                                                                                                                                                                                                                                                                                                                                                                                                                                                                                                                                                                                             |
|----|---------------------------------------------------------------------------------------------------------------------------------------------------------------------------------------------------------------------------------------------------------------------------------------------------------------------------------------------------------------------------------------------------------------------------------------------------------------------------------------------------------------------------------------------------------------------------------------------------------------------------------------------------------------------------------------------------------------------------------------------------------------------------------------------------------------------------------------------------------------------------------------------|
| 欧盟 | 2009年4月，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议会通过了关于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的指导性框架文件，要求欧盟国家2020年可再生能源的整体使用率要达到能源总消费的20%。                                                                                                                                                                                                                                                                                                                                                                                                                                                                                                                                                                                                                                                                                                                                                                                                                |
| 德国 | <p>德国的光伏补贴政策以上网电价补助（Feed-in-Tariff）政策为主导，同时包含税收优惠、政策性贷款以及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等。</p> <p>2000年德国颁布《可再生能源法》，并于2004年对该法案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要求实行“固定上网电价”（Feed-in-Tariff）政策，即政府直接和明确地为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规定上网电价。</p> <p>2008年，德国再次对该法案进行修订，根据该修正案，低于30千瓦容量的屋顶发电系统的上网电价为42.48欧分/度，30-100千瓦为40.36欧分/度，100千瓦-1兆瓦为39.9欧分/度，1兆瓦以上为34.48欧分/度。上述电价将逐年递减，并维持20年。</p> <p>2010年1月1日，德国对上述上网电价进行调整，电价补贴下降9%；2010年7月1日，电价补贴再次下调16%，2010年10月1日，电价补贴再次下调3%。</p> <p>目前德国仅维持了从2012年1月1日起，上网电价补贴下调9%的政策，并且光伏系统的安装量一旦超过3.5GW的年度限额，每超出1GW将导致补贴进一步下调3%，综上从2012年1月1日起，上网电价补贴合计下调15%。德国的光伏政策采取总量控制的方式，体现其希望光伏产业平稳实现市场化过渡的态度。</p> <p>此外，德国联邦太阳能协议还提出了2020年太阳能产业的发展目标是将太阳能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从目前的2%提高到至少10%，同时将成本至少削减一半。</p> <p>除财政补贴政策外，支持性政策还包括税收优惠（如德国光伏产业商业系统的运营将免增值税）以及政策性低息贷款（例如德国复兴开发银行（KfW）为光伏电站项目提供国家补贴的政策性低息贷款，贷款期为10-30年，利率至少10年保持固定水平）。另外，德国各州政府还有针对光伏产业投资的补贴方案。</p> <p>为引导光伏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德国政府将根据光伏发电设备成本持续下降以及光电转换效率持续上升的实际情况，确定补贴下调的比例，并调整现有的鼓励性</p> |

|     |                                                                                                                                                                                                                                                                                                                                                                                                                                                                                                                                                                                                      |
|-----|------------------------------------------------------------------------------------------------------------------------------------------------------------------------------------------------------------------------------------------------------------------------------------------------------------------------------------------------------------------------------------------------------------------------------------------------------------------------------------------------------------------------------------------------------------------------------------------------------|
|     | 政策。                                                                                                                                                                                                                                                                                                                                                                                                                                                                                                                                                                                                  |
| 意大利 | <p>意大利《能源价格法》规定，使用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家庭可将剩余电量卖给国家电力公司；对于采用太阳能的建筑，税收减免由原来的 36%提高到 55%。</p> <p>2008 年，意大利出台了购电补贴法案，规定对于小于 20 千瓦的光伏发电系统，政府回购电价为 44.5 欧分/度；20-50 千瓦的系统为 46 欧分/度；50-1000 千瓦的系统为 49 欧分/度；电价有效期为 20 年，每年递减 5%。2010 年，意大利通过有关可再生能源的《能源鼓励方案》（Conto Energia），及其《指南》，该方案将自 2011 年开始对太阳能光伏项目的补贴调整为每 4 个月递减 6%的补贴比率，对 2012 年和 2013 年装机运行的光伏系统，每年将继续递减 6%。同时该方案还将意大利 2020 年的光伏产业发展目标从目前光伏装机容量 1,350 MW(兆瓦)上调到 8,000MW(兆瓦)。</p> <p>2011 年 5 月 5 日，意大利太阳能补贴新政尘埃落定。意大利政府准备将每年用于太阳能发电补贴的资金限制在 60 亿欧元-70 亿欧元之间，并一直保持到 2016 年，但上网电价将逐年下调，并与系统规模挂钩，以鼓励意大利光伏应用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政策体现了意大利政府希望在 2016 年逐步实现上网平价的良好意愿。</p> |
| 西班牙 | <p>西班牙政府自 2004 年开始实施“皇家太阳能计划”并于 2006 年对该计划进行了修改。该计划提出了购电补偿法，对发电量小于 100KWp 的光伏系统，实施 0.44EU/kwh 的价格，有效期 25 年，25 年后购电价格变为平均电价的 4.6 倍；对大于 100kwp 的光伏发电系统采用 0.23EU/kwh 的价格。2009 年，西班牙政府重新调整光伏发电补贴，规定屋顶电站电价补贴为 34 欧分/度，地面电站为 32 欧分/度，并将 2009 年总体安装补助上限限定为 500MW。</p> <p>除电价补贴外，西班牙政府还对光伏系统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政府在 2006 年颁布法令中规定对光伏系统的退税率为：2008 年为 6%，2009 年为 4%，2010 年为 2%。</p>                                                                                                                                                                                                                                       |
| 法国  | <p>2008 年法国政府推出了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和补贴计划。当年，法国国会批准了光伏发电法规修正案，根据这一修正案，光伏发电在法国本土享受 30 欧分/度上网电价，在海外领地为 40 欧分/度。上述电价将持续 20 年。</p>                                                                                                                                                                                                                                                                                                                                                                                                                                                                                  |
| 英国  | <p>2010 年 4 月，英国开始实行上网电价补贴政策，价格范围为 0.268~0.413 英镑\KWh，有效期 25 年。</p>                                                                                                                                                                                                                                                                                                                                                                                                                                                                                                                                  |
| 美国  | <p>2005 年制定了《联邦能源政策法案》，规定了对光伏系统的投入可以用来抵扣税收的措施，购买光伏系统价格 30%的税收减免，最高限额 2000 美元；2006 年通过了《总统太阳能美国计划》，由美国总统下令增加研发费用至 1.48 亿美元；2007 年开始，美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系统给予了税收抵扣补贴、低息贷款，以及各种投资补贴。</p> <p>2008 年 9 月，美国国会通过将一项关键性投资税收优惠延长至 2016 年的能源法案，其中包括 30%的太阳能税收优惠；2009 年 1 月，奥巴马再次披露了其经济刺激计划的一些细节，其中包括鼓励可再生能源的发明者并给他们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使美国可再生能源产量增加一倍并提高公共建筑的能源使用效率；2009 年 2 月，奥巴马总统签署美国复苏和再投资法案，使之成为法律，它包含了针对太阳能电力消费者的重大激励措施。2010 年 7 月，美国通过“千万太阳能屋顶计划”，将于 2012 年投资 2.5 亿美元，2013 年至 2021 年每年投资 5 亿美元，对私人住宅及商业建筑的太阳能发电系统进行补贴。</p>                                                                                                  |
| 日本  | <p>2003 年 4 月，日本的新能源政策规定，电力公司有义务扩大可再生能源的利用，并给电力公司规定强制使用新能源，即根据其销售的电量，必须使用新能源发电的比例。为鼓励百姓使用太阳能电力，政府采用了补贴的办法，居民安装太阳能设备</p>                                                                                                                                                                                                                                                                                                                                                                                                                                                                              |

|      |                                                                                                                                                                                                                                                                                                                                                              |
|------|--------------------------------------------------------------------------------------------------------------------------------------------------------------------------------------------------------------------------------------------------------------------------------------------------------------------------------------------------------------|
|      | <p>所花费的投资由政府补贴 50%，太阳能所发的电并入电网，由政府高价收购；居民用电价格则低于收购价格；</p> <p>2008 年 11 月 11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文部科学省、国土交通省以及环境省联合发布了“太阳能发电普及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争取到 2020 年、2030 年太阳能发电量增加至 2005 年的 10 倍、40 倍，其间复合增速约为 16%，在未来 3-5 年后，将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价格降至目前的 50% 左右，推进太阳能电池材料和模块的技术开发、实现系统的轻量化和安装的简化，向家庭方面普及提供补助金、并加快公路、铁路、港口及机场等公共设施领域内的普及。</p> <p>2009 年 4 月，日本推出经济刺激计划，恢复停滞了两年的对光伏发电的所有补贴政策。</p> |
| 韩国   | <p>2004-2011 年投入 23 亿美元，包括新能源的科技研发、设备补助与差额补助等。韩国政府 2008 年 12 月表示将在未来 5 年内向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机器人等 17 个领域投资 97 万亿韩元，到 2018 年创造 352 万个工作岗位。</p>                                                                                                                                                                                                                         |
| 印度   | <p>2010 年 7 月，印度政府公布正式版本的太阳能产业发展计划——国家太阳能方案，方案包括太阳能光电和太阳光热两部分，分两阶段实行，计划在 2022 年印度太阳能光电市场累计总量达到 20GW，在热能方面达到 14GW。</p>                                                                                                                                                                                                                                        |
| 澳大利亚 | <p>基于《可再生能源法》，澳大利亚政府正积极部署可再生能源在电力供应系统的实施。政府的目标是到 2020 年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比例达到 20%。</p>                                                                                                                                                                                                                                                                            |

欧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市场，其成员国德国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太阳能产品应用市场，其稳定的补贴政策有利于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此外，意大利、西班牙、法国、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家也都以持续或补充的扶持政策支持着本国光伏产业的发展。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费国，为调整能源消费结构，自 2009 年以来，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推动太阳能产业的发展，为美国光伏市场的快速启动及发展壮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日本作为最先进行电价补贴政策的国家，虽然在 2007 年至 2008 年两年的时间里暂停了对光伏产业的补助，也于 2009 年 4 月恢复了全部补贴政策，并推出了总金额达 1.6 万亿日元的包括太阳能在内的环境保护项目计划。此外，韩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也日益重视自己的能源战略，逐步推出各自的太阳能产业发展计划，大力投资发展太阳能产业，市场普遍预计其具体的扶持政策也将陆续出台。

中国，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经济体以及能源消耗大国，也在积极规划本国的能源结构与新能源发展规划。自 2006 年《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以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发布开始，中央政府及各部委陆续出台了《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

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贴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做好 2010 年金太阳集中应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光伏“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有力的促进了中国光伏需求市场的启动与加速发展。此外，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光伏产业发展的远期规划，如青海省政府发布的《青海省太阳能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规划》、浙江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光伏等新能源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新能源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山东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加快太阳能开发利用促进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也逐步成为中央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的有益补充，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

各国出台的稳定、持续的产业扶持政策成为光伏产业健康、迅速发展的支柱，支持了光伏产品需求市场的不断扩张。

## （2）中国已成为世界太阳能电池片制造中心

近年来，在国际巨大市场需求的刺激下，我国太阳能电池片制造企业迅速发展。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制造设备、技术和自主研发与创新，我国已经产生了一批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企业管理、企业品牌、产品质量上都能达到国际水平的太阳能电池片制造企业，中国已成为世界太阳能电池片制造中心。这将有损于行业内企业的良性竞争，有利于形成完整、高效的产业链条，有利于激发集群效应及品牌效应，从而为我国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制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

## （3）日本核泄漏事件将给太阳能行业带来替代性需求机会，提升太阳能在新能源战略中的地位

2011 年 3 月，日本附近海域发生 9.0 级地震，并造成福岛核电站发生严重核

泄漏；一时间，核安全再次成为各界关注的焦点。2011年5月10日，日本首相菅直人在记者会上宣布，中止日本政府以前制定的“重点发展核能，至2030年，核能发电将占国家电力总量的50%”能源发展计划，对于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进行重新的研究探讨。同时，菅直人首相还表示将重点研究太阳能与风能等新能源的发展。除日本外，另外一个对核泄漏事件作出快速响应的国家是德国。2011年5月30日，德国宣布将在2021年前关闭德国境内的全部17座核电站，并将重新制定能源战略。目前，核能约占德国能源总量的25%，而同时德国由于海岸线较短，风能发展受到局限，因此，德国新能源战略的调整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太阳能的战略地位，从而给太阳能的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国美国自1979年宾夕法尼亚州三里岛核事故后30年未新建核电站，此次日本核泄漏事件又将进一步坚定美国政府发展非核新能源的决心。此外，意大利政府于2011年6月13日举行全民公投，否决了恢复实施核电计划。其他的核能利用大国如法国、俄罗斯等也纷纷表示要将安全问题纳入发展新能源战略的制定中来。因此，日本核泄漏事件可能会激发太阳能应用的替代性需求，增强各国政府对太阳能应用的重视程度，提升太阳能在新能源结构中的战略地位，从而进一步加快光伏产业的发展速度。

#### **（4）技术工艺的持续提升，形成了行业生产成本的持续下降**

技术进步是降低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促进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行业和市场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几十年来，围绕着降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成本的各种研究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主要表现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不断提高、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所用硅片的厚度持续降低、产业化技术不断改进等方面，技术的发展大大降低了太阳能光伏发电成本。

#### **（5）原材料价格的显著下降致使电池片及组件行业盈利空间提升**

2008年以前，多晶硅料为数家国际厂商所垄断，其价格在需求拉动下飙升，从2003年约25美元/千克上涨至2008年最高超过450美元/千克的水平。2008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要市场欧盟的需求开始萎缩，同时各多晶硅生产企业的产能开始释放，多晶硅供求关系变化导致多晶硅价格出现大幅下跌。2008年3月到2009年3月，每千克多晶硅的价格从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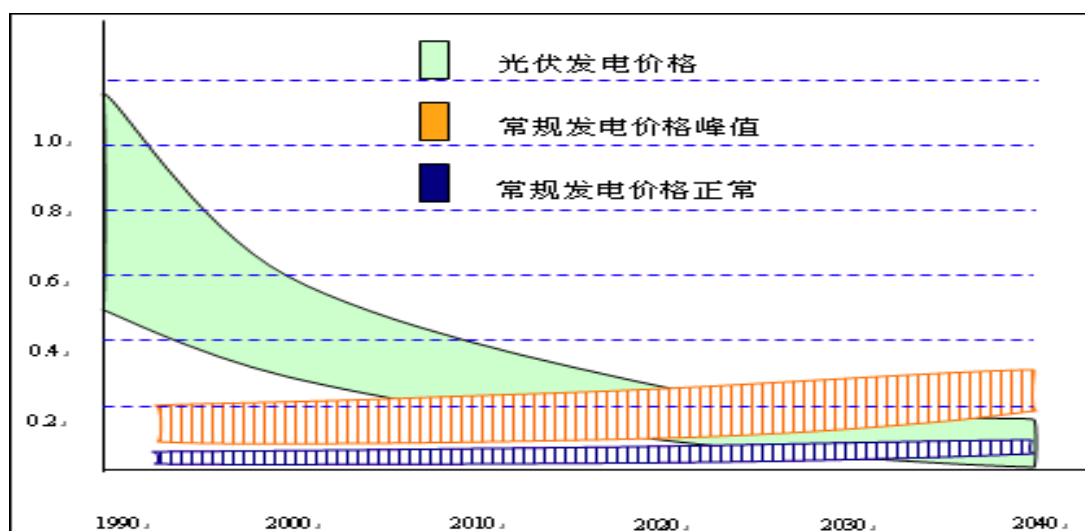
美元跌到 115 美元，跌幅达到 75.79%，而后在一段时间内，多晶硅价格基本稳定在 50-80 美元/千克的区间内。多晶硅是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最主要的原材料，其占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成本的 50%-70%，因此，多晶硅料价格的大幅下降为下游的电池片及组件行业提升了盈利空间。并且，中短期来看，随着多晶硅的生产产能的进一步释放以及硅片生产技术的进一步提高，多晶硅片价格还将继续下行，这也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成本降低进一步提供保障，从而为光伏发电价格逐步接近传统能源成本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2、不利因素

### （1）光伏发电成本高于传统发电成本，行业发展依赖政府补贴

光伏发电成本偏高，成本约为火电等常规发电成本的 3~5 倍，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光伏发电上游多晶硅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带动光伏发电下游的太阳能电池组件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而造成光伏发电成本的显著降低。同时，太阳能发电技术的不断创新与进步也带来了电池片转换效率以及电池组件输出功率的持续提升，从而进一步降低了光伏发电的成本。

然而，光伏发电成本要接近传统能源成本尚不是短期内可以完成的。根据 IEA 和 EPIA 的研究，2020 年前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主要源于产业政策补贴和规模化，2020-2040 年间通过技术进步和光伏利用效率的提升，才能与常规能源发电的峰值成本接轨，而要真正达到取代常规能源发电的成本，预计要到 2050 年左右。



（数据来源：EPIA，东北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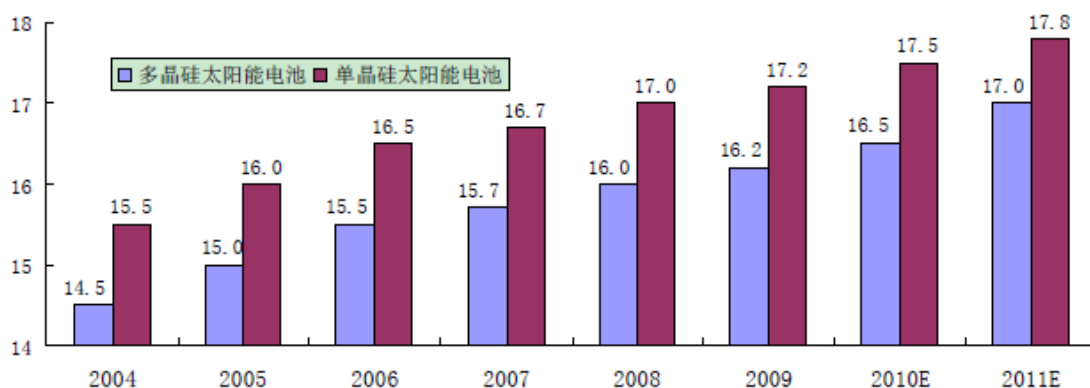
虽然光伏发电产业链上的技术进步可能会超过预期，但是短期内，光伏发电成本仍高于传统能源成本；近期内，光伏产业的发展还需要依赖于政府补贴政策的实施。

### （2）补贴力度的下降考验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

以德国为首的欧盟国家的补贴政策已经较为成熟，大部分国家政府的基本政策都是设置补贴电价后，再逐年递减，也即意味着补贴力度逐年的减弱与行业内产品价格的不断降低。因此，企业要继续获得一定的利润空间，就必须不断地降低其生产成本。光伏发电行业上游原材料多晶硅价格的持续下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补贴下降带来的影响，但企业如果要获得竞争优势，则必须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完善质量控制体系，降低产品的生产破碎率，严格控制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 （3）转换率的不断提高对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平均转换效率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研究所）

市场对太阳能电池片转换率的要求在逐年提高。提高太阳能电池片的转换率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光学、电磁学、半导体、真空、机械等学科，企业只有拥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才有能力提高转换率，研发团队要保持稳定才能持续提高转换率。

### （五）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采用的主要技术有碱洗酸洗技术、高温扩散技术、等离子辉光放电刻蚀技术、高频辉光放电技术、精密丝网印刷技术、高温烧结技术等，整体看国内光伏生产企业所使用的技术差异不大，其技术水平的

差异主要体现在员工对工艺的掌握程度及操作水平、工艺参数的控制、自动化装备的水平、检测设备的应用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健全情况等方面。但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是通过技术进步提高电池片的转换效率来降低光伏发电成本。从世界范围来看，先进企业为提高电池片的转换效率，不断采用新设备和新工艺以不断消化先进的研发成果。

近年来，我国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制备技术，加以消化、集成、创新，从而形成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显著提升，包括发行人在内的部分生产企业的制备技术已较为先进。目前国内先进的光伏产品生产企业采用的主要技术主要包括单面腐蚀制绒技术、选择性扩散技术、真空镀膜技术、激光刻槽埋栅技术、二次印刷技术、二次烧结技术等。

##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经营模式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通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内企业普遍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来计划原材料采购和组织生产。在销售方面，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企业多采用直销模式，销售对象包括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等。

###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市场受全球金融环境以及各国的政策扶持力度的影响较大，产品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考虑到各国发展新能源的基本战略未发生变化，包括中国在内的各个国家都已经出台或准备出台各类优惠政策以支持太阳能行业的发展，因此，太阳能光伏行业预计将保持较长时间的景气期。

当前，光伏产品的主要需求市场仍然集中在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国家，这是由于这部分国家较早的实行了新能源战略规划，通过立法规范了行业支持的补贴政策，从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增长的光伏产品需求市场。另外、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国，也逐步加快了新能源的开发速度，并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太阳能光伏产品需求市场且将继续快速发展。国内市场自 2010 年以来发展较为迅速，201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了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标准：每度最低 1 元，最高 1.15 元，突显出中国政府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决心。这标志着国内的 FiT 补贴政策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拉开了国内光

伏市场正式启动的大幕。201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属于上述的重点支持的领域。另外，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太阳能光伏“十二五”发展规划》已发布，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到2015年太阳能电池领先企业达到5GW级，骨干企业达到GW级水平。

光伏电站的建设大都为露天施工，而世界主要光伏发电市场-德国冬季气温较低，不适合大规模建设，因此，通常情况下，太阳能光伏产品在第一、四季度的需求量较少，而第二、三季度为太阳能光伏产品出货的高峰期。但随着意大利、西班牙等东南欧国家，北美、日韩以及澳洲市场的发展，冬季施工的项目也逐渐增多，因此预期该行业的生产与销售的季节性将逐步减弱。

####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上游为多晶硅及硅片行业，下游行业则主要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该行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和下游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具有紧密的关联性与传动性。

#####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硅片，硅片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硅片的供给和价格波动对本行业产生影响，硅片的价格又主要取决于最上游原材料多晶硅的价格，因此，上游多晶硅的供需状况对本行业有着显著影响。2008年以前，多晶硅料为数家国际厂商所垄断，其价格在需求拉动下飙升，从2003年约25美元/千克上涨至2008年最高超过450美元/千克的水平，从而吞噬了太阳能产业链上主要的利润空间，也给下游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厂商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压力。2008年下半年开始，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太阳能光伏发电的主要市场欧盟的需求开始萎缩，同时国外多晶硅厂商的扩产计划以及国内企业的规模投资进入使得多晶硅生产企业的产能开始逐步释放，多晶硅供求关系产生逆转，相应的供应价格也大幅下跌。

在此轮的多晶硅产能扩张周期中，许多规模小、能耗大、环境污染严重的多晶硅生产项目迅速上马、投产；为此，国家近期出台了一定的限制性政策，以规

范多晶硅行业的发展。短期来看，国家的调控措施可能会造成多晶硅价格的波动，但长期来看，随着多晶硅行业的发展，晶片切割等关键技术的成熟与改进，多晶硅的生产成本将持续降低，多晶硅片的价格仍将呈持续下降的趋势。

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作为上游行业的多晶硅行业的稳定与发展将会为本行业提供越来越低价的原材料供应，从而显著降低本行业的生产成本，加速光伏发电成本接近常规发电成本的进程。

##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光伏应用行业，主要则为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利润率则主要取决于光照条件、电站建设成本以及电价补贴等三大因素。目前，由于光伏发电成本远高于常规能源成本，因此，太阳能发电市场是一个政府通过政策引导配合财政补贴来培育的市场，其项目投资利润率及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与政府补贴的力度直接相关。

目前，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光伏产业起步相对较早的国家，都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财政补贴政策，从而引导了光伏发电市场的快速、持续、健康的增长。而美国、中国、印度等国家也纷纷调整自己的新能源战略，积极出台各类光伏发电的扶持政策，从而为全球光伏发电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动机，引导并扩大了全球市场对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需求。

但同时，基于光伏发电成本要逐步趋同于传统能源成本的远期目标，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项目的补贴也将充分考虑光伏发电成本下降的预期。因此，一旦政府补贴速度下降过快（例如上网电价降幅过大）或者光伏发电成本的降幅未达到预期，太阳能发电市场就可能面临装机量减少的风险，从而进一步影响到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需求与销售价格。

### （八）出口情况

#### 1、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 （1）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包括欧洲的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应用大国；因太阳能是清洁能源的一种，世界上主要国家市场对太阳能产品的进口都采取鼓励政策。目前，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都实行零关税。

##### （2）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2011 年 10 月 19 日，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开始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因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从美国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1%，故本次调查的结果，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此次美国“双反”调查及其影响具体如下：

① “双反”调查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10 月 19 日，美国光伏企业 SolarWorld 联合其他 6 家太阳能企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中国 75 家光伏企业输美太阳能电池（组件）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要求美国政府对美国此类出口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美国商务部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开始初步调查。2011 年 12 月 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宣布了“双反”调查初步裁定结果，认为有明确迹象表明从中国进口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存在接受补贴并以低于合理价格销售的行为，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并向美国商务部递交了这一认定结果。美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对反补贴进行了初步裁定，无锡尚德的光伏反补贴税率为 2.9%，天合光能反补贴税率为 4.73%，其他中国公司的光伏反补贴税率为 3.61%；反倾销的初步裁定推迟至 2012 年 5 月。

②我国光伏产品的低成本并非由补贴和倾销形成

在反倾销调查中，中国企业生产成本低于美国企业的原因并不是低价倾销，而是中国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优势、较高的管理水平、先进的生产技术、大型的生产规模及具有前瞻性的产业垂直整合策略。在反补贴调查中，中国企业认为中国对光伏产业的支持措施不属于美国法律或 WTO《反补贴协议》所禁止的补贴，实际上美国自身也对本国绿色能源产业给予各种形式的支持。2011 年 12 月 19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美国反补贴法不适用于“非市场经济”国家。这意味着，在美国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情况下，美国商务部重启对华反补贴调查以来作出的反补贴决定，均不符合美国现行法律。这为中国企业在“反补贴”的最终裁定中找到一个有利的证据。中国商务部公平贸易局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指出，美方多年来对中国进行的反补贴调查既违反世贸规则，也没有本国法律依据，希望美方尽快纠正其在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情况下对中国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的错误做法。

③中美光伏行业各联盟共同抵制“双反”调查，公开支持我国光伏企业的抗

辩

针对以 SolarWorld 为首的个别企业的申诉，美国光伏产业已经组建了名为“平价太阳能电力联盟”(CASE)的组织，其成员包括 101 家美国企业，涵盖美国光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该组织欢迎中国光伏产品对美出口，并对中国光伏企业在“双反”调查中的立场表示支持，同时指责 SolarWorld 的行为将破坏全球光伏产业几十年来取得的进步，威胁美国的数万就业机会，并强烈要求 SolarWorld 撤回申请。美国太阳能产业协会（SEIA）亦公开支持中国企业的抗辩，认为“双反”调查其实对美国有害。美国第一大光伏企业 First Solar 亦对中国企业予以强力声援。另外，包括 MEMC 电子材料公司、西屋太阳能公司以及尚德和英利美国分公司在内的 25 家企业组成了一个“买得起的太阳能”联盟。“买得起的太阳能”联盟所代表的企业的工作岗位占到美国太阳能行业的 97%—98%，涉及民用、商用太阳能板安装及国内太阳能制造业。该联盟反对向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认为这一举动将提高美国市场上太阳能产品价格，从而导致需求受到抑制，并对 10 万个美国工作岗位造成威胁。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4 家国内主要光伏企业发表共同声明，认为：开放的国际光伏产品市场对全球环保事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光伏产品对美出口增长来源于市场竞争优势，而非低价倾销或政府补贴；中国光伏产业是国际光伏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美国和全球光伏产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中国光伏企业的“双反”应对工作得到了美国光伏企业的大力支持，并将继续与其寻求合作与共同发展；中国光伏企业有信心跨越“双反”考验，维持并提高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

④我国商务部对美国可再生能源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启动贸易壁垒调查，间接支持我国光伏行业

中国商务部在应对美国“双反”调查上的态度非常积极，除组织中国光伏企业联合抗辩之外，2011 年 11 月 25 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公告（2011 年第 69 号），宣布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进行贸易壁垒立案调查。此次调查所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与风能、太阳能及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相关的产品、设备及其零部件，将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前结束。

#### ⑤“双反”调查的影响

此次美国商务部对反补贴的初步裁定，低于预期的 10%，因税率较低，实际

上对中国出口美国晶体硅光伏电池的影响较小。如果美国商务部最终裁定“双反”调查成立，则中国光伏企业对美国出口相关产品的业务受到影响。同时，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更加不利的影响。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显示，2010年，美国对中国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的出口金额远远超过美国自中国进口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金额，实现了约18.8亿美元的贸易顺差。2011年上半年中国进口的多晶硅在5,000吨以上，其中约有30%来自美国的企业。如果因美国采取贸易保护措施而影响中国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中国电池组件生产商从美国进口的生产设备和多晶硅等原材料将会大量减少，势必会对美国的相关设备制造商和原材料供应商造成不利影响。

⑥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较少，“双反”调查结果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从美国市场取得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足1%，即使美国对中国光伏企业出口产品征收惩罚性关税，对公司影响也较小。事实上，2011年度，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占比已经超过50%。此外，公司也加大了对其他新兴市场如澳大利亚、日本、南非等的开拓力度，进一步降低了美国“双反”调查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 2、主要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市场包括欧洲的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以及中国、澳大利亚等新兴市场，其竞争对手包括当地的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商以及国内的主要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商（主要包括无锡尚德、天合光能、英利控股、超日太阳）。

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虽然公司的生产规模还较小，但发行人产品质量较高，售后服务及时，且与大型电站安装商合作经验较为丰富，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品牌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有了显著提升。

## 3、发行人出口情况

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由于发行人拥有TUV、UL等权威认证，公司产品可以在欧盟、澳洲、美国等承认上述认证的广大地区范围内销售，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出口以直接出口为主，直接向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光伏电站安装商或海外贸易商销售产品。发行人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秉承按时出货、保证质量、服务至上的理念诚信经营。销售收款一般采用预收款或者信用证的结算方

式，对于战略客户，通常将给予较长的信用期。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 1、发行人产品获得多项权威认证，并已成功打入国内外主要太阳能光伏产品市场

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对进口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安全及质量有严格的认证体系。目前，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欧洲 C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以及美国 UL 认证，因而获得进入欧盟与美国市场许可。同时，为了拓展新兴市场，发行人又陆续取得了英国 MCS 认证、澳大利亚 CEC 认证、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CEC 认证等，为发行人产品推广至该部分市场提供进一步保障。2009 年 8 月，发行人获得了中国的金太阳认证证书，从而为其拓展在国内的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多项权威认证的顺利获得，意味着国内外市场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与安全水平的认同，从而为发行人发展其产品战略，建立优质品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2、发行人是国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重要生产厂家，“欧贝黎”品牌在主要销售市场拥有良好的口碑

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等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是我国重要的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对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严格按照认证标准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输出功率为正公差，从而使得产品太阳能发电厂的实际发电量得到充分保障，确保了太阳能电站投资商的投资回报。同时，发行人努力提高销售服务的水平，采用在销售过程中专人对口负责模式，对售后产品允诺长时间的质量保证期间，建立 24 小时服务响应体系等营销手段，发行人的产品因此获得众多客户的青睐，在短时间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此同时，客户的忠诚度不断提高，欧贝黎品牌的美誉度也随之提升，从而使发行人的产品具有更多的竞争优势。

##### 3、市场份额居于国内行业的前列

发行人是我国太阳能光伏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家。虽然受制于资金规模的约束，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已上市的几家太阳能电池企业（如无锡尚德、英利控股等）相比存在差距，但随着近几年的迅速成长，公司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销量已

经居于国内行业的前列。

## （二）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发行人 2009 年-2011 年市场份额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 | 2009 年 |
|-------------------|---------|--------|--------|
| 公司组件销量（MW）        | 262.69  | 120.36 | 25.28  |
| 全球太阳能电池新增装机总量(MW) | 27,650  | 16,629 | 7,257  |
| 市场份额              | 0.95%   | 0.72%  | 0.35%  |

注：2011 年度，公司组件销量中包含 31.47MW 的受托加工量。

自 2006 年发行人成立开始，公司就集中精力于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虽然报告期内经历了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是发行人还是抓住了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太阳能发电行业快速复苏的机遇，并成功地实现了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实施后，发行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能力及技术水评将再次提升，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产品市场的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池片及组件的年产能分别为 160MW 及 180MW。

### 1、无锡尚德（Suntech Power）

无锡尚德是全球最大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企业，2010 年末电池片产能 1,800MW，组件产能 1,800MW；企业 2010 年度电池片产量为 1,460MW，组件产量为 1,463MW，组件出货量为 1,572MW。无锡尚德已于 2005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 2、韩华新能源（Hanwha SolarOne）

韩华新能源是全球最大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制造商的之一，截至 2010 年末，韩华新能源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年生产能力分别已经达到 600MW 与 900MW；企业 2010 年电池片产量为 581MW，电池组件产量为 807MW，组件出货量为 575MW。韩华新能源已于 2006 年成功登陆纳斯达克。

### 3、天合光能（Trina Solar Energy）

天合光能是一家专业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生产的制造商。天合光

能截至 2010 年末太阳能电池片产能 1,200MW，产量 936MW；组件产能 1,200MW，产量 936MW，出货量 1,057MW。2006 年 12 月，天合光能在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成功上市。

#### **4、英利控股（Yingli Green Energy）**

英利控股是全球最大的垂直一体化光伏发电产品制造商之一。截至 2010 年 12 月末，英利控股拥有电池片及组件 1,000MW 产能，2010 年度电池片及组件产量为 930MW，2010 年度组件出货量为 1,062MW。2007 年 6 月，英利绿色能源在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成功上市。

#### **5、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太阳能灯具等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 9 月 2 日，东方日升在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300118）。截至 2010 年底，东方日升拥有电池片及组件 150MW 产能。

#### **6、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研发的企业。2010 年 8 月 27 日，向日葵在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300111）。截至 2010 年底，向日葵拥有电池片及组件 175MW 产能。

#### **7、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的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主要产品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目前已拥有从多晶硅锭至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相对完善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产业链。2010 年 11 月 8 日，超日太阳在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2506）。截至 2010 年底，超日太阳拥有 70MW 电池片、170MW 组件的产能。

###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研究开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国际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转换率高、质量稳定。公司一直以来奉行“以人为本，科技为先”的经营理念，坚持把科技兴企放在第一位，建立了自主开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技术研发平台。

发行人专门成立了由数名博士和硕士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并配置了一流的研发和实验检测设备，确保技术能力保持在业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发行人还积极采用与科研单位合作开发的模式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2008年10月，发行人与中科院电工所、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在北京成立“中科院电工所欧贝黎高效节能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中心”、“中科院电工所欧贝黎高效节能太阳能电池产业化试验基地”；同时，公司的生产基地也是“中科院电工所欧贝黎高效节能太阳能电池产业化基地”。2009年1月，发行人经江苏省人事厅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9年10月与国家住宅与居住环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合作设立“国家住宅工程中心欧贝黎 BIPV 研发中心”和“国家住宅工程中心欧贝黎 BIPV 产业化基地”；2010年5月，由中科院半导体所王占国院士领衔的院士工作站已经省科技厅批准设立。2011年1月1日，发行人又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成立“欧贝黎中科院电工所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联合研发中心”，致力于提升电池片光电转换效率领域的研究。众多合作项目的设立，为发行人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搭建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以进一步充实发行人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发行人将其技术水平保持在行业内先进水平提供保障。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

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有利于发行人改进生产工艺，从而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 2、技术工艺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采用集成创新的“HLF”太阳能电池技术，配合国际一流的先进设备，形成高转换率与低碎片率生产工艺流水线。“HLF”太阳能电池技术是发行人在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的基础上进行集成创新和再创新而获得的（该发明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初审合格）。其主要包括以下关键技术：

### （1）新型清洗技术

在传统腐蚀制绒工艺上，通过使用自主开发的、新型的多晶硅制绒添加剂获得更小、更均匀的多晶硅绒面腐蚀坑，增大绒面腐蚀坑的深宽比（ $h/r$ ），提高制绒工艺良品率、重复性和稳定性，降低制绒成本，使得多晶硅表面反射率降低

到 18%以下，使得晶体硅太阳电池的短路电流提高 1%以上，从而提高太阳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 （2）双层氮化硅薄膜技术

目前，国内诸多太阳能电池厂家一般采用 PECVD 沉积一层折射率单一的氮化硅薄膜；而发行人则通过自主开发的 PECVD 工艺，在一次沉积过程中获得双层氮化硅薄膜。相比折射率均匀的单层氮化硅薄膜，这种结构化的双层氮化硅薄膜，不但具有更好的减反射效果，而且还可以充分地利用高折射率氮化硅薄膜的优异钝化效果。因此，该技术可以同时提高晶体硅太阳电池的短路电流和开路电压，有利于晶体硅太阳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并且会减缓太阳电池的衰减速度。

### （3）高方阻扩散技术

高方阻扩散技术是采用优化改良的扩散工艺，将扩散后硅片的方块电阻提高到  $70-75\ \Omega/\square$  左右，获得更好的 PN 结特性和更高的太阳电池转换效率，并通过优化扩散工艺的温度和气流的大小和分布，严格控制扩散炉管内的气压，降低工艺中磷杂质的饱和蒸气压，提高磷杂质分子自由程，增加磷杂质分子和硅片表面的碰撞几率，从而在高的方块电阻下获得了更好的均匀性和重复性，使得扩散后硅片内的均匀性在  $\pm 2\%$  以内，硅片间均匀性在  $\pm 3\%$  以内，批次间的均匀性在  $\pm 4\%$  以内。在这样的高方阻下，配合根数密集的电极栅线，太阳电池的转换效率将形成较大幅度的提高。

### （4）精细正面栅线与两次印刷技术

目前晶体硅太阳电池的金属电极仍是采用丝网印刷工艺来制备的。丝网印刷工艺的优点在于它的工艺简单、低成本、高产量和设备的高度自动化。这些优点使得丝网印刷工艺在晶体硅太阳电池领域得到了最广泛的应用，成为了太阳电池的主流生产技术。但是，丝网印刷工艺应用在晶体硅太阳电池上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电极栅线较宽，形成了较大的电极遮光面积，不利于光能的接受；第二，金属电极高宽比较低，导致了较大的电极电阻损耗。

经发行人研究团队的多次实验发现，电极栅线较宽的问题可以通过采用精细栅线技术来降低其影响。为了获得更精细的正面电极栅线，发行人采用优化的电极图案设计、新型的网板制造方式、优异的金属电极浆料和改良的印刷刮刀材料，

从而使得印刷后的金属电极栅线的宽度由目前的 90—100 微米降至 70—80 微米左右。

关于金属电极高度比较低带来的限制，可以通过两次印刷技术来降低其影响。两次印刷技术的特点是对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正面电极进行两次印刷，第一次印刷着重于改善硅片和电极的欧姆接触，而第二次印刷着重于提高电极栅线的高度。经过发行人研发团队的多次实验室研究表明，采用两台丝网印刷机进行两次印刷，采用两种不同的栅线宽度设计，采用两种不同特性的金属浆料以及采用两种不同目数的丝网印刷版，有利于显著提升所产产品的性能。通常，第一次印刷采取较宽的电极栅线设计，使用玻璃料含量较高的金属浆料和目数较低的丝网印刷版；而第二次印刷则采取较细的电极栅极设计，使用银含量较高的金属浆料和目数较高的丝网印刷版。在上述技术处理下，两次印刷技术可以获得更高的栅线高宽比，有效降低太阳能电池的串联电阻，提高填充因子，并且通过优化栅线宽度和印刷浆料，获得更细的栅线，减小电极遮光面积，提高短路电流。两次印刷技术相比常规的丝网印刷增加了一台印刷机及烘干设备。其设备的高精度的光学对准系统，确保印刷图案在硅片表面的对称和居中，并且在印刷图案中设计有精细的基准图案，确保两次印刷图案的精确对准和重合。通过两次印刷技术可以获得更细更高的金属电极栅线，从而有效地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 **（5）新型的太阳能电池测试与分析技术**

发行人集成了目前国内外各种材料和器件的先进测试手段，形成先进的新型的太阳能电池测试与分析技术体系，并应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硅片来料检测、制作过程监控、工艺优化辅助、成品检测分析等多个方面，从而保证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的稳定生产。

#### **（6）电池预衰减技术**

发行人采用强光照射的方法，让太阳能电池先行衰减，然后再将其封装成组件，可以显著降低组件产品的衰减幅度，并且可以有效保证组件中各电池的一致性以获得高功率低衰减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 **（7）电池自动两级分档技术**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太阳能电池自动两级分档技术，先将太阳能电池按照转换效率进行一级分档，再将同一档位的太阳能电池根据最大工作点的工作电

流进行二级分档，然后再将这种转换效率一致、工作电流也一致的太阳能电池封装在一起制作组件。该分档过程是在太阳能电池测试过程中通过计算机软件自动完成。该技术将大大地增强组件中太阳能电池的一致性，消除组件中太阳能电池的“短板”效应，提高组件的输出功率，减缓组件的衰减速率。

#### **（8）自动焊接和排版技术**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用组件自动焊接和排版技术，实现了对焊接时间和温度的精密自动控制，使得焊接过程中无过焊、虚焊现象，避免了电极焊断或不导通现象，使得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具有较高、较稳定的电性能输出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 **（9）组件自动两级分档技术**

发行人采用太阳能电池组件自动两级分档技术先将太阳能电池组件按照输出功率进行一级分档，然后再将同一档位（输出功率相同）的太阳能电池组件按照最大工作点的工作电流进行二级分档，然后再将这种输出功率一致、工作电流也一致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包装在一起，配送给客户，从而提高了组件方阵的输出效率。

上述生产技术的采用，使得发行人整体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得到了较大提升，确保了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产品在转换效率、碎片率、输出功率等关键技术指标居于行业前列。发行人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通过了欧洲的 CE 认证、德国的 TUV 认证，美国的 UL 认证、中国金太阳认证等权威认证，并以其良好的技术品质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认同。

### **3、质量管理优势**

发行人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已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并于 2009 年又重新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监控体系，将 86 个质量监控点严格落实到包括入库、生产、内部物流、发货及外部物流等整个过程，从而保证了公司生产产品的高质量。另外，发行人管理层于 2010 年末又提出了“品管圈（Quality Control Cycle）”的质量管理概念，旨在建立一个综合管理平台，以每月的品质月报为基础，通过目标管理、ABC 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先进管理技术，集合生产部门、技术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以及设备部门人员，共同探讨当月生产过程中的有利经验及生产缺陷，及时制定改善目标并推行实施，以达到持续提高产品品质的目标。

发行人在质量管理方面的不断完善与创新，有利于发行人持续提高其产品质量以及降低生产成本。

#### 4、市场开拓优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不仅已经进入到了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太阳能电池传统市场，也成功开拓了包括中国、澳大利亚在内的新兴市场。发行人的销售对象既包括光伏电站投资商与项目工程总承包商等终端客户，也包括光伏组件的经销商与分销商；其中，经过几年的努力，发行人已经成功开拓了一定数量的知名客户群体。

2008 年之前，由于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市场产能较小，产品销售供不应求，发行人与业内多数公司一样，主要关注产品的生产与采购，而相关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即可；随着金融危机的爆发，欧洲各国需求市场受到冲击，虽然 2009 年下半年，光伏行业已经开始快速恢复，但该次金融危机的爆发还是对发行人造成了一定的冲击，销售收入在 2009 年未能实现快速增长。管理层意识到市场开拓的重要性并据此进行战略调整，在具体分析了光伏市场需求大国及竞争对手情况后，将市场开拓的重点定位于包含国内外业主与 EPC 客户的终端客户群。发行人积极运用各类资源，大力发掘、开拓、发展新的业主与 EPC 客户，并与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然后，又利用与知名业主或 EPC 客户的合作经验来提升欧贝黎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以开拓新的业主或 EPC 客户；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定期安排高层互访、技术交流等活动，与上述战略客户保持健康、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已经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的业主或 EPC 公司进行过项目合作，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持续合作意向。

对终端客户的开拓，缩短了从组件供应到电站安装之间的供应链条，从而为发行人获得了更高的盈利空间；另外，与知名业主或 EPC 的合作，也有利于发行人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与美誉度，提升自身品牌的形象，同时，也有利于欧贝黎的产品利用终端客户的销售渠道，跟随知名业主与 EPC 客户去开拓新的产品市场。

2011 年，由于国内光伏行业鼓励性政策密集出台实施，国内市场开始加速启动。为抢占国内的庞大市场空间，同时也为了减少出口业务带来的市场风险与汇率风险，发行人在继续稳定发展海外战略性客户的同时，将 2011 年度的市场

开发重点放在了国内市场，成功开发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战略性客户，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发行人部分战略性客户简介：

| 战略性客户                        | 简介                                                                                                                                                                                                   |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量 |
|------------------------------|------------------------------------------------------------------------------------------------------------------------------------------------------------------------------------------------------|--------------|
| Carlo Gavazzi Impianti S.p.A | 1957 年成立于意大利，原是瑞士上市公司 Carlo Gavazzi 的子公司，2006 年被意大利的 Bonatti S.P.A.收购。Carlo Gavazzi Impianti S.p.A 主要从事工程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等领域，现在有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埃及三大基地，目前是意大利前十大工程安装商之一。                                       | 8.9MW        |
| Energetic Source S.p.A       | 系 Avelar Energy Group 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致力于能源行业的投资，是意大利电力行业最大的十家运营商之一。Energetic Source S.p.A 的实际控制人是欧洲 Renova Group，该集团是欧洲领先的多领域的战略投资者，涉及石油、金属和采矿业、电力、住房和公用设施、传媒、机械工程、建筑、化工和金融等行业投资。               | 55.97MW      |
|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系上海市国资委下属的重点企业，国家物资流通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拥有国家甲级成套、工程总承包等 20 多种资质，参与建设项目的累积总投资额超过 2 万亿，在电力、环保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2010 年底，集团开始涉足光伏产业，在提供光伏设备贸易服务的同时，也运用自己的市场优势进行光伏材料的贸易活动。                                            | 63.52MW      |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00182.HK）系一家专业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集团公司，也是目前香港证券市场上唯一一家具有纵向集成一体化商业发展模式的风力发电上市公司。2011 年，发行人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将在中国大陆合作开拓光伏应用业务。2011 年四季度，发行人与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其投资的 9.3MWp 屋顶光伏发电工程项目上展开首次合作。 | 8.9MW        |

除了市场开拓方面的努力外，发行人还极其重视其产品销售的服务水平，建立了高效、迅速的一站式服务体系。欧贝黎在产品销售过程中，采用全程负责模式，即由指定的销售员负责该客户在售前咨询、订单处理、合同签订、货物发出，货款结算等全部流程的沟通协调，最大限度的为客户提供方便。产品售出后，发行人允诺在 24 小时内对客户提出的问题回复，以保证对客户诉求的快速回应。良好的服务体系有利于增强客户的忠诚度，同时也有利于提升欧贝黎的品牌美誉度，从而保持住发行人的客户优势。

## 5、地理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临近机场、港口和高速公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紧靠南通港和上海港，便于产品出口。同时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公司极具运输成本优势和区域销售优

势。

**运输成本优势：**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主要生产区域，各原材料生产商汇聚于此，公司大部分的原材料采购都可以在该区域内实现；同时公司产品可以通过陆路直接抵达港口，直接面向国际市场，也可以通过陆路直接面对长三角市场。发达的交通网络及中心地理位置极大地降低了采购、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使公司具有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

**区域销售优势：**2009年7月，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财建[2009]397号文《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鼓励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同时发布《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贴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太阳能建设项目提供支持。华东地区不仅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也是我国能源需求最大的区域之一，江苏、浙江、上海等省市正抓紧制定具体的地方补助政策，发行人作为长三角地区有影响力的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明显的区域销售优势。

## **6、管理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对太阳能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公司中层管理和高层管理人员围绕发行人战略目标而共同奋斗，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发行人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得益于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市场营销、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 **（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产能不足**

成本过高使得太阳能光伏发电依赖于政府的补贴政策。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多晶硅价格大幅下降，使得光伏发电成本得以大幅下降，各国政府也将发展包括太阳能在内的新能源作为帮助本国经济走出金融危机的引擎，全球太阳能发电市场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期。与迅速增长的订单相比，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扩张速度已经显著落后，并且已经无法满足现有的市场订单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能力仅为 160MW，组件生产产能 180MW，与国内的主要竞争者相比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差距。因此，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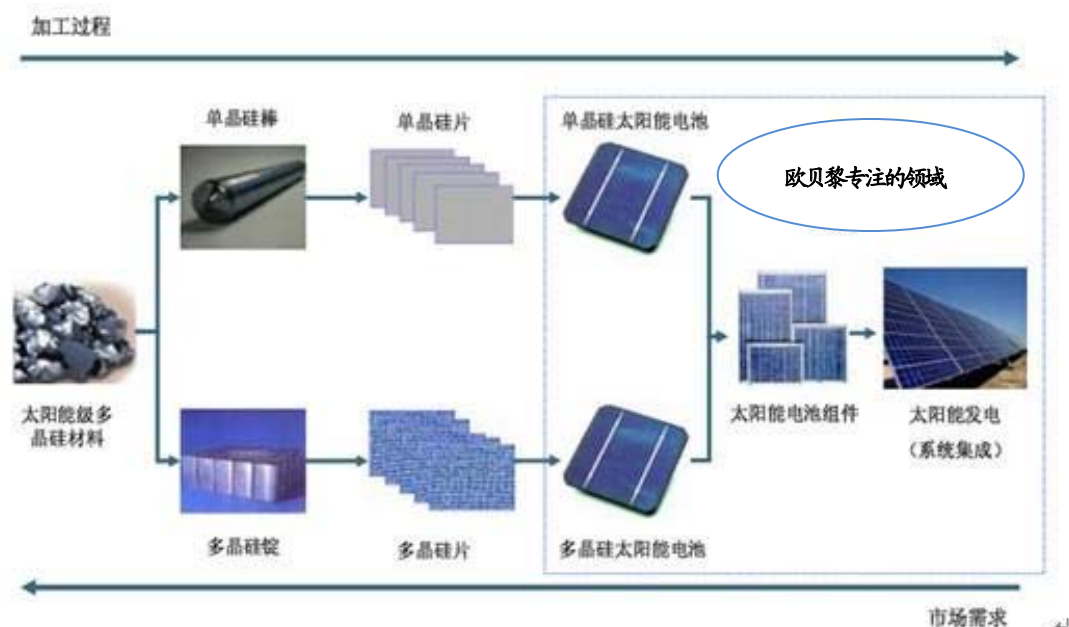
引进关键设备，运用较为先进的“HLF”电池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并提升公司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从而达到增加市场占有率，增加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的目标。

## 2、融资渠道单一

发行人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发行人的发展速度。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将解决制约发行人快速发展的资金瓶颈，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功能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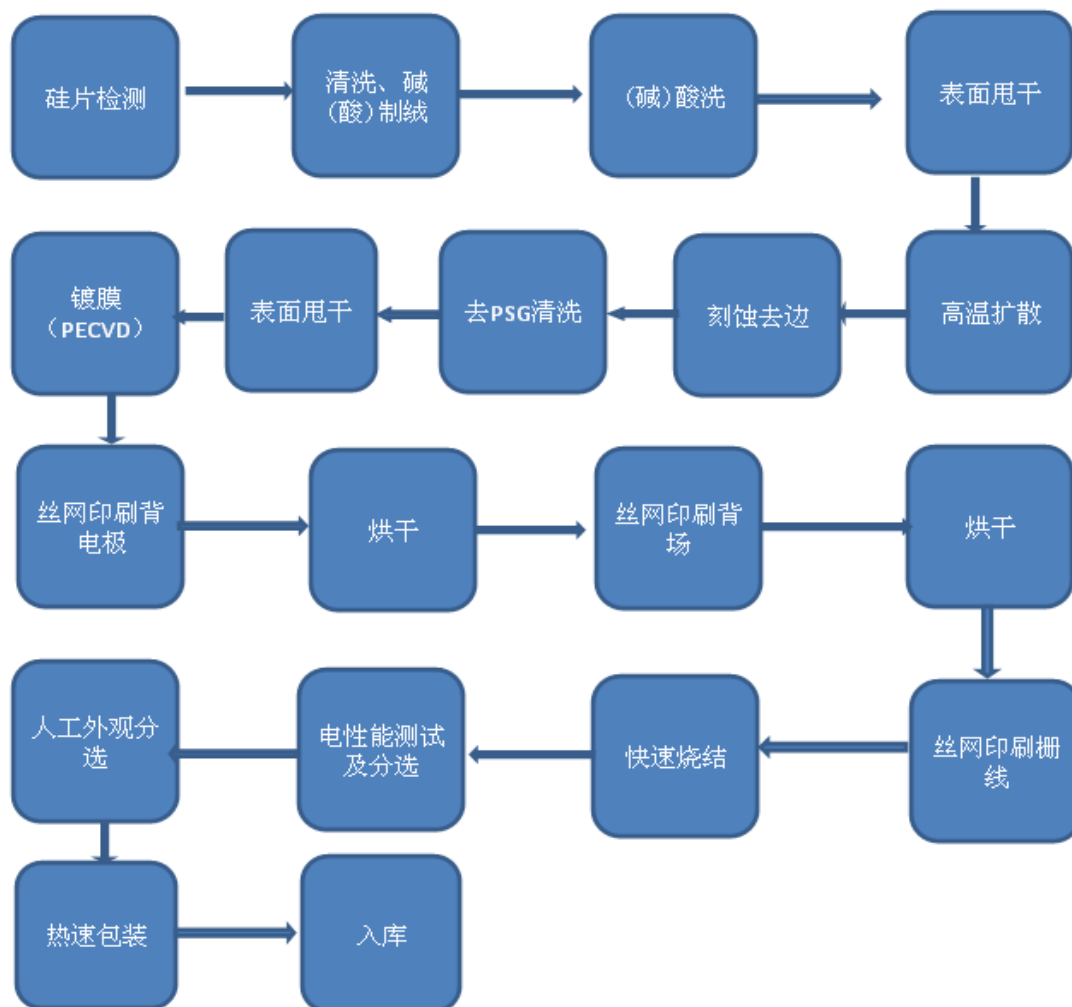


作为一家集太阳电池、组件、光伏应用产品及系统工程的研究、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光伏发电解决方案提供商，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要专注领域如上图所示。其中所涉及的最主要的两类产品，其功能与用途简述如下：

| 主要产品    |                                                                                     | 功能与用途                                                                     |
|---------|-------------------------------------------------------------------------------------|---------------------------------------------------------------------------|
| 太阳能电池片  |  | 即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在硅片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 P-N 结，把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的单元。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           |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由太阳能电池片组成，通过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达到发电的目的。主要用于家庭用和商用独立发电系统，以及太阳能发电站，为世界提供清洁、无污染的新型能源。 |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 1、太阳能电池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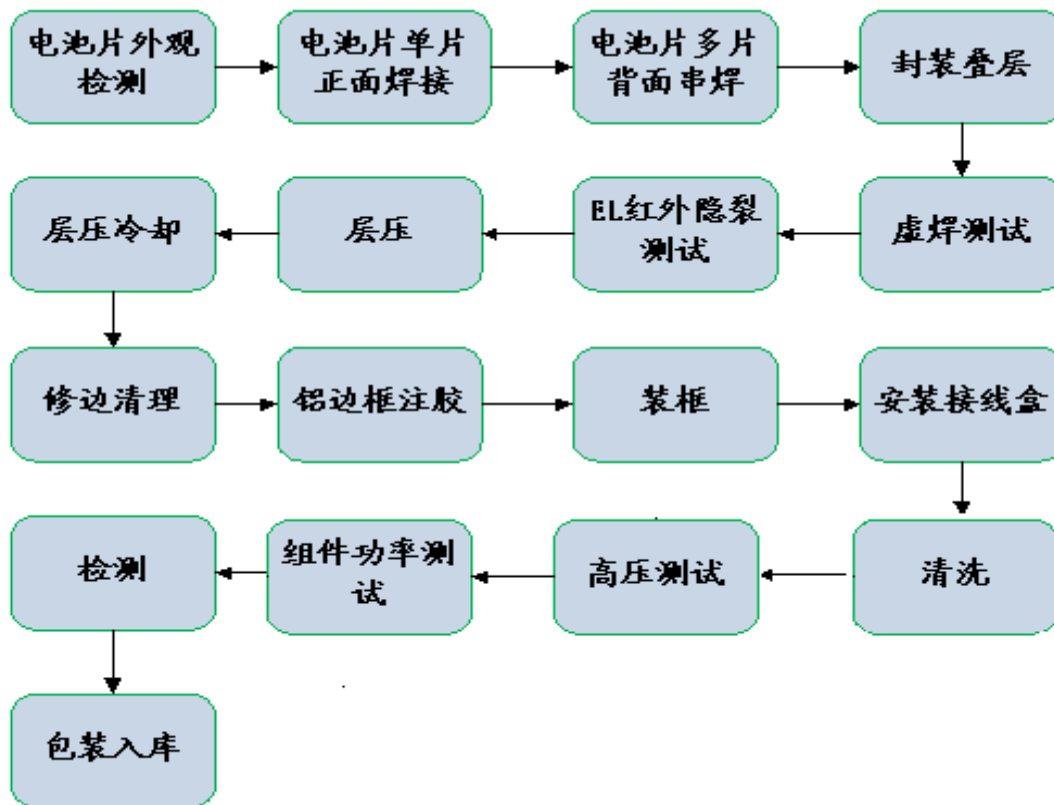


国内外普遍采用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硅片检测、制绒、甩干、扩散、刻蚀、镀膜、丝印、烧结、分选等环节，具体流程如上图所示。

发行人通过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生产经验，辅以自主研发及集成创新，开发了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新工艺。新工艺中加入了新型清洗技术、双层氮化硅薄膜技术、高方阻扩散技术、精细正面栅线与两次印刷技术、新型的太阳电池测试与分析技术等。（具体描述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2、技术工艺优势”）。其中，除二次印刷技术因机器设备的限制尚未在现有的生产线中大规模使用之外，其余的新技术已经应用于现有的生产过程，并且显著地提升了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二次印刷技术经发行人研发团队于实验室中的多次实验、模拟操作，发行人确认已经成功掌握该项技术，发行人将在募投项目中配合先进的设备使用

该技术。

## 2、太阳能电池组件工艺流程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电池片检测、正面焊接、背面串接、封装、层压、装框、清洗、测试等环节，具体如上图所示。相对于电池片的生产，组件的生产程序较为简单。发行人在了解国内外主流的组件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加以创新，在自己的生产工艺中改进了电池预衰减技术、电池自动两级分档技术、自动焊接和排版技术、组件自动两级分档技术等（具体描述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2、技术工艺优势”），降低了电池片组装成组件过程中的功率损失，延迟了电池组件的使用寿命。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确保主要物料拥有多家合格供应商（指定品牌产品和个别产品除外）。公司设专门的采购机构和专职采购人员，统一负责各部门的物料需求。生产计划部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表，由相关领导审核后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

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经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核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根据合同内容执行相关条款，直到采购物资入库；质检部门根据物资对来料进行检验，验收合格产品入库，仓库验收数量，特殊产品先由仓库验收数量入库，再由质检部检验。合格品投入生产使用，超出范围的不合格品反馈给采购部，由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调退换处理。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采购人员根据合同内容催要发票入账。

##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可以分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

| 区 域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境内销售 | 108,716.64 | 50.55%  | 5,467.19   | 3.42%   | 35,290.95 | 59.92%  |
| 境外销售 | 106,340.89 | 49.45%  | 154,477.60 | 96.58%  | 23,603.50 | 40.08%  |
| 合 计  | 215,057.53 | 100.00% | 159,944.79 | 100.00% | 58,894.45 | 100.00% |

### ①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即发行人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直接供货并直接向客户收取货款。发行人的主要海外销售市场为欧洲市场，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发行人海外市场开拓工作放缓；2010年以来，随着发行人重点开拓终端客户的战略确认，再加上产品质量的上升以及营销服务水平的提高，发行人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有所提高。2011年，为抢占国内的庞大市场空间，同时也为了减少出口业务带来的市场风险与汇率风险，发行人在继续稳定发展海外战略性客户的同时，将2011年度的市场开发重点放在了国内市场，成功开发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战略性客户，因而使得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销售占比超过50%。

### ②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按客户分类，主要包括三大类：业主、EPC及太阳能组件分销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分类境外销售数据如下：

| 客户类别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销售额<br>(万元)       | 占比(%)         | 销售额<br>(万元)       | 占比(%)         | 销售额<br>(万元)      | 占比(%)         |
| 业主   | 31,025.18         | 29.18         | 67,980.31         | 44.01         | 6,035.25         | 25.57         |
| EPC  | 53,023.42         | 49.86         | 27,674.76         | 17.92         | 1,524.88         | 6.46          |
| 分销商  | 22,292.29         | 20.96         | 58,822.53         | 38.08         | 16,043.38        | 67.97         |
| 合计   | <b>106,340.89</b> | <b>100.00</b> | <b>154,477.60</b> | <b>100.00</b> | <b>23,603.51</b> | <b>100.00</b> |

#### A. 业主

业主是电站的投资者，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终端用户之一。业主是发行人市场战略中重点发展的客户类别，通常，业主都具有较强的资金、营运能力，与之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将有利于发行人市场的稳定。但与此同时，业主对供货条件的要求较为严格，除要求产品质量良好外，还对交货期、付款信用期等提出要求。通常情况下，与业主签订的销售合同会约定较为严格的交货期以及较为宽松的付款信用期。

#### B. EPC 客户

EPC 客户即是光伏电站的工程承包商，也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终端用户之一。EPC 客户也是发行人开拓市场的重点，其销售模式、交货期约定、付款信用期约定与业主类似。

#### C. 太阳能组件分销商

发行人通过分销商将生产的太阳能组件销售至海外市场。发行人对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分销商主要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结算方式，对信用良好的长期合作客户采用一定期限贷款信用期的赊销方式。

境外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两种，具体如下：

| 销售方式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销售额<br>(万元)       | 占比<br>(%)     | 销售额<br>(万元)       | 占比(%)         | 销售额<br>(万元)      | 占比(%)         |
| 直接销售 | 105,969.51        | 99.65         | 131,796.43        | 85.32         | 23,603.51        | 100.00        |
| 代理销售 | 371.38            | 0.35          | 22,681.17         | 14.68         | 0.00             | 0.00          |
| 出口合计 | <b>106,340.89</b> | <b>100.00</b> | <b>154,477.60</b> | <b>100.00</b> | <b>23,603.51</b> | <b>100.00</b> |

#### A. 直接销售

直接销售是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发行人直接同境外客户签订合同，报关出口发货并收取货款的模式。

#### B. 代理销售

代理销售则主要指发行人直接与境外客户洽谈销售条件，并与境外客户和境内代理商协商供货具体事项，委托境内代理商代理销售。发行人通常委托信誉好，综合实力较强的代理商如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等进行代理销售。一般情况，代理销售的流程包括：（1）发行人调查国外客户的资信情况，与国外客户洽谈出口货物订单，达成初步的销售意向；（2）邀请国内的代理商介入，由发行人、境外客户分别与代理商签订供货合同；（3）发行人根据供货合同进行生产，将货物发运后开具发票给代理商；（4）代理商办理报关出口事宜，将货物销售给境外客户。

### **C. 代理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 **a. 主要款项结算方式**

货物出运后，发行人与代理商进行款项结算，代理商与客户进行款项结算。

#### **b.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根据与代理商、国外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由代理商向海关报关出口，代理商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D. 2010 年度，发行人代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010 年度，发行人代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为了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由于电池片生产行业对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而公司近年来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原因，现金流量较小，而通常行业直接客户的付款周期较长，而通过代理商代理销售则可以较快地获得部分货款，从而加快了应收款的周转速度。

保荐机构认为：2010 年度，发行人代理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笼速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销售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根据该原则的规定，发行人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此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产品的成本能合理的预计，产品销售金额能确定，并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商销售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原

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根据该原则的规定，发行人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此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产品销售金额能确定，并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产品的成本能合理的预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 产品类别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0,289.45 | 93.13%  | 155,066.96 | 96.95%  | 40,096.62 | 68.08%  |
| 太阳能电池片  | 14,768.08  | 6.87%   | 4,877.83   | 3.05%   | 18,797.83 | 31.92%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5,057.53 | 100.00% | 159,944.79 | 100.00% | 58,894.45 | 100.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销售收入。

##### 2、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和销售价格

| 产品      | 年份     | 产能<br>(MW) | 产量<br>(MW) | 销量<br>(MW) | 产能利用率<br>(%) | 产销率<br>(%) | 销售均价<br>(元/W) |
|---------|--------|------------|------------|------------|--------------|------------|---------------|
| 太阳能电池片  | 2009 年 | 30.00      | 10.92      | -          | 36.41%       | -          | -             |
|         | 2010 年 | 30.83      | 30.06      | -          | 97.60%       | -          | -             |
|         | 2011 年 | 109.24     | 115.32     | -          | 105.57%      | -          | -             |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09 年 | 80.00      | 24.52      | 25.28      | 30.65%       | 103.10%    | 15.86         |
|         | 2010 年 | 91.11      | 78.49      | 120.36     | 86.16%       | 153.34%    | 12.88         |
|         | 2011 年 | 180.00     | 158.13     | 262.69     | 87.85%       | 166.12%    | 8.66          |

注 1：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销率大于 100%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产能不足或客户有特殊的需求，存在外购的情形。

注 2：电池片进一步加工为组件产品。

注 3：发行人太阳能组件的销售量显著高于电池的产量，这主要是由于太阳能电池的产能与组件的产能不匹配造成的。

注 4：太阳能电池组件 2011 年度的产量、销量中均包含 31.47MW 的组件受托加工量。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片及组件的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其中：2009 年，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是随着 2008 年四季度金融危机

的爆发，光伏行业市场需求受到冲击，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降低。

自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光伏行业进入快速复苏期，海外市场需求增加，发行人的订单也随之增加，车间产量增加，产能利用率显著恢复。进入 2010 年下半年，随着发行人在意大利、德国等市场开拓活动的成功，客户订单量提升，产能不足的矛盾开始凸显。虽然发行人凭借着自身的技术优势，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实现了产能的突破，下半年多数时间的产能利用率都超过了 100%。综合来看，2010 年度，公司电池片及组件的产能利用率上升至 97.60%及 86.16%。

2011 年第一季度，因为是行业传统淡季，同时受电池片车间规划改造（以满足三期工程之电池片生产线安装需求）的影响，电池片车间 2011 年 1 月份的生产未能正常进行，产能利用率较低；2 月份则又受春节假期的影响，电池片与组件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进入 3 月份，随着发行人市场开拓的成果显现，订单增加，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提升；虽然三期工程的完工帮助发行人将电池片和组件的年产能分别扩张至 160MW 及 180MW，但有时仍然难以满足公司部分紧急订单的需求。因此，公司除通过挖掘自身的生产潜能外，也外购了部分组件以满足订单需求。2011 年度，公司电池片及组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57%及 87.85%。

2011 年度，按月度产品产能、产量统计表如下：

| 月份              | 电池            |               |                | 组件            |               |               |
|-----------------|---------------|---------------|----------------|---------------|---------------|---------------|
|                 | 产能<br>(MW)    | 产量<br>(MW)    | 产能利用<br>率      | 产能<br>(MW)    | 产量<br>(MW)    | 产能利用<br>率     |
| 2011 年 1 月      | 3.33          | 0.67          | 20.12%         | 15.00         | 15.96         | 106.40%       |
| 2011 年 2 月      | 3.33          | 2.35          | 70.57%         | 15.00         | 11.29         | 75.27%        |
| 2011 年 3 月      | 3.33          | 3.99          | 119.82%        | 15.00         | 13.64         | 90.93%        |
| 2011 年 4 月      | 5.33          | 6.12          | 114.69%        | 15.00         | 8.94          | 59.60%        |
| 2011 年 5 月      | 6.50          | 7.20          | 110.75%        | 15.00         | 13.76         | 91.73%        |
| 2011 年 6 月      | 8.67          | 9.70          | 111.90%        | 15.00         | 18.02         | 120.12%       |
| 2011 年 7 月      | 12.08         | 10.51         | 86.96%         | 15.00         | 12.81         | 85.40%        |
| 2011 年 8 月      | 13.33         | 13.51         | 101.31%        | 15.00         | 11.06         | 73.71%        |
| 2011 年 9 月      | 13.33         | 14.33         | 107.45%        | 15.00         | 13.26         | 88.38%        |
| 2011 年 10 月     | 13.33         | 15.59         | 116.93%        | 15.00         | 13.42         | 89.47%        |
| 2011 年 11 月     | 13.33         | 14.99         | 112.46%        | 15.00         | 13.20         | 88.00%        |
| 2011 年 12 月     | 13.33         | 16.36         | 122.71%        | 15.00         | 12.78         | 85.20%        |
| <b>2011 年合计</b> | <b>109.24</b> | <b>115.32</b> | <b>105.57%</b> | <b>180.00</b> | <b>158.13</b> | <b>87.85%</b> |

注：当月产能=期初产能+当月达产天数/30\*当月新增产能。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电池片的产能增加情况如下：2006年10月，公司的第一条年产能为10MW（月产能为0.83MW）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投产；2007年9月，第二条年产能为20MW（月产能为1.67MW）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投产，因此自2007年10月开始，发行人电池片年产能为30MW（月产能为2.5MW）；2010年12月初，经过技术更新与工艺改进，发行将其第一条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的年产能由10MW更新到20MW，加上第二条生产线的产能，发行人的年产能自2010年12月达到40MW（月产能3.33MW）。2011年4月、5月、6月、7月，发行人第三、四、五、六条电池片生产线（三期工程建设四条生产线，合计年产能为120MW）陆续投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电池片年产能为160MW（月产能13.33MW）。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组件的产能增加情况如下：2006年7月，发行人的第一条年产能为20MW（月产能1.67MW）的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2007年7月，第二条年产能为20MW（月产能1.67MW）的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发行人组件的年生产产能自此增加至40MW（月产能3.33MW）。2008年11月，公司年产能为40MW的组件生产线投产，因此，公司的年产能增加至80MW（月产能6.67MW）；2010年9月，公司的三期工程“年产120MW太阳能电池片及100MW组件”项目开始实施，至2010年11月下旬，其中的100MW组件生产线已经投产，公司新增年产能100MW（月产能8.33MW），公司的年产能累积增加至180MW（月产能15MW），其中2010年11月的月产能9.44MW。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件年产能为180MW。

### 3、产品销售收入的市场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件产品的市场分布如下：

| 地区   | 2011年      |        | 2010年      |        | 2009年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中国   | 93,950.34  | 46.91% | 589.36     | 0.38%  | 16,493.32  | 41.13% |
| 意大利  | 31,583.77  | 15.77% | 97,068.42  | 62.60% | 201.00     | 0.50%  |
| 德国   | 29,201.09  | 14.58% | 31,710.52  | 20.45% | 10,425.21  | 26.00% |
| 西班牙  | 38,420.38  | 19.18% | 8,976.31   | 5.79%  | 10,008.25  | 24.96% |
| 捷克   | -          | 0.00%  | 5,818.74   | 3.75%  | 1,395.12   | 3.48%  |
| 澳大利亚 | 2,244.10   | 1.12%  | 5,433.68   | 3.50%  | 774.60     | 1.93%  |

|     |            |         |            |         |           |         |
|-----|------------|---------|------------|---------|-----------|---------|
| 香港  | -          | 0.00%   | 3,744.19   | 2.41%   | 410.80    | 1.02%   |
| 法国  | 2.82       | 0.00%   | 1,066.99   | 0.69%   | 356.16    | 0.89%   |
| 奥地利 | 638.53     | 0.32%   | -          | 0.00%   | -         | 0.00%   |
| 英国  | 2,196.93   | 1.10%   | -          | 0.00%   | -         | 0.00%   |
| 其他  | 2,051.49   | 1.02%   | 658.75     | 0.43%   | 32.16     | 0.09%   |
| 合计  | 200,289.45 | 100.00% | 155,066.96 | 100.00% | 40,096.62 | 100.00% |

#### 4、主要消费群体

（1）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主要消费群体

光伏电站工程，公共建筑设施。

（2）太阳能电池片的主要消费群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厂商。

#### 5、前五大销售客户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b>2011 年度</b> |                               |            |            |
| 1              |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55,704.64  | 24.97      |
| 2              | Energetic Source S.P.A.       | 30,814.28  | 13.81      |
| 3              | NEOTECSOLAR, S.L.             | 28,687.96  | 12.86      |
| 4              |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7,692.34  | 7.93       |
| 5              | Eitle Solarvertrieb GmbH      | 14,087.56  | 6.31       |
|                | 合 计                           | 146,986.78 | 65.88      |
| <b>2010 年</b>  |                               |            |            |
| 1              | Energetic Source S.P.A.       | 39,092.58  | 23.20      |
| 2              | 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19,746.20  | 11.72      |
| 3              | 综艺太阳能                         | 14,543.14  | 8.63       |
| 4              | Ecoware S.P.A.                | 11,553.80  | 6.86       |
| 5              | Carlo Gavazzi Impianti S.P.A. | 11,521.17  | 6.84       |
|                | 合 计                           | 96,456.89  | 57.25      |
| <b>2009 年</b>  |                               |            |            |
| 1              | 晶澳太阳能                         | 10,634.73  | 14.63      |
| 2              |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538.44  | 14.50      |
| 3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62.58   | 13.02      |
| 4              | 南通华德太阳能有限公司                   | 7,836.66   | 10.78      |
| 5              | Eitle Solarvertrieb GmbH      | 7,002.85   | 9.64       |
|                | 合 计                           | 45,475.26  | 62.57      |

发行人 201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中，综艺太阳能（销售金额为综艺太阳能及其子公司综艺开曼的交易额合计）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 200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中，南通华德太阳能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间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发生较大变化，这主要与行业市场的显著变化以及发行人重点发展主要客户的营销策略有关。2009 年，由于德国、西班牙等国稳定的政府补贴政策，光伏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品供不应求，发行人的经营重点为生产与采购，因此，主要客户集中于国内或为德国、西班牙市场的分销商；而自 2010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重点开拓了欧洲市场较为著名的业主及 EPC 等终端客户，从而造成了客户结构的显著变化。2011 年，由于国内光伏行业鼓励性政策密集出台实施，国内市场开始加速启动。为了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同时也为了减少出口业务带来的市场风险与汇率风险，发行人在继续稳定发展海外战略性客户的同时，将 2011 年度的市场开发重点放在了国内市场，2011 年度国内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

####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硅片，随着上游多晶硅生产企业产能的释放，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问题。其他辅料国内货源充足，采购渠道众多，原材料供应稳定正常。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硅片的价格大幅下降，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单晶硅片（元/片） | 11.53   | 14.17   | 14.82   |
| 多晶硅片（元/片） | 11.67   | -       | -       |

注：此处的平均采购成本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量较大的 6 英寸及 8 英寸硅片的平均采购单价。

##### 2、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发行人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总体上看，发行人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很小（低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电力（元/度） | 0.78    | 0.66    | 0.62    |

### 3、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 名称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金额<br>（万元）       | 占比<br>（%）     |
| 硅片     | 36,699.58         | 31.78         | 25,359.66        | 30.67         | 19,689.90        | 46.03         |
| 外购电池片  | 49,507.42         | 42.87         | 42,347.36        | 51.22         | 18,437.53        | 43.10         |
| 电池接线盒  | 2,989.45          | 2.59          | 1,622.61         | 1.96          | 496.26           | 1.16          |
| 正银浆    | 3,976.87          | 3.44          | 1,117.95         | 1.35          | 315.84           | 0.74          |
| 钢化玻璃   | 4,216.27          | 3.65          | 2,642.85         | 3.20          | 656.59           | 1.53          |
| 铝边框    | 4,563.34          | 3.95          | 2,010.27         | 2.43          | 581.46           | 1.36          |
| TPT 背膜 | 5,992.62          | 5.19          | 3,237.97         | 3.92          | 1,049.69         | 2.45          |
| EVA 胶膜 | 3,483.65          | 3.02          | 2,632.84         | 3.18          | 711.24           | 1.66          |
| 背银浆    | 855.54            | 0.74          | 400.16           | 0.48          | 190.13           | 0.44          |
| 背铝浆    | 802.55            | 0.69          | 334.69           | 0.40          | 210.64           | 0.49          |
| 电力     | 1,455.90          | 1.26          | 568.45           | 0.69          | 295.09           | 0.69          |
| 其他     | 950.38            | 0.82          | 403.01           | 0.50          | 141.71           | 0.35          |
| 合 计    | <b>115,493.57</b> | <b>100.00</b> | <b>82,677.82</b> | <b>100.00</b> | <b>42,776.08</b> | <b>100.00</b>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电池片的金额占成本比重较大。这主要是因发行人电池片的产能一直低于组件的产能，因而需要外购电池片以补充其产能的不足，保证组件的正常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100MW 组件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继续发挥现有产业链布局优势，优化企业产品结构，使发行人的太阳能电池片产能和组件产能均达到 280MW，减少对外采购电池片的数量。

### 4、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详情如下表所列：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br>（万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b>2011 年度</b> |                |        |              |            |
| 1              | 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电池片、组件 | 22,384.48    | 11.98      |
| 2              | 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中心   | 组件     | 19,316.00    | 10.34      |
| 3              | 晶澳太阳能          | 电池片    | 11,609.14    | 6.21       |
| 4              | 江阴市对外贸易公司      | 电池片    | 10,753.87    | 5.76       |
| 5              | 江苏柯奇新能源有限公司    | 组件     | 8,494.75     | 4.55       |

| 合计      |               |           | 72,558.24 | 38.84 |
|---------|---------------|-----------|-----------|-------|
| 2010 年度 |               |           |           |       |
| 1       | 上海山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组件        | 12,015.67 | 8.48  |
| 2       | 晶澳太阳能         | 电池片       | 9,998.99  | 7.06  |
| 3       | 光为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 电池片/组件    | 9,778.00  | 6.90  |
| 4       |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 电池片       | 8,841.44  | 6.24  |
| 5       | 南通卓锐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硅片/电池片/组件 | 8,533.41  | 6.02  |
| 合 计     |               |           | 49,167.51 | 34.70 |
| 2009 年度 |               |           |           |       |
| 1       | 晶澳太阳能         | 电池片       | 19,588.43 | 25.11 |
| 2       | 上海柏昌工贸有限公司    | 电池片/组件    | 12,296.00 | 15.76 |
| 3       | 南通卓锐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硅片/电池片/组件 | 7,022.31  | 9.00  |
| 4       | 浙江尖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电池片       | 5,357.33  | 6.87  |
| 5       | Renesola Ltd  | 硅片        | 6,484.84  | 8.31  |
| 合 计     |               |           | 50,748.91 | 65.05 |

发行人 201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南通卓锐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 200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中，南通卓锐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因发行人市场拓展较好，组件的销售订单增加，发行人自身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订单的增长需求，2011 年度，发行人从浙江鸿禧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服出国人员服务中心等公司临时采购了部分太阳能组件，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 （六）安全生产

发行人的生产以半自动化生产为主，涉及危险作业的程度一般。公司管理层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强调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努力改善员工的作业环境，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支出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安全生产支出（万元） | 21.5    | 7.7     | 6.9     |

## （七）环境保护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发行人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积极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废气收集后送喷淋塔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对噪音污染源，发行人也采取了严格的防振降噪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发行人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几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并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先后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及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1〕161 号）及《关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核查时段）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1〕279 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为环境污染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事项。

2012 年 2 月 9 日、2012 年 2 月 10 日，海安县环境保护局及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41,718.09 万元，账面净值为 36,549.83 万元，总体成新率 87.61%，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完好状态，使用正常。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净额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760.57 | 537.15   | -    | 11,223.42 | 95.43% |
| 机器设备    | 28,835.74 | 4,264.59 | -    | 24,571.15 | 85.21% |
| 运输工具    | 87.33     | 15.77    | -    | 71.56     | 81.94%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034.45  | 350.75   | -    | 683.70    | 66.09% |
| 合 计     | 41,718.09 | 5,168.26 | -    | 36,549.83 | 87.61% |

## 2、主要生产设备及来源

### （1）太阳能电池片主要设备及来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共有两个生产车间：电池片一车间、电池片二车间。电池片一车间设备主要包括第一条、第二条电池片生产线；电池片二车间设备主要为发行人第三、四、五、六条生产线。

发行人主要的机器设备均系采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车间名称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主要设备                                                                      |
|----|--------|----------------|----------------|--------|---------------------------------------------------------------------------|
| 1  | 电池片一车间 | 69,636,479.42  | 46,270,908.31  | 66.45% | 化学气相沉淀设备（PECVD），太阳能减反射膜制造设备，电池印刷及测试设备，电池片分类检测设备及印刷设备，在线式多晶制绒设备，硅片检查及分选系统等 |
| 2  | 电池片二车间 | 188,923,481.26 | 174,417,398.13 | 92.32% |                                                                           |
|    | 合计     | 258,559,960.68 | 220,688,306.44 | 85.35% |                                                                           |

### （2）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组件共有两个生产车间：组件一车间与组件二车间。组件一车间设备主要包括发行人第一条、第二条组件生产线及 2008 年 11 月投资建成的第三条组件生产线。组件二车间设备主要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投资建成的年产能为 100MW 的第四条组件生产线。

发行人主要的机器设备均系采购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车间名称  | 原值（元）         | 净值（元）         | 成新率    | 主要设备                                             |
|----|-------|---------------|---------------|--------|--------------------------------------------------|
| 1  | 组件一车间 | 12,580,231.32 | 9,016,194.18  | 71.67% | 组件层压机、组件测试仪、组件固化线、机器人组件堆垛系统、机器人组件分选系统、铝边框接线盒打胶机等 |
| 2  | 组件二车间 | 17,217,251.99 | 16,007,018.80 | 92.97% |                                                  |
|    | 合计    | 29,797,483.31 | 25,023,212.98 | 83.98% |                                                  |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处房屋建筑物，已全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43,889.61 平方米，均为自建取得。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详情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证书编号               | 面积 (m²)          | 用途        | 地点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海安镇字第 2010005374 号 | 2,685.16         | 非居住       | 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 自建   |
| 2   | 发行人  | 海安镇字第 2010005375 号 | 1,620.29         | 一般住宅      | 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 自建   |
| 3   | 发行人  | 海安镇字第 2010005376 号 | 10,359.47        | 非居住       | 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 自建   |
| 4   | 发行人  | 海安镇字第 2010005377 号 | 4,398.25         | 非居住       | 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 自建   |
| 5   | 发行人  | 海安镇字第 2007001010 号 | 8,966.16         | 工业        | 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 自建   |
| 6   | 发行人  | 海安镇字第 2008000148 号 | 3,435.11         | 集体宿舍/附属用房 | 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 自建   |
| 7   | 发行人  | 海安镇字第 2011003361 号 | 12,425.17        | 非居住       | 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 自建   |
| 合 计 |      |                    | <b>43,889.61</b> |           |               |      |

注：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银团固定资产贷款协议之抵押合同一》，发行人以其苏海国用（2006）第 X301108 号与苏海国用（2006）第 X301595 号土地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上述序号 1-6 项下房产，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银团固定资产贷款协议》项下全部债务余额 62.5%份额的抵押担保。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土地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地点            | 面积 (m²) | 原值 (万元)  | 2011 年 12 月 31 日摊余价值(万元) | 备注 |
|----|------|---------------------|-------|------------------|---------------|---------|----------|--------------------------|----|
| 1  | 发行人  | 苏海国用(2006)第X301108号 | 出让    | 2056年3月21日       | 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 115,131 | 2,728.60 | 2,407.60                 | 注  |
| 2  | 发行人  | 苏海国用(2006)第X301595号 | 出让    | 2056 年 11 月 28 日 | 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 20,291  | 480.90   | 432.81                   | 注  |
| 3  | 发行人  | 苏海国用(2011)X301122   | 出让    | 2061年5月2日        | 海安镇谭港村 1、2 组  | 73,183  | 1,928.00 | 1,902.25                 |    |

注：发行人苏海国用（2006）第 X301108 号与苏海国用（2006）第 X301595 号 2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设置抵押担保，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2、其他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案及文字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 第 4977893 号 | 第 9 类 |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br>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
| 2  |  | 第 4976892 号 | 第 9 类 |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br>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
| 3  |  | 第 4977894 号 | 第 9 类 | 2008 年 10 月 14 日至<br>2018 年 10 月 13 日止 |
| 4  |  | 第 7230775 号 | 第 9 类 | 2010 年 11 月 07 日至<br>2020 年 11 月 06 日止 |

注：上述第 4977893 号、第 4976892 号、第 4977894 号商标的申请人皆为海林集团，并统一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转让至发行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案及文字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机关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 第 1026995 号 | 第 9 类 | 世界知识产权<br>组织国际局 | 2010 年 1 月 4 日至<br>2020 年 1 月 4 日止 |
| 2  |  | 第 1072314 号 | 第 9 类 | 世界知识产权<br>组织国际局 | 2011 年 3 月 1 日至<br>2021 年 3 月 1 日止 |

注：上述商标的使用指定国和指定地区为澳大利亚、欧盟、希腊、日本、韩国、美国、土耳其。依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如该注册商标在获得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或 18 个月内未收到上述指定国或指定地区的驳回通知，则该注册商标在上述指定国均受到保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序号为 1 的国际注册商标已经欧盟、日本、韩国核准保护，澳大利亚、美国被驳回，未收到希腊、土耳其的驳回申请。其中，在澳大利亚因与 Olympus Corporation 在先申请的商标“E-P”近似被驳回；在美国由于与 Sun Electron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 注册的“EP-CAP”商标及 Shin-Etsu Handotai Co., Ltd 注册的“EP-NANA”商标近似，且部分产品描述不准确而被驳回。除上述申请外，公司就序号为 1 的国际注册商标向加拿大、印度及泰国主管当局提交注册申请，已获得加拿大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并在印度获得注册申请受理。

序号为 2 的国际注册商标已经欧盟、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核准保护，尚未收到其他上述指定国和指定地区的驳回申请。公司已向加拿大、印度及泰国商标主管当局提交注册申请，已获得加拿大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并在印度获得注册申请受理。

###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创新情况 | 授权日              |
|----|----------------|------------------------|------|------|------------------|
| 1  | 200720037439.7 | 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板组件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08 年 06 月 25 日 |
| 2  | 200720037438.2 | 一种 PCB 底板太阳能电池板组件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08 年 06 月 25 日 |
| 3  | 200720037437.8 | 一种带有铝合金底板的太阳能电池板组件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08 年 07 月 09 日 |
| 4  | 200920278459.2 | 低成本并网光伏发电两轴跟踪装置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1 月 17 日 |
| 5  | 200920282683.9 | 一种半导体副栅极—金属主栅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1 月 03 日 |
| 6  | 200920282682.4 | 一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用镂空印刷模板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1 月 03 日 |
| 7  | 200920282684.3 | 一种精细电极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1 月 03 日 |
| 8  | 200920352297.2 | 一种户用高倍聚光光热互补装置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1 月 17 日 |
| 9  | 201020107913.0 | 一种屋顶 PVC 并网光伏发电装置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1 月 17 日 |
| 10 | 201020107910.7 | 一种用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电极制作的印刷模板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1 月 17 日 |
| 11 | 201020113714.0 | 太阳能斜屋顶组合铝框结构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1 月 17 日 |
| 12 | 201020113716.X | 太阳能斜屋顶安装铝材结构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1 月 17 日 |
| 13 | 201020190415.7 | 太阳能移动电源箱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2 月 29 日 |
| 14 | 201020532993.4 | 太阳能新风机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1 年 5 月 4 日   |
| 15 | 200810224181.0 | 一种发射极环绕型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集成创新 | 2010 年 12 月 1 日  |
| 16 | 201120108977.7 | 一种新型的送风设备              | 实用新型 | 集成创新 | 2011 年 12 月 14 日 |

注1：专利号为200810224181.0的发明专利与专利号为201120108977.7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共同所有，专利号为201020532993.4的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与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共同所有；

注 2：上述发明专利的保护期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自申请日起十年。

## 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及其所处阶段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技术主要是在吸收了国内外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技术上，通过技术人员的吸收、改良，研发人员的集成、创新，而形成了自有的生产技术，其中的部分关键技术已经申请国家专利保护。

公司主要技术包括：

### 1、太阳能电池片核心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                                          |
|----|------------------|-----------------------------------------------|
| 1  | 新型清洗技术           | 降低表面反射率，增加对太阳光的吸收，从而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片的转换效率            |
| 2  | 双层氮化硅薄膜技术        | 增强太阳能电池片的表面钝化效果，同时降低表面反射，从而提高了转换效率            |
| 3  | 高方阻扩散技术          | 改进 PN 结特性，减小 N 型层复合，提高开路电压，从而提高转换效率           |
| 4  | 精细正面栅线技术         | 减小电极遮光，增加光吸收面积，从而提高转换效率                       |
| 5  | 两次印刷技术           | 有效减少电池接触电极的串联电阻，减少电阻的损耗，提高填充因子，进而提高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 |
| 6  | 先进新型的太阳电池测试与分析技术 | 通过深入分析来促进工艺优化和失效分析，从而提高良品率                    |

详细描述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2、技术工艺优势”。

### 2、太阳能电池组件核心技术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优点                                   |
|----|------------|----------------------------------------|
| 1  | 电池预衰减技术    | 有效降低组件封装后的电池衰减程度，同时还可以增加组件内电池的一致性      |
| 2  | 电池自动两级分档技术 | 增加组件内太阳能电池的功率和工作电流的一致性，从而增加组件的输出功率和稳定性 |
| 3  | 自动焊接和排版技术  | 提高组件生产的自动化程度，降低组件的碎片率和不良品率，并降低人力资源成本   |
| 4  | 组件自动两级分档技术 | 提高光伏电站方阵内组件的功率和工作电流的一致性，从而为客户提供了一个增值服务 |

详细描述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2、技术工艺优势”。

### 3、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除两次印刷技术外（拟于募投项目中使用，该项技术为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中的新技术，不影响现有技术的应用与产品的生产），发行人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技术成熟。

## （二）研究开发情况

###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建立了由数名博士和硕士人员组成的研发

团队，配置了一流的研发和实验检测设备，确保技术能力保持在业内先进水平。与此同时，发行人还通过与中科院电工所等科研单位合作开发的模式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 2、近年来取得的研究成果

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多年来通过技改、研究、创新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近年来取得的已取得专利的核心技术参见本节之“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3、正在研究开发的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进展情况                                                                | 功用和目标                                                                  |
|----|-------------------------|---------------------------------------------------------------------|------------------------------------------------------------------------|
| 1  | 精细电极硅太阳能电池工业化生产技术的研发    | 精细电极技术目前已经部分应用到生产线，电极宽度由先前的 90 微米降低至 75 微米，单晶硅电池平均效率已超过 18%，仍有提升空间。 | 减小电极宽度和遮光面积，努力继续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
| 2  | 激光掺杂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         | 完成了实验线设备配置，获得初步工艺，但目前电池的效率尚不够理想，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效率左右 17.2% 左右               | 采用激光掺杂方法获得精细电极及选择性发射极结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效率>18.5%                               |
| 3  | N 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          | 获得初步工艺，但扩硼工艺和电极接触工艺，仍需要进一步改进。                                       | 采用 N 型硅片制作太阳能电池，N 型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效率>18.5%                                    |
| 4  | 关于提高组件功率使用蓝色背板新工艺的太阳能技术 | 完成了蓝色背板组件的初步实验，目前 180 瓦规格的单晶硅电池组件输出功率约增加 0.6 瓦左右。                   | 提高组件的输出功率和环境兼容性，在 AM1.5 标准下测试，峰值功率增加 2.5%-3%。在户外环境使用，每年的输出电量增加 4% - 6% |

## 4、研发投入情况

| 时间     | 研发费用（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占比（%） |
|--------|----------|------------|-------|
| 2011 年 | 6,812.25 | 223,123.42 | 3.1   |
| 2010 年 | 5,059.98 | 168,517.31 | 3.0   |
| 2009 年 | 2,443.17 | 72,672.64  | 3.4   |

## （三）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截至目前，公司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方面拥有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这些成果的产出，主要得益于发行人高效灵活的技术创新体系。

为增强研发能力，发行人建立了以数名博士、硕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建立了国内一流的光伏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配备国内新

型试验检测设备，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科技情报的收集分析和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联系，进一步拓宽对外科研合作模式，以推进产学研合作及技术的实际应用。

在技术人才的培育方面，发行人采取了借脑、外引、内育的办法进行创新人才工程建设。积极探索和完善人才机制，以制度建设来激发员工的聪明才智，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为优秀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并通过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价机制，制定科学的分配和培训学习机制，引导各类人员做好自己的职业规划和发展方向，把发行人的发展同员工的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

##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发行人已经取得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机构颁发的《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二）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发行人营销部专门设置客户服务机构，及时收集顾客对本公司产品质量、交付和服务等方面的反映以及顾客需求和期望的信息、市场动态、竞争对手的信息。若接收到质量投诉，客户服务部门人员首先做到及时确认投诉的准确性，并组织内部相关人员进行原因分析与改善，在 24 小时内给客户以回复。

## 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 序号 | 荣誉名称              | 授予部门                              | 授予时间          |
|----|-------------------|-----------------------------------|---------------|
| 1  | 第十八届国家级企业现代化创新二等奖 | 国务院国资委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 2011 年        |
| 2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南通市政府                 | 2010 年        |
| 3  | 南通市科学进步奖          | 南通市人民政府                           | 2009 年        |
| 4  | 2008 年度工业龙头企业     | 中共海安县委、海安县人民政府                    | 2008 年        |
| 5  | 2008 年度先进企业       | 南通市人民政府                           | 2008 年        |
| 6  | 高新技术企业            |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08 年、2011 年 |
| 7  | 百强民营企业            | 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                    | 2008 年        |

|   |                 |                |        |
|---|-----------------|----------------|--------|
| 8 | 2007 年度科技进步先进单位 | 中共海安县委、海安县人民政府 | 2007 年 |
| 9 | 南通市产学研示范企业      |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 2007 年 |

## 九、发行人对国家出口政策调整及国际贸易摩擦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出口政策调整情况

发行人的太阳能电池片及太阳能电池组件享受国家税务总局的增值税退税政策，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电池组件退税率为17%。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出口退税率为17%，未进行过调整。

### （二）国际贸易摩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与主要产品出口国出现贸易摩擦情况。

## 十、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中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技术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之“（一）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之“1、太阳能”之“（2）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

公司作为我国重要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生产商，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上取得了多项成果。2007年12月，发行人的“太阳能新型发电系统”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08年7月，发行人的“高效节能EPLY-PCB板太阳能电池组件”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07年11月，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2008年10月21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因此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费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86,72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54.2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目前，除发行人外，费建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 66.93%           | 针织服装、纺机配件、木工机械、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染化助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资产的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
| 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 | 74%              | 针织、梭织服装、领带生产、销售；百货批发、零售；纺织原辅材料销售                                                               |
|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 通过海林集团间接持股97.83% | 针织、梭织服装、床上用品、领带、鞋帽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原辅料销售。                                                            |
| 海安县海林织业有限公司   | 通过海林集团间接持股52%    | 针织、梭织布制造、加工销售                                                                                  |

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纺织及服饰生产、销售，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承诺人所控制的除欧贝黎（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欧贝黎相同、相似业务而与欧贝黎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欧贝黎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二、承诺人在被确认为欧贝黎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欧贝黎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欧贝黎业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欧贝黎的业务活动。三、承诺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欧贝黎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

即通知欧贝黎，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欧贝黎。四、如果欧贝黎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同意欧贝黎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承诺人应确保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欧贝黎构成竞争的新业务。五、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对欧贝黎经营、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承诺人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欧贝黎的独立发展；在社会上、客户中散布对欧贝黎不利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欧贝黎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欧贝黎发展的情形。六、保证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综艺股份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不会从事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不与发行人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业务进行同业竞争。

经发行人、综艺股份确认，除上述综艺股份对发行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发行人与综艺股份之间并无其他业务约定。

##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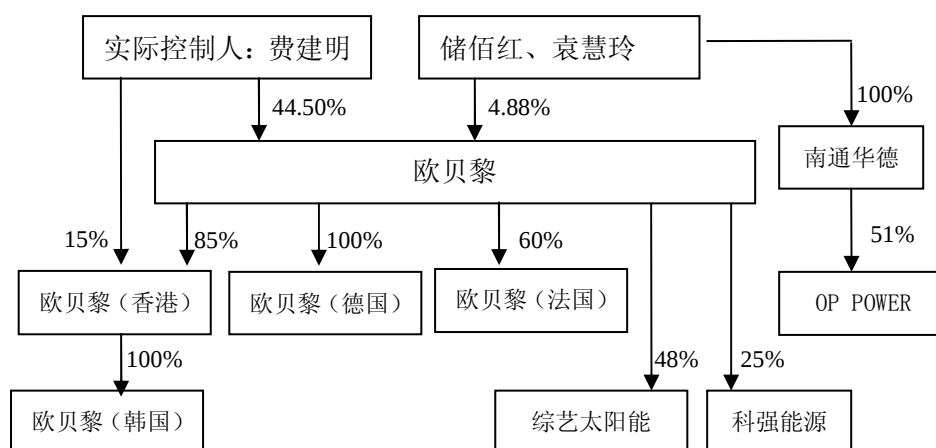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    | 费建明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 2  |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17.50%股份  |
| 3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南通海林集团有限公司        | 费建明持股 66.93%的企业 |
|    | 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     | 费建明持股 74%的企业    |

|   |                                                       |                                     |
|---|-------------------------------------------------------|-------------------------------------|
|   |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 海林集团持股 97.83%的子公司                   |
|   | 海安县海林织业有限公司                                           | 海林集团持股 52%的子公司                      |
|   | <b>发行人控股的公司</b>                                       |                                     |
|   | 上海亿贝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欧贝黎全资子公司                            |
|   | 南通欧贝黎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欧贝黎全资子公司                            |
|   | 宁夏欧贝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欧贝黎全资子公司                            |
| 4 | 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 欧贝黎全资子公司                            |
|   | 欧贝黎新能源（卢森堡）有限公司                                       | 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Eopllly USA,INC.                                      | 卢森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Eopllly Holdco, LLC.                                  | Eopllly USA,INC.的全资子公司              |
|   | 南通欧贝黎进出口有限公司                                          | 欧贝黎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
|   | <b>发行人参股公司</b>                                        |                                     |
| 5 | 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其 48%的股权                       |
|   | 综艺（开曼）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综艺太阳能的全资子公司                         |
|   | 科强能源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持有其 25%的股权                       |
|   | <b>其他关联方</b>                                          |                                     |
|   | 蔡智燕                                                   | 费建明的配偶                              |
|   | 陈德林                                                   | 费建明的姐夫                              |
|   | 陈志峰                                                   | 陈德林之子、费建明的外甥                        |
|   | 卢翠林                                                   | 陈志峰的配偶                              |
|   | 海安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10%股权的股东                  |
| 6 | 欧贝黎（香港）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转让）                    |
|   | 欧贝黎（德国）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转让）                    |
|   | 欧贝黎（法国）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已转让）                    |
|   | 欧贝黎（韩国）                                               | 系欧贝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
|   | 南通亚欧                                                  | 报告期内陈德林持有的公司（已注销）                   |
|   | 南通卓锐                                                  | 卢翠林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
|   | 上海海林实业有限公司                                            | 蔡智燕持有的公司，费建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
|   | 斯博兰德                                                  | 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毛和璜之配偶严云芳持有 90%股权的公司 |
|   | 江苏铭安电气有限公司                                            | 董事曹红彬之兄曹洪新父子控制的公司                   |
|   | <b>关键管理人员</b>                                         |                                     |
| 7 | 费建明、曹红彬、储佰红、唐臻华、咎圣达、邢光新、顾良和、李志凤、蔡勇、何晶珺、于玉琴、李苏粤、屈盛、韩志伟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8 | <b>其他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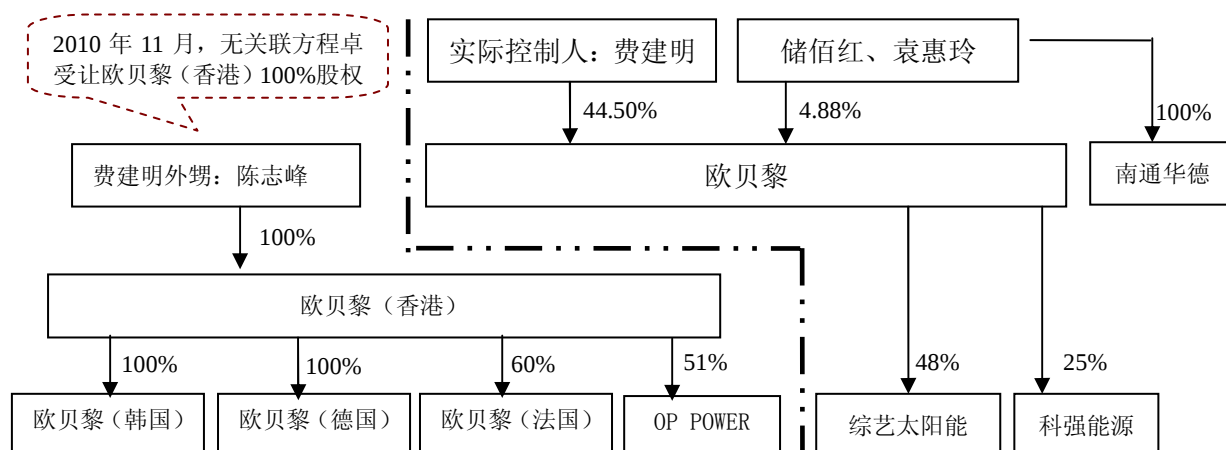
|                          |                                                                                              |
|--------------------------|----------------------------------------------------------------------------------------------|
| 南通华德                     | 股东袁惠玲、董事储佰红所持有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 OP POWER                 | 报告期内南通华德曾经控制的公司                                                                              |
|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 综艺股份之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其董事长                                                                      |
|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咎圣达持有 52%股份的公司                                                                           |
| 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 综艺股份之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咎圣达担任其董事长                                                                      |
| 其他受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 （二）主要关联关系变化图示

1、2010 年 5 月之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未将欧贝黎（香港）股权转让给陈志峰之前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2、2010 年 5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将所持欧贝黎（香港）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陈志峰；2010 年 6 月及 8 月，发行人分别将所持欧贝黎（德国）100% 股权、欧贝黎（法国）60% 股权转让给欧贝黎（香港）；2010 年 7 月，南通华德将所持 OP POWER 的 51% 股权转让给欧贝黎（香港），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主要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关联法人简介

#### 1、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为综艺股份，其简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 2、控股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4、欧贝黎（香港）

##### （1）2008年11月，欧贝黎（香港）设立

欧贝黎（香港）成立于2008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为1,480万港币，其中费建明认缴1,036万港币，袁惠玲认缴444万港币，自设立至后续股权转让，欧贝黎（香港）的实收资本均为0港币。

##### （2）2010年1月，欧贝黎（香港）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费建明、袁惠玲分别将其持有的欧贝黎（香港）814万股和444万股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由于欧贝黎（香港）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转让时点欧贝黎（香港）的净资产，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0港币。本次股权转让后，欧贝黎（香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欧贝黎持有1,258万股，占比85%；费建明持有222万股，占比15%。2010年1月4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相关变更法律手续。

（3）2010年5月，转让欧贝黎（香港）股权至关联方陈志峰

2010年5月1日，发行人、费建明与陈志峰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合计所持有的欧贝黎（香港）100%股权转让给陈志峰；由于欧贝黎（香港）自设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根据转让时点欧贝黎（香港）的净资产，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0元。2010年5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法律手续。欧贝黎（香港）的董事由费建明更换为陈志峰。

（4）2010年11月，转让欧贝黎（香港）股权至无关联自然人程卓并更名

2010年11月23日，陈志峰将所持有的欧贝黎（香港）全部股份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程卓，截至2010年10月31日欧贝黎（香港）净资产为-170.25万元（未经审计），考虑欧贝黎（香港）的销售渠道，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0元。欧贝黎（香港）的董事更换为程卓。

2010年11月29日，欧贝黎（香港）更名为“ZHUO YUE(HONGKONG)INT'L GROUP SHARE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卓越（香港）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通过收购方式于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5月18日期间持有欧贝黎（香港）85%股权。2008年11月21日至2010年1月3日（发行人股东费建明及袁惠玲合计持有100%股权）及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1月22日期间（陈志峰持有100%股权），欧贝黎（香港）为发行人关联方。欧贝黎（香港）在设立之后没有发生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也未与欧贝黎发生关联交易。

## 5、欧贝黎（德国）

（1）2007年8月，欧贝黎（德国）设立

2007年8月6日，VRB Vierte Beteiligungs GmbH及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出资25,000欧元在德国法兰克福设立欧贝黎（德国），设立时名称为Platin 191.GmbH。

（2）2007年10月，欧贝黎（德国）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7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VRB Vierte Beteiligungs GmbH、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受让Platin 191.GmbH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28,100欧元。股权转让完成后，Platin 191.GmbH更名为Epolly Europe GmbH，变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2007年12月，欧贝黎（德国）增加注册资本至10万欧元

2007年11月5日，发行人对欧贝黎（德国）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75,000欧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增至100,000欧元；2007年12月4日，本次增资在德国当地注册机关办理完毕相关法律手续。

（4）2009年9月1日，欧贝黎（德国）更名，由Epolly Europe GmbH更名为EP-TECH GmbH。

（5）2010年8月，欧贝黎（德国）成为欧贝黎（香港）全资子公司

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与欧贝黎（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欧贝黎（德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贝黎（香港），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根据原始投资成本确定为13.6万美元。2010年8月5日，本次股份转让在德国当地注册机关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2010年11月23日起，程卓通过欧贝黎（香港）控制欧贝黎（德国），欧贝黎（德国）相关内部决策机构已于2010年11月23日就董事由陈志峰更换为程卓作出决议，但由于办理变更登记需要较长时间等原因，直至2011年10月17日才完成在当地注册机构的变更手续。所以自2010年8月6日至2011年10月17日，欧贝黎（德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自2011年10月18日起，欧贝黎（德国）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2012年3月27日，欧贝黎（德国）更名为ELP Solar GmbH。

## 6、欧贝黎（法国）

（1）2009年7月，欧贝黎（法国）设立

欧贝黎（法国）成立于2009年7月，原名EPTECH SOLAR S.A.S，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欧元，其中欧贝黎持股60%、ALPHADEAL和J2C CONSEIL各持股20%。

（2）2010年6月，欧贝黎（法国）成为欧贝黎（香港）控股子公司

2010年6月20日，发行人与欧贝黎（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欧贝黎（法国）60%股权以原始出资额6,000欧元转让给欧贝黎（香港）。

（3）2011年1月，欧贝黎（香港）转让欧贝黎（法国）股权

2011年1月29日，欧贝黎（香港）与欧贝黎（法国）另外两名股东ALPHADEAL和J2C CONSEIL签订股东协议书，ALPHADEAL、J2C CONSEIL按照面值各自受让欧贝黎（法国）30%股权。同日，欧贝黎（法国）召开股东会，同意费建明辞去董事长职务，任命Jacques GAUTHERIE先生为董事长，并将欧贝黎（法国）的英文名称由“EPTECH SOLAR S.A.S”更名为“ENTERPRISE DES TECHNOLOGIES SOLAIRES”。

综上，由于费建明于2011年1月28日辞去欧贝黎（法国）董事长职务，故自2010年6月20日至2011年1月28日，欧贝黎（法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欧贝黎（韩国）

欧贝黎（韩国）成立于2009年4月20日，原名EOPLLY KOREA CO.,LTD，其授权股本为200,000,000韩元，每股面值10,000韩元，股份数量20,000股普通股，已发行股份为5,000股。自设立至2010年11月，欧贝黎（韩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欧贝黎（香港）持有其100%的股权。会议主席社内理事为费建明。

由于欧贝黎（香港）已经变更为无关联自然人程卓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12月1日，欧贝黎（韩国）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任程卓为社内理事。

2011年1月26日，欧贝黎（韩国）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欧贝黎（韩国）即EOPLLY KOREA CO.,LTD更名为“株式会社LH Solar”英文名为“LH Solar CO.,LTD”。

综上，2009年4月20日至2010年1月3日，2010年5月19日至2010年11月30日期间，欧贝黎（韩国）为发行人关联方。欧贝黎（韩国）在设立之后没有发生任何实际经营业务，也未与欧贝黎发生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

## 8、OP POWER

OP POWER 成立于2009年4月29日，注册地为西班牙马德里市，注册资本10万欧元，实收资本10万欧元。无关联自然人陈晓铭及Jesus Luis Moreno分别持有OP POWER的95%及5%股权。

陈晓铭先生，1965年出生，1981年移民西班牙。2009年4月29日成立OP POWER任总经理。

2009年12月1日，Jesus Luis Moreno与陈晓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股权以原始出资额5,000欧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晓铭；同日，南通华德以货币资金对OP POWER增资10.3965万欧元，OP POWER注册资本由10万欧元增至

20.3965万欧元。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南通华德、陈晓铭分别持有OP POWER的51%、49%的股权。

2010年7月27日，南通华德将其所持有OP POWER 51%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欧贝黎（香港）。本次转让后，欧贝黎（香港）和陈晓铭分别持有OP POWER 51%和49%的股权。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0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6,597,946.74    |
| 净资产  | -675,964.43     |
| 项 目  | 2010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3,643,292.61    |
| 净利润  | -492,803.63     |

2010年12月21日，OP POWER更名为“PROFESSIONAL & INFINITY PHOTOVOLTAIC S.A.”。

综上，2009年12月1日至2010年11月22日，OP POWER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南通亚欧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亚欧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683000186867                            |
| 成立时间  | 2007 年 8 月 22 日                            |
| 注销时间  | 2011 年 4 月 22 日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峰                                        |
| 注册地址  | 通州市刘桥镇工业集中区                                |
| 股东构成  | 陈德林持股 60%、陈志峰持股 40%                        |
| 主营业务  | 太阳能电池片、纺织机械产品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脑及软件开发、销售。 |

#### 10、南通卓锐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卓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卓锐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683000245194              |
| 成立时间  | 2009 年 5 月 7 日               |
| 注销时间  | 2012 年 3 月 14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卢翠林                          |
| 注册地址  |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工业集中区（凤仙村）          |

|      |                                          |
|------|------------------------------------------|
| 股东构成 | 卢翠林持股 60%、陈德林持股 40%                      |
| 主营业务 | 纺织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销售；电脑及软件开发、销售 |

2011 年 3 月 10 日，南通卓锐更名为“南通卓锐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由“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硅片、光伏产品及配件、纺织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脑及软件开发、销售”变更为“纺织机械产品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销售；电脑及软件开发、销售”。2012 年 3 月 14 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11、上海海林实业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海林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101042015223                                                    |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3 月 1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费建明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漕宝路 440 号南四楼                                                  |
| 股东构成  | 蔡智燕持股 70%、周建华持股 30%                                              |
| 主营业务  | 羊绒及纺织纤维制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纺织原辅材料、体育用品、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12、南通华德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南通华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621000167982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7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28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28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袁惠玲                          |
| 注册地址  | 海安县雅周镇东楼村五组                  |
| 股东构成  | 储佰红持股 37.5%、袁惠玲持股 67.5%      |
| 主营业务  | 投资（证券、股票、期货除外）信息咨询服务         |

2011 年 2 月 23 日，南通华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通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太阳能发电系统产品的研发；太阳能发电系统机电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配套设施、太阳能设备、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硅料、硅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投资（证券、股票、期货除外）信息咨询服务”。截至目前，南通华德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13、综艺光伏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683400007641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8 月 6 日                                                                                             |
| 注册资本  | 13,980 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13,98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咎圣达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内）                                                                                       |
| 股东构成  | 综艺股份持股 66.7%、周星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33.3%                                                                              |
| 主营业务  |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太阳能系统应用产品的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生产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的安装、设计、咨询。 |

### 14、综艺投资

|       |                                                                                                              |
|-------|--------------------------------------------------------------------------------------------------------------|
| 公司名称  |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683000010366                                                                                              |
| 成立时间  | 1988 年 1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8,273.16 万元                                                                                                  |
| 实收资本  | 8,273.1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咎瑞林                                                                                                          |
| 注册地址  | 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黄金村                                                                                                 |
| 股东构成  | 咎圣达 52.00%、咎圣明 7.00%、季风华 6.50%、咎瑞国 6.50%、徐建 6.50%、曹剑忠 6.50%、咎瑞林 6.50%、程建华 6.50%、咎圣华 2.00%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国内贸易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

### 15、江苏铭安电气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铭安电气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621000103212                                                       |
| 成立时间  | 2002 年 8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3,318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31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曹洪新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工业园区                                                          |
| 股东构成  | 曹洪新持股 49.15%、王佳美持股 32.77%、曹磊持股 10.85%、胡娴持股 7.23%                      |
| 主营业务  | 电力变压器、电器配件、开关柜、箱式变电站、小五金生产、销售；变压器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的出口业务。 |

## 16、斯博兰德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斯博兰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0407000104699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8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6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6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严云芳                                                                                        |
| 注册地址  | 常州市新北区黄山路 217 号-12116 室                                                                    |
| 股东构成  | 严云芳 90%、严国勋 10%                                                                            |
| 主营业务  | 硅材料和光伏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服务；硅材料、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光伏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三、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 （1）关联采购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综艺股份         | 组件加工费             | -       | 223.44   | -        |
| 综艺光伏         | 电池片               | -       | 737.20   | -        |
| 南通卓锐         | 单晶硅片、组件、电池片       | -       | 8,533.41 | 7,022.31 |
| 科强能源         | 巡日系统螺丝、发电机零件、聚光电池 | -       | -        | 559.59   |
| 斯博兰德         | 组件                | -       | -        | 1,579.85 |
| 合 计          |                   | -       | 9,494.05 | 9,161.75 |
| 占存货采购额的比例（%） |                   | -       | 6.74     | 11.75    |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

A. 发行人与综艺股份的关联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定价原则 |
|-------|-------|---------|---------|---------|------|
| 综艺股份  | 组件加工费 | -       | 223.44  | -       | 市场价  |

|  |     |   |        |   |  |
|--|-----|---|--------|---|--|
|  | 合 计 | - | 223.44 | - |  |
|--|-----|---|--------|---|--|

2010年度市场对电池组件的需求量较大，发行人自身产能短期内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量和时间要求，因此委托综艺股份加工了少量组件。综艺股份在2010年引进了一条价值227万元晶体硅电池组件生产线，2010年12月，综艺股份已将该生产线转让。

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综艺光伏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综艺光伏  | 电池片  | -       | 737.20  | -       |
|       | 合 计  | -       | 737.20  | -       |

a. 采购的原因

2010 年度，公司组件产能大于电池片产能，需外购电池片，因此发行人利用综艺光伏的渠道向其采购了部分电池片，保证组件的生产。

b. 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综艺光伏采购电池片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月份      | 品种（单晶/多晶） | 向综艺光伏采购电池片情况 |              |            | 向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元/片） | 差异率    |
|---------|-----------|--------------|--------------|------------|-----------------|--------|
|         |           | 数量（片）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格（元/片） |                 |        |
| 2010.05 | 单晶 125    | 239,270      | 5,052,725.23 | 21.12      | 21.15           | -0.15% |
| 2010.05 | 单晶 156    | 640,00       | 2,319,240.64 | 36.24      | 36.05           | 0.52%  |
|         | 合计        | 239,270      | 7,371,965.87 | 30.81      |                 |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发行人向综艺光伏采购电池片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入账时间、产品型号、产品品质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因此，该项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与综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相关委托加工及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仅为 0.68%，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综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卓锐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南通卓锐  | 单晶硅片 | -       | 396.68   | -        |
|       | 电池片  | -       | 1,744.72 |          |
|       | 组件   | -       | 6,392.02 | 7,022.31 |
|       | 合 计  | -       | 8,533.42 | 7,022.31 |

#### A. 采购的原因

2010 年度，由于发行人的自身电池片产能有限，加之电池片和单晶硅供应紧张，市场竞争激烈，故借助南通卓锐的采购渠道采购电池片和少量单晶硅片；

另外，2009 年度由于发行人短期供货能力的原因，2010 年度由于自身组件产能的原因，发行人通过南通卓锐采购部分组件。

#### B. 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卓锐进行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平均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硅片采购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表

| 月份      | 品种（单晶/多晶） | 向南通卓锐采购硅片情况 |              |            | 向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元/片） | 差异率    |
|---------|-----------|-------------|--------------|------------|-----------------|--------|
|         |           | 数量（片）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格（元/片） |                 |        |
| 2010.09 | 单晶 125    | 261,152     | 3,966,758.77 | 15.19      | 15.72           | -3.37% |
|         | 合计        | 261,152     | 3,966,758.77 | 15.19      |                 |        |

发行人电池片采购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表

| 月份      | 品种（单晶/多晶） | 向南通卓锐采购电池片情况 |               |            | 向第三方采购平均价格（元/片） | 差异率    |
|---------|-----------|--------------|---------------|------------|-----------------|--------|
|         |           | 数量（片）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格（元/片） |                 |        |
| 2010.08 | 单晶 125    | 69,600       | 1,804,494.56  | 25.93      | 25.19           | 2.94%  |
| 2010.09 | 单晶 125    | 254,000      | 6,402,040.68  | 25.20      | 25.92           | -2.78% |
| 2010.08 | 多晶 156    | 115,575      | 4,138,007.31  | 35.80      | 35.80           | 0.00%  |
| 2010.09 | 多晶 156    | 138,000      | 5,102,628.73  | 36.98      | 37.41           | -1.15% |
|         | 合计        | 577,175      | 17,447,171.28 | 30.53      |                 |        |

发行人组件采购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表

| 月份 | 向南通卓锐采购组件情况 | 向第三方采购 | 差异率 |
|----|-------------|--------|-----|
|----|-------------|--------|-----|

|         | 数量（w）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格<br>（元/W） | 平均价格（元/<br>W） |       |
|---------|------------------|----------------------|----------------|---------------|-------|
| 2009.06 | 1,888,560        | 31,902,620.07        | 16.89          | 16.13         | 4.70% |
| 2009.08 | 424,205          | 7,050,851.27         | 16.62          | 16.24         | 2.37% |
| 2009.09 | 959,225          | 15,941,359.78        | 16.62          | 16.18         | 2.71% |
| 2009.10 | 964,230          | 15,328,242.77        | 15.90          | 15.27         | 4.13% |
| 合计      | <b>4,236,220</b> | <b>70,223,073.89</b> |                |               |       |
| 2010.07 | 5,212,680        | 63,920,178.60        | 12.26          | 11.63         | 5.44% |
| 合计      | <b>5,212,680</b> | <b>63,920,178.60</b> |                |               |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发行人向南通卓锐采购硅片、电池片、组件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入账时间、产品型号、产品品质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科强能源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定价原则 |
|-------|--------|---------|---------|---------------|------|
| 科强能源  | 巡日系统螺丝 | -       | -       | 2.41          | 成本加成 |
|       | 发电机零件  | -       | -       | 69.06         |      |
|       | 聚光电池   | -       | -       | 488.12        |      |
|       | 合 计    | -       | -       | <b>559.59</b> |      |

科强能源主要从事巡日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强能源采购部分巡日系统所用的配件及聚光电池以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斯博兰德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斯博兰德  | 组件   | -       | -       | 1,579.85        |
|       | 合 计  | -       | -       | <b>1,579.85</b> |

#### A. 采购的原因

受发行人短期供货能力的影响，在接到交货期较紧的订单时，发行人通过斯博兰德进行多渠道采购。

#### B. 采购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斯博兰德进行采购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

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组件采购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表

| 月份      | 向斯博兰德采购组件情况    |                      |                    | 向第三方采购<br>平均价格（元/<br>W） | 差异率   |
|---------|----------------|----------------------|--------------------|-------------------------|-------|
|         | 数量（w）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br>格<br>（元/W） |                         |       |
| 2009.03 | 740,125        | 15,798,462.04        | 21.34              | 19.78                   | 7.88% |
| 合计      | <b>740,125</b> | <b>15,798,462.04</b> | <b>21.34</b>       |                         |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发行人向斯博兰德组件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相比差异较小，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组件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同一月份入库的组件由于签订合同时期的不同而价格上存在差异。

## （2）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09年和2010年，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同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75%和6.74%，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2011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 2、关联销售

### （1）关联销售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br>年度      | 2010<br>年度       | 2009<br>年度       |
|-------------|--------|-----------------|------------------|------------------|
| 欧贝黎（德国）     | 组件     | -               | 1,124.94         | -                |
| 欧贝黎（法国）     | 组件     | -               | 658.64           | -                |
| OP POWER    | 组件     | -               | 4,196.44         | 3,133.22         |
| 综艺太阳能       | 组件     | -               | 2,934.96         | -                |
| 综艺开曼        | 组件     | -               | 11,608.18        | -                |
| 综艺光伏        | 电池片    | -               | 8.46             | -                |
| 南通华德        | 组件、电池片 | -               | -                | 7,836.66         |
| 科强能源        | 组件     | -               | -                | 991.77           |
| 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 组件     | 5,049.47        | -                | -                |
| 合 计         |        | <b>5,049.47</b> | <b>20,531.62</b> | <b>11,961.65</b>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26            | 12.20            | 16.46            |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贝黎（德国）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欧贝黎（德国） | 组件   | -       | 1,124.95 | -       |
|         | 合 计  | -       | 1,124.95 | -       |

#### A. 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在 2010 年 8 月出让欧贝黎（德国）的股权后，由于需履行合同未完成的部分及客户衔接等原因，仍旧向其销售了少量组件。自 2010 年 12 月起，发行人不再通过欧贝黎（德国）进行销售。

#### B. 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贝黎（德国）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的平均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 月份      | 向欧贝黎（德国）销售组件情况 |               |            | 向第三方销售<br>平均价格（元<br>/W） | 差异率    |
|---------|----------------|---------------|------------|-------------------------|--------|
|         | 数量<br>（W）      | 不含税金额<br>（元）  | 不含税价格（元/W） |                         |        |
| 2010.10 | 595,840        | 7,676,424.35  | 12.88      | 12.99                   | -0.85% |
| 2010.11 | 290,080        | 3,573,010.07  | 12.32      | 12.98                   | -5.08% |
| 合计      | 885,920        | 11,249,434.42 | 12.70      |                         |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除 2010 年 11 月发行人向欧贝黎（德国）销售的组件因色差较大故价格低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外，发行人向欧贝黎（德国）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贝黎（法国）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欧贝黎（法国） | 组件   | -       | 658.64  | -       |
|         | 合 计  | -       | 658.64  | -       |

#### A. 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在进入法国市场初期，主要通过欧贝黎（法国）的渠道销售了部分产品，自 2010 年底起，发行人不再通过欧贝黎（法国）进行销售。

#### B. 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贝黎（法国）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月份      | 向欧贝黎（法国）销售组件情况 |                     |                | 向第三方销售<br>平均价格（元<br>/W） | 差异率   |
|---------|----------------|---------------------|----------------|-------------------------|-------|
|         | 数量（W）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格<br>（元/W） |                         |       |
| 2010.07 | 568,400        | 6,586,424.93        | 12.19          | 12.04                   | 1.24% |
| 合计      | <b>568,440</b> | <b>6,586,424.93</b> | <b>12.19</b>   |                         |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发行人向欧贝黎（法国）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时间、产品型号、产品品质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OP POWER 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OP POWER | 组件   | -       | 4,196.44        | 3,133.22        |
|          | 合 计  | -       | <b>4,196.44</b> | <b>3,133.22</b> |

#### A. 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在进入西班牙市场初期，主要通过 OP POWER 的渠道销售了部分产品，自 2010 年底起，发行人不再通过 OP POWER 进行销售。

#### B. 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P POWER 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月份      | 向 OP POWER 销售组件情况 |                      |                | 向第三方销售<br>平均价格（元<br>/W） | 差异率     |
|---------|-------------------|----------------------|----------------|-------------------------|---------|
|         | 数量（W）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格<br>（元/W） |                         |         |
| 2009.04 | 183,560           | 2,975,820.12         | 16.21          | 16.65                   | -2.63%  |
| 2009.07 | 853,710           | 14,141,799.31        | 16.57          | 16.62                   | -0.28%  |
| 2009.08 | 254,800           | 4,233,142.73         | 16.61          | 16.50                   | 0.67%   |
| 2009.09 | 526,365           | 8,909,714.02         | 16.92          | 17.10                   | -1.05%  |
| 2009.10 | 66,260            | 1,071,718.20         | 16.17          | 15.66                   | 3.23%   |
| 合计      | <b>1,884,695</b>  | <b>31,332,194.38</b> | <b>16.62</b>   |                         |         |
| 2010.02 | 120,960           | 1,511,222.83         | 12.49          | 12.11                   | 3.14%   |
| 2010.03 | 131,040           | 1,512,213.13         | 11.54          | 12.86                   | -10.26% |
| 2010.05 | 262,080           | 3,002,803.01         | 11.46          | 11.53                   | -0.61%  |
| 2010.06 | 1,545,600         | 19,734,488.19        | 12.77          | 12.57                   | 1.59%   |
| 2010.09 | 717,600           | 9,386,345.78         | 13.08          | 13.13                   | -0.38%  |
| 2010.10 | 515,200           | 6,817,301.57         | 13.23          | 12.98                   | 1.93%   |
| 合计      | <b>3,292,480</b>  | <b>41,964,374.51</b> | <b>12.75</b>   |                         |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发行人向 OP POWER 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相比在个别月份有所差异，在整个相关比较期间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光伏组件在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剧烈，不同时间签订的合同价格差异较大，尽管发行人会根据市场变动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价格调整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以调整相关价格，但由于具体销售时间的不同，在个别月份仍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就 2009、2010 年度整个相关比较期间而言，发行人向 OP POWER 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因此，该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综艺股份下属公司的关联销售情况：

A. 向综艺太阳能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综艺太阳能 | 组件   |         | 2,934.96 | -       |
|       | 合 计  |         | 2,934.96 | -       |

a. 销售的原因

综艺开曼进行海外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发行人向其销售了部分组件。

b. 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综艺太阳能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月份     | 向综艺太阳能销售组件情况 |               |                | 向第三方销售<br>平均价格（元<br>/W） | 差异率   |
|--------|--------------|---------------|----------------|-------------------------|-------|
|        | 数量（W）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格<br>（元/W） |                         |       |
| 2010.4 | 2,505,600    | 29,349,646.95 | 11.71          | 11.32                   | 3.44% |
| 合计     | 2,505,600    | 29,349,646.95 | 11.71          |                         |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发行人向综艺太阳能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时间、产品型号、产品品质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B. 向综艺开曼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      |     |   |                  |   |
|------|-----|---|------------------|---|
| 综艺开曼 | 组件  | - | 11,608.18        | - |
|      | 合 计 | - | <b>11,608.18</b> | - |

#### a. 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向综艺开曼销售主要原因是综艺开曼在海外投资电站，需要大量的组件，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综艺开曼供应组件。

#### b. 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综艺开曼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组件销售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表

| 月份      | 向综艺开曼销售组件情况      |                       |                    | 向第三方销售<br>平均价格（元<br>/W） | 差异率    |
|---------|------------------|-----------------------|--------------------|-------------------------|--------|
|         | 数量（W）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br>格<br>（元/W） |                         |        |
| 2010.05 | 1,015,280        | 12,256,876.42         | 12.07              | 11.53                   | 4.68%  |
| 2010.06 | 6,961,920        | 84,447,915.55         | 12.13              | 12.27                   | -1.12% |
| 2010.07 | 1,589,580        | 19,376,977.72         | 12.19              | 12.38                   | -1.57% |
| 合计      | <b>9,566,780</b> | <b>116,081,769.70</b> | <b>12.13</b>       |                         |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发行人向综艺开曼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在整个相关比较期间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时间、产品型号、产品品质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C. 向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 组件   | 5,049.47 | -       | -       |
|             | 合 计  | 5,049.47 | -       | -       |

#### a. 销售的原因

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综艺股份的子公司，综艺股份在海外投资光伏电站，需要在国内采购组件，故通过其进出口平台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外招标采购，发行人参与投标并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合理的产品价格中标。双方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

#### b. 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组件销售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比较表

| 月份      | 向综艺进出口销售组件情况 |                      |                | 向第三方销售<br>平均价格（元<br>/W） | 差异率           |
|---------|--------------|----------------------|----------------|-------------------------|---------------|
|         | 数量（W）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格<br>（元/W） |                         |               |
| 2011.11 | 8,859,265    | 50,494,729.62        | 5.70           | 5.73                    | -0.53%        |
| 合计      |              | <b>50,494,729.62</b> | <b>5.70</b>    | <b>5.73</b>             | <b>-0.53%</b>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发行人向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010 年度，发行人通过向综艺太阳能及综艺开曼的销售实现毛利 2,363.01 万元，占 2010 年度营业毛利的 9.56%；2011 年度，通过向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实现毛利 446.34 万元，占 2011 年度营业毛利的 1.14%。发行人承诺，未来经营活动中在相同商业条件下，将尽量避免与综艺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综艺股份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占发行人同期毛利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对综艺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因该事项导致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华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南通华德  | 组件   | -       | -       | 6,260.45        |
|       | 电池片  | -       | -       | 858.12          |
|       | 聚光电池 | -       | -       | 512.17          |
|       | 特殊组件 | -       | -       | 205.92          |
|       | 合 计  | -       | -       | <b>7,836.66</b> |

A. 销售的原因

2009 年向南通华德销售组件和电池片的原因因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位于海外，发行人将部分精力投入到海外市场的开拓，故其将一部分国内销售通过南通华德完成；截至 2010 年底，南通华德购买的上述组件和电池已全部实现销售。

B. 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华德销售电池片和组件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

方销售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月份      | 向南通华德销售组件情况      |                      |                | 向第三方销售<br>平均价格（元<br>/W） | 差异率    |
|---------|------------------|----------------------|----------------|-------------------------|--------|
|         | 数量（W）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格<br>（元/W） |                         |        |
| 2009.02 | 776,650          | 15,249,423.25        | 19.63          | 20.51                   | -4.30% |
| 2009.04 | 798,275          | 15,999,614.32        | 20.04          | 20.04                   | 0.00%  |
| 2009.05 | 783,475          | 15,970,836.47        | 20.38          | 20.65                   | -1.32% |
| 2009.06 | 900,000          | 15,384,615.36        | 17.09          | 17.80                   | -3.98% |
| 合计      | <b>3,258,400</b> | <b>62,604,489.40</b> | <b>19.21</b>   |                         |        |

| 月份      | 品种（单<br>晶/多晶） | 向南通华德销售电池片情况   |                     |                | 向第三方销<br>售平均价格<br>（元/片） | 差异率   |
|---------|---------------|----------------|---------------------|----------------|-------------------------|-------|
|         |               | 数量<br>（片）      | 不含税金额<br>（元）        | 不含税价<br>格（元/片） |                         |       |
| 2009.03 | 单晶 125        | 280,000        | 8,581,230.78        | 30.65          | 29.89                   | 2.54% |
|         | 合计            | <b>280,000</b> | <b>8,581,230.78</b> | <b>30.65</b>   |                         |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发行人向南通华德销售组件和电池片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时间、产品型号、产品品质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于 2008 年及 2009 年向南通华德销售情况如下：

| 产品   | 年度   | 数量         | 销售额（元）                | 毛利（元）               |
|------|------|------------|-----------------------|---------------------|
| 组件   | 2008 | 3,251,325W | 88,432,412.04         | 1,314,709.11        |
| 组件   | 2009 | 3,258,400W | 62,604,489.28         | 1,596,357.40        |
| 电池片  |      | 280,000 片  | 8,581,230.78          | 710,011.36          |
| 聚光电池 |      | 264,600W   | 5,121,756.41          | 240,602.79          |
| 特殊组件 |      | 106,380W   | 2,059,155.14          | 199,339.95          |
| 合计   |      |            | <b>166,799,043.65</b> | <b>4,061,020.61</b> |

南通华德上述向欧贝黎采购的组件、电池片实现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   | 年度   | 数量         | 销售额（元）         |
|------|------|------------|----------------|
| 组件   | 2008 | 3,251,325W | 88,537,174.06  |
| 组件   | 2009 | 2,944,750W | 56,942,428.41  |
| 电池片  |      | 280,000 片  | 8,615,384.28   |
| 聚光电池 |      | 264,600W   | 5,254,956.00   |
| 特殊组件 |      | 106,380W   | 2,112,706.80   |
| 组件   | 2010 | 313,650W   | 7,641,994.10   |
| 合计   |      | -          | 169,104,643.65 |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南通华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总资产    | 4,300,879.72 | 4,705,127.88 | 8,726,438.86  |
| 净资产    | 2,538,520.35 | 2,543,965.48 | 2,820,674.99  |
| 主营业务收入 | 0.00         | 7,641,994.10 | 98,939,101.16 |
| 净利润    | -5,445.13    | -50,847.93   | -18,575.78    |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南通华德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于 2008 年向南通华德销售的产品，南通华德已于当年度全部实现对外销售；2009 年，发行人向南通华德销售的组件产品，南通华德于当年度对外销售 90.37%，其余部分在 2010 年全部实现对外销售，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至 2009 年向南通华德销售的产品，南通华德已在 2008 年至 2010 年全部实现对外销售。通过销售上述产品，发行人合计实现毛利 406.1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科强能源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科强能源  | 组件   | -       | -       | 991.77  |
|       | 合 计  | -       | -       | 991.77  |

#### A. 销售的原因

科强能源生产太阳能巡日系统，需要太阳能电池组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科强能源销售了少量的组件产品。

#### B. 销售购价格分析

2009 年，发行人向科强能源销售电池片和组件的价格与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 月份      | 向科强能源销售组件情况 |              |            | 向第三方销售平均价格（元/W） | 差异率    |
|---------|-------------|--------------|------------|-----------------|--------|
|         | 数量（W）       | 不含税金额（元）     | 不含税价格（元/W） |                 |        |
| 2009.03 | 271,250     | 4,868,589.75 | 17.95      | 19.00           | -5.53% |
| 2009.07 | 305,640     | 4,992,295.74 | 16.33      | 16.62           | -1.73% |
| 2009.12 | 5,115       | 56,833.31    | 11.11      | 11.29           | -1.62% |
| 合计      | 582,005     | 9,917,718.80 | 17.04      |                 |        |

价格对比分析表明，发行人向科强能源销售组件的价格与其同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基本一致，差异较小，产生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时间、产品型号、产品品质存在差异等原因所致。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与同期发行人和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2009年-2011年，发行人关联销售金额占同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46%、12.20%和2.26%，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影响。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受让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费建明及袁惠玲分别将其持有的欧贝黎（香港）814万股和444万股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后，欧贝黎（香港）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2、出售子公司

发行人在发展初期为了拓展海外市场，与熟悉当地市场和掌握海外销售渠道的人士合作打造海外销售平台。随着发行人对海外市场的逐渐了解，以及对相关渠道的掌握，为了集中精力培养和打造自身的海外销售团队，降低成本，实行扁平化管理，2010年5月，发行人将欧贝黎（香港）的股权转让至陈志峰，2010年6月，将欧贝黎（法国）的股权转让至欧贝黎（香港），2010年8月，将欧贝黎（德国）的股权转让至欧贝黎（香港）。至此所有原由发行人控股的海外子公司均由陈志峰控制。经过数月的运营，陈志峰发现自身对光伏市场不甚了解，海外公司管理不便，2010年11月，陈志峰将欧贝黎（香港）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案卓。

### 3、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合同期限（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1-6-3 | 综艺投资 |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6-3 至 2012-6-3 | 7,8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1-6-3 | 费建明  |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6-3 至 2012-6-3 | 12,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                                       |            |                      |                                                                |     |                                 |           |        |
|----|---------------------------------------|------------|----------------------|----------------------------------------------------------------|-----|---------------------------------|-----------|--------|
|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0-12-20 | 综艺投资                 |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 发行人 | 2010-12-20 至 2013-12-19         | 1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4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1-7-16  |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 发行人 | 2011-7-16 至 2014-7-15           | 1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5  |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2011-1-25  | 海林集团、海安城投            | 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                                          | 发行人 | 2011-1-25 至 2014-1-25           | 5,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6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1-4-20  | 费建明、海安城投             |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4-20 至 2012-4-19           | 2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7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11-10-9  | 综艺投资                 |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10-9 至 2012-9-20           | 5,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8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1-10-15 | 综艺投资                 |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10-15 至 2012-10-15         | 8,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9  | 《银团流动资金贷款、进出口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及保函业务之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2-3-26  | 综艺投资                 |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发行人 |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一年、贸易融资期限由各行自行确定 | 37,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10 | 《银团之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2-3-26  | 费建明、蔡智燕              |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发行人 |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一年、贸易融资期限由各行自行确定 | 68,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11 | 《保证合同》                                | 2012-4-2   | 江苏海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费建明、卢枳仲 |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3-3-20                       | 3,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4、资金互借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周转需要，暂时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发行人2010年11月前曾与关联方发生较多的资金互借行为。2010年12月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清理。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和收回与关联方的资金互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1）向海林集团借入资金（负数表示借出资金）

单位：万元

| 年份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年占用资金平均余额 | 当年计提利息 |
|--------|---------|---------|------------|--------|
| 2009 年 | -581.74 | -234.07 | 1,048.80   | 50.97  |
| 2010 年 | -234.07 | -       | 2,909.83   | 141.42 |
| 2011 年 | -       | -       | -          | -      |

在发行人发展初期，由于发行人与海林集团各自发展的需求，双方进行较为

频繁的资金拆借。2009年度、2010年度由于发行人资金较为缺乏，发行人向海林集团借入较多资金以解决自身资金周转的问题。根据公司与海林集团签订的《借款及利息确认协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于2009、2010年度分别计提利息50.97万元、141.42万元，2010年12月，发行人向海林集团支付了上述利息。

## （2）向陈志峰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年占用资金<br>平均余额 | 当年计提利息 |
|-------|--------|--------|----------------|--------|
| 2009年 | 240.00 | 240.00 | 240.00         | 11.66  |
| 2010年 | 240.00 | -      | 230.00         | 11.18  |
| 2011年 | -      | -      | -              | -      |

公司于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向陈志峰借入资金240万元，按照公司与陈志峰签订的《借款及利息确认协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于2008、2009、2010年度分别计提利息14.96万元、11.66万元、11.18万元，2010年12月，发行人向陈志峰支付了上述利息。

## （3）向海安城投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 年份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年占用资金<br>平均余额 | 当年计提利息 |
|-------|----------|----------|----------------|--------|
| 2009年 | 5,200.00 | 5,200.00 | 5,200.00       | 286.00 |
| 2010年 | 5,200.00 | -        | 4,666.67       | 256.67 |
| 2011年 | -        | -        | -              | -      |

欧贝黎成立初期，特别是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资金周转紧张，海安镇政府通过所属企业海安城投自2007年起开始向欧贝黎提供资金支持，同时约定按照其实际提供资金收取年利率为5.5%的固定利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欧贝黎已经将借款全部归还，并支付相关利息825.92万元。此款项结清之后，欧贝黎与海安城投再未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 （4）向南通卓锐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 年份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年占用资金<br>平均余额 | 当年计提利息 |
|-------|------|------|----------------|--------|
| 2010年 | -    | -    | 1,327.96       | 64.53  |

公司于2010年向南通卓锐借入资金的年平均余额为1,327.76万元，根据公司与南通卓锐签订的《借款及利息确认协议》，2010年12月，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向南通卓锐支付当年利息共计64.53万元。

#### （5）向南通华德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 年份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当年占用资金<br>平均余额 | 当年计提利息 |
|--------|------|------|----------------|--------|
| 2010 年 | -    | -    | 1,318.50       | 64.08  |

公司于2010年向南通华德借入资金的年平均余额为1,318.50万元，根据公司与南通华德签订的《借款及利息确认协议》，2010年12月，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南通华德支付当年利息共计64.08万元。

#### （6）向费建明借入资金

2009年5月7日，费建明以其自发行人处取得的1,000万元资金存入其个人账户下的定期存款，并以该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向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大行宫支行借入的900万元消费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费建明将前述900万元借入资金以相同的借款利率转借于发行人使用。2010年5月7日，该900万元贷款到期，发行人代费建明向借款银行偿还了该笔借款，并向借款银行支付了借款利息43.61万元，费建明将1,000万元定期存款及所取得的利息收益均划转至发行人。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将充分利用银行、资本市场等融资渠道解决自有资金周转问题，不再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已作出承诺：今后除必要的经营性交易所产生的资金往来外，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欧贝黎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欧贝黎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5、关联租赁

海林集团向公司租赁办公楼：根据公司与海林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海林集团自2010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向公司租赁坐落于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188号8幢第六层的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科技博物馆第一层的部分房产，建筑面积为888平方米。租赁单价为0.5元/天/平方米，年租赁费为23.87万元。

### 6、向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及上海海林实业有限公司采购服装

2009年，发行人分别向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及上海海林实业有限公司采购45,288.89元、71,230.77元服装作为员工福利发放给员工。该等关联交易金额

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09 年-2010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互借行为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公司已进行纠正，该等资金互借行为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事项。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及关联方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b>应收账款</b>  |            |                  |                 |
| OP POWER     | -          | -                | 3,228.20        |
| 欧贝黎（德国）      | -          | 4,423.85         |                 |
| 综艺开曼         | -          | 6,099.17         | -               |
| <b>合 计</b>   |            | <b>10,523.02</b> | <b>3,228.20</b> |
| <b>其他应收款</b> |            |                  |                 |
| 费建明          | -          |                  | 100.00          |
| 海林集团         | -          | -                | 218.65          |
| <b>合 计</b>   | -          | -                | <b>318.65</b>   |
| <b>预付账款</b>  |            |                  |                 |
| 南通卓锐         | -          |                  | 1,186.22        |
| <b>合 计</b>   | -          |                  | <b>1,186.22</b> |
| <b>应付账款</b>  |            |                  |                 |
| 南通亚欧         | -          | -                | 43.31           |
| 科强能源         | -          |                  | 73.84           |
| 综艺股份         | -          | 135.12           |                 |
| <b>合 计</b>   | -          | <b>135.12</b>    | <b>117.14</b>   |
| <b>应付票据</b>  |            |                  |                 |
| 南通卓锐         | -          | 12,000.00        | 2,000.00        |
| <b>合 计</b>   | -          | <b>12,000.00</b> | <b>2,000.00</b> |
| <b>其他应付款</b> |            |                  |                 |
| 陈志峰          | -          | -                | 271.23          |
| <b>合 计</b>   | -          | -                | <b>271.23</b>   |
| <b>预收账款</b>  |            |                  |                 |

|      |   |   |        |
|------|---|---|--------|
| 南通华德 | - | - | 657.30 |
| 合计   | - | - | 657.30 |

上述关联应收、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销售货物所形成的应收未收款项余额；
- 2、其他应收款为2009年应收费建明、海林集团资金往来款的余额；
- 3、预付账款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而预先支付的货款；
- 4、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为发行人向各关联方采购相关产品及委托加工形成的应付未付款项余额；
- 5、其他应付款为2009年末应付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余额；
- 6、预收账款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而预先收取的款项。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间，发行人为了加速资金流转向关联方南通卓锐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10,000万元。发行人在开具汇票时缴存了100%的全额保证金，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得资金均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根据银行的相关记录，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1年3月26日前全部到期承兑。发行人的该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10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针对该事项，中国人民银行海安县支行2011年3月27日出具说明：“经查，欧贝黎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拓宽融资渠道，在开具时均已缴存相当于票面金额100%的履约保证金；截至2011年3月26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行为；欧贝黎已就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给银行及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对于上述欧贝黎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贴现行为，我支行未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予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时，均已在银行缴存相当于票面金额100%的履约保证金，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因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开具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

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亦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承诺，如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损失，并放弃向欧贝黎追偿的权利。因而，上述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给银行方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得到纠正，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给银行方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承诺，如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损失，并放弃向欧贝黎追偿的权利。因而，上述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09年-2010年，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了较为频繁的关联采购、销售或委托加工交易，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审批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与交易相对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建明已出具承诺：“一、不利用承诺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欧贝黎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二、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欧贝黎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欧贝黎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三、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欧贝黎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欧贝黎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欧贝黎按照《公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欧贝黎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欧贝黎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欧贝黎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贝黎章程的规定，督促欧贝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欧贝黎利润，不通过影响欧贝黎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欧贝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总经理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

以下(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批准对控股子公司资金调拨；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下同）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含5%，下同）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或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先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

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争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且不少于3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应予回避表决的董事应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召集人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干扰关联交易的表决，也不得出任审议关联交易会议的表决结果清点人，但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陈述意见及提供咨询。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

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8）公司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应予回避表决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被要求回避的股东如不服，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得影响会议表决的进行和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应注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原因。违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未予回避表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或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对造成的公司损失负责。

###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 五、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许祖元、严泓、徐国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股权转让、房屋租赁等交易行为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并均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且按照市场原则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且公司并未就此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该等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占用行为，主要为关联方为解决公司的资金周转问题向公司提供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得到有效清理，公司已按同期银行利率与关联方结清资金占用利息，该等资金占用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终止与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就今后不再发生该事项作出承诺。

4、自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6 日期间，公司向关联方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10,000 万元，其目的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该等银行汇票贴现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1、费建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担任海安县海安农场服装厂销售员、海安县海林针织厂厂长。现任欧贝黎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亿贝达执行董事兼经理、欧贝黎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欧贝黎新能源（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海林集团董事长、上海海林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强能源董事长、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摩金利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尼欧凯汽车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鄂尔多斯内衣有限公司董事。海安县工商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海安县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协会会长、南通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海安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2、曹红彬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历任海安农场加工厂厂长、海林集团副总经理、南通海林百信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南通星星溢翠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海林集团营运总裁等。现任公司董事及质监总监、南通欧贝黎执行董事兼经理、宁夏欧贝黎执行董事兼经理、海林集团董事、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鄂尔多斯内衣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海林百信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科强能源董事、江苏尼欧凯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监事。

3、储佰红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海安农场机关会计、审计、海林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科强能源监事、综艺太阳能监事会主席、上海鄂尔多斯内衣有限公司监事。

4、唐臻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海安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海林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海林

集团董事、综艺太阳能董事、江苏慧眼律师事务所律师。

5、咎圣达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中共十六大代表。曾担任江苏省南通县刺绣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综艺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综艺投资董事、综艺太阳能董事长、综艺开曼董事长、综艺光伏董事长、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6、邢光新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通州市审计局科长，通州市审计事务所所长，南通恒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南通市通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综艺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南通天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7、许祖元先生，194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担任无锡县农业局秘书，中共无锡县委常委、农工部长，无锡市委农工部长、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江阴市（县）委副书记、县长、市长、市委书记，中共淮阴市委书记、中共十四大代表，江苏省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江苏省经贸委副主任兼江苏省乡镇工业局局长，中小企业局局长，江苏省农垦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省人大农委副主任，江苏盐业集团外部董事。2011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严泓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97年-2002年，任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多家企业的审计和并购财务顾问工作，在会计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2002年-2004年在美国海科控股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04年-2005年在美国盛科再生资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担任沃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伙人及上海四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徐国建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曾任职于一家德国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国

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协WTO专门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法学会、中德法学家协会的会员及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2011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1、顾良和先生，195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担任海林集团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海林集团董事、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2、李志凤女士，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海林集团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海林集团监事、海安县海林织业有限公司董事。

3、蔡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海林集团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费建明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简历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2、储佰红女士，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简历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3、何晶珺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市场营销学士，企业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泰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海林集团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于玉琴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鄂尔多斯内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通进出口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亿贝达财务总监、南通欧贝黎财务负责人、宁夏欧贝黎财务负责人。

5、屈盛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屈盛先生曾参加过两项国家863项目和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研究工

作，先后在《Applied Physics Letters》、《Nanotechnology》、《Chinese Physics Letters》、《太阳能学报》等国内外著名杂志上发表了8篇科技论文，SCI收录3篇，IE收录2篇，申请了国内发明专利多项。

6、韩志伟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欧贝黎设备部经理、电池总监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李苏粤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律师。历任综艺股份职员、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公司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屈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徐飞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徐飞先生曾从事CIMS技术（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应用推广工作和多项电力行业专用调度及配网监测产品的开发和应用推广工作。参与研发的YH-7000开放式电能量计费分析系统获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参与研发的YH-5000变电站监控管理软件获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3、汤叶华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汤叶华女士曾参与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No.2002E0037M）高效低成本Cd<sub>1-x</sub>Zn<sub>x</sub>Te/Si太阳电池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No.50362003）及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No.200250037M）热壁-等温气相外延铟化铟/碲化铟/碲化镉/硅材料项目，先后在业内知名刊物《可再生能源》上发表《静电平衡带电导体表面张力分析》、《光伏技术的发展现状》和《光伏发电系统优化分析》等文章。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

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和选聘情况如下：

| 姓 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选聘情况            | 提名人 |
|-----|---------|-----------------|-----|
| 费建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 曹红彬 | 董事、质监总监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 储佰红 | 董事、副总经理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     |        |                 |          |
|-----|--------|-----------------|----------|
| 唐臻华 | 董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 咎圣达 | 董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 邢光新 | 董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 许祖元 | 独立董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 严泓  | 独立董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 徐国建 | 独立董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董事会      |
| 顾良和 | 监事会主席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费建明      |
| 李志凤 | 监事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费建明      |
| 蔡勇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持股额（股）     | 持股比例（%） |
|-----|---------|------------|---------|
| 费建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86,720,000 | 54.20   |
| 曹红彬 | 董事、质监总监 | 4,790,000  | 2.99    |
| 储佰红 | 董事、副总经理 | 2,630,000  | 1.64    |
| 唐臻华 | 董事      | 2,630,000  | 1.64    |
| 顾良和 | 监事会主席   | 2,630,000  | 1.64    |
| 李志凤 | 监事      | 1,320,000  | 0.83    |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根据综艺股份2011年半年报，公司董事咎圣达直接持有综艺股份2.04%的股权；通过持有综艺投资52%的股权间接持有综艺股份28.40%的股权。同时，综艺投资持有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70%的出资额，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综艺股份2.62%的股份。故咎圣达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综艺股份33.06%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5.79%的股份。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三）报告期内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 |                      |                      |                      |                       |                |
|-----|---------|-------------------|----------------------|----------------------|----------------------|-----------------------|----------------|
|     |         | 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   | 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注1） | 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注1） | 2010年4月至2010年11月（注2） | 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注3） | 2010年12月至今（注4） |
| 费建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66.93%            | 60.24%               | 66.93%               | 44.50%               | 59.81%                | 54.20%         |
| 曹红彬 | 董事、质监总监 | 6.86%             | 6.18%                | 6.86%                | 4.56%                | 3.30%                 | 2.99%          |
| 储佰红 | 董事、副总经理 | 3.77%             | 3.39%                | 3.77%                | 2.51%                | 1.81%                 | 1.64%          |
| 唐臻华 | 董事      | 3.77%             | 3.39%                | 3.77%                | 2.51%                | 1.81%                 | 1.64%          |
| 顾良和 | 监事      | 3.77%             | 3.39%                | 3.77%                | 2.51%                | 1.81%                 | 1.64%          |
| 李志凤 | 监事      | 1.89%             | 1.70%                | 1.89%                | 1.26%                | 0.91%                 | 0.83%          |
| 咎圣达 | 董事      | -                 | -                    | -                    | 注5                   | 注5                    | 注5             |

注1：2009年3月，欧贝黎的所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向海安城投转让10%的股权，2009年12月海安城投退出，将其持有10%的股权按原持股比例还给原股东，欧贝黎的股权结构恢复至2009年3月前的状态。

注2：2010年4月，欧贝黎进行增资扩股引入综艺股份投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98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500万元，原有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注3：2010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建明为了加强其对欧贝黎在股权结构上的控制力，对欧贝黎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至14,500万元，除费建明外的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注4：2010年12月，综艺股份将其持有的欧贝黎400万股股份及32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禹振飞及和融创投；同时欧贝黎进行增资扩股，引入融成源、周建平及杨廷栋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4,5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应减少。

注5：2010年4月，综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咎圣达开始通过综艺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由于综艺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故咎圣达间接持有综艺股份的比例在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变化较为频繁，约为6%。2011年4月12日，综艺股份完成了向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及其他投资者定向增发6980万股，根据综艺股份2011年半年报，咎圣达间接持有发行人5.79%的股份。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股东单位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投资比例（%） |
|-----|-----------------|-----------|---------|
| 费建明 | 海林集团            | 4,458.00  | 66.93   |
|     | 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   | 88.00     | 74.00   |
| 曹红彬 | 海林集团            | 4,458.00  | 6.86    |
|     | 南通海林百信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 100.00    | 80.00   |
| 储佰红 | 海林集团            | 4,458.00  | 3.77    |
|     | 南通华德            | 280.00    | 37.50   |
| 唐臻华 | 海林集团            | 4,458.00  | 3.77    |
|     | 江苏慧眼律师事务所       | 合伙企业      |         |
| 咎圣达 | 综艺投资            | 8,273.16  | 52.00   |
|     | 综艺股份            | 73,640.00 | 2.04    |
| 严泓  | 上海沃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50.00   |
|     |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7.50    |
|     | 上海四达会计师事务所      | 合伙企业      |         |
| 徐国建 |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 合伙企业      |         |
| 顾良和 | 海林集团            | 4,458.00  | 3.77    |
|     | 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   | 88.00     | 6.00    |
| 李志凤 | 海林集团            | 4,458.00  | 1.89    |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011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及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情况如下：

| 姓 名 | 担任发行人职务 |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元） | 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元） | 是否享受到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
| 费建明 | 董事长、总经理 | 363,600     | -              | 否               |
| 曹红彬 | 董事、质监总监 | 125,088     | -              | 否               |
| 储佰红 | 董事、副总经理 | 133,088     | -              | 否               |
| 唐臻华 | 董事      | -           | -              | 否               |
| 咎圣达 | 董事      | -           | 240,000        | 否               |
| 邢光新 | 董事      | -           | 180,000        | 否               |
| 许祖元 | 独立董事    | 55,000      | -              | 否               |
| 严泓  | 独立董事    | 55,000      | -              | 否               |

|     |        |         |   |   |
|-----|--------|---------|---|---|
| 徐国建 | 独立董事   | 55,000  | - | 否 |
| 顾良和 | 监事会主席  | -       | - | 否 |
| 李志凤 | 监事     | -       | - | 否 |
| 蔡勇  | 职工代表监事 | 35,900  | - | 否 |
| 何晶珺 | 副总经理   | 233,632 | - | 否 |
| 于玉琴 | 财务总监   | 125,816 | - | 否 |
| 屈盛  | 副总经理   | 240,000 | - | 否 |
| 韩志伟 | 副总经理   | 161,088 | - | 否 |
| 李苏粤 | 董事会秘书  | 240,000 | - | 否 |
| 徐飞  | 研发工程师  | 89,644  | - | 否 |
| 汤叶华 | 研发工程师  | 120,000 | - | 否 |

注：1、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人民币。

2、发行人董事咎圣达、邢光新2011年度在关联方综艺股份领薪。

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姓 名 | 公司职务        | 其他任职单位          | 与发行人关系                  | 担任职务    |
|-----|-------------|-----------------|-------------------------|---------|
| 费建明 | 董事长、<br>总经理 | 海林集团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br>的其他企业     | 董事长     |
|     |             | 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   |                         | 董事      |
|     |             |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                         | 董事      |
|     |             | 摩金利泰投资有限公司      | 海林集团持股 43%的公<br>司       | 董事长     |
|     |             | 江苏尼欧凯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 摩金利泰投资有限公司<br>持股 59%的公司 | 董事长     |
|     |             | 上海海林实业有限公司      | 费建明妻子控制的企业              | 执行董事    |
|     |             | 科强能源            | 参股公司                    | 董事长     |
|     |             | 上海鄂尔多斯内衣有限公司    | 海林集团参股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亿贝达           | 全资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香港欧贝黎           | 全资子公司                   | 董事      |
|     |             | 卢森堡公司           | 孙公司                     | 董事      |
| 曹红彬 | 董事、质<br>监总监 | 海林集团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br>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             | 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   |                         | 董事      |
|     |             |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                         | 董事      |
|     |             | 上海鄂尔多斯内衣有限公司    | 海林集团参股公司                | 董事      |
|     |             | 南通海林百信乐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 董事曹红彬控制的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江苏尼欧凯汽车研发有限公司   | 摩金利泰投资有限公司<br>持股 59%的公司 | 监事      |
|     |             | 南通欧贝黎           | 全资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宁夏欧贝黎           | 全资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科强能源            | 参股公司                    | 董事      |

|     |         |                  |                 |         |
|-----|---------|------------------|-----------------|---------|
| 储佰红 | 董事、副总经理 | 科强能源             | 参股公司            | 监事      |
|     |         | 综艺太阳能            | 参股公司            | 监事会主席   |
|     |         | 上海鄂尔多斯内衣有限公司     | 海林集团参股公司        | 监事      |
| 唐臻华 | 董事      | 海林集团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         | 综艺太阳能            | 参股公司            | 董事      |
|     |         | 江苏慧眼律师事务所        | 无               | 律师      |
| 咎圣达 | 董事      | 综艺投资             | 综艺股份股东          | 董事      |
|     |         | 综艺股份             | 公司股东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综艺太阳能            | 参股公司            | 董事长     |
|     |         | 综艺开曼             | 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综艺光伏             | 综艺股份控股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南通综艺进出口有限公司      | 综艺股份控股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     |         | 南通兆日微电子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     |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     |         | 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     |         | 南通三越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     |         | 江苏通州华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      |
|     |         |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   | 综艺股份控股子公司       | 董事长     |
|     |         |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综艺股份控股子公司       | 董事长     |
| 邢光新 | 董事      | 南通天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综艺股份控股子公司       | 董事长     |
| 严泓  | 独立董事    | 上海沃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管理合伙人   |
|     |         | 上海四达会计师事务所       | 无               | 合伙人     |
|     |         | 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       | 无               | 董事长     |
| 徐国建 | 独立董事    |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 无               | 高级合伙人   |
| 顾良和 | 监事会主席   | 海林集团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事      |
|     |         | 南通海林都来喜服饰有限公司    |                 | 监事      |
|     |         |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                 | 监事      |
| 李志凤 | 监事      | 海林集团             |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监事      |
|     |         | 海安县海林织业有限公司      |                 | 董事      |
| 于玉琴 | 财务总监    | 上海亿贝达            | 全资子公司           | 财务总监    |
|     |         | 南通欧贝黎            | 全资子公司           | 财务负责人   |
|     |         | 宁夏欧贝黎            | 全资子公司           | 财务负责人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协议签订情况和做出的承诺

### （一）协议签订情况

除董事唐臻华、董事咎圣达、董事邢光新、监事顾良和、监事李志凤及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书》、《知识产权保护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书》、《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二）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费建明先生向发行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公司上市后锁定其所持股份等重要承诺，其他股东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锁定所持股份及所持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12日，发行人董事为费建明、曹红彬、储佰红、唐臻华及袁惠玲。201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免去袁惠玲女士的董事职务，同时增选邢光新、陈义、咎圣达为本公司董事。2011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陈义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许祖元、徐国建及严泓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原来的7名增加至9名。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较原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19日，公司监事为顾良和、李志凤及张海兵（职

工代表监事)。由于原职工监事张海兵已不在发行人处任职,2010年10月2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免去张海兵的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蔡勇为发行人职工监事。2012年2月29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决议,选举蔡勇继续作为发行人职工监事。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费建明担任总经理,何晶珺、屈盛为副总经理。

2009年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请毛和璜为副总经理。

2010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请于玉琴担任财务总监。

201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请韩志伟担任副总经理。

2011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请李苏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毛和璜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请储佰红担任副总经理。

2012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继续聘请费建明为公司总经理、李苏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储佰红、何晶珺、屈盛、韩志伟为公司副总经理、于玉琴为公司财务总监。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发行人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2011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重新制定的《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此外，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1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月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不断完善，发行人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6）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 （1）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或阻挠。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通知中还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及其他事项。

## （3）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 **4、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他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4）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长不得拥有一票否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5）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监事会构成**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2）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 **4、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选举许祖元、严泓、徐国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继续选举上述三位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为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5）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7）股权激励计划；
- （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在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后，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3、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1）准备和提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5）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挂牌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管理委员会  | 费建明 | 费建明、咎圣达、许祖元 |
| 审计管理委员会  | 严泓  | 严泓、徐国建、唐臻华  |
| 提名委员会    | 许祖元 | 许祖元、严泓、费建明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徐国建 | 徐国建、严泓、储佰红  |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 （一）外汇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外汇管理处罚决定的情况

2010年11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海汇检罚（2010）4号），确定发行人在2008年1月8日至2009年11月20日的进口业务中，共计有5笔总额111,404.54美元的进口业务未及时办理进口付汇核销报审手续，对其处以罚款2万元。发行人已于2010年12月8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 2、外管部门的相关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未对欧贝黎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进行过行政处罚。经常项目下，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安县支局于 2010 年 11 月份对其处罚 2 万元，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 3、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外管部门针对上述行为的行政处罚已经处理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2009 年 12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就欧贝黎北京分公司未按规定期限申报 2008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事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处字（2009）第 3692 号），对欧贝黎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 3,000 元。欧贝黎北京分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保荐机构认为：欧贝黎北京分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税务、工商、环保、土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劳动、社保、海关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相关证明。

##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周转，暂时缓解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09 年-2010 年曾与关联方发生资金互借行为，对于该种互借

行为双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结清了与各关联方的资金互借款项，并承诺不再发生该行为。自 2011 年 1 月以来，公司未发生任何与关联方的资金互借行为。

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除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互借行为外，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其他的具体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5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一）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及对外担保事项作出了政策和制度安排；同时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6）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下列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 （二）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按照有关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审批，具体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850 号《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按合并口径披露。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 产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121,767,837.39          | 430,689,104.75          | 87,650,654.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37,344.14            | 2,602,516.57            |                       |
| 应收账款            | 1,067,182,150.17        | 668,221,944.75          | 299,422,869.41        |
| 预付账款            | 387,804,471.92          | 266,960,599.97          | 221,355,844.42        |
| 其他应收款           | 5,241,923.98            | 20,301,852.93           | 7,032,836.88          |
| 存货              | 139,918,880.73          | 149,755,885.71          | 170,942,984.4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723,752,608.33</b> | <b>1,538,531,904.68</b> | <b>786,405,190.05</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7,546,571.72           | 30,188,723.89           | 19,172,693.00         |
| 固定资产            | 365,498,271.01          | 141,582,731.45          | 89,528,688.43         |
| 在建工程            | 3,000,000.00            | 39,067,666.57           | 14,916,118.19         |
| 无形资产            | 47,556,554.34           | 29,202,061.21           | 29,789,642.23         |
| 长期待摊费用          | 6,864,816.61            | 163,166.6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19,652.29            | 3,755,341.66            | 2,345,344.0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456,285,865.97</b>   | <b>243,959,691.43</b>   | <b>155,752,485.89</b> |
| <b>资产总计：</b>    | <b>2,180,038,474.30</b> | <b>1,782,491,596.11</b> | <b>942,157,675.94</b> |
|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                         |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972,878,750.00          | 538,508,732.77          | 349,492,813.50        |
| 应付票据            | 3,198,995.71            | 168,200,000.00          | 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 460,691,636.63          | 215,677,685.91          | 245,224,829.22        |

|                   |                         |                         |                       |
|-------------------|-------------------------|-------------------------|-----------------------|
| 预收账款              | 10,072,501.76           | 501,267,567.52          | 131,673,099.34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19,041.22            | 2,167,036.04            | 1,070,195.94          |
| 应交税费              | 27,062,773.68           | -90,536,146.27          | 1,189,029.51          |
| 应付利息              | 2,261,173.05            | 2,081,268.49            | 1,035,052.14          |
| 应付股利              |                         |                         | 12,979,466.48         |
| 其他应付款             | 579,798.90              | 182,264.48              | 100,831,489.55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480,164,670.95</b> | <b>1,337,548,408.94</b> | <b>863,495,975.68</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160,00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5,601.62              | 390,377.49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740,000.00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76,015,601.62</b>   | <b>390,377.49</b>       |                       |
| <b>负债合计：</b>      | <b>1,656,180,272.57</b> | <b>1,337,938,786.43</b> | <b>863,495,975.68</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股本                |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 69,8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44,800,000.00          | 144,800,000.00          |                       |
| 盈余公积              | 23,266,575.94           | 15,279,185.37           | 3,147,188.75          |
| 未分配利润             | 195,794,065.79          | 124,473,624.31          | 5,864,866.09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440.00               |                         | -133,639.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523,858,201.73          | 444,552,809.68          | 78,678,415.1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16,714.85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523,858,201.73</b>   | <b>444,552,809.68</b>   | <b>78,661,700.26</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2,180,038,474.30</b> | <b>1,782,491,596.11</b> | <b>942,157,675.94</b>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2,231,234,248.66</b> | <b>1,685,173,105.80</b> | <b>726,726,438.32</b> |
| 减：营业成本             | 1,839,103,552.64        | 1,437,894,294.79        | 638,738,377.9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694,690.33            | 631,110.78              | 104,118.39            |
| 销售费用               | 32,695,866.85           | 11,766,988.53           | 6,751,677.47          |
| 管理费用               | 104,671,322.97          | 75,931,016.32           | 33,402,793.04         |
| 财务费用               | 149,385,233.80          | 67,247,725.13           | 24,482,696.99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546,272.03           | 11,085,949.89           | 9,308,711.8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65,172.43             | 2,602,516.57            |                       |
| 投资收益               | 7,583,031.33            | 24,403,348.10           | -1,344,732.4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642,152.17           | 11,016,030.89           | -1,344,732.45         |
| <b>二、营业利润</b>      | <b>85,955,168.94</b>    | <b>107,621,885.03</b>   | <b>12,593,330.26</b>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457,941.91           | 45,038,078.26           | 12,907,406.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30,715.83            | 2,881,596.91            | 2,090,836.5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                       |                      |
|------------------|----------------------|-----------------------|----------------------|
| <b>三、利润总额</b>    | <b>94,282,395.02</b> | <b>149,778,366.38</b> | <b>23,409,899.91</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974,562.97        | 18,981,490.47         | 4,887,917.45         |
| <b>四、净利润</b>     | <b>79,307,832.05</b> | <b>130,796,875.91</b> | <b>18,521,982.46</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9,307,832.05        | 130,740,754.84        | 18,577,885.71        |
| 少数股东损益           |                      | 56,121.07             | -55,903.25           |
| <b>五、每股收益</b>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1.35                  | 0.2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0                 | 1.35                  | 0.27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b>-2,440.00</b>     | <b>133,639.73</b>     | <b>13,810.00</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79,305,392.05</b> | <b>130,930,515.64</b> | <b>18,535,792.46</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79,305,392.05        | 130,874,394.57        | 18,591,695.7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6,121.07             | -55,903.25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08,294,850.36       | 1,752,804,972.65       | 613,397,500.8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7,641,562.34         | 81,474,060.90          | 12,592,492.7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30,817.46          | 52,275,775.03          | 14,612,614.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10,767,230.16       | 1,886,554,808.58       | 640,602,607.8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12,771,335.45       | 1,679,503,861.53       | 695,666,000.1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2,694,249.15          | 21,667,474.73          | 13,125,535.1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788,021.85          | 15,632,407.14          | 8,950,023.5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903,126.69         | 78,114,623.82          | 39,569,643.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26,156,733.14       | 1,794,918,367.22       | 757,311,202.64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15,389,502.98</b> | <b>91,636,441.36</b>   | <b>-116,708,594.83</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622,666.93           | 2,894,042.26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7,082.67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07,390.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40,000.00          |                        | 41,988.6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270,056.93          | 2,971,124.93           | 41,988.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5,062,247.27         | 94,561,326.07          | 8,168,942.3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025,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9,647.69             | 13,349,049.2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5,891,894.96         | 107,910,375.35         | 15,193,942.30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11,621,838.03</b> | <b>-104,939,250.42</b> | <b>-15,151,953.68</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5,000,000.00         | 39,188.40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188.4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05,113,157.51       | 1,084,072,422.05      | 389,356,633.5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121,784,120.00        | 43,786,451.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5,113,157.51       | 1,440,856,542.05      | 433,182,273.1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10,743,140.28       | 895,056,502.78        | 242,863,82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1,290,540.54          | 48,086,473.08         | 18,646,812.4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196,923,333.19        | 29,171,28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2,033,680.82       | 1,140,066,309.05      | 290,681,917.41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23,079,476.69</b>  | <b>300,790,233.00</b> | <b>142,500,355.71</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203,931,864.32</b> | <b>287,487,423.94</b> | <b>10,639,807.20</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0,198,980.75         | 12,711,556.81         | 2,071,749.61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96,267,116.43</b>   | <b>300,198,980.75</b> | <b>12,711,556.81</b>  |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120,308,239.88          | 430,627,834.09          | 85,256,676.9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37,344.14            | 2,602,516.57            |                       |
| 应收账款            | 1,067,182,150.17        | 668,221,944.75          | 328,895,862.64        |
| 预付款项            | 387,715,103.22          | 266,960,599.97          | 221,436,670.77        |
| 其他应收款           | 5,168,092.43            | 20,301,852.93           | 6,809,790.71          |
| 存货              | 139,918,880.73          | 149,755,885.71          | 132,482,090.05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1,722,129,810.57</b> | <b>1,538,470,634.02</b> | <b>774,881,091.07</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2,179,101.72           | 69,988,723.89           | 22,144,825.33         |
| 固定资产            | 365,243,148.29          | 141,312,167.60          | 89,006,951.73         |
| 在建工程            | 3,000,000.00            | 39,067,666.57           | 14,916,118.19         |
| 无形资产            | 47,556,554.34           | 29,202,061.21           | 29,789,642.23         |
| 长期待摊费用          | 6,864,816.61            | 163,166.6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18,648.71            | 3,755,341.66            | 2,345,344.0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500,662,269.67</b>   | <b>283,489,127.58</b>   | <b>158,202,881.52</b> |
| <b>资产总计</b>     | <b>2,222,792,080.24</b> | <b>1,821,959,761.60</b> | <b>933,083,972.59</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                         |                         |                       |
| <b>流动负债：</b>    |                         |                         |                       |
| 短期借款            | 972,878,750.00          | 538,508,732.77          | 349,492,813.50        |
| 应付票据            | 3,198,995.71            | 168,200,000.00          | 20,000,000.00         |

|                   |                         |                         |                       |
|-------------------|-------------------------|-------------------------|-----------------------|
| 应付账款              | 465,017,287.65          | 215,677,685.91          | 244,877,590.89        |
| 预收款项              | 10,072,501.76           | 538,926,155.52          | 129,146,059.86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19,041.22            | 2,167,036.04            | 1,057,581.00          |
| 应交税费              | 27,328,683.69           | -90,536,146.27          | -16,075,140.89        |
| 应付利息              | 2,261,173.05            | 2,081,268.49            | 1,035,052.14          |
| 应付股利              |                         |                         | 12,979,466.48         |
| 其他应付款             | 38,113,752.65           | 1,932,264.48            | 102,278,128.6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522,290,185.73</b> | <b>1,376,956,996.94</b> | <b>844,791,551.66</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长期借款              | 160,000,000.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5,601.62              | 390,377.49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740,000.00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76,015,601.62</b>   | <b>390,377.49</b>       |                       |
| <b>负债合计</b>       | <b>1,698,305,787.35</b> | <b>1,377,347,374.43</b> | <b>844,791,551.66</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股本                | 160,000,000.00          | 160,000,000.00          | 69,8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44,800,000.00          | 144,800,000.00          |                       |
| 盈余公积              | 23,266,575.94           | 15,279,185.37           | 3,147,188.75          |
| 未分配利润             | 196,419,716.95          | 124,533,201.80          | 15,345,232.18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524,486,292.89</b>   | <b>444,612,387.17</b>   | <b>88,292,420.93</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222,792,080.24</b> | <b>1,821,959,761.60</b> | <b>933,083,972.59</b>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230,645,542.43 | 1,674,783,528.83 | 778,357,056.16 |
| 减：营业成本                | 1,839,146,044.31 | 1,434,356,747.00 | 682,541,951.03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693,371.21     | 631,110.78       | 104,118.39     |
| 销售费用                  | 32,695,866.85    | 11,766,988.53    | 6,751,677.47   |
| 管理费用                  | 103,481,593.19   | 67,966,953.44    | 32,220,282.63  |
| 财务费用                  | 149,369,699.67   | 67,247,347.82    | 24,481,275.6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0,542,257.74    | 11,085,949.89    | 9,308,711.8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65,172.43      | 2,602,516.57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70,709.16     | 13,814,027.42    | -1,344,732.4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016,030.89    | -1,344,732.4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6,522,246.19    | 98,144,975.36    | 21,604,306.7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0,457,941.91    | 45,038,078.26    | 12,682,406.2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130,715.83     | 2,881,596.91     | 2,090,836.5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4,849,472.27    | 140,301,456.71   | 32,195,876.4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975,566.55    | 18,981,490.47    | 4,887,917.45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79,873,905.72 | 121,319,966.24 | 27,307,958.9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79,873,905.72 | 121,319,966.24 | 27,307,958.95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07,331,336.96        | 1,770,517,962.24        | 610,101,104.5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7,641,562.34          | 81,474,060.90           | 12,592,492.7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06,183.21           | 49,494,791.47           | 14,030,399.6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709,679,082.51</b> | <b>1,901,486,814.61</b> | <b>636,723,996.92</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07,775,589.54        | 1,679,503,861.53        | 695,685,515.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2,408,720.80           | 20,249,902.25           | 12,806,880.5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768,691.79           | 15,629,408.99           | 8,950,023.5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699,101.63          | 66,443,261.05           | 38,776,379.16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121,652,103.76</b> | <b>1,781,826,433.82</b> | <b>756,218,799.19</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411,973,021.25</b>  | <b>119,660,380.79</b>   | <b>-119,494,802.27</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622,666.93            | 2,894,042.26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6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95,067.83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740,000.00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6,057,734.76</b>    | <b>2,903,642.26</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5,032,203.68          | 94,113,539.00           | 7,582,569.7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32,530.00            | 38,000,000.00           | 7,083,782.6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9,647.69              | 1,420,585.73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42,494,381.37</b>   | <b>133,534,124.73</b>   | <b>14,666,352.36</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16,436,646.61</b>  | <b>-130,630,482.47</b>  | <b>-14,666,352.36</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5,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05,113,157.51        | 1,084,072,422.05        | 389,356,633.5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121,784,120.00          | 43,786,451.22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205,113,157.51</b> | <b>1,440,856,542.05</b> | <b>433,143,084.72</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10,743,140.28        | 895,056,502.78          | 242,863,82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71,290,540.54           | 48,086,473.08           | 18,646,812.4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0          | 196,923,333.19          | 29,171,285.00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82,033,680.82 | 1,140,066,309.05 | 290,681,917.4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079,476.69   | 300,790,233.00   | 142,461,167.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5,330,191.17  | 289,820,131.32   | 8,300,012.6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0,137,710.09   | 10,317,578.77    | 2,017,566.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4,807,518.92    | 300,137,710.09   | 10,317,578.77  |

## 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确认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在各子公司的控股比例及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取得方式            | 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
|---------|------------|-----------------|-----------|------------------------|
| 南通进出口   | 180 万元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100%      | 2009 年 1 月-2011 年 2 月  |
| 上海亿贝达   | 3,800 万元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100%      | 2010 年 4 月-2011 年 12 月 |
| 欧贝黎（香港） | 1,480 万港币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 85%       | 2009 年 1 月-2010 年 5 月  |
| 欧贝黎（韩国） | 2 亿韩元      |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 85%       | 2009 年 4 月-2010 年 5 月  |
| 欧贝黎（德国） | 100,000 欧元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 100%      | 2009 年 1 月-2010 年 8 月  |

|                      |           |              |      |                         |
|----------------------|-----------|--------------|------|-------------------------|
| 欧贝黎（法国）              | 10,000 欧元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60%  | 2009 年 7 月-2010 年 6 月   |
| 宁夏欧贝黎                | 100 万元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100% | 2011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 |
| 南通欧贝黎                | 500 万元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100% | 2011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 |
| 香港欧贝黎                | 100 万港币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100% | 2011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 |
| 卢森堡公司                | 1.25 万欧元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100% | 2011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
| EOPLLY USA, INC.     | 10 万美元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100% | 2011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
| Eopllly Holdco, LLC. | 2 万美元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 100% | 2011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 |

注：发行人未就其投资欧贝黎（香港）、欧贝黎（法国）及通过欧贝黎（香港）投资欧贝黎（韩国）的行为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2011 年 3 月，海安县商务局及南通市商务局已确认发行人该等境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予核准的范围，且不构成行政处罚情形。

### 3、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变化、原因及影响

（1）2008 年 3 月，公司出资设立南通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公司持有南通进出口 100% 股权。公司从 2008 年 3 月开始将南通进出口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南通进出口在成立后一直没有进行生产经营，已于 2011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2009 年 12 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从控股股东费建明、股东袁惠玲处分别受让欧贝黎（香港）55% 及 30% 的股权，该项收购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0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欧贝黎（香港）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志峰。公司从 2008 年 11 月欧贝黎（香港）成立起至 2010 年 5 月将欧贝黎（香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09 年 4 月，欧贝黎（香港）出资设立欧贝黎（韩国），注册资本为 2 亿韩元。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公司通过欧贝黎（香港）持有欧贝黎（韩国）85% 的股权。因公司 2009 年 12 月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收购欧贝黎（香港）的股权，故公司从 2009 年 4 月（即欧贝黎（韩国）注册成立当月）至 2010 年 5 月将欧贝黎（韩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07 年 11 月，发行人在德国收购 Platin 191 GmbH 的全部股权，并将其名称变更为 Eopllly Europe GmbH。2009 年 8 月，将其更名为 EP TECH GmbH，即欧贝黎（德国）。2010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的欧贝黎（德国）全部股权转让给

欧贝黎（香港），此时欧贝黎（香港）已经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故从 2010 年 8 月起发行人不再将欧贝黎（德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2009 年 7 月，公司与 ALPHADEAL 及 J2C CONSEIL 三方共同在法国投资设立欧贝黎（法国），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2010 年 6 月，公司将持有的欧贝黎（法国）全部股权转让给欧贝黎（香港），此时欧贝黎（香港）已经不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故公司从 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将欧贝黎（法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10 年 4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上海亿贝达，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公司持有上海亿贝达 100%股权。公司从 2010 年 4 月开始将上海亿贝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南通欧贝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南通欧贝黎 100%股权，公司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将南通欧贝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宁夏欧贝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宁夏欧贝黎 100%股权，公司从 2011 年 10 月开始将宁夏欧贝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香港欧贝黎，授权资本为 100 万港币，公司持有香港欧贝黎 100%股权，公司从 2011 年 11 月开始将香港欧贝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2011 年 12 月，香港欧贝黎出资设立卢森堡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 万欧元，香港欧贝黎持有卢森堡公司 100%股权，公司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将卢森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2011 年 12 月，卢森堡公司出资设立 EOPLLY USA,INC.，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卢森堡公司持有 EOPLLY USA,INC. 100%股权，公司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将 EOPLLY USA,INC.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2）2011 年 12 月，EOPLLY USA,INC.出资设立 EOPLLY HOLDCO, LLC.，注册资本为 2 万美元，EOPLLY USA,INC.持有 EOPLLY HOLDCO, LLC. 100%股权，公司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将 EOPLLY HOLDCO, LLC.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

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六）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 1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组合 2           | 应收出口退税、政府补贴等无坏账损失风险的款项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 1           |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 2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3 个月以内  | 0%       | 5%        |
| 4-12 个月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 （七）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周转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 1、初始计量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九）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5 年   | 5%   | 3.80%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5 年    | 5%   | 19.00%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3-5 年  | 5%   | 19.00-31.67%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

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每月月末平均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依 据       |
|-------|-----------|
| 土地使用权 |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
| 软件    | 10 年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 项 目   | 摊销年限 |
|-------|------|
| 装修费   | 5 年  |
| 银行顾问费 | 4 年  |

#### （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十五）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二十）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备注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7%、19%、19.60% | 注 1 |
| 营业税     | 营业额    | 5%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5%             |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1%、2%          | 注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注 3 |

注 1：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公司出口的组件产品 2009 年至 2011 年出口退税率为 17%。子公司欧贝黎（德国）根据销售额的 19%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欧贝黎（法国）根据销售额的 19.60%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其他子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

注 2：2009 年至 2011 年 1 月，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流转税额的 1% 计算缴纳；2011 年 2 月起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流转税额的 2% 计算缴纳。子（孙）公司本报告期内均无教育费附加纳税义务，无需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

## 2、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2011 年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2000947、GF201132001056），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分别为 2008 年-2010 年和 2011 年-2013 年。公司 2009 年度-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四、分部信息

发行人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公司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20% 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 六、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8,894.65     | 3,355.22      |               |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279,700.00 | 44,671,038.06 | 12,186,300.00 |
|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                      |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注 1）                                                             |                      |                      | -55,288.50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2） | 9,460,011.07         | 5,496,558.83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69,137.52          | -344,109.28          | 34,952.08            |
|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3）                                                                       |                      | 10,589,320.68        |                      |
| <b>小 计</b>                                                                                       | <b>19,649,468.20</b> | <b>60,416,163.51</b> | <b>12,165,963.58</b> |
| 所得税影响金额                                                                                          | -2,947,420.23        | -7,504,895.40        | -1,872,360.93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8,293.27             |
| <b>合 计</b>                                                                                       | <b>16,702,047.97</b> | <b>52,911,268.11</b> | <b>10,301,895.92</b> |

注 1：2009 年 12 月，公司收购欧贝黎（香港）85.00%的股权，该合并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将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欧贝黎（韩国）自合并期初至被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注 2：发行人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交割实现的投资收益和期末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注 3：2010 年，发行人将控股子公司欧贝黎（德国）、欧贝黎（香港）、欧贝黎（法国）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此次股权转让行为的收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0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12,186,300.00元，明细如下：

根据2008年9月18日海安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海政发[2008]49号《县政府关于授予2008年度海安县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欧贝黎于2009年1月收到财政补贴5,000元。

根据2009年1月15日南通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通外专[2009]2号《关于下拨2008年引智项目经费的通知》，欧贝黎于2009年4月收到财政补贴22,500元。

根据2009年1月22日中共海安委员会下发的海委[2009]9号《中国海安县委、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8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欧贝黎于2009年4月收到财政补贴50,000元。

根据2009年3月19日海安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兑现2007年度工业企业总量贡献奖的请示》及其批复，欧贝黎于2009年5月收到财政补贴117,600元。

根据2009年3月20日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海政办发[2009]52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08年下半年竣工投产的工业项目给予奖励的通知》，欧贝黎于2009年3月收到财政补贴31,200元。

根据2009年6月22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企[2009]5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09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欧贝黎于2010年7月收到财政补贴200,000元。

根据2009年6月26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企[2009]54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度省级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成长型企业）的通知》，欧贝黎于2009年7月收到财政补贴2,000,000元。

根据2009年7月14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江苏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苏科计[2009]233号、苏财教[2009]90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第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欧贝黎于2009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600,000元。

根据2009年10月9日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海政办发[2009]137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度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考核奖励结果的通知》，欧贝黎于2009年10月收到财政补贴10,000元。

根据2009年11月23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企[2009]106号《江苏省财政

厅关于下达第一期省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欧贝黎于2009年11月收到财政补贴9,100,000元。

根据2009年12月7日海安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海政发[2009]71号《县政府关于授予2009年度海安县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欧贝黎于2009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50,000元。

（2）201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44,671,038.06元，明细如下：

根据2009年11月6日南通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通政发[2009]83号《市政府关于授予2009年南通市科技进步奖的决定》，欧贝黎于2010年2月收到财政补贴5,000元。

根据2009年12月26日海安县科学技术局和海安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海科[2009]36号、海财企[2009]34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欧贝黎于2010年1月收到财政补贴60,000元。

根据2009年12月31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苏财企[2009]133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的通知》，欧贝黎于2010年4月收到财政补贴82,000元。

根据2010年3月15日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通委人才[2010]2号《关于确定南通市2009年度“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欧贝黎于2010年7月收到财政补贴1,000,000元。

根据2010年4月8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苏财工贸[2010]1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09年下半年进出口展会资助资金的通知》，欧贝黎于2010年5月收到财政补贴60,800元。

根据2010年5月21日海安县科学技术局、海安县财政局海科[2010]17号、海企财企[2010]17号《关于调整专利资助标准的通知》，欧贝黎于2010年8月收到专利资助金15,360元。

根据2010年5月31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的苏财教[2010]92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0年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分年度拨款的通知》，欧贝黎于2010年7月收到财政补贴400,000元。

根据2010年11月9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0]94号《江苏省财政

厅关于拨付2010年度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财源建设）的通知》，欧贝黎于2010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750,000元。

根据2010年11月11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苏财工贸[2010]99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2010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欧贝黎于2010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15,000元。

根据2010年11月16日海安县商务局和海安县财政局联合下发的海商发[2010]31号《关于兑现我县县级外贸发展扶持资金的请示》，欧贝黎于2010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50,000元。

根据2010年12月14日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苏财工贸[2010]117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0年度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欧贝黎于2010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600,000元。

根据2010年12月9日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海发改[2010]202号《关于给予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扶持政策的请示》，欧贝黎于2010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1,552,878.06元。

根据2010年12月15日海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海工管[2010]31号《关于对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金扶持的决定》，欧贝黎于2010年12月收到财政补贴20,000,000元。

根据2010年12月16日海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海工管[2010]32号《关于对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奖励的决定》，欧贝黎于2010年12月收到园区工业经济考核奖励10,080,000元。

根据2010年12月18日海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海工管[2010]33号《关于对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奖励的决定》，欧贝黎于2010年12月收到工业经济贡献奖励10,000,000元。

（3）201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0,279,700.00 元，明细如下：

根据2011年2月20日海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海工管[2011]10号《海安工业园区2011年工业经济考核奖励办法》，欧贝黎于2011年3月收到工业经济考核奖励158,100.00元。

根据2011年2月24日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通人社外[2011]1号、通财企[2011]6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引智项目经费

的通知》，欧贝黎于 2011 年 3 月收到引智项目资助金 8,000.00 元。

根据 2011 年 1 月 30 日中国共产党海安委员会下发的海委[2011]9 号《中共海安县委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欧贝黎于 2011 年 3 月收到财政补贴 80,000.00 元。

根据 2011 年 1 月 27 日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海政办发[2011]31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9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结果的通知》，欧贝黎于 2011 年 4 月收到财政补贴 10,000.00 元。

根据《关于拨付 2010 年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1]96 号），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收到海安县财政局对公司 2010 年进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191,600.00 元。

根据 2011 年 1 月 24 日海安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海政发[2011]9 号《县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欧贝黎于 2011 年 10 月收到投资奖励款 9,352,000.00 元。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8 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联合下发的苏财工贸[2011]138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的通知》，欧贝黎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商务发展基金 100,000.00 元。

根据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海政发办[2011]210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工业经济考核奖励结果的通知》，欧贝黎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工业经济奖励款 380,000.00 元。

## 七、主要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折旧年限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5 年  | 117,605,706.01 | 5,371,538.65  | -    | 112,234,167.36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288,357,443.99 | 42,645,924.57 | -    | 245,711,519.42 |
| 运输设备    | 5 年   | 873,273.71     | 157,669.26    | -    | 715,604.4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5 年 | 10,344,523.76  | 3,507,543.98  | -    | 6,836,979.78   |
| 合计      |       | 417,180,947.47 | 51,682,676.46 | -    | 365,498,271.01 |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类别    | 取得方式 | 原值            | 摊销年限 | 摊余价值          | 剩余摊销年限 |
|-------|------|---------------|------|---------------|--------|
| 土地使用权 | 出让   | 51,375,014.00 | 50   | 47,426,648.60 | 44     |
| 软件    | 购买   | 178,504.28    | 10   | 129,905.74    | 7      |
| 合计    |      | 51,553,518.28 |      | 47,556,554.34 |        |

###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初始投资额         |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增减变动          |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股权比例   |
|---------|---------------|------------------|---------------|--------------------|--------|
| 科强能源    | 17,250,000.00 | 13,151,379.18    | -786,084.70   | 12,365,294.48      | 25.00% |
| 综艺太阳能   | 4,800,000.00  | 17,037,344.71    | -1,856,067.47 | 15,181,277.24      | 48.00% |
| 合计      | 22,050,000.00 | 30,188,723.89    | -2,642,152.17 | 27,546,571.72      |        |

## 八、主要债项

###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期限类别   | 借款类别  | 金额               |
|--------|-------|------------------|
| 短期银行借款 | 保证    | 972,878,750.00   |
| 长期银行借款 | 抵押、保证 | 160,000,000.00   |
| 银行借款合计 |       | 1,132,878,750.00 |

### （二）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1.12.31 | 2010.12.31 |
|------|--------------|------------|------------|
| 应付票据 |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 319.90     | 6,820.00   |
|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            | 10,000.00  |
|      | 小 计          | 319.90     | 16,820.00  |
| 应付账款 |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 43,840.88  | 19,258.06  |
|      | 应付设备采购款      | 1,178.40   | 502.39     |
|      | 应付工程款等款项     | 940.67     | 1,778.83   |
|      | 其他           | 109.22     | 28.49      |
|      | 小计           | 46,069.16  | 21,567.77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账款。

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款项。

###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41.9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付关联方企业负债。

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负债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 （四）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 九、所有者权益情况

###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09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9,800,000.00 |      |       | 416,392.85   | -147,449.73 | -9,982,223.72 |            | 60,086,719.4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9,800,000.00 |      |       | 416,392.85   | -147,449.73 | -9,982,223.72 |            | 60,086,719.4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30,795.90 | 13,810.00   | 15,847,089.81 | -16,714.85 | 18,561,170.86 |
| （一）净利润                |               |      |       |              |             | 18,577,885.71 | -55,903.25 | 18,521,982.4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3,810.00   |               |            | 13,810.0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810.00   | 18,577,885.71 | -55,903.25 | 18,535,792.46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39,188.40  | 39,188.4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9,188.40  | 39,188.4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730,795.90 |             | -2,730,795.9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30,795.90 |             | -2,730,795.90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69,800,000.00 |  |  | 3,147,188.75 | -133,639.73 | 5,864,866.09  | -16,714.85 | 78,661,700.26 |

2010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0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9,800,000.00 |                |       | 3,147,188.75  | -133,639.73 | 5,864,866.09   | -16,714.85 | 78,661,700.2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9,800,000.00 |                |       | 3,147,188.75  | -133,639.73 | 5,864,866.09   | -16,714.85 | 78,661,700.2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0,200,000.00 | 144,800,000.00 |       | 12,131,996.62 | 133,639.73  | 118,608,758.22 | 16,714.85  | 365,757,469.69 |
| （一）净利润                |               |                |       |               |             | 130,740,754.84 | 56,121.07  | 130,796,875.91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33,639.73  |                |            | 133,639.73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3,639.73  | 130,740,754.84 | 56,121.07  | 130,930,515.6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0,200,000.00 | 144,800,000.00 |       |               |             |                | -39,406.22 | 234,960,593.78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90,200,000.00 | 144,800,000.00 |       |               |             |                |            | 235,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39,406.22 | -39,406.22     |
| （四）利润分配               |               |                |       | 12,131,996.62 |             | -12,131,996.62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31,996.62 |  | -12,131,996.62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00 | 144,800,000.00 |  | 15,279,185.37 |  | 124,473,624.31 |  | 444,552,809.68 |

2011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00 | 144,800,000.00 |       | 15,279,185.37 |           | 124,473,624.31 |        | 444,552,809.6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60,000,000.00 | 144,800,000.00 |       | 15,279,185.37 |           | 124,473,624.31 |        | 444,552,809.6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987,390.57  | -2,440.00 | 71,320,441.48  |        | 79,307,832.05  |
| （一）净利润                |                |                |       |               |           | 79,307,832.05  |        | 79,307,832.05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440.00 |                |        | -2,440.00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440.00 | 79,307,832.05  |        | 79,305,392.05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987,390.57  |           | -7,987,390.57  |        | 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87,390.57  |           | -7,987,390.57  |        | 0.00           |
| 2. 提取一般风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00 | 144,800,000.00 | 0.00 | 23,266,575.94 | -2,440.00 | 195,794,065.79 | 0.00 | 523,858,201.73 |

##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9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09 年度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9,800,000.00 |      |       | 416,392.85   | -9,231,930.87 | 60,984,461.9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9,800,000.00 |      |       | 416,392.85   | -9,231,930.87 | 60,984,461.9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730,795.90 | 24,577,163.05 | 27,307,958.95 |
| （一）净利润                |               |      |       |              | 27,307,958.95 | 27,307,958.95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7,307,958.95 | 27,307,958.95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730,795.90 | -2,730,795.9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730,795.90 | -2,730,795.9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9,800,000.00 |      |       | 3,147,188.75 | 15,345,232.18 | 88,292,420.93 |

2010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0 年度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br>库存<br>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69,800,000.00  |                |               | 3,147,188.75  | 15,345,232.18  | 88,292,420.9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69,800,000.00  |                |               | 3,147,188.75  | 15,345,232.18  | 88,292,420.9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0,200,000.00  | 144,800,000.00 |               | 12,131,996.62 | 109,187,969.62 | 356,319,966.24 |
| （一）净利润                |                |                |               |               | 121,319,966.24 | 121,319,966.24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1,319,966.24 | 121,319,966.24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0,200,000.00  | 144,800,000.00 |               |               |                | 235,0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90,200,000.00  | 144,800,000.00 |               |               |                | 235,0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2,131,996.62 | -12,131,996.6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2,131,996.62 | -12,131,996.6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60,000,000.00 | 144,800,000.00 |               | 15,279,185.37 | 124,533,201.80 | 444,612,387.17 |

## 2011 年度：

单位：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br>库存<br>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60,000,000.00 | 144,800,000.00 |               | 15,279,185.37 | 124,533,201.80 | 444,612,387.1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60,000,000.00 | 144,800,000.00 |               | 15,279,185.37 | 124,533,201.80 | 444,612,387.17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987,390.57  | 71,886,515.15  | 79,873,905.72  |
| （一）净利润                |                |                |               |               | 79,873,905.72  | 79,873,905.72  |

|                   |                |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9,873,905.72  | 79,873,905.72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股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7,987,390.57  | -7,987,390.57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987,390.57  | -7,987,390.5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60,000,000.00 | 144,800,000.00 | 0.00 | 23,266,575.94 | 196,419,716.95 | 524,486,292.89 |

### 3、股东权益项目变动分析

#### （1）股本

2006年1月9日，公司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80万元，由费建明等11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2006年1月5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6]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6年1月5日，欧贝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559.80万元。2006年3月2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06]0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3月2日，欧贝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420.20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欧贝黎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980.00万元，应缴出资已全部缴足。

2010年4月13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吸收综艺股份为公司新股东。2010年4月14日，公司与综艺股份签订增资协议，以经评估的公司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由综艺股份投资6,500万元，认购股份3,520万股，超出股本面值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总额由6,980万股增加到10,500万股。2010年4月21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0]第365号《验资报告》，对综艺股份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10月25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500万元增至1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由控股股东费建明认缴，认缴对价参考欧贝黎截至2010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

为 2.00 元/股，认缴对价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总额由 10,500 万股增加到 14,500 万股。2010 年 11 月 3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0]第 1095 号《验资报告》，对费建明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 1,500 万股，由融成源、周建平、杨廷栋以 6.00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5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总额由 14,500 万股增加到 16,000 万股。2010 年 12 月 7 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中信验[2010]第 1212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上述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资本公积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综艺股份签订增资协议，以经评估的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为依据，由综艺股份投资 6,500 万元，认购股份 3,520 万股，认购对价超出新增股本部分的 2,9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00 万元增至 1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控股股东费建明认缴，认缴对价为 2.00 元/股，超出新增股本部分的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股份 1,500 万股，由融成源、周建平及杨廷栋分别认购 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6.00 元/股，合计认购对价为 9,000 万元，认购对价超过新增股本部分的 7,500 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每年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24,473,624.31 | 5,864,866.09   | -9,982,223.7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79,307,832.05  | 130,740,754.84 | 18,577,885.71 |

|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 203,781,456.36 | 136,605,620.93 | 8,595,661.9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7,987,390.57   | 12,131,996.62  | 2,730,795.90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
| 提取储备基金          |                |                |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195,794,065.79 | 124,473,624.31 | 5,864,866.09 |
|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95,794,065.79 | 124,473,624.31 | 5,864,866.09 |

注：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按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38.95 | 9,163.64   | -11,670.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62.18 | -10,493.93 | -1,515.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07.95  | 30,079.02  | 14,250.0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393.19 | 28,748.74  | 1,063.9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626.71   | 30,019.90  | 1,271.16   |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根据综艺太阳能《公司章程》，综艺太阳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时缴纳第一期出资 1,000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其余部分出资应在营业执照核准之日起 2 年内缴足。截至 2012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缴纳对综艺太阳能的剩余出资 1,920 万元，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人民币 3,198,995.71 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担保，取得银行承兑汇票 3,198,995.71 元，其中：1,370,200.00 元银行承兑

汇票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1,828,795.71 元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人民币 24,556,596.67 元信用证保证金。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人民币 1,18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4、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有人民币 7,984,187.69 元远期结汇保证金。

5、2011 年 3 月，公司与建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建行南通分行共同签订《人民币 16,000 万元银团固定资产贷款协议》，公司以截至 2011 年末原值为 46,112,604.67 元、净值为 42,110,925.86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32,095,014.00 元、净值为 28,404,087.3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进行抵押，同时费建明、蔡智燕和海安城投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借款协议项下，公司已取得且尚未偿还的借款合计人民币 16,000 万元，其中：

（1）向建行南通分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人民币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人民币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2）向江苏银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比率 | 1.16       | 1.15       | 0.91       |

|                                     |           |           |          |
|-------------------------------------|-----------|-----------|----------|
| 速动比率                                | 1.07      | 1.04      | 0.7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40     | 75.49     | 90.54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27      | 2.78      | 1.13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02      | 0.03      | 0.13     |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50      | 3.40      | 3.80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2.18     | 8.70      | 5.2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371.84 | 19,851.82 | 5,462.3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930.78  | 13,074.08 | 1,857.7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6,260.58  | 7,782.95  | 827.60   |
| 利息保障倍数                              | 2.32      | 4.87      | 2.0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2.60     | 0.57      | -1.6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1.27     | 1.80      | 0.15     |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项 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 本     | 稀 释  |
| 2011 年度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38         | 0.50    | 0.50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12.93 | 0.39 | 0.39 |
| <b>2010 年度</b>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7.38 | 1.35 | 1.3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40.11 | 0.81 | 0.81 |
| <b>2009 年度</b>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6.78 | 0.27 | 0.2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11.93 | 0.12 | 0.12 |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系由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事项。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报告期财务报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做出如下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总额稳步增长。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资 产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2,375.26 | 79.07     | 153,853.19 | 86.31     | 78,640.52  | 83.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628.59  | 20.93     | 24,395.97  | 13.69     | 15,575.25  | 16.53     |
| 资产总计    | 218,003.85 | 100.00    | 178,249.16 | 100.00    | 94,215.77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逐年增长，2010年末及2011年末，资产总额较前一年末的增幅分别为89.19%和22.30%。

2010年末较2009年末的资产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1）公司分别于2010年4月、11月和12月进行了三次增资，共计增加现金23,500万元；（2）2010年起，太阳能光伏行业快速复苏，市场需求强劲，公司当年经营性增长明显。

2011年末较2010年末的资产增长一部分是来自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内生增长，另一部分来自三期工程建设带来的投资性增长。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07%、1.26%、16.77%和2.18%，资产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

#####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均为公

司生产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 资 产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货币资金    | 12,176.78  | 7.06      | 43,068.91  | 27.99     | 8,765.07   | 11.1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3.73     | 0.11      | 260.25     | 0.17      | -          | -         |
| 应收账款    | 106,718.22 | 61.91     | 66,822.19  | 43.43     | 29,942.29  | 38.07     |
| 预付款项    | 38,780.45  | 22.50     | 26,696.06  | 17.35     | 22,135.58  | 28.15     |
| 其他应收款   | 524.19     | 0.30      | 2,030.19   | 1.32      | 703.28     | 0.89      |
| 存货      | 13,991.89  | 8.12      | 14,975.59  | 9.74      | 17,094.30  | 21.7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2,375.26 | 100.00    | 153,853.19 | 100.00    | 78,640.52  | 100.00    |

### （1）货币资金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长明显。2009 年末-2011 年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5%、27.99%和 7.06%，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逐步扩大，为满足产能、产量的增长，公司需配置较多的流动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

201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除上述原因以外，2010 年公司增资扩股，新投入的资本 23,500 万元均为货币资本，导致 2010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较多，增幅达到 391.37%。

2011 年，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有相当部分的货币资金转化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经营性资产，导致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比 2010 年有所减少。

### （2）应收账款

####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2009 年末-201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42.29 万元、66,822.19 万元和 106,71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     | 2011 年度/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度/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度/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109,891.87               | 68,458.52                | 30,766.60                |
| 坏账准备     | 3,173.65                 | 1,636.32                 | 824.31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106,718.22               | 66,822.19                | 29,942.29                |
| 营业收入     | 223,123.42               | 168,517.31               | 72,672.64                |

|                  |        |         |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9.25% | 40.62%  | 42.34%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50   | 3.40    | 3.80    |
|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 60.52% | 122.51% | 309.79%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2.40% | 131.89% | -0.55%  |

#### A. 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收款政策、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收款政策、信用政策的制定主要受金融危机等宏观经济因素、市场供需状况、客户的合作关系及信用背景等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信用政策变化如下：

##### （a）2009 年度销售的主要收款政策、信用政策

2009 年，为应对市场发生的巨大变化，行业内企业均开始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随着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全球金融危机的缓解，光伏电站的信贷环境逐渐改善，光伏市场需求回暖，全行业的销售量逐渐回升。为在行业复苏时扩大市场份额，各组件生产商对下游客户放宽了信用条件，以争取更多客户的订单。电池片销售方面，发行人该年度的主要客户是国内贸易商，信用期在 30 天至 90 天。组件销售方面，发行人会给予海外客户 30 天至 90 天的信用期。

2009 年四季度，发行人为在光伏行业反弹之时趁机抢占市场，放宽了客户的信用条件，导致当年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b）2010 年度销售的主要收款政策、信用政策

2010 年以来，光伏行业延续了 2009 年四季度的反弹走势，市场需求旺盛。组件销售方面，2010 年，发行人加大了欧洲市场的开拓力度，并成功获得部分意大利电站投资商和 EPC 承包商的订单。由于该类客户需求量大，公司将其作为战略性客户，给予较好的信用条件，接受其使用远期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实际提供的信用期可达到 120 天甚至更长，导致 201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 （c）2011 年度销售的主要收款政策、信用政策

2011 年二季度开始，受国际经济局势影响，作为光伏产品的主要市场，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对光伏产品的需求增速一度放缓，光伏市场需求在短期内并不充足。在这种背景下，发行人延续了对电站投资商和 EPC 承包商等客户的优惠信用条件，同时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商业信用有保证的国外分销商，也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信用条件。此外，2011 年，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对

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国内光伏市场开始启动，发行人以此为契机重点开拓国内市场。2011 年度，公司内销占比超过 50%。为扩大国内光伏市场份额，公司在对客户进行充分信用调查、保证款项安全回收的情况下，给予一些国内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导致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 B.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主要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张，销售金额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b）报告期内销售的收款政策、信用政策的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和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发生变化。

#### C.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主要国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年度 |
| 东方日升  | 53.56             | 13.41   | 29.12  |
| 向日葵   | 37.68             | 15.07   | 40.37  |
| 超日太阳  | 74.59             | 25.47   | 22.25  |
| 算术平均值 | 55.28             | 17.98   | 30.58  |
| 发行人   | 49.25             | 40.62   | 42.34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开披露 2011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均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1 年 1-9 月未经审计数据计算，发行人使用经审计的 2011 年度财务数据计算。

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高于比较对象的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客户结构与可比公司有所不同。国内光伏企业的主要国外客户一般为国外组件分销商，组件分销商采购后再将组件销售给终端的电站安装商和 EPC 承包商，而发行人自 2010 年下半年起的主要客户为终端的电站安装商和 EPC 承包商，这类客户对组件的需求量比较大，合作前景较好，发行人对该类客户适度放宽了信用条件。2011 年，随着组件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竞争对手相继放宽了其客户的信用期限，而发行人依靠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脱颖而出。在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项的风险控制，将款项的回收速度和安全性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审慎选择合作伙伴，

从而在 2011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大幅变慢的背景下，较好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变现速度，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25%。

## ②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A. 从账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期限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均在 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3 个月以内  | 584,795,047.01   | 53.21  | 470,482,814.31 | 68.73  | 173,955,823.53 | 56.54  |
| 4-12 个月 | 473,921,274.00   | 43.13  | 176,381,622.08 | 25.76  | 123,326,049.65 | 40.08  |
| 1 年以内小计 | 1,058,716,321.01 | 96.34  | 646,864,436.39 | 94.49  | 297,281,873.18 | 96.62  |
| 1-2 年   | 40,202,366.08    | 3.66   | 37,720,736.82  | 5.51   | 10,384,123.39  | 3.38   |
| 2-3 年   | -                | -      | -              | -      | -              | -      |
| 合计      | 1,098,918,687.09 | 100.00 | 684,585,173.21 | 100.00 | 307,665,996.57 | 100.00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
|---------|------------|---------|----------|----------|
|         |            |         | 计提比例     | 计提金额     |
| 3 个月以内  | 58,479.50  | 53.21%  | 0%       |          |
| 4-12 个月 | 47,392.13  | 43.13%  | 5%       | 2,369.61 |
| 1-2 年   | 4,020.24   | 3.66%   | 20%      | 804.05   |
| 2-3 年   | -          | -       | 50%      | -        |
| 3 年以上   | -          | -       | 100%     | -        |
| 合计      | 109,891.87 | 100.00% |          | 3,173.65 |

2010 年，公司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公司给予海外客户的信用期一般在 3 个月左右，对与公司有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前景的客户信用期延长至 120 天甚至更长。2011 年，公司开始大力开拓国内市场，为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同时参考交易当时的市场状况，公司对于有长期合作意向，且合作前景良好的客户，给出较长的信用期。

公司给予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不尽相同，综合考虑客户构成后，公司对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 3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实行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公司对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20%-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坏

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损失较少，具体坏账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份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核销金额 | -       | -       | 180,0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2009年度外，公司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坏账损失，2009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180,000.00元，占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0.06%，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账龄较长且客户已无实际偿付能力。

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符合本身特点及行业要求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充分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管理，近年来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极少发生坏账。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账龄      | 发行人  | 向日葵  | 东方日升 | 超日太阳 |
|---------|------|------|------|------|
| 3 个月以内  | 0%   | 0%   | 5%   | 5%   |
| 4-12 个月 | 5%   | 10%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10%  | 15%  |
| 2—3 年   | 50%  | 50%  | 30%  | 50%  |
| 3—4 年   | 100% | 100% | 50%  | 100% |
| 4—5 年   | 100% | 100% | 80%  | 10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等于或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产品结构和客户构成等方面的差异，给予各自客户的信用期不尽相同，所以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不完全一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是行业内比较知名企业，部分为国内外已挂牌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与其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产品结构和客户构成等方面的差异，给予各自客户的信用期不尽相同，所以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不完全一致。因发行人主要客户是行业内比较知名企业，部分为国内外已挂牌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与其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已经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及行业要求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较小。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

B.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余额               | 销售内容           |
|-------------------------|-------------------------------|------------------|----------------|
| <b>2011 年 12 月 31 日</b> |                               |                  |                |
| 1                       |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33,422.28        | 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 |
| 2                       | NEOTEC SOLAR, S.L.            | 22,931.84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3                       | Energetic Source S.p.A        | 11,695.08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4                       | Eitle Solarvertrieb GmbH      | 10,091.94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5                       | 宿迁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 5,202.88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 <b>合计</b>                     | <b>83,344.02</b> |                |
|                         | 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百分比：              | 75.84%           |                |
| <b>2010 年 12 月 31 日</b> |                               |                  |                |
| 1                       | Energetic Source S.p.A        | 25,761.88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2                       | Ecoware S.p.A                 | 11,197.14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3                       | CARLO GAVAZZI IMPIANTI S.P.A. | 6,661.02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4                       | 综艺开曼                          | 6,099.17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5                       | 欧贝黎（德国）                       | 4,423.85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 <b>合计</b>                     | <b>54,143.06</b> |                |
|                         | 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百分比：              | 79.09%           |                |
| <b>2009 年 12 月 31 日</b> |                               |                  |                |
| 1                       | Villabrazaro Solar S.L        | 5,295.05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2                       | OP POWER                      | 3,228.20         | 太阳能电池片         |
| 3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323.22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4                       | 中海阳(北京)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823.27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5                       |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12.54         | 太阳能电池片         |
|                         | <b>合计</b>                     | <b>14,682.28</b> |                |
|                         | 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百分比：              | 47.72%           |                |

从客户构成来看，2011 年末公司前五大欠款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 75.84%，该等客户均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实力且信誉较好，在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坏账。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余额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C.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         |
|------|----------|---------|---------|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东方日升 | 2.83     | 8.97    | 4.83    |
| 向日葵  | 3.51     | 6.45    | 4.20    |

|       |      |      |      |
|-------|------|------|------|
| 超日太阳  | 2.03 | 5.79 | 7.48 |
| 算术平均值 | 2.79 | 7.07 | 5.50 |
| 发行人   | 2.50 | 3.40 | 3.80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开披露2011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均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1-9月未经审计数据计算，发行人使用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数据计算。

2009年-2011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0次、3.40次和2.50次，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情况基本吻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与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周转速度略低于三家国内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这主要是因发行人的客户结构和市场结构所致。

2010年和2011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有所放缓，主要是由于以下三个原因：

（a）2009年下半年以来，光伏行业迅速复苏，市场需求强劲，吸引了较多的新增资本进入该行业。这部分国内电池片和组件的新增产能在2010年开始释放，导致组件市场供给加大，组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下降，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有所增加；

（b）2010年下半年起，公司将客户开发的重点从国外组件贸易商和分销商转变为终端的业主和EPC承包商，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与大型的电站安装商和EPC承包商建立合作关系可以有效保证公司产品的销售。2010年，业主和EPC承包商是公司销售金额最大的客户。由于这类客户对组件的需求量比较大，合作前景较好，公司适度放宽了信用条件。随着其在公司销售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增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放缓。

（c）2011年，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国内光伏市场开始启动，发行人以此为契机重点开拓国内市场。2011年，公司内销占比超过50%。为了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建立先发优势，公司在对客户进行充分信用调查、保证款项安全回收的情况下，给予一些重点国内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导致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放缓。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各国政府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大力支持及公司议价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将保持稳定并逐渐增强。

D. 从发生坏账损失的实际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极少，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

此外，发行人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和管理：

（a）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进一步提高了应收账款回收的安全性，降低了发生坏账的风险。

（b）发行人安排专职人员每月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监控每笔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限，结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调查情况，动态评价客户的信用程度，确保应收账款回收的安全性。

（c）灵活调整销售信用策略,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发行人采取分类对待、灵活调整的销售信用策略，不同时间段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在保证销售增长的同时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 （3）预付账款

2009 年末-201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135.58 万元、26,696.06 万元和 38,780.45 万元，均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 25,726.03        | 25,461.01        |
| 预付设备采购款  | 12,783.25        | 587.52           |
| 其他预付款    | 271.16           | 647.53           |
| 合计       | 38,780.45        | 26,696.06        |

2011 年末预付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预付了设备采购款 11,643.79 万元。

### （4）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10,213.18  |        | 6,312.88   |        | 2,143.39   |        |
| 在产品  | 981.64     |        | 2,236.30   |        | 226.05     |        |
| 产成品  | 3,241.79   | 610.02 | 6,277.32   | 624.89 | 15,036.21  | 343.55 |
| 周转材料 | 165.31     |        | 94.06      |        | 24.79      |        |

|        |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679.91    |        | 7.41      |        |
| 合 计    | 14,601.91 | 610.02 | 15,600.47 | 624.89 | 17,437.85 | 343.55 |

### ①存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的 90%以上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三大类构成。

### ②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分析

A、201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9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1,837.37 万元，变动幅度为-10.54%，主要原因为：

（a）2010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4,169.49 万元，增加比例为 194.53%，主要系 2010 年 11 月公司 100MW 组件生产线投产，但电池片生产线产能有限，故年末购入较多电池片用于组件生产。2010 年末储备的电池片数量约为 13 天的正常生产所需量。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幅度    |
|----------------|------------------|------------------|---------|
| 原材料结存金额（万元）    | 6,312.88         | 2,143.39         | 194.53% |
| 其中：硅片结存金额（万元）  | 9.78             | 246.24           | -96.03% |
| 硅片结存数量（万片）     | 0.46             | 18.75            | -97.54% |
| 硅片结存单价（元/片）    | 21.22            | 13.13            | 61.66%  |
| 其中：电池片结存金额（万元） | 3,963.88         | 1,281.43         | 209.33% |
| 电池片结存数量（万片）    | 148.57           | 76.54            | 94.12%  |
| 电池片结存单价（元/片）   | 26.68            | 16.74            | 59.35%  |
| 可供正常生产天数       | 12.98            | 12.03            |         |

（b）2010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2,010.25 万元，增加比例为 889.29%，主要原因为：2010 年新组件生产线投产后产能扩大，年末在产品规模相应增加。

| 项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幅度     |
|----------------|------------------|------------------|----------|
| 在产品结存金额（万元）    | 2,236.30         | 226.05           | 889.29%  |
| 其中：电池片结存金额（万元） | 114.41           | 170.31           | -32.82%  |
| 电池片结存数量（万片）    | 5.69             | 19.89            | -71.39%  |
| 电池片结存单价（元/片）   | 20.11            | 8.56             |          |
| 其中：组件结存金额（万元）  | 2,121.89         | 55.73            | 3707.45% |
| 组件结存数量（MW）     | 2.13             | 0.09             | 2266.67% |
| 组件结存单价（MW）     | 996.19           | 619.22           |          |
| 可供正常生产天数       | 6.97             | 0.51             |          |

（c）2010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8,758.89 万元，减少比例为

58.25%，主要系 2010 年下半年随着发行人在意大利、德国等市场开拓的成功，客户订单量激增，销售增加导致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度下降。

B、201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0 年末存货余额减少 998.56 万元，变动幅度为 -6.40%，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存货内部构成发生了变化：

| 项目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金额      | 变动幅度     |
|--------|------------------|------------------|-----------|----------|
| 原材料    | 10,213.18        | 6,312.88         | 3,900.30  | 61.78%   |
| 在产品    | 981.64           | 2,236.30         | -1,254.66 | -56.10%  |
| 库存商品   | 3,241.79         | 6,277.32         | -3,035.53 | -48.36%  |
| 周转材料   | 165.31           | 94.06            | 71.25     | 75.75%   |
| 委托加工物资 |                  | 679.92           | -679.92   | -100.00% |
| 合 计    | 14,601.92        | 15,600.48        | -998.56   | -6.40%   |

2011 年，随着新增电池片生产线的正式投产，公司产能迅速增长，为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2011 年末原材料余额为 10,213.18 万元，比上期末增长 61.78%。同时，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明显，消化了大量的产成品库存，使得 201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减少 3,035.53 万元，降幅为 48.36%。

### ③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 同行业上市公司 | 存货周转次数  |         |         |
|---------|---------|---------|---------|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东方日升    | 3.24    | 7.45    | 4.76    |
| 向日葵     | 3.69    | 8.09    | 3.29    |
| 超日太阳    | 4.72    | 10.21   | 7.69    |
| 算术平均值   | 3.88    | 8.58    | 5.25    |
| 发行人     | 12.18   | 8.70    | 5.25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开披露2011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均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1-9月未经审计数据计算，发行人使用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数据计算。

2009 年-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5.25 次、8.70 次、12.18 次，逐期有所加快，且报告期内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尤其是在 2011 年组件市场竞争加剧、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放缓的背景下，发行人依靠灵活的经营策略和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仍然实现了存货的快速周转，有效减少了存货对现金资源的占用。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有所波动，但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以及行业特点是相符的；同时，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为突出，存货周转

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有所波动，但与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以及行业特点是相符的，与同行业的情况基本一致；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好的状况。

#### ④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估计的售价为预计的期后销售价格；估计完工成本为存货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所需的辅料、人工等后续支出；销售所必需的费用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产品销售时所产生的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报告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提取了跌价准备。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主要是针对部分功率较低型号的组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该等组件产品的功率型号与目前的市场主流产品不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这部分产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1 年末，由于组件市场价格有所下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末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对比情况，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按上述方法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 资 产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金额<br>(万元) | 比例<br>(%)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754.66         | 6.04          | 3,018.87         | 12.37         | 1,917.27         | 12.31         |
| 固定资产           | 36,549.83        | 80.10         | 14,158.27        | 58.04         | 8,952.87         | 57.48         |
| 在建工程           | 300.00           | 0.66          | 3,906.77         | 16.01         | 1,491.61         | 9.58          |
| 无形资产           | 4,755.66         | 10.42         | 2,920.21         | 11.97         | 2,978.96         | 19.13         |
| 长期待摊费用         | 686.48           | 1.50          | 16.32            | 0.07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1.97           | 1.28          | 375.53           | 1.54          | 234.53           | 1.5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45,628.59</b> | <b>100.00</b> | <b>24,395.97</b> | <b>100.00</b> | <b>15,575.24</b> | <b>100.00</b> |

###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了电池片和组件的产能，以适应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厂房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的投资力度所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约为 87.6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账面原值<br>(万元)     | 账面净值<br>(万元)     | 折旧年限（年） | 折旧方法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1,760.57        | 11,223.42        | 25 年    | 直线法  | 3.80%        |
| 机器设备       | 28,835.74        | 24,571.15        | 10 年    | 直线法  | 9.50%        |
| 运输设备       | 87.33            | 71.56            | 5 年     | 直线法  | 19.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034.45         | 683.70           | 3-5 年   | 直线法  | 19.00-31.67% |
| <b>合 计</b> | <b>41,718.09</b> | <b>36,549.83</b>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 资 产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待安装设备     | -             | -           | 1,088.46        | 27.86%         | 72.64           | 4.87%          |
| 三期工程      | -             | -           | 2,818.31        | 72.14%         | -               | -              |
| 产品展示厅     | -             | -           | -               | -              | 301.77          | 20.23%         |
| 科技大楼      | -             | -           | -               | -              | 1,098.14        | 73.62%         |
| 低排放样板房    | -             | -           | -               | -              | 19.06           | 1.28%          |
| 新组件仓库     | 300.00        | 100%        |                 |                |                 |                |
| <b>合计</b> | <b>300.00</b> | <b>100%</b> | <b>3,906.77</b> | <b>100.00%</b> | <b>1,491.61</b> | <b>100.00%</b> |

201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中的主要项目是新组件仓库，已支付 300 万元工程预付款。

###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名 称 | 取得方式 | 摊销年限<br>(年) | 初始金额<br>(万元) | 摊余价值<br>(万元) | 剩余摊销<br>年限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出让 | 50 | 5,137.50 | 4,742.66 | 44 |
| 软件    | 购进 | 10 | 17.85    | 12.99    | 7  |
| 合计    |    |    | 5,155.35 | 4,755.66 | -  |

### （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81.97     | 375.53     | 234.53     |

公司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形成了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不能抵扣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173.65   | 1,636.32   | 824.3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95.82      | 73.75      | 58.51      |
| 存货跌价准备    | 610.02     | 624.89     | 343.55     |
| 合 计       | 3,879.50   | 2,334.96   | 1,226.37   |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按照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资产突发减值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二）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随着产销量的增长逐年上升，由于融资渠道单一，2009 年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0 年公司的全部负债中除了少量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外，也均为流动负债。2011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比例增加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 项 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金额<br>(万元)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97,287.88         | 58.74%         | 53,850.87         | 40.25%         | 34,949.28        | 40.47%         |
| 应付票据           | 319.90            | 0.19%          | 16,820.00         | 12.57%         | 2,000.00         | 2.32%          |
| 应付账款           | 46,069.16         | 27.82%         | 21,567.77         | 16.12%         | 24,522.48        | 28.40%         |
| 预收款项           | 1,007.25          | 0.61%          | 50,126.76         | 37.47%         | 13,167.31        | 15.25%         |
| 应付职工薪酬         | 341.90            | 0.21%          | 216.70            | 0.16%          | 107.02           | 0.12%          |
| 应交税费           | 2,706.28          | 1.63%          | -9,053.61         | -6.77%         | 118.90           | 0.14%          |
| 应付利息           | 226.12            | 0.14%          | 208.12            | 0.16%          | 103.51           | 0.12%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1,297.95         | 1.50%          |
| 其他应付款          | 57.98             | 0.04%          | 18.23             | 0.01%          | 10,083.15        | 11.68%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48,016.47</b> | <b>89.37%</b>  | <b>133,754.84</b> | <b>99.97%</b>  | <b>86,349.60</b> | <b>100.00%</b> |
| 长期借款           | 16,000.00         | 9.66%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56             | 0.02%          | 39.04             | 0.03%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74.00          | 0.95%          | -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7,601.56</b>  | <b>10.63%</b>  | <b>39.04</b>      | <b>0.03%</b>   | <b>-</b>         | <b>-</b>       |
| <b>负债合计</b>    | <b>165,618.03</b> | <b>100.00%</b> | <b>133,793.88</b> | <b>100.00%</b> | <b>86,349.60</b> | <b>100.00%</b> |

### （1）银行借款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同时，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因而银行借款占负债比例较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97,287.88 万元，长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16,000.00 万元，无逾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型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抵押借款       | 0.00             | 2,300.00         | 10,600.00        |
| 质押借款       | 0.00             | 757.64           | 2,362.56         |
| 保证借款       | 97,287.88        | 50,793.23        | 21,986.72        |
| <b>合 计</b> | <b>97,287.88</b> | <b>53,850.87</b> | <b>34,949.28</b> |

2011年末，发行人长期银行借款余额16,000.00万元为抵押借款，借款本金超出抵押物价值部分由费建明、蔡智燕和海安城投提供担保。

###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319.90    | 16,820.00 | 2,000.00  |
| 应付账款 | 46,069.16 | 21,567.77 | 24,522.48 |
| 合 计  | 46,389.06 | 38,387.77 | 26,522.48 |

2009年末至2011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余额合计分别为26,522.48万元、38,387.77万元和46,389.06万元，逐期有所增加。

发行人2010年12月31日的应付票据余额中有12,000万元系开具给关联方南通卓锐尚未到期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和2,000万元。

2010年，发行人向南通卓锐采购物资的含税价款为9,984.08万元，其中2,000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2,870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其余的5,114.08万元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当年，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收款人为南通卓锐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12,870万元，除了上述2,870万元以外，其余的10,000万元并无真实交易背景。

公司在开具上述汇票时，均缴存了相当于票面金额100%的履约保证金。该等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所得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根据银行的相关记录，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已于2011年3月26日前全部到期承兑。

中国人民银行海安县支行2011年3月27日出具说明：“经查，欧贝黎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拓宽融资渠道，在开具时均已缴存相当于票面金额100%的履约保证金；截至2011年3月26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行为；欧贝黎已就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给银行及相关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对于上述欧贝黎申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贴现行为，我支行未作出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予以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承诺：如欧贝黎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欧贝黎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欧贝黎损失，并放弃向欧贝黎追偿的权利；未来欧贝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如再发生上述行为，将由其向欧贝黎按违规票据的发生额进行赔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开具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时，均已在银行缴存相当于票面金额100%的履约保证金，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债权

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因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开具无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亦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承诺，如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损失，并放弃向欧贝黎追偿的权利。因而，上述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给银行方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得到纠正，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等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未给银行方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损失，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承诺未来不会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费建明承诺，如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事项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发行人损失，并放弃向欧贝黎追偿的权利。因而，上述行为未对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①2010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09 年末大幅增长原因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批量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模式未发生变化，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款项余额的变化主要受与供应商采购结算方式变化以及产销量增长的影响。扣除应付南通卓锐票据金额外，2010 年年末应付款项余额比

上年稍有增加。由于光伏产业恢复景气，上游硅片、电池片供应商的订单充足，从 2010 年二季度起逐渐恢复了金融危机之前的现款现货或者提前收取预付款项的结算方式，从而使得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远小于采购金额的增长幅度。

## ②2011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0 年末增长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11.12.31 | 2010.12.31 |
|------|--------------|------------|------------|
| 应付票据 |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 319.90     | 6,820.00   |
|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            | 10,000.00  |
|      | 小 计          | 319.90     | 16,820.00  |
| 应付账款 |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 43,840.88  | 19,258.06  |
|      | 应付设备采购款      | 1,178.40   | 502.39     |
|      | 应付工程款等款项     | 940.67     | 1,778.83   |
|      | 其他           | 109.22     | 28.49      |
|      | 小计           | 46,069.16  | 21,567.77  |

2011 年，随着三期工程 120MW 电池生产线陆续投产，公司产能大幅增加，并且订单充足，公司需要采购较多的原材料以备生产，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比上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同时，随着上游新增产能的释放，硅片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部分供应商开始给予发行人 1-3 个月的信用期，从而使得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 （3）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内，特别是金融危机前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状态经过了较大的转变，随着市场形势的变化，公司销售收款的主要收款政策、信用政策也在随之而调整。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有较大增加，可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②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收款政策、信用政策的变化，导致预收款项余额的变化。具体政策变化见本节之“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之“1、资产构成及变动”之“（2）应收账款”之“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2010 年下半年开始，光伏市场需求旺盛，在供给紧张的情况下，公司要求

部分客户支付预付款，由此使得 2010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1 年，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公司需要大力开拓新兴的国内市场。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对下游客户放宽了信用条件，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预收账款余额下降。

#### （4）应交税费

截至201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税 种   | 2011年12月31日 | 2010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1,971.72    | -10,641.30  |
| 企业所得税 | 324.67      | 1,277.78    |
| 个人所得税 | 4.88        | 271.53      |
| 房产税   | 23.15       | 14.71       |
| 其他    | 381.86      | 23.66       |
| 合计    | 2,706.28    | -9,053.61   |

2010年，发行人组件产品以直接向欧洲出口销售为主，自营外销产品较多，因而2010年末存在较多的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011年，公司国内销售的比重大幅增加，已经将前期累积的未抵扣进项税额全部使用，且年末有部分应交增值税余额。

####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12.31 | 2010.12.31 |
|------|------------|------------|
| 递延收益 | 1,574.00   | 0.00       |
| 合 计  | 1,574.00   | 0.00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09年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09]554号），2011年发行人收到南通市财政局“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补助资金”15,740,000.00元。公司将该补贴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项目可使用期限25年，将该补助资金从2012年1月起分期确认收益。发行人建造的与该补助资金相应的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已于2011年1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

#### （6）或有负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负债。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 流动比率          | 1.16       | 1.15       | 0.91       |
| 速动比率          | 1.07       | 1.04       | 0.7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40%     | 75.60%     | 90.5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371.84  | 19,851.82  | 5,462.36   |
| 利息保障倍数        | 2.32       | 4.87       | 2.0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快速扩大，需要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但公司自有资本规模较小，主要依靠短期借款和经营性负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导致 200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风险较大。

2010 年，为满足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除依靠公司自身的经营性积累以外，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扩股。新进股东投入 23,500 万元货币资本，使得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明显提升，财务结构得以改善，降低了财务风险。

2011 年，在产能增加的基础上，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来进行生产经营，所以公司本期末银行借款余额比 2010 年末大幅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比 2010 年末略有上升。另外，银行借款规模的增大和借款利率的不断上调导致了利息支出的增加，本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为 2.32 倍。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上升，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4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有 1.99 亿元尚未使用，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了部分资金保障。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解决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丰富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发行人的各种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1）流动比率

| 公司名称 | 流动比率                 |            |            |
|------|----------------------|------------|------------|
|      | 2011.9.30/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东方日升 | 2.44                 | 3.92       | 1.49       |
| 向日葵  | 1.06                 | 1.67       | 1.15       |
| 上海超日 | 1.83                 | 3.16       | 1.21       |
| 行业平均 | 1.78                 | 2.92       | 1.28       |

| 发行人 | 1.16 | 1.15 | 0.91 |
|-----|------|------|------|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开披露2011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均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1-9月未经审计数据计算，发行人使用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数据计算。

## （2）速动比率

| 公司名称 | 速动比率                 |             |             |
|------|----------------------|-------------|-------------|
|      | 2011.9.30/2011.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 东方日升 | 2.05                 | 3.45        | 1.15        |
| 向日葵  | 0.78                 | 1.47        | 0.94        |
| 上海超日 | 1.57                 | 2.95        | 0.96        |
| 行业平均 | <b>1.47</b>          | <b>2.62</b> | <b>1.02</b> |
| 发行人  | 1.07                 | 1.04        | 0.71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开披露2011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均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1-9月未经审计数据计算，发行人使用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数据计算。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一方面是因为上述同行业公司均于近年利用 IPO 募集资金大大增强了其偿债能力，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公司股本规模较小，无法满足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这也凸显了公司尽快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性。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             |
|-------|-------------|-------------|-------------|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东方日升  | 2.83        | 8.97        | 4.83        |
| 向日葵   | 3.51        | 6.45        | 4.20        |
| 超日太阳  | 2.03        | 5.79        | 7.48        |
| 算术平均值 | <b>2.79</b> | <b>7.07</b> | <b>5.50</b> |
| 发行人   | <b>2.50</b> | <b>3.40</b> | <b>3.80</b>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开披露2011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均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1-9月未经审计数据计算，发行人使用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数据计算。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 次、3.40 次及 2.50 次。

2010 年，发行人将客户开拓的重点放在欧洲电站投资商和 EPC 承包商身上，并且获得了可观的订单，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由于该类客户需求量大，公司将其作为战略性客户，给予较好的信用条件，接受其使用远期信用证的方式进行结算，

实际提供的信用期可达到 120 天甚至更长。此外，2010 年，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131.89%，达到了 168,517.31 万元，其中有 75,757.15 万元是在第四季度实现的，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44.96%，从而直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到 68,458.52 万元，同比增长 122.51%。上述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导致 201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仅为 3.40 次，比 2009 年有所下降。

2011 年二季度开始，受国际经济局势影响，作为光伏产品的主要市场，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对光伏产品的需求增速一度放缓，光伏市场需求在短期内并不充足。在这种背景下，发行人延续了对电站投资商和 EPC 承包商等客户的优惠信用条件，同时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商业信用有保证的国外分销商，也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信用条件。此外，2011 年，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国内光伏市场开始启动，发行人以此为契机重点开拓国内市场。2011 年，公司内销占比超过 50%。为扩大国内光伏市场份额，公司在对客户进行充分信用调查、保证款项安全回收的情况下，给予一些国内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导致 201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进一步放缓。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也偏低，但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期末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并能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同时，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考核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主要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

发行人针对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采取了以下措施：

（1）通过信用保险，提高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续签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约定的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进一步提高了应收账款回收的安全性，降低了发生坏账的风险。

（2）发行人设立专职人员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管理、动态评价客户信用

发行人设立专职人员每月跟踪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监控每笔应收账款的信用

期限，结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应收客户的信用调查情况，动态评价客户的信用程度，确保应收账款回收的安全性。

（3）发行人与当地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缓解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压力。

除采取上述措施确保应收账款安全性和及时回收以外，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与当地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发行成功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丰富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发行人存货周转次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存货周转次数  |         |         |
|-------|---------|---------|---------|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东方日升  | 3.24    | 7.45    | 4.76    |
| 向日葵   | 3.69    | 8.09    | 3.29    |
| 超日太阳  | 4.72    | 10.21   | 7.69    |
| 算术平均值 | 3.88    | 8.58    | 5.25    |
| 发行人   | 12.18   | 8.70    | 5.25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公开披露2011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均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1-9月未经审计数据计算，发行人使用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数据计算。

2009年-201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25次、8.70次、12.18次，逐期有所加快，且报告期内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这主要得益于公司较好的存货管理制度和灵活的经营政策。虽然有产能扩大导致原材料储备增加等因素影响，但是公司仍然实现了快速的存货周转，存货周转速度持续改善。尤其是在2011年组件市场竞争加剧、各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放缓的背景下，发行人依靠灵活的经营策略和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仍然实现了存货的快速周转，有效减少了存货对现金资源的占用。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发行人以电池片及组件销售业务为主，另有部分材料销售业务和受托加工业

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别的收入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1）产品销售业务

①外销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A.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指根据出口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并根据约定的时间装船发货。公司主要以 FOB 或 CIF 形式出口，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

发行人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第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完成货物海关出口清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

第二，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第三，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B. DDU 贸易方式下外销

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办理完进口清关手续，将在交货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与买方，完成交货。卖方应承担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不包括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在目的地国进口应交纳的任何“税费”（包括办理海关手续的责任和风险，以及交纳手续费、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

发行人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第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与客户后；

第二，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第三，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内销

内销指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安排生产备货，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客户领用产品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时点进行结算，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发行人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第一，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交与客户，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

第二，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第三，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③代理销售

代理销售指公司直接与境外客户洽谈销售条件，并与境外客户和境内代理商协商供货具体事项，委托境内代理商代理销售。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第一，根据与代理商、国外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由代理商向海关报关出口，代理商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

第二，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销售发票；

第三，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2）材料销售业务

材料销售业务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材料销售协议，将相关材料交与客户后风险转移。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材料销售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材料销售协议，将相关材料交与客户，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材料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材料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 （3）受托加工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指公司为委托方提供产品加工服务而收取加工费收入。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协议，提供加工劳务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

发行人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受托加工业务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协议的规定，完成产品加工，经检验合格交与客户，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加工费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确认销售收入时，没有保留通常与此产

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产品的成本能合理的预计；产品销售金额可以确定，并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上述收入确认原则，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根据该原则的规定，发行人在确认销售收入时，产品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此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产品销售金额能确定，并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产品的成本能合理的预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同比增长    | 金额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营业收入 | 223,123.42 | 32.40%  | 168,517.31 | 131.89% | 72,672.64 |
| 营业利润 | 8,595.52   | -20.13% | 10,762.19  | 754.59% | 1,259.33  |
| 净利润  | 7,930.78   | -39.37% | 13,079.69  | 606.17% | 1,852.20  |

发行人产品销量增长迅速，2009 年至 2011 年分别实现组件销售 25.28MW、120.36MW 和 231.22MW，虽然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是公司仍然实现了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 2、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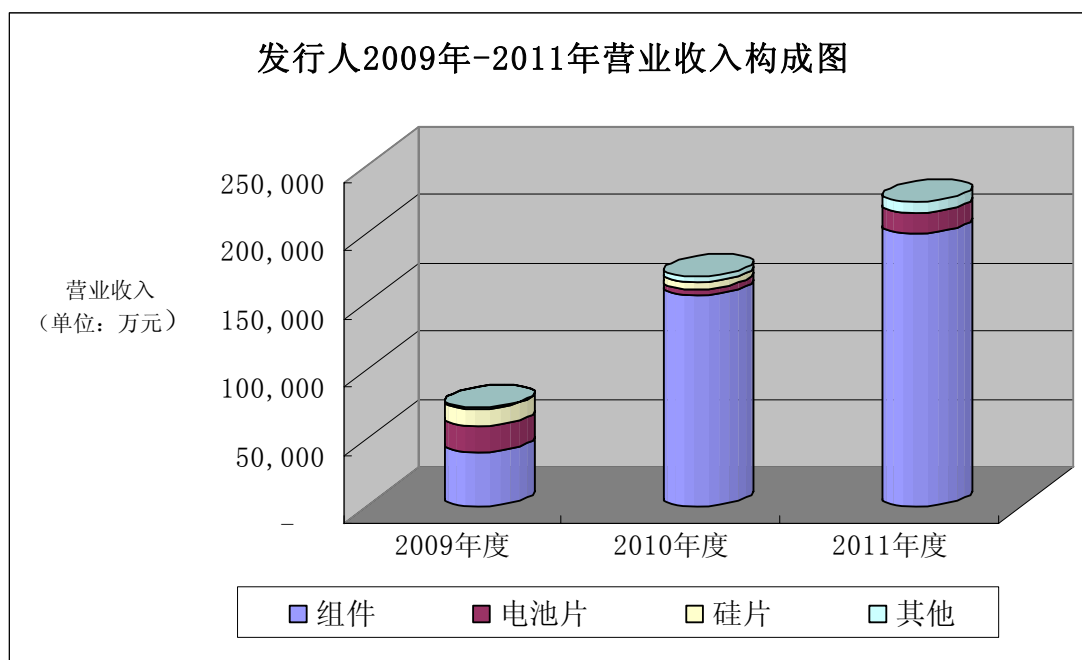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5,057.53 | 96.39%  | 159,944.79 | 94.91%  | 58,894.45 | 81.04%  |
| 其他业务收入 | 8,065.90   | 3.61%   | 8,572.52   | 5.09%   | 13,778.19 | 18.96%  |
| 营业收入   | 223,123.42 | 100.00% | 168,517.31 | 100.00% | 72,672.64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组件  | 200,289.45 | 89.77% | 155,066.96 | 92.02% | 40,096.62 | 55.17% |

|     |            |         |            |         |           |         |
|-----|------------|---------|------------|---------|-----------|---------|
| 电池片 | 14,768.08  | 6.62%   | 4,877.84   | 2.89%   | 18,797.84 | 25.87%  |
| 硅片  | 546.94     | 0.25%   | 4,721.36   | 2.80%   | 13,401.06 | 18.44%  |
| 其他  | 7,518.96   | 3.36%   | 3,851.15   | 2.29%   | 377.12    | 0.52%   |
| 合 计 | 223,123.42 | 100.00% | 168,517.31 | 100.00% | 72,672.64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其内部构成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除 2009 年由于硅片销售金额较大，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略有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1.04%外，2010 年和 2011 年该比例均在 95%左右，且逐年提高。

###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1) 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构成一览表

| 区 域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200,289.45 | 93.13%  | 155,066.96 | 96.95%  | 40,096.62 | 68.08%  |
| 太阳能电池片  | 14,768.08  | 6.87%   | 4,877.83   | 3.05%   | 18,797.83 | 31.92%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5,057.53 | 100.00% | 159,944.79 | 100.00% | 58,894.45 | 100.00% |

太阳能电池组件是发行人的最终产品，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据主要份额。根据自身订单交货安排和市场上出现的交易性机会，公司有

时会将组件生产中的半成品太阳能电池片直接对外出售，但比例较小。2009 年度，受金融危机影响，欧洲作为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对组件的需求减少，为加快存货流转，公司将部分电池片直接对外出售，导致当年电池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30%。

## （2）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一览表

| 区 域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国内销售 | 108,716.63        | 50.55%         | 5,467.19          | 3.42%          | 35,290.95        | 59.92%         |
| 国外销售 | 106,340.89        | 49.45%         | 154,477.60        | 96.58%         | 23,603.50        | 40.08%         |
| 合 计  | <b>215,057.53</b> | <b>100.00%</b> | <b>159,944.79</b> | <b>100.00%</b> | <b>58,894.45</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比例变化较大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销售收入，其中组件销售以出口为主，电池片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国内的其他组件生产商或者贸易商。发行人于 2008 年 3 月取得 TUV 认证，2009 年度公司组件销售的出口处于开拓阶段，加上当年电池片的销售收入较大，而电池片的主要市场在国内，使得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比重约为 60%。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比重大幅增加到 96.58%，主要是由于公司成功开拓了海外销售渠道，尤其是与多个欧洲知名光伏电站投资商和 EPC 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了可观的订单，当年组件产品的外销比例达到 99.62%。

2011 年，光伏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利用自身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优势，实现多渠道销售。在国内光伏市场开始启动的背景下，公司除继续保持与国外业主、电站建造商的销售外，还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与有实力、有渠道的国内公司建立业务往来，降低公司单一销售渠道可能带来的风险。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超过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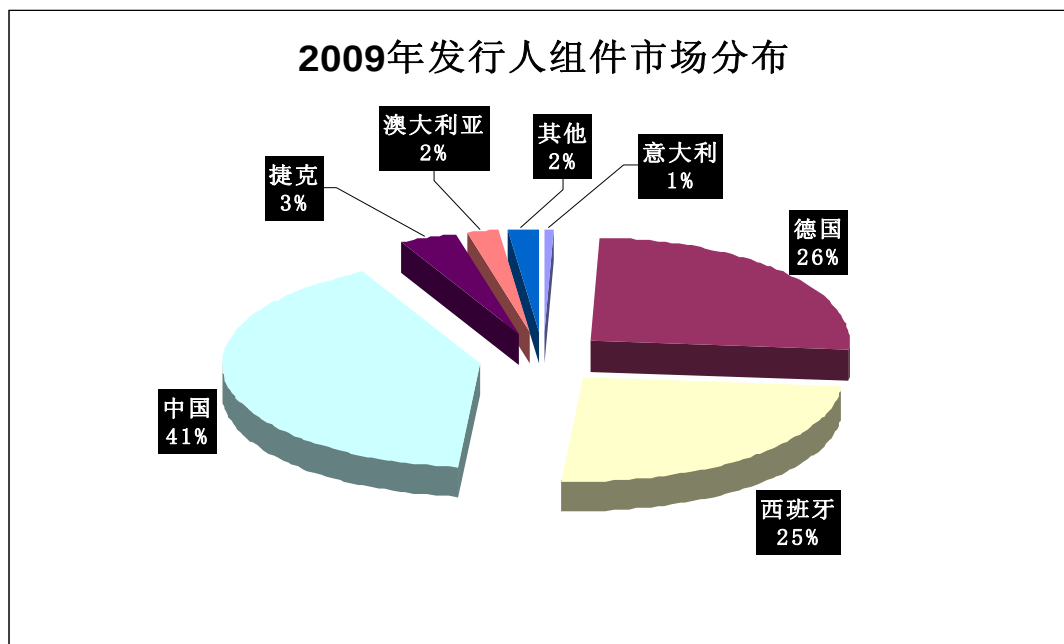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件销售的主要市场分布如下：

| 区 域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中国  | 93,950.34 | 46.91% | 589.36  | 0.38% | 16,493.32 | 41.13% |

|      |            |         |            |         |           |         |
|------|------------|---------|------------|---------|-----------|---------|
| 意大利  | 31,583.77  | 15.77%  | 97,068.42  | 62.60%  | 201.00    | 0.50%   |
| 德国   | 29,201.09  | 14.58%  | 31,710.52  | 20.45%  | 10,425.21 | 26.00%  |
| 西班牙  | 38,420.38  | 19.18%  | 8,976.31   | 5.79%   | 10,008.25 | 24.96%  |
| 捷克   | -          | -       | 5,818.74   | 3.75%   | 1,395.12  | 3.48%   |
| 澳大利亚 | 2,244.10   | 1.12%   | 5,433.68   | 3.50%   | 774.60    | 1.93%   |
| 香港   | -          | -       | 3,744.19   | 2.41%   | 410.80    | 1.02%   |
| 法国   | 2.82       | 0.00%   | 1,066.99   | 0.69%   | 356.16    | 0.89%   |
| 奥地利  | 638.53     | 0.32%   | -          | -       | -         | -       |
| 英国   | 2,196.93   | 1.10%   | -          | -       | -         | -       |
| 其他   | 2,051.48   | 1.02%   | 658.73     | 0.43%   | 32.16     | 0.09%   |
| 合计   | 200,289.45 | 100.00% | 155,066.96 | 100.00% | 40,096.62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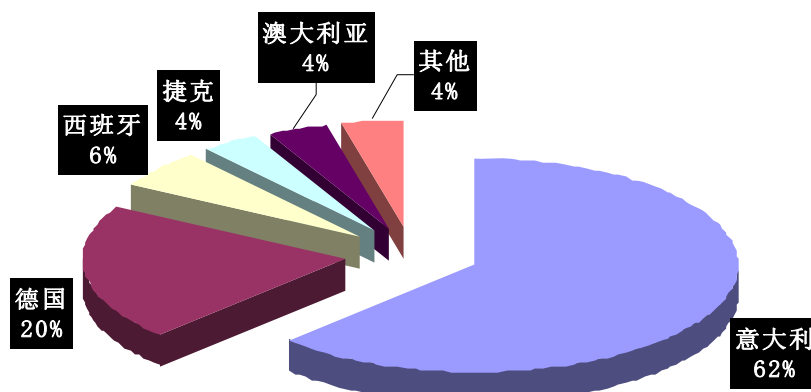
在销售市场中，各国政府补贴政策的调整对市场的需求会产生重大影响。

2009年，德国新增装机容量为3.8GW，远远领先于其他市场，所以德国成为发行人的最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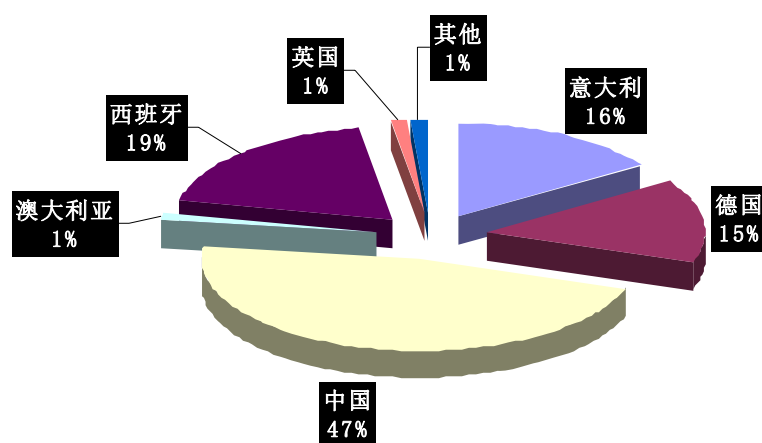
2010年，欧洲仍然在太阳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占主导地位，全球当年新增装机容量超过16GW，其中德国和意大利分别为7.4GW和2.3GW，发行人2010年与多家欧洲市场知名的业主或EPC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从意大利获得了大量订单，意大利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出口国。

2010年发行人组件市场分布



2011年，光伏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利用自身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优势，实现多渠道销售。在国内光伏市场开始启动的背景下，公司除继续保持与国外业主、电站建造商的销售外，还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与有实力、有渠道的国内公司建立业务往来，降低公司单一销售渠道可能带来的风险。2011年度，公司组件内销比重增加到46.91%。

2011年发行人组件市场分布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市场分布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供需状况对公司经营策略和营销重点进行了及时、必要的调整。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区域市场分布变化较大，主要是

因为发行人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供需状况对经营策略进行的必要调整。

#### 4、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

#####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其销售金额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万元）          | 占销售收入比例（%）   |
|----------------|------------------------------|-------------------|--------------|
| <b>2011 年度</b> |                              |                   |              |
| 1              |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55,704.64         | 24.97        |
| 2              | Energetic Source S.p.A       | 30,814.28         | 13.81        |
| 3              | NEOTEC SOLAR, S.L.           | 28,687.96         | 12.86        |
| 4              |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7,692.34         | 7.93         |
| 5              | Eitle Solarvertrieb GmbH     | 14,087.56         | 6.31         |
| 合 计            |                              | <b>146,986.78</b> | <b>65.88</b> |
| <b>2010 年度</b> |                              |                   |              |
| 1              | Energetic Source S.p.A       | 39,092.58         | 23.20        |
| 2              | 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19,746.20         | 11.72        |
| 3              | 综艺太阳能                        | 14,543.14         | 8.63         |
| 4              | Ecoware S.p.A                | 11,553.80         | 6.86         |
| 5              | Carlo Gavazzi Impianti S.p.A | 11,521.17         | 6.84         |
| 合 计            |                              | <b>96,456.89</b>  | <b>57.25</b> |
| <b>2009 年度</b> |                              |                   |              |
| 1              | 晶澳太阳能                        | 10,634.73         | 14.63        |
| 2              |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538.44         | 14.50        |
| 3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62.58          | 13.02        |
| 4              | 南通华德太阳能有限公司                  | 7,836.66          | 10.78        |
| 5              | Eitle Solarvertrieb GmbH     | 7,002.85          | 9.64         |
| 合 计            |                              | <b>45,475.26</b>  | <b>62.57</b> |

#####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 ①Energetic Source S.p.A

Energetic Source S.p.A是Avelar Energy Group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主要致力于能源行业的投资，是意大利电力行业最大的十家运营商之一。Energetic Source S.p.A 的实际控制人是Renova Group，该集团是欧洲领先的多领域的战略投资者，涉及石油、金属和采矿业、电力、住房和公用设施、传媒、机械工程、建筑、化工和金融等行业投资。

###### ②Eitle Solarvertrieb GmbH

Eitle Solarvertrieb GmbH是一家在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由Dieter Eitle GmbH出资设立，其主营业务为光伏产品的安装和销售。该公司分销网络健全，与发行人从2009年以来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③NEOTEC SOLAR, S.L.

NEOTEC SOLAR, S.L.系一家在西班牙马德里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及相关产品的买卖、安装、维修等。

### ④Ecoware S.p.A

Ecoware S.p.A是Kerself S.p.A的子公司，注册地在意大利帕多瓦市，主要负责电站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等一系列交钥匙工程，为客户提供完善的项目开发和并网服务。Kerself S.p.A成立于1998年，是意大利国内的上市公司。该公司是欧洲较大的光伏系统安装商，在意大利市场名列前茅。Ecoware S.p.A同时也是意大利最大的巡日系统开发商之一。

### ⑤Carlo Gavazzi Impianti S.p.A

Carlo Gavazzi Impianti S.p.A于1957年成立于意大利，原是瑞士上市公司Carlo Gavazzi的子公司，2006年被意大利的Bonatti S.P.A.收购。Carlo Gavazzi Impianti S.p.A主要从事工程建设、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等领域，现有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埃及三大基地，目前是意大利前十大工程安装商之一。

### ⑥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锦州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台湾景懋光电及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于2009年共同合资成立，位于辽宁省锦州市。其股东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系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08年3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系中国排名前列的单晶硅产品生产企业。

### ⑦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59年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局，是国内著名的成套企业。发行人与其进出口分公司有较大的业务往来。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的专业外贸公司，目前光伏产品和服务为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

### ⑧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中设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整体改制而来）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光源产品、仪器仪表、轻工产品的贸易及服务。2010

年，该公司为发行人代理出口了较多的组件产品。

#### ⑨综艺太阳能

综艺太阳能成立于2009年12月22日，综艺股份持股52%、欧贝黎持股48%。主要经营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产品设计、工程施工、安装、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和建筑附加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设计、投资、咨询。

#### ⑩晶澳太阳能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于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18日，2007年2月7日在美国纳斯达克挂牌上市（交易代码：JASO）。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JA SOLAR HONGKONG LIMITED均有业务往来，相关数据已经合并计算。

#### ⑪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目前注册资本为5.27亿元。该公司主要从事于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的生产、销售和安装，系国内较为知名的光伏企业，于2010年1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⑫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主要从事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灯具的生产、销售、安装，以及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11年3月，超日太阳收购了该公司100%股权。

#### ⑬南通华德太阳能有限公司

南通华德太阳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8日，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原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产品的研发；太阳能发电系统机电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配套设施、太阳能设备、太阳能应用产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硅料、硅片销售。截至目前，南通华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5、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br>(%)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br>(%)  | 收入               | 毛利             | 毛利率<br>(%)   |
|-------|-----------------|-----------------|--------------|-----------------|---------------|-------------|------------------|----------------|--------------|
| 硅片    | 546.94          | 7.54            | 1.38         | 4,721.36        | -227.45       | -4.82       | 13,401.06        | -291.63        | -2.18        |
| 不良电池片 | 794.57          | -304.03         | -38.26       | 1,933.60        | -207.65       | -10.74      | 114.94           | -51.34         | -44.67       |
| 加工费   | 6,586.06        | 4,117.38        | 62.52        | 1,188.90        | 1,017.37      | 85.57       | 120.71           | 68.75          | 56.96        |
| 辅料及其他 | 138.33          | 58.81           | 42.52        | 728.67          | -38.39        | -5.27       | 141.48           | 20.63          | 14.58        |
| 合计    | <b>8,065.90</b> | <b>3,879.70</b> | <b>48.10</b> | <b>8,572.52</b> | <b>543.88</b> | <b>6.34</b> | <b>13,778.19</b> | <b>-253.59</b> | <b>-1.84</b> |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以下四种业务构成：

#### （1）硅片销售收入

硅片是生产电池片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每年都要购进大量的硅片用于正常生产。公司有时会根据硅片的库存状况和电池片的生产计划直接对外出售一部分硅片，以加速存货流转和资金回笼。由于硅片的市场价格从2008年开始基本处于逐渐下跌的态势，所以公司直接对外出售硅片基本上是微利或微亏。

2009年，发行人对外出售硅片收入为13,401.06万元，主要是因为受金融危机影响，当年硅片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公司为了加快存货周转，将购进后尚未使用的硅片库存直接对外出售，待需要时再行采购，以便进一步控制成本。

#### （2）不良电池片销售收入

公司对外出售的不良电池片主要包括外形破裂的电池片、隐裂片和转化效率低于正常产品要求的低效电池片。由于上述电池片是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瑕疵品，不能正常使用到组件生产中，只能对外出售给太阳灯具制造商等做其他用途，所以售价较低，毛利率也会根据每批电池片的实际情况有较大波动。

2010年，公司不良电池片销售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0年下半年公司对第一条10MW的电池片生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工程中产生的不良电池片较多。随着公司设备状况的改善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公司不良电池片的数量和销量随之减少。

#### （3）电池片及组件加工费收入

发行人在技术工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产品质量较好，在市场上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临时闲置的产能为其他同行业公司加工了一部分电池片和组件，取得了部分加工费收入。由于受托加工业务通常由委托方提供硅片、电池片等原材料以及银浆、铝浆等主要辅料，发行人仅提供加工服务和少量其他辅料，所以在受托加工业务中产生的成本较小，导致受托加工业

务毛利率较高。发行人在日常的生产经营中会首先保证自身订单的生产，在订单之间的空档期为充分利用产能而接受一些委托加工的业务，以使公司盈利最大化。

#### （4）辅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公司有时会根据辅料的库存情况，对外销售部分辅料，有时也会与组件一同销售少量的相关配件。该部分业务的毛利率随着具体交易事项的不同而有较大变化，但收入金额不大，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6、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的主要情况及变化的具体原因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253.59万元、543.88万元和3,879.70万元，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4%、6.34%和48.10%，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加工费收入有所增加，而加工费收入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此外，2009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因为对外出售硅片产生了部分亏损。从2010年起，随着电池片、组件产能的增加和市场开拓能力的提高，发行人对外出售硅片的金额逐年减少。

保荐机构认为：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硅片、电池片、辅料的销售收入、电池片及组件的加工费收入，上述收入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较小，且逐年递减。随着电池片、组件生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对外出售硅片的数量持续减少；同时，伴随着持续性技术工艺的改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电池片也逐渐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继续降低。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硅片、电池片、辅料的销售收入、电池片及组件的加工费收入，随着发行人电池片、组件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能利用率的逐渐提高，发行人对外出售硅片的数量持续减少；同时，伴随着持续性技术工艺的改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电池片也逐渐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将持续降低。

### 7、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显著，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大力进行市场拓展所致。

（1）产能的不断扩展和较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导致组件产品销量的不断增加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电池片的产能增加情况如下：2006年10月，公司的第

一条年产能为 10MW（月产能为 0.83MW）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投产；2007 年 9 月，第二条年产能为 20MW（月产能为 1.67MW）的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投产，因此自 2007 年 10 月开始，发行人电池片年产能为 30MW(月产能为 2.5MW)；2010 年 12 月初，经过技术更新与工艺改进，发行将其第一条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的年产能由 10MW 更新到 20MW，加上第二条生产线的产能，发行人的年产能自 2010 年 12 月达到 40MW（月产能 3.33MW）。2011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发行人第三、四、五、六条电池片生产线（三期工程建设四条生产线，合计年产能为 120MW）陆续投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电池片年产能为 160MW（月产能 13.33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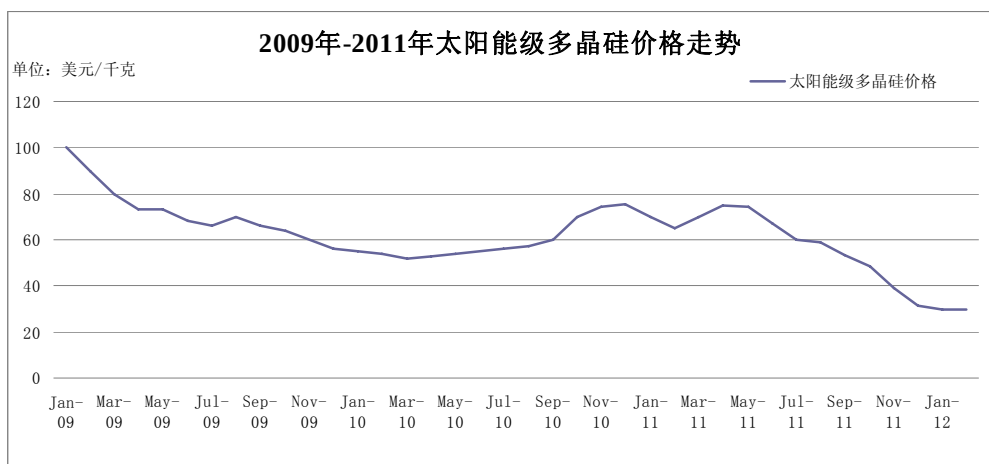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组件的产能增加情况如下：2006 年 7 月，发行人的第一条年产能为 20MW（月产能 1.67MW）的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2007 年 7 月，第二条年产能为 20MW（月产能 1.67MW）的组件生产线开始投产，发行人组件的年生产产能自此增加至 40MW（月产能 3.33MW）。2008 年 11 月，公司年产能为 40MW 的组件生产线投产，因此，公司的年产能增加至 80MW(月产能 6.67MW)；2010 年 9 月，公司的三期工程“年产 120MW 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开始实施，至 2010 年 11 月下旬，其中的 100MW 组件生产线已经投产，公司新增年产能 100MW(月产能 8.33MW)，公司的年产能累积增加至 180MW（月产能 15MW），其中 2010 年 11 月的月产能 9.44MW。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件生产年产能 180MW。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电池片的销售数量如下：

| 产品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数量      | 增长率    | 数量      | 增长率    | 数量      |
|         | (MW)    | (%)    | (MW)    | (%)    | (MW)    |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231.22  | 92.10  | 120.36  | 376.13 | 25.28   |
| 太阳能电池片  | 22.25   | 300.75 | 5.55    | -73.10 | 20.6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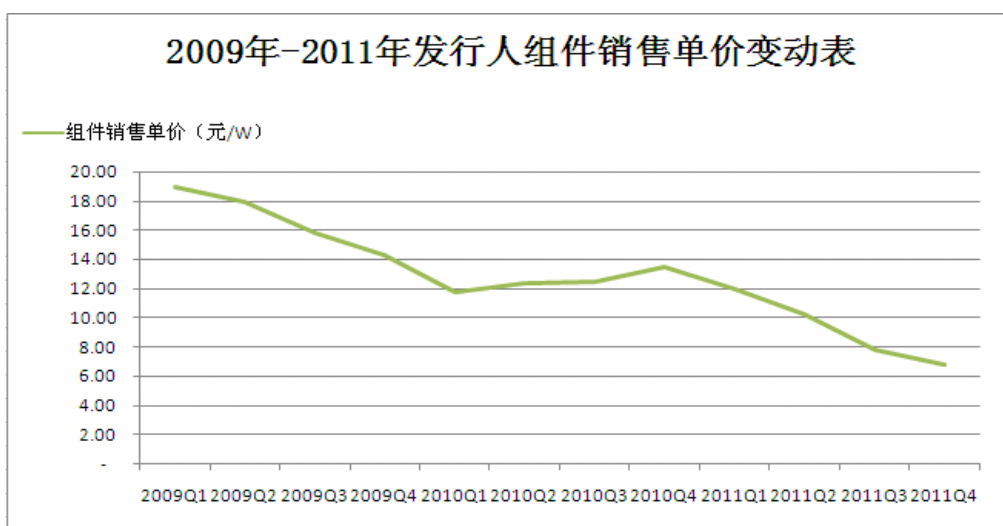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1 年，公司组件的销售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376.13%和 92.10%，2011 年公司实现组件销售 231.22MW，比 2009 年的 25.28MW 增长超过 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重要的原材料多晶硅的市场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单位：美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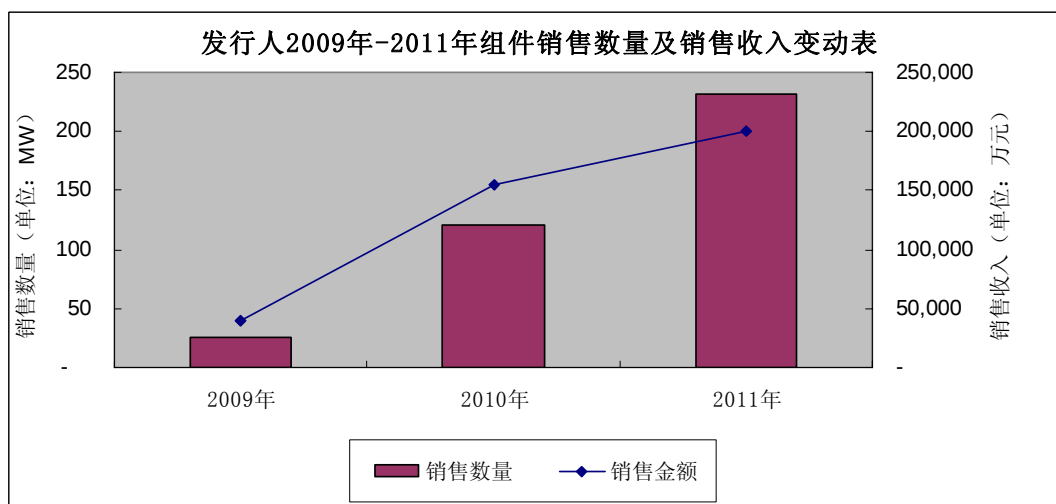
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组件产品平均售价变动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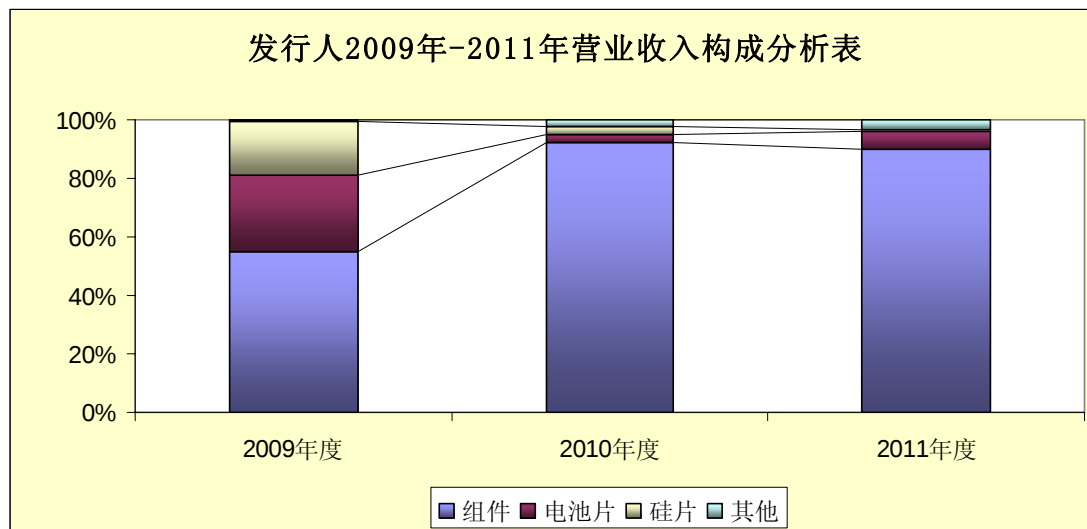


2010 年和 2011 年，虽然组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组件销售收入分别实现 286.73%和 29.16%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组件销售数量与销售收入变动如下：



（2）根据市场供需状况和自身生产安排及时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组件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2009年-2011年，组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17%、92.02%和89.77%。

在满足组件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时会将太阳能电池片出售给其他组件生产商，以加快存货流转。2009年-2011年，电池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87%、2.89%和6.62%。其中，2009年公司的电池片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2009年下半年开始，光伏行业率先走出经济危机阴霾，市场开始反弹，如何开拓采购渠道、保证充足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成为各组件生产商最关心的问题。在这种行业背景下，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凭借自己在采购渠道及信息渠道上的优势采购了充足的电池片。但由于电池片库存会占用大量的资金，发行人有时会根据电池片的库存状况和组件订单的实际生产需求，将富余的电池片库存出售给有需要的组件生产企业或光伏产品分销商，在加快资金回笼和存货周转的同时，也能够从中获取部分利润。

除了组件和电池片的销售收入以外，营业收入中还有少量硅片和辅料的销售收入。

2009年，发行人硅片销售金额为13,401.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达18.44%，主要是因为受金融危机影响，当年硅片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公司为了加快存货周转，将购进后尚未使用的硅片库存直接对外出售，待需要时再行采购，以便进一步控制成本。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销售收入构成发生了一定变化，但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不存在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大力进行研发投入，通过提高产品的转换效率，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 （3）未来主要产品销售比重的稳定性分析

2010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建设三期工程，新增了 120MW 太阳能电池片和 10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其中，100MW 组件生产线已在 2010 年年底投产，120MW 电池片生产线也已在 2011 年投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的年产能为 160MW，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产能为 180MW。由于组件产能仍大于电池片产能，发行人除使用自产电池片外，还需要外购电池片来生产组件。根据 2012 年已经取得的订单情况和对光伏市场的预计，公司未来产品销售结构中，将延续目前的销售结构状态，组件将在销售收入中占据最大的比重。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100MW 组件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继续发挥现有产业链布局优势，优化产品结构，使发行人的太阳能电池片产能和组件产能均达到 280MW，减少对外部采购电池片的依赖。同时全自动的生产线将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的转换效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毛利<br>(万元)       | 比例             | 毛利<br>(万元)       | 比例             | 毛利<br>(万元)      | 比例             |
| 组件   | 35,141.23        | 89.62%         | 23,726.46        | 95.95%         | 8,272.88        | 94.02%         |
| 电池片  | 192.15           | 0.49%          | 457.54           | 1.85%          | 779.52          | 8.86%          |
| 硅片   | 7.54             | 0.02%          | -227.45          | -0.92%         | -291.63         | -3.31%         |
| 其他   | 3,872.16         | 9.87%          | 771.33           | 3.12%          | 38.04           | 0.43%          |
| 合 计  | <b>39,213.07</b> | <b>100.00%</b> | <b>24,727.88</b> | <b>100.00%</b> | <b>8,798.81</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2011 年，公司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的毛利主要来自电池片和组件的加工费收入。

##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较强，在报告期内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毛利保持增长态势，具备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未来盈利能力能否保持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1）宏观经济形势和补贴政策变化

发行人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广泛应用于能源、建筑等行业，随着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以及硅片切割技术、光电转换技术等技术的不断突破，光伏发电成本显著下降。但是，与传统的发电成本相比，光伏发电成本仍然偏高，光伏发电市场仍然需要各国政府的财政补贴才能保证光伏发电投资者合理的投资收益，而财政补贴的力度又与各国的财政收支情况和产业政策有关，财政收支情况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又是密切相关的。目前，德国、意大利等发达国家都对光伏发电市场给予产业补贴和扶持政策，我国政府也陆续出台了多个层次的鼓励光伏发电应用的扶持政策。但是，如果主要需求市场的政府补贴或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到行业市场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过程中，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流程为硅片加工成电池片，再由电池片组装成组件。2011年，随着新建电池片生产线的逐步投产，公司组件生产所用电池片将以自产为主，不足部分进行外购。

2009年至2011年，在发行人电池片生产环节中，硅片成本占电池片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29%、80.19%和74.96%；在组件生产环节，电池片成本占组件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18%、82.99%和85.42%，硅片及外购电池片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而受金融危机与上游多晶硅料生产产能释放的影响，硅片及电池片价格自2008年四季度开始出现大幅下降；2010年，由于市场需求开始逐渐回暖，硅片需求显著增加，导致原材料出现短期供应紧张，硅片价格和电池片价格出现小幅反弹，从而使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又有所提高。2011年，受下游需求增长短期内放缓和新增产能快速释放两个因素的共影响，硅片价格又开始持续下跌。因此，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可能使硅片和电池片的价格出现阶段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3）产能扩张与新产品研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一方面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使电池片产能和组件产能完全配套，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研发中心成立后将有助于提高产品的转换效率，提升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在产能扩张的同时，发行人一直注重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将不断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成为未来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保证。

### （三）经营成果的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1、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其中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电池片和组件销售产生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同比变动    | 金额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营业收入 | 223,123.42 | 32.40%  | 168,517.31 | 131.89% | 72,672.64 |
| 营业成本 | 183,910.36 | 27.90%  | 143,789.43 | 125.11% | 63,873.84 |
| 毛利   | 39,213.07  | 58.58%  | 24,727.88  | 181.04% | 8,798.81  |
| 营业利润 | 8,595.52   | -20.13% | 10,762.19  | 754.59% | 1,259.33  |
| 利润总额 | 9,428.24   | -37.05% | 14,977.84  | 539.81% | 2,340.99  |
| 净利润  | 7,930.78   | -39.37% | 13,079.69  | 606.17% | 1,852.20  |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毛利持续增长，且综合毛利率逐期有所提高，使得营业毛利的增长率要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11 年营业利润比上期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当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和费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在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的同时，发行人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的增长。

| 项 目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销售费用   | 3,269.59   | 177.86% | 1,176.70   | 74.28%  | 675.17    |
| 管理费用   | 10,467.13  | 37.85%  | 7,593.10   | 127.32% | 3,340.28  |
| 财务费用   | 14,938.52  | 122.14% | 6,724.77   | 174.67% | 2,448.27  |
| 期间费用合计 | 28,675.24  | 85.07%  | 15,494.57  | 139.72% | 6,463.72  |
| 营业收入   | 223,123.42 | 32.40%  | 168,517.31 | 131.89% | 72,672.64 |

|              |        |  |       |  |       |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85% |  | 9.19% |  | 8.89%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7%  |  | 0.70% |  | 0.93%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9%  |  | 4.51% |  | 4.60%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70%  |  | 3.99% |  | 3.37% |

### （1）销售费用

| 销售费用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运输费   | 1,382.22 | 42.28%  | 279.27   | 23.73%  | 229.14  | 33.94%  |
| 广告宣传费 | 877.50   | 26.84%  | 375.62   | 31.92%  | 94.31   | 13.97%  |
| 差旅费   | 349.76   | 10.70%  | 143.00   | 12.15%  | 51.68   | 7.65%   |
| 工资福利费 | 220.62   | 6.75%   | 150.10   | 12.76%  | 69.68   | 10.32%  |
| 服务费   | 206.06   | 6.30%   | 69.61    | 5.92%   | 73.13   | 10.83%  |
| 租赁费   | 116.12   | 3.55%   | 78.18    | 6.64%   | 94.65   | 14.02%  |
| 办公费   | 74.17    | 2.27%   | 47.08    | 4.00%   | 25.10   | 3.72%   |
| 业务招待费 | 12.09    | 0.37%   | 12.69    | 1.08%   | 7.68    | 1.14%   |
| 其他    | 31.05    | 0.95%   | 21.13    | 1.80%   | 29.80   | 4.41%   |
| 合 计   | 3,269.59 | 100.00% | 1,176.70 | 100.00% | 675.17  | 100.00% |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各种展会、投放媒体广告等市场推广方式，向境内外客户推介公司产品，客户以邮件、传真等多种方式下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维持在 1% 上下，主要因为公司产品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部门机构精简，相关费用较少。其主要支出为公司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广告宣传费、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的组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25.28MW、120.36MW 和 231.22MW，2010 年、2011 年的销量增长幅度分别为 376.13% 和 92.10%。各项销售费用与产品销量的关联性要高于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因而销售费用的增减，与销量保持同步的变动方向。

#### ① 2010 年销售费用增加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0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较多，除销量大幅增加直接导致各项销售费用同步增长外，主要是由于与营销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宣传费、差旅费等增加较多。2009 年三季度开始，光伏产业强劲复苏，发行人以此为契机，及时扩大了营销团队规模，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2010 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和差旅费分别增加 281.31 万元和 91.32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298.27% 和 176.70%。公司成功获取了较多的

市场订单，同时也争取到了几家重要的新客户，如Energetic Source S.p.A、Carlo Gavazzi Impianti S.p.A等。

② 2011年销售费用增加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1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运输费用的大幅增加所致。2011年，公司实现组件销售231.22MW，同比增长92.10%，运输费用随着产品销量的增加而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油价上涨等因素，导致2011年度运输费用支出增幅达394.94%。另外，为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尤其是为了开拓国内市场，公司积极参加各种行业展会和论坛，希望能进一步扩大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2011年，公司广告宣传费和差旅费分别增加501.87万元和206.7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33.61%和144.58%。

（2）管理费用

| 管理费用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技术开发费  | 6,812.25  | 65.08%  | 5,059.98 | 66.64%  | 2,443.17 | 73.14%  |
| 工资福利费  | 902.62    | 8.62%   | 536.81   | 7.07%   | 251.55   | 7.53%   |
| 劳动保险费  | 612.77    | 5.85%   | 196.60   | 2.59%   | 129.23   | 3.87%   |
| 服务费    | 397.91    | 3.80%   | 177.48   | 2.34%   | 120.40   | 3.60%   |
| 折旧费    | 329.90    | 3.15%   | 84.97    | 1.12%   | 70.87    | 2.12%   |
| 办公费    | 414.75    | 3.96%   | 291.05   | 3.83%   | 44.18    | 1.32%   |
| 税金     | 233.37    | 2.23%   | 134.31   | 1.77%   | 102.43   | 3.07%   |
| 差旅费    | 172.00    | 1.64%   | 196.94   | 2.59%   | 66.15    | 1.98%   |
| 业务招待费  | 112.25    | 1.07%   | 50.87    | 0.67%   | 25.97    | 0.78%   |
| 无形资产摊销 | 94.26     | 0.90%   | 64.55    | 0.85%   | 64.37    | 1.93%   |
| 租赁费    | 58.71     | 0.56%   | 565.46   | 7.45%   | 0.00     | 0.00%   |
| 其他     | 326.36    | 3.12%   | 234.06   | 3.08%   | 21.95    | 0.66%   |
| 合 计    | 10,467.13 | 100.00% | 7,593.10 | 100.00% | 3,340.28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销售规模同向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保障产品质量、提高产品功率、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进行生产线技术改造，逐渐增强技术开发力度，加大技术投入，导致技术开发费逐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211.62          | 200.04          | 56.61           |
| 职工薪酬       | 478.48          | 223.76          | 101.72          |
| 材料费        | 5,674.32        | 3,782.74        | 1,460.96        |
| 技术服务费      | 137.36          | 285.54          | 634.49          |
| 认证及代理费用    | 162.38          | 414.73          | 65.50           |
| 其他零星费用     | 148.10          | 153.16          | 123.89          |
| <b>合 计</b> | <b>6,812.25</b> | <b>5,059.98</b> | <b>2,443.17</b> |

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的技术开发费分别比上年增长 2,616.81 万元和 1,752.26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7.11%和 34.63%，增长幅度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费逐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加大科研投入，围绕高效电池片的技术和工艺开展系列研究所致。发行人立项项目主要有“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功率增益”、“精细电极太阳电池工业化生产技术的研究”、“欧贝黎低排放太阳能一体化样板房”、“激光掺杂晶体硅太阳电池的研究”、“两次印刷晶体硅太阳电池的研究”、“关于提高组件功率使用蓝色背板新工艺的技术”、“N 型晶体硅太阳电池的研究”等。上述项目的立项及研究工作的实施，使得发行人在产品的转换效率、破碎率、日产量等关键技术指标上取得了一定的突破，也为发行人后续产品结构的完善，核心技术的沉淀、积累和进一步提升打下了基础。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费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技术开发费的截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开发费的截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 （3）财务费用

| 财务费用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 利息支出      | 7,147.04         | 47.84%         | 3,874.91        | 57.62%         | 2,228.44        | 91.02%         |
| 利息收入      | 310.34           | 2.08%          | 232.19          | 3.45%          | 93.48           | 3.82%          |
| 汇兑损失      | 7,914.60         | 52.98%         | 2,809.88        | 41.78%         | 222.32          | 9.08%          |
| 其 他       | 187.22           | 1.25%          | 272.17          | 4.05%          | 90.99           | 3.72%          |
| <b>合计</b> | <b>14,938.52</b> | <b>100.00%</b> | <b>6,724.77</b> | <b>100.00%</b> | <b>2,448.2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银行借款逐年增加，

导致利息支出有明显增长。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利息支出增加和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①利息支出

2010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如下：

单位：元

| 月份          | 期初借款余额           | 期末借款余额           | 本月平均余额           |
|-------------|------------------|------------------|------------------|
| 2010 年 1 月  | 349,492,813.50   | 327,003,712.00   | 338,248,262.75   |
| 2010 年 2 月  | 327,003,712.00   | 327,793,416.00   | 327,398,564.00   |
| 2010 年 3 月  | 327,793,416.00   | 345,883,381.00   | 336,838,398.50   |
| 2010 年 4 月  | 345,883,381.00   | 345,883,381.00   | 345,883,381.00   |
| 2010 年 5 月  | 345,883,381.00   | 334,628,945.00   | 340,256,163.00   |
| 2010 年 6 月  | 334,628,945.00   | 384,275,997.15   | 359,452,471.08   |
| 2010 年 7 月  | 384,275,997.15   | 481,968,334.87   | 433,122,166.01   |
| 2010 年 8 月  | 481,968,334.87   | 599,795,925.00   | 540,882,129.94   |
| 2010 年 9 月  | 599,795,925.00   | 613,817,476.39   | 606,806,700.70   |
| 2010 年 10 月 | 613,817,476.39   | 694,736,948.33   | 654,277,212.36   |
| 2010 年 11 月 | 694,736,948.33   | 703,274,015.85   | 699,005,482.09   |
| 2010 年 12 月 | 703,274,015.85   | 538,508,732.77   | 620,891,374.31   |
| 2011 年 1 月  | 538,508,732.77   | 846,140,306.85   | 692,324,519.81   |
| 2011 年 2 月  | 846,140,306.85   | 852,207,306.85   | 849,173,806.85   |
| 2011 年 3 月  | 852,207,306.85   | 931,988,220.00   | 892,097,763.43   |
| 2011 年 4 月  | 931,988,220.00   | 1,092,113,347.61 | 1,012,050,783.81 |
| 2011 年 5 月  | 1,092,113,347.61 | 1,060,687,313.15 | 1,076,400,330.38 |
| 2011 年 6 月  | 1,060,687,313.15 | 1,026,193,176.67 | 1,043,440,244.91 |
| 2011 年 7 月  | 1,026,193,176.67 | 1,144,170,656.67 | 1,085,181,916.67 |
| 2011 年 8 月  | 1,144,170,656.67 | 1,068,903,656.67 | 1,106,537,156.67 |
| 2011 年 9 月  | 1,068,903,656.67 | 1,120,147,176.67 | 1,094,525,416.67 |
| 2011 年 10 月 | 1,120,147,176.67 | 1,173,710,441.67 | 1,146,928,809.17 |
| 2011 年 11 月 | 1,173,710,441.67 | 1,179,936,275.00 | 1,176,823,358.34 |
| 2011 年 12 月 | 1,179,936,275.00 | 1,132,878,750.00 | 1,156,407,512.50 |

2011年公司平均借款余额较2010年呈上升趋势，并且2010年第四季度开始，央行多次上调基准利率，故使得公司2011年利息支出有较大幅度增加。

### ②汇兑损益

2010年发行人的主要市场在欧洲国家，大部分收入以欧元和美元结算，201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也有49.45%来自国外市场。自2005年7月21日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给出口型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此外，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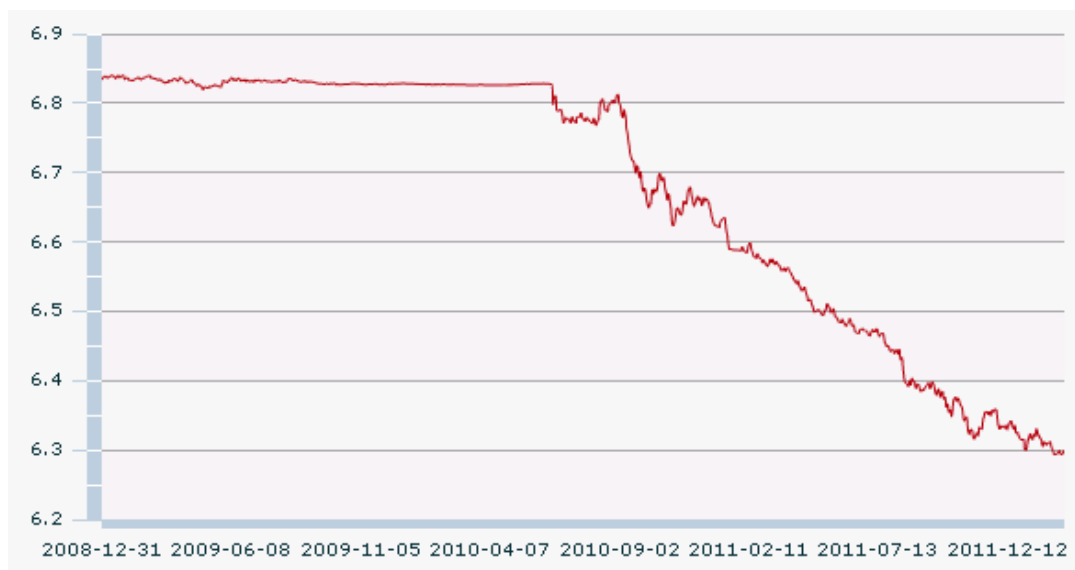
年起欧洲债务危机愈演愈烈，欧元汇率剧烈波动。2010年-2011年，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为欧元、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欧元汇率走势如下：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如下：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010年-2011年，由于受欧债危机影响，欧元大规模贬值，此外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公司产生了大量的汇兑损失。

③2010年度及2011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
| 东方日升 | -4.55%    | 3.42%  |

|      |        |       |
|------|--------|-------|
| 向日葵  | -3.50% | 3.98% |
| 超日太阳 | -3.74% | 0.96% |
| 平均值  | -3.93% | 2.79% |
| 发行人  | -0.76% | 1.67%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所以此处使用2011年1-6月数据进行对比。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0年及2011年上半年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并结合人民币对欧元、美元汇率的走势来看，公司的汇兑损失处于合理范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好地控制了汇率风险。

随着2010年产品外销比例的大幅增加，为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尽可能减少汇兑损失，发行人于2010年7月1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签订《远期结汇总协议书》，于2010年8月17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衍生交易主协议》，同时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聘请了有丰富外汇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来进行外汇远期交易的操作，通过欧元、美元外汇远期交易的手段减少了大量的汇兑损失。2010年及2011年，公司外汇远期交易已经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89.40万元、1,022.52万元。

外汇远期交易的应用，较好地对冲了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但同时公司也深刻认识到外汇远期交易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于2010年制定了《欧贝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远期交易进行严格的管理，所有的外汇远期交易均基于实际的结汇需求，严格禁止进行投机性交易。

今后，发行人将继续通过降低外销比例、适时调节欧元和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采取远期外汇交易、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用外币直接支付设备采购款、拓展国际采购渠道等手段规避外汇汇率变动的风险。

### 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1,559.40 | 827.26   | 743.86  |
| 存货跌价损失 | 495.23   | 281.34   | 187.01  |
| 合 计    | 2,054.63 | 1,108.60 | 930.87  |

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针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特定存货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2011年末，由于组件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发行人根据期末组件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及“（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各项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6.52   | 260.25   | 0.00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6.52   | 260.25   | 0.00    |
| 投资收益                 | 758.30   | 2,440.33 | -134.47 |
|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64.22  | 1,101.60 | -134.47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0     | 1,049.33 | 0.00    |
|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022.52 | 289.40   | 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合计      | 618.78   | 2,700.59 | -134.47 |
|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7.23%    | 18.03%   | -5.74%  |

发行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对科强能源和综艺太阳能实现的投资收益。

2010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发行人转让原控股子公司欧贝黎（德国）时实现的投资收益。2010年6月21日，发行人与欧贝黎（香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欧贝黎（德国）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欧贝黎（香港），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根据原始投资成本确定为13.6万美元。后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转让时点欧贝黎（德国）的净资产为-963.50万元，故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047.89万元。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政府补贴     | 1,027.97 | 4,467.10 | 1,218.63 |
|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 7.89     | 0.34     |          |

|                |                 |                 |                 |
|----------------|-----------------|-----------------|-----------------|
| 其他             | 9.93            | 36.37           | 72.11           |
| <b>营业外收入合计</b> | <b>1,045.79</b> | <b>4,503.81</b> | <b>1,290.74</b> |
| 政府基金           | 186.22          | 217.38          | 162.97          |
| 捐赠支出           | 0.10            | 50.00           |                 |
| 其他             | 26.75           | 20.78           | 46.11           |
| <b>营业外支出合计</b> | <b>213.07</b>   | <b>288.16</b>   | <b>209.08</b>   |
|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 <b>832.72</b>   | <b>4,215.65</b> | <b>1,081.66</b> |

#### （四）主要产品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对产品销售价格和硅片采购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 价格变动幅度       | 毛利变动幅度  |         |         |
|--------------|---------|---------|---------|
|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产品销售单价每增加 1% | 5.69%   | 6.81%   | 8.26%   |
| 硅片采购单价每增加 1% | -3.07%  | -3.95%  | -4.04%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对产品销售价格和硅片采购成本变动的敏感性持续降低，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供应商、客户的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更加趋于稳定。

#### （五）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组件           | 17.55%        | 15.30%        | 20.63%        |
| 电池片          | 1.30%         | 9.38%         | 4.15%         |
| 硅片           | 1.38%         | -4.82%        | -2.18%        |
| 其他           | 51.50%        | 20.03%        | 10.09%        |
| <b>综合毛利率</b> | <b>17.57%</b> | <b>14.67%</b> | <b>12.11%</b> |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原因及趋势

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11%、14.67%和 17.57%，逐期有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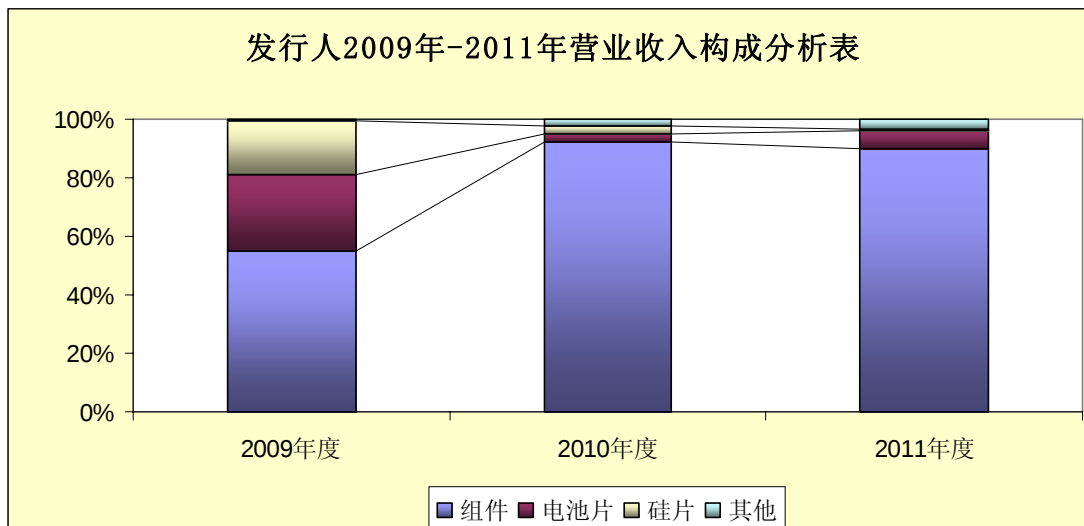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原因及趋势分析如下：

##### （1）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 and 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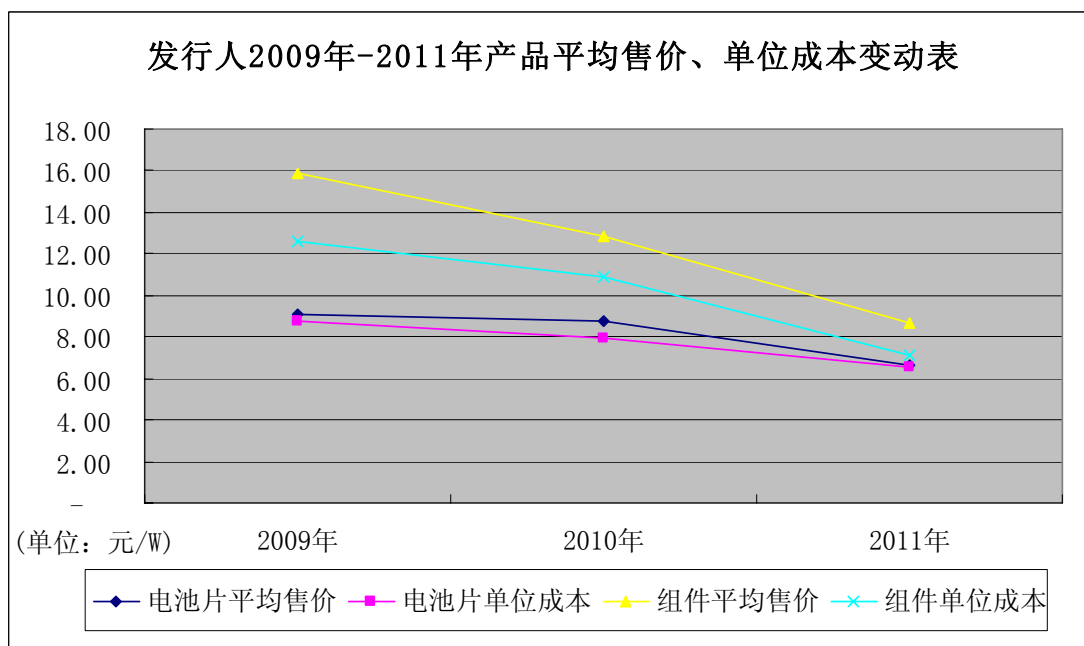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销售，销售收入中的产品结构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产能不断扩张的阶段，整个光伏行业的行情波动较大。2010 年起发行人产品结构逐渐趋于稳

定，组件产品销售占比较高。

从各类别产品销售情况看，报告期内，除 2009 年组件销售占比稍低外，2010 年和 2011 年组件销售占比均在 90%左右。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度增加了 2.5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2010 年，组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92.02%，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主要取决于组件产品的毛利率。2009 年，虽然公司组件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电池片、硅片的销售比重较大且其毛利率较低，全年的综合毛利率仅为

12.11%。2010 年虽然组件毛利率从 2009 年的 20.63%下降到 15.30%，但是由于组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所以综合毛利率比较接近于组件的毛利率，比 2009 年仍有所提升。

2011 年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0 年度的增长 2.9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组件销售收入占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 89.77%，2011 年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17.55%，比 2010 年的 15.30%提高了 2.25 个百分点。

## （2）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2009 年度          | 58,894.45  | 49,842.05  | 9,052.40  | 15.37% |
| 2010 年度          | 159,944.79 | 135,760.80 | 24,184.00 | 15.12% |
| 2011 年度          | 215,057.53 | 179,724.15 | 35,333.37 | 16.43% |
| 2010 年比 2009 年变动 | 171.58%    | 172.38%    |           |        |
| 2011 年比 2010 年变动 | 34.46%     | 32.38%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平均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电池片           |               |       | 组件            |               |        |
|------------------|---------------|---------------|-------|---------------|---------------|--------|
|                  | 平均售价<br>(元/W) | 平均成本<br>(元/W) | 毛利率   | 平均售价<br>(元/W) | 平均成本<br>(元/W) | 毛利率    |
| 2009 年度          | 9.11          | 8.73          | 4.15% | 15.86         | 12.59         | 20.63% |
| 2010 年度          | 8.79          | 7.96          | 9.38% | 12.88         | 10.91         | 15.30% |
| 2011 年度          | 6.64          | 6.55          | 1.30% | 8.66          | 7.14          | 17.55% |
| 2010 年比 2009 年变动 | -3.54%        | -8.81%        |       | -18.78%       | -13.32%       |        |
| 2011 年比 2010 年变动 | -24.48%       | -17.69%       |       | -32.75%       | -34.53%       |        |

从主要产品毛利波动情况看，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的变化使得主要产品毛利波动均较大。太阳能电池片是组件生产的中间产品，其市场变动基本取决于组件市场的行情变化。

## （a）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毛利波动情况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毛利率一方面受到上游多晶硅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制于下游太阳能电站政府补贴条款的调整，报告期内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10 年，组件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以 2010 年度组件毛利率有所下降。2011 年下半年，光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获得了较为良好的订单，而同期硅片采购成本

和外购组件成本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价格有所下跌，跌幅明显大于组件价格跌幅，故组件产品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加之发行人新增加的电池片和组件生产线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获得提升；电池片的转换效率进一步提高，使得 2011 年度组件毛利率有所提高。

### （b）报告期内太阳能电池片的毛利波动情况

太阳能电池片作为生产组件的中间产品，其市场行情变动与组件基本一致。但是由于发行人电池片对外销售量较小，所以毛利率变动与组件并不完全匹配。2011 年，公司的电池片部分销售合同因预收了部分货款，所以约定的单价较低，导致公司 2011 年电池片毛利率较低。

### （3）从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以下是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组件和电池片的成本明细，未考虑外购后直接销售的产品：

单位：元

| 项目          |         | 平均单位成本 |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 |      |      | 平均单位成本比重 |       |        |
|-------------|---------|--------|----------|------|------|----------|-------|--------|
|             |         |        | 材料       | 人工   | 制造费用 | 材料       | 人工    | 制造费用   |
| 电<br>池<br>片 | 2009 年度 | 8.21   | 7.03     | 0.20 | 0.98 | 85.62%   | 2.44% | 11.95% |
|             | 2010 年度 | 7.10   | 6.53     | 0.12 | 0.45 | 91.95%   | 1.69% | 6.36%  |
|             | 2011 年度 | 5.23   | 4.70     | 0.09 | 0.44 | 89.85%   | 1.73% | 8.41%  |
| 组<br>件      | 2009 年度 | 10.38  | 10.01    | 0.13 | 0.24 | 96.41%   | 1.25% | 2.34%  |
|             | 2010 年度 | 10.76  | 10.55    | 0.09 | 0.12 | 98.05%   | 0.84% | 1.12%  |
|             | 2011 年度 | 7.01   | 6.85     | 0.07 | 0.09 | 97.70%   | 1.02% | 1.28%  |

从主要产品成本构成看，材料成本的变动对产品成本变动有重要影响。晶体硅片成本占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 80%，硅片采购价格的变动对材料成本变动有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晶体硅片占发行人组件成本的比重及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年度                 | 平均采购成本（元/片） | 占组件生产成本的比重 |
|--------------------|-------------|------------|
| 2009 年度            | 14.82       | 53.62%     |
| 2010 年度            | 14.17       | 66.55%     |
| 2011 年度            | 11.53       | 64.03%     |
|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变动 | -4.39%      | 24.11%     |
|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变动 | -17.93%     | -3.79%     |

注：此处的平均采购成本指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量较大的 6 英寸及 8 英寸单晶硅片的平均

采购单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销售价格变动及主要材料单晶硅片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 2、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 公司名称  | 2011 年 1-6 月毛利率 | 2010 年毛利率 |
|-------|-----------------|-----------|
| 东方日升  | 15.29%          | 22.28%    |
| 向日葵   | 16.33%          | 21.65%    |
| 超日太阳  | 16.18%          | 18.89%    |
| 算术平均值 | 15.93%          | 20.94%    |
| 发行人   | 15.15%          | 14.67%    |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1 年年报，故此处使用 2011 年 1-6 月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间产业链结构、产品结构不完全相同，是公司间毛利率出现差异的原因之一，发行人 2010 年度毛利率与其他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1）发行人由于太阳能电池片的产能小于组件的产能，所以必须大量外购电池片进行组件生产；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获取较为集中的组件订单时，限于生产能力，有时需要外购部分组件，从而降低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2010 年公司全年产能为 91.10MW，但组件的实际销售数量却达 120.36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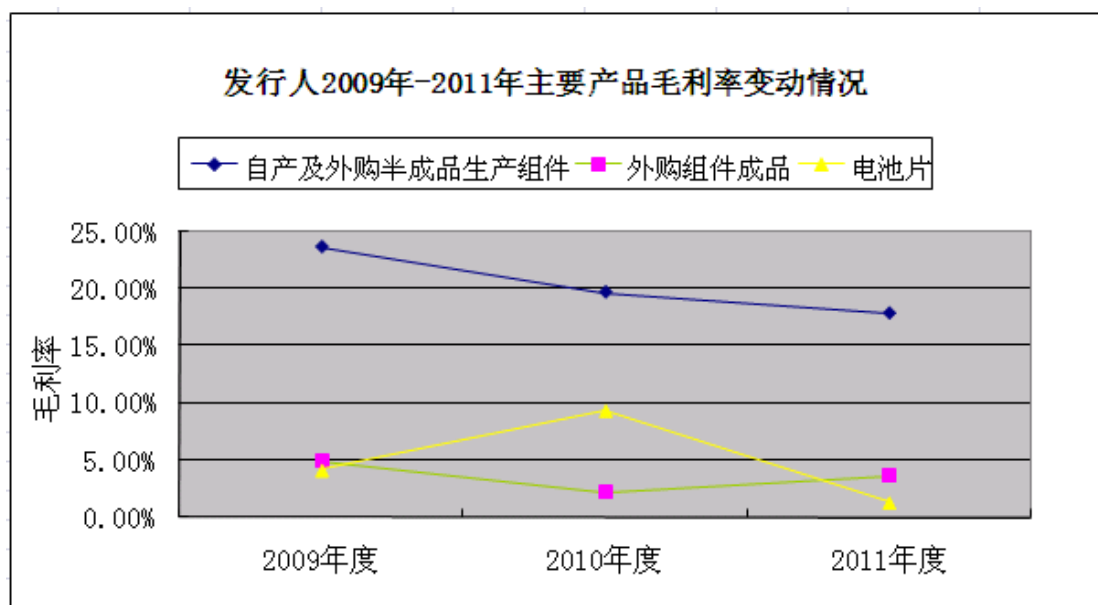
2011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17.57%，比 2010 年有所提高，在 2011 年下半年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获得了较为良好的订单，而同期硅片采购成本和外购组件成本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价格有所下降，故公司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加之发行人新增加的电池片和组件生产线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获得提升；电池片的转换效率进一步提高，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 2010 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不同来源的组件毛利率及电池片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别 | 产品来源       | 2011 年度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组件   | 自产及外购半成品生产 | 194,916.36 | 17.93% | 115,801.87 | 19.75% | 33,569.16 | 23.69% |
|      | 外购组件成品     | 5,373.09   | 3.68%  | 39,265.09  | 2.17%  | 6,527.45  | 4.93%  |
|      | 合计         | 200,289.45 | 17.55% | 155,066.96 | 15.30% | 40,096.62 | 20.63% |
| 电池片  |            | 14,768.08  | 1.30%  | 4,877.84   | 9.38%  | 18,797.84 | 4.1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 项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东方日升            | 15.61%        | 22.78%        | 28.61%        |
| 向日葵             | 16.30%        | 21.24%        | 22.02%        |
| 超日太阳            | 16.54%        | 20.54%        | 23.76%        |
| 组件平均毛利率         | 16.15%        | 21.52%        | 24.80%        |
| <b>发行人</b>      | <b>16.51%</b> | <b>15.30%</b> | <b>20.63%</b> |
| 其中：自产及外购半成品生产组件 | 16.99%        | 19.75%        | 23.69%        |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1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所以此处使用2011年1-6月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组件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2009年-2010年，公司自产组件（含外购半成品生产组件）的毛利率水平分别为23.69%、19.7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4.80%、21.52%差距较小。但是由于公司产能不能满足销售订单需求，故公司外购了部分组件成品，导致组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0年11月，公司新增组件产能100MW，并采用先进的封装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大幅提升。2011年，公司新增加的120MW电池片产能逐步释放，在先进生产设备和工艺改进共同作用下，电池片的转换效率进一步提高。2011年，公司自产组件的毛利率在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没有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同时，产能的增加减少了公司外购组件的数量，组件整体的毛利率为17.55%。

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扩大自身的研发和技术工艺优势，不断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品牌价值。

保荐机构认为：2009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自产组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2011 年下半年，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获得了较为良好的订单，而同期硅片采购成本和外购组件成本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价格有所下降，故公司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加之发行人新增加的电池片和组件生产线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效率获得提升；电池片的转换效率进一步提高，使得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 2010 年有所提升。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09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自产组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同；2011 年下半年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品牌，获得了良好的订单，而同期硅片采购成本和外购组件成本随着市场的竞争加剧，价格有所下降，故公司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外汇远期交易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2009 年至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30.19 万元、5,291.13 万元和 1,670.2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41%、40.47%和 21.06%。

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但呈逐年下降的态势，2011 年，该比例已下降为 21.06%。随着发行人盈利水平的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将越来越小，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总量变动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概述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38.95 | 9,163.64   | -11,670.8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162.18 | -10,493.93 | -1,515.2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307.95  | 30,079.02  | 14,250.04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393.19 | 28,748.74 | 1,063.98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9,626.71   | 30,019.90 | 1,271.16 |

##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40,829.49 | 175,280.50 | 61,339.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   | 171,076.72 | 188,655.48 | 64,060.2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1,277.13 | 167,950.39 | 69,566.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   | 212,615.67 | 179,491.84 | 75,731.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538.95 | 9,163.64   | -11,670.86 |
| 净利润            | 7,930.78   | 13,079.69  | 1,852.20   |
| 营业收入           | 223,123.42 | 168,517.31 | 72,672.64  |
| 销售现金比          | 76.67%     | 111.95%    | 88.15%     |

注：销售现金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经营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12.31        |                  | 2010.12.31        |                  | 2009.12.31       |
|----------------|-------------------|------------------|-------------------|------------------|------------------|
|                | 期末余额              | 变动金额             | 期末余额              | 变动金额             |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 106,718.22        | 38,259.70        | 68,458.52         | 37,691.92        | 30,766.60        |
| 预收账款           | 1,007.25          | -49,119.51       | 50,126.76         | 36,959.45        | 13,167.31        |
| <b>应收/预收净额</b> | <b>105,710.96</b> | <b>87,379.20</b> | <b>18,331.76</b>  | <b>732.47</b>    | <b>17,599.29</b> |
| 存货             | 14,601.91         | -1,608.59        | 15,600.48         | -1,837.37        | 17,437.85        |
| 应付账款           | 46,069.16         | 31,093.58        | 14,975.59         | -2,118.71        | 17,094.30        |
| 预付账款           | 38,780.45         | 12,084.39        | 26,696.06         | 4,560.48         | 22,135.58        |
| <b>应付/预付净额</b> | <b>7,288.72</b>   | <b>19,009.19</b> | <b>-11,720.47</b> | <b>-6,679.19</b> | <b>-5,041.29</b> |
| <b>净经营资产</b>   | <b>113,024.16</b> | <b>67,371.45</b> | <b>45,652.71</b>  | <b>5,574.28</b>  | <b>40,078.43</b> |

注：净经营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使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的账面余额。

#### （1）2009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分析

2009年，发行人产销量持续增加，产量的快速增长需要不断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支出，因而导致2009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所以虽然2009年发行人有盈利，但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2010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回升的原因分析

2010年以来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而发行人的产能较小，无法满足订单需求，所以在进一步增加产能的同时，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转变，发行人开始取消或者缩短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间，甚至要求客户提前支付部分货款，因而201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有明显改善。

但是2010年公司的产销量继续扩大，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组件订单需求，公司需要采购更多的原材料，同时从2010年二季度起，硅材料的价格开始稳步回升，且市场供应紧张，公司不得不支付较大比例的预付款，这进一步增加了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导致2010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 （3）2011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分析

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123.42万元，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仅为140,829.49万元，主要是由于以下两个原因：

①公司本期实现的销售中有较大部分是在2010年底之前签订的销售合同，在2010年末已经收到了大部分的货款。2011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为1,007.25万元，比2010年末减少了49,119.51万元，其中绝大部分在2011年上半年确认营业收入。

② 2011年二季度开始，受国际经济局势影响，作为光伏产品的主要市场，德国、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对光伏产品的需求增速一度放缓，光伏市场需求在短期内并不充足。在这种背景下，发行人延续了对电站投资商和EPC承包商等客户的优惠信用条件，同时对于部分合作时间较长、商业信用有保证的国外分销商，也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信用条件。此外，2011年，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国内光伏市场开始全速启动，发行人以此为契机重点开拓国内市场。为迅速抢占国内光伏市场份额，公司在对客户进行充分信用调查、保证款项安全回收的情况下，给予一些国内客户较长的信用期。

同时，本期由于新的电池片生产线逐步投入生产，公司采购了较多的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所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较大的负数。

### （4）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现比变化的原因分析

2009年下半年开始，光伏产业率先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开始快速复苏。尤其是到了2010年下半年，光伏市场重现金融危机前的火爆行情，产品供不应求，

组件客户不得不预付一部分货款以确保订单按期交付，公司2010年公司的销售收现比超过100%，与2009年相比明显回升。

2011年，一方面公司确认的部分销售收入在2010年四季度已经收到了预付款，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和经营策略上的调整，公司放宽了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条件，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导致本期的销售收现比较低，仅为76.67%。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处在产能规模和销售数量持续快速增长的阶段，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较差。但是随着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和募投项目的投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2、其他经营性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 种 类     | 2011 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收到的政府补贴 | 1,027.97 | 4,467.10 | 1,218.63 |
| 收到的利息收入 | 310.34   | 232.19   | 93.48    |
| 其他      | 144.77   | 528.28   | 149.16   |
| 合 计     | 1,483.08 | 5,227.58 | 1,461.26 |

###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 种 类        | 2011 年度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
| 支付的各种费用性支出 | 10,476.07 | 7,383.84 | 3,088.04 |
| 其他         | 914.24    | 427.63   | 868.92   |
| 合 计        | 11,390.31 | 7,811.46 | 3,956.96 |

###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保持着一定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入，以确保设备性能和产能的持续改善和提高，满足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

2010年和2011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建设了三期工程，厂房建设和设备购置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多。

###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

2010年和201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较大。2010年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新增现金出资23,500万元所致，2011年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增加和业务规模扩大，新增大量银行借款所致。

##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厂房的改造、新建支出和机器设备购买支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厂房新建及改造支出 | 6,452.06  | 4,346.01 | 29.82   |
| 购买机器设备    | 26,683.68 | 4,278.35 | 853.26  |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1,928.00  |          |         |
| 合 计       | 35,063.74 | 8,624.36 | 883.08  |

新增固定资产投入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2011年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是三期工程的厂房和设备支出。此外，公司为了实施募投项目，2011年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募投项目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款1,928万元和募投项目设备预付款11,643.7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发行人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支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 1、光伏行业发展的趋势

随着传统能源的日益紧缺和日渐增长的环保压力，各国政府纷纷将太阳能资源的利用列入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对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大力扶持。在此背

景下，未来全球光伏装机容量投资规模将逐步扩大，从而带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

## 2、新客户开拓和市场布局的优化

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经成功进入太阳能应用主流市场，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传统市场以及中国、澳大利亚等新兴市场。海外新客户的不断开拓，不仅能够增加公司产品销量，扩大市场份额，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从而从价格和销量两个方面提升公司的效益。

2010年度，公司重点开拓了欧洲市场，把营销的重点放在大型业主、光伏电站EPC承包商上面，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从而提高了产品的获利能力。2011年，中国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对光伏产业的扶持政策，国内光伏市场开始启动，发行人以此为契机重点开拓国内市场，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占比超过50%，其中组件内销比例已上升到46.91%。

今后，公司将继续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保证经营业绩的稳定。

## 3、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拥有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生产能力均将达到280MW，产能配套更为合理，研发能力也将大大增强，产品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强。基于以上几个理由，预计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公司产能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结构将进一步得以改善。

###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及对策

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财务困难为资产负债率较高，营运资金不足以支撑公司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另一方面，近几年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2011年度由于欧元汇率剧烈波动以及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发生汇兑损失7,914.60万元。未来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或者汇率发生重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

利润水平。

## 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一）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了《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要点如下：

1、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量较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扩大公司规模，加速公司发展。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2012-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12-2014 年是公司谋求上市，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重要时期，公司该时期的发展与股东的鼎力支持密不可分。为此，公司计划将为股东提供足额投资回报。2012-2014 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投入是出自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不但要用好股东投入的资金，更要为股东的信任带来更好地回报。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细化了未来三年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2012 年-2014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比例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该等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公司所属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的研发及资本性支出需求亦较高。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对股东进行合理回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较高，通过日常积累、信贷支持以及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获得足量发展资金。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增强研发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增强“系统、集成、创新”的核心竞争力，坚持思维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营销创新，实施独特的系统集成、与资本结合的扩张模式，打造最优化的光伏发电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将着力实现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多方利益共赢，真正成为负责任的社会公众企业。

####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具体业务目标为：

##### 1、创新研发优势，做强电池，做精组件

公司将立足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领域，继续加大在太阳能电池片方面的研发投入，引进高素质人才，对太阳能电池片的生产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引入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提高太阳能电池片的转换效率，降低破损率。对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提高组件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使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大幅提高，降低人为操作影响质量的概率。将研发实力的优势转化为产品性能的优势，从而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产能方面，公司将利用本次上市发行的契机，逐步扩充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产品的产能，实现电池片产能和组件产能的基本配套，从而减少外购电池片的数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2、创新营销体系，布局营销网络，打响品牌

公司将积极进行市场投资模式创新，提高市场覆盖率；积极进行市场管理创新，建立扁平化的市场管理体系；积极进行市场网络管理技术创新，加强管理规

范化；积极进行市场人才创新，加强营销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公司将继续加大营销力度，完善营销网络的全球布局，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逐步建立 7\*24 的服务反应体系，加强品牌建设，逐步提高品牌美誉度。

### **3、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做大应用系统，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在继续做大做强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同时，公司将深入研究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的产业化应用技术，积极寻找商业机会，提高公司在光伏应用领域的竞争力，打造光伏发电解决方案知名品牌。

####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和途径**

##### **1、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公司高成长性**

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实验室的检测水平和检测能力，将为公司在光电转换效率提高、工艺改进创新、产品性能检测等方面提供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使公司能够进一步增进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的能力，产品质量和技术附加值不断提高，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在保持和提高公司现有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的同时，计划重点研发以下技术：

##### **（1）SE太阳能电池技术**

SE太阳能电池技术即选择性发射极(selective emitter)太阳能电池技术，该技术不像常规太阳能电池那样在硅片表面采用均匀的掺杂，而是在电极与硅片接触区域采用重掺杂，而其他表面活性区域采用轻掺杂，这种选择性发射极结构可以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目前，比较可能实现SE太阳能电池工业化生产的方法有：丝网印刷法、掩膜开槽法、反腐蚀法（etch back）等几种，其中，效果较为明显的是丝网印刷硅墨水的方法。公司采用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相结合的方法，目前正在对硅墨水SE太阳能电池技术进行深入的应用研究。

##### **（2）激光掺杂太阳能电池技术**

激光掺杂太阳能电池技术是利用激光热熔解硅片表面实现选择性重掺杂，并在重掺杂处电镀上金属电极。该技术在常规扩散技术的基础上，既实现了选择性发

射极结构，又可以制备出非常精细的金属电极栅线，减少电极的遮光，因此，可以较大地提高太阳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公司与激光设备供应商、相关科研院校进行合作开发，目前已初步获得太阳电池实验样品，但工艺需要进一步稳定，光电转换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 （3）N型太阳电池技术

目前晶体硅太阳电池技术通常采用P型硅片，其光诱导衰减较为明显。N型太阳电池不但几乎无衰减，而且可以获得更高的光电转换效率。N型太阳电池技术目前在制备上尚存在几个难点需要克服，例如，硼扩散掺杂、扩散后的表面钝化、金属电极接触等。公司对N型太阳电池的制备方法进行深入研究，目前已经解决了部分制备工艺过程中的一些技术难点，初步形成了N型太阳电池制备工艺。

### （4）MWT太阳电池技术

MWT太阳电池技术即金属电极贯通(Metal Wrap Through)太阳电池技术，该技术是利用激光钻孔技术将太阳电池正表面的电极贯通硅片而引至背表面，从而可以大大地减小正表面金属电极的遮光面积，较大地提高太阳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这种技术可以显著提高晶体硅太阳电池的转换效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2、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能力，加大营销力度，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 （1）抓好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规模持续增长。

新能源行业是21世纪的朝阳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而太阳能作为一种可持续利用的清洁能源，是人类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础的能源方式。从现代科技的发展来看，太阳能开发利用技术的进步决定着人类未来生活方式，故太阳能光伏产业不但具有巨大的开发应用潜力，而且还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据世界能源组织（IEA）、欧洲联合研究中心、欧洲光伏工业协会预测，至2020年世界太阳能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1%，2040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总发电量的20%，预计未来20年全球光伏产业的年增长速度将高达15%-20%。

在化石能源保存量逐日锐减和价格节节攀升的严峻形势下，各能源消耗大国纷纷制定了鼓励发展光伏产业的阳光政策，如美国2000年的“国家光伏计划”、2005年能源法案、加州“百万屋顶计划”，欧洲的可再生能源白皮书及伴随的“起

飞运动”等，都提出了明确的发展阶段目标，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技术进步的推动和逐步完善的法规政策的强力驱动下，太阳能光伏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新能源产业振兴规划》、《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光伏“十二五”发展规划》等相关文件，都将太阳能光伏产业列为可再生能源的重点发展目标之一。此前国家又正式启动了金太阳示范工程对太阳能光伏产业在财政上给予补贴支持。上述政策文件措施的出台，对进一步促进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2) 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扩大生产能力，为销售规模的增长做好生产保障。**

为进一步把握太阳能光伏产业迅猛发展的机遇，扩大市场规模，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规模化生产经营程度，公司拟扩建12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年生产能力扩至280MW；扩建100MW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也将扩至280MW。进一步提升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和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配套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下游市场客户的需要。公司将尽力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实施生产经营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不断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 加大营销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产品目前已经在多个国家销售，覆盖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太阳能电池应用的主流市场，并已建立起相当的品牌美誉度，销售网络布局也不断优化。受到政府补贴政策的影响，上述光伏行业传统市场太阳能光伏行业已经度过快速发展期，装机容量将趋于稳定。但与此同时，中国、印度等国的光伏市场正步入高速成长期，对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需求规模日益扩张，美国、日本等国家也是太阳能组件的主要市场，但是外国厂商进入的壁垒较高。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营销系统，完善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建

立及时、快速的市场反应机制，进一步实施品牌战略，扩大产品品牌影响力。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海外市场地位的同时，将市场布局向广度和深度拓展，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全面优化市场布局，整体提升公司营销网络体系质量。

同时，在国内太阳能光伏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之际，公司将继续在国内太阳能光伏应用示范性区域进行合理布点，抢占国内光伏市场先机，进一步扩大国内销售的比重，使产品的市场结构更加全面和合理。

### **3、加强管理和团队建设，使公司具备可持续的成长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决策机制，实现企业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和管理的制度化。公司将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供顺畅的沟通渠道，充分发挥公司员工的专业特长和主观能动性，使其具有责任感、协作精神和服务意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适时调整管理组织机构，以适应企业规模不断扩张的要求，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考评体系和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公司人力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发行人将根据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不断引进核心人才和持续的培训计划，建立一支素质全面、技术精湛的人才队伍。未来三年，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按需引进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重点吸引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制造和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将大力实施人力资源培训计划，扩大欧贝黎学院的规模，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内部岗位培训、外部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内经济稳步发展；

2、发行人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3、发行人所处行业正常发展，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

展顺利；

5、没有其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二）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自身经营积累和现有的银行融资额度无法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在推进规模化经营、加大研发投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和资金规模是约束本公司持续发展和提高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2、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的更为迫切，如何更好地培养引进人才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需要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整体素质。

## 三、业务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有关行业发展前景和规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太阳能电池片的产能和组件的产能更加匹配，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功能更为完善，性能更为可靠，产品的技术含量、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太阳能电池主流市场的认证及市场布局、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优质的客户群，将成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新投资项目成功实施的坚实保障。

## 四、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计划的关系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施并顺利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手段。公司上述计划紧紧围绕现有主营业务，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扩展。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可以尽快扩充产能，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及技术含量，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员、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区域，提高市场份额，保证上述发展计划的顺利实现。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运用计划

经发行人董事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批准，本公司拟公开发行 5,335 万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和“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该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发行人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建设投资<br>(万元) | 铺底流动资金<br>(万元)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备案文号                 |
|---------------------------------|--------------|----------------|---------------|----------------------|
| 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 | 38,159.70    | 8,075.90       | 46,235.60     | 备案号：海发改投资[2011]032 号 |
| 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4,135.70     | -              | 4,135.70      | 备案号：海发改投资[2011]22 号  |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 -              | -             |                      |
| 合 计                             | 42,295.40    | 8,075.90       | 50,371.30     |                      |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50,371.3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数额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募投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继续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已经建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

####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鉴于新能源战略在我国能源规划中的重要地位，我国政府一直致力于为包括太阳能利用在内的新能源产业营造一个健康的、稳定的发展环境。自 2006 年《可再生能源法》的实施以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发布开始，中央政府及各部委陆续出台了《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贴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做好 2010 年金太阳集中应用示范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光伏“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支持光伏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光伏需求市场的启动与加速发展。此外，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光伏产业发展的远期规划，如青海省政府发布的《青海省太阳能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规划》、浙江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光伏等新能源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的意见》、江苏省政府发布的《新能源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山东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加快太阳能开发利用促进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也逐步成为中央产业政策与财政政策的有益补充，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光伏产业的迅速发展。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上述产业政策为我国的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同时，上述政策也将进一步打开中国光伏产业的需求市场，为我国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的发展创造新的机遇，也将逐步改变我国太阳能光伏产业严重依赖国外市场的现状。

## （二）持续、快速发展的全球光伏市场为发行人产品提供了巨大需求空间

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呈高速增长的趋势，2000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总容量仅为 1.4GW，2008 年则已经达到 16GW，复合增长率超过 35%；2009 年，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太阳能光伏产品市场需求增速略有放缓，但全年新增装机容量也达到了 7.2GW，较 2008 年全年增加了约 20%。2010 年，随着世界经济

逐步从金融危机中恢复以及太阳能发电第一大市场--德国市场的爆发式增长，2010 年全球新增装机总量已突破 16GW，同比增速超过 130%。然而，即便如此，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然过低。以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发电市场-德国市场为例，2009 年，德国太阳能光伏发电量已经超过 20 亿千瓦时，但其占德国国内发电总量的比重仍不足 0.5%。对全球需求市场的预测，短期来看，依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发布的 2011 年至 2015 年预测报告，政策利好的情况下，2015 年全球光伏发电量将接近 43.9GW（实际上，从 2011 年度的统计数据来看，光伏行业的发展速度显然超过了 EPIA 的预期，2011 年度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到了 27,650MW，远高于 EPIA 原来预计的 21,145MW 的水平）。长期而言，光伏产业的发展将更具有想象空间，据世界能源组织、欧洲联合研究中心和欧洲光伏工业协会的预测，2020 年世界光伏发电将占总电力的 1%，到 2040 年光伏发电将占全球发电量的 20%，按此推算，未来数十年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仍将高达 25%-30%。

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市场。

### （三）新兴光伏市场的快速启动为发行人的产品提供新的发展空间

光伏产业的发展仅仅数十年时间，虽然部分发达国家如德国、日本等由于自身能源紧缺的原因，较早的实施了促进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并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光伏产品需求市场，但大部分国家的光伏产业需求市场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其中既包括美国、澳大利亚这样的发达国家，也包括中国、印度等快速发展中的国家。而无论是美国、澳大利亚还是中国、印度等国家，一方面都由于自身社会的发展而对能源供应具有持续的需求，另一方面也面临着传统能源日益匮乏以及使用成本加速上升的局面。大力发展包括光伏产业在内的新能源产业是众多国家政府共同的战略规划。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国，近年来，已经逐步开始调整当前的能源消费结构，并陆续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推动太阳能产业的发展。部分区域如加利福尼亚州的光伏应用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容量。2010 年 7 月，美国通过了鼓励太阳能应用的“千万太阳能屋顶计划”。依据该计划，美国政府将于 2012 年投资 2.5 亿美元，2013 年至 2021 年每年投资 5 亿美元，对私人住宅及商业建筑的

太阳能发电系统进行补贴。因此，可以预计美国市场的快速启动即将开始，其将为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是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费国，在全球能源紧张的情况下发展可再生能源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是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开拓新的经济增长领域、促进经济转型、扩大就业的重要选择。近年来，我国已开始加快新能源战略规划的实施，特别是 201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确定了中国对于光伏应用的补贴模式。该政策对于中国光伏市场的启动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将进一步加快中国光伏市场的发展速度。事实上，受益于该政策的实施，中国光伏市场已经开始加速启动，2011 年度，中国的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为 2,000MW，较上年增长 385%，远高于 EPIA 原先预测的 2011 年全年安装 750MW 的水平；并且，预计在十二五期间，中国的光伏应用市场仍将维持高速增长态势。

另外，欧盟的法国、捷克、希腊也都陆续推出了对太阳能光伏发电的补贴政策，补贴政策力度与德国、意大利相近，从而使得其有望成为未来光伏发电新的快速增长区域。

澳大利亚国土面积广阔、日照充足，具备太阳能发电的良好外部条件，澳大利亚政府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比例达到 20%，预计该国将成为全球光伏发电市场新的增长点。亚洲的印度也开始逐步推出光伏产业鼓励政策，预计也将形成新的市场需求。

新型光伏需求市场的启动将为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提供了机遇。鉴于发行于开拓欧洲市场时累积的新市场开拓经验，发行人已经开始着手于新型市场的战略布局。

#### **（四）发行人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

作为一家集太阳电池、组件、光伏应用产品及系统工程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光伏发电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经营经验。自 2006 年发行人第一条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投产开始，发行人管理层就非常重视通过工艺革新和技术改造来提升现有的生产的生产能力与产品质量。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的性能主要由日产能、破碎率、转换率三大

指标来衡量，日产能越高，破碎率越低，转换率越高，生产线的性能越好。通过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与集成创新以及生产技术团队的工艺革新与技术改造，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保持了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以及较低的产片破碎率，日产能也优于行业平均水平。为持续保持公司的生产技术优势，发行人未来将会持续的保持在技术研发以及工艺改进方面的投入。发行人丰富的生产、经营经验将有助于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新建项目。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供、销模式将不会发生变化。

“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将主要从三个方面促进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第一，该项目将扩大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能力，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第二，该项目将摊薄发行人产品生产固定成本，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第三，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以提供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是发行人针对现有研发中心在研发设备和研发能力等方面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技术持续创新的需求而做出的投资决策。该项目将采购先进的研发设备，构建研发实验室，扩展现有的研发团队，以增强发行人的技术引进消化能力、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研究成果转换能力等，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 （一）年产120MW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100MW组件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发行人在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的基础上进行集成创新和再创新，采用先进的“HLF”技术，提高太阳能电池光电转换效率，提升太阳能组件的输出功率，以满足公司现有客户以及潜在市场客户的需求。

本期项目拟在海安工业园区内 109.8 亩的工业用地中配套建设生产用房及公辅工程用房 19,000 平方米，通过购置硅片分选机、制绒机、扩散炉、空压机、全自动层压机等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建设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电池组件全自动生产线，达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提高企业竞争力的目

标。

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能力 120MW，新增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能力 100MW。

## 2、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 （1）本项目是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发行人募投项目将采用先进的“HLF”（高方阻、低反射、细栅高线）太阳能电池技术，引入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生产转换效率更高的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募投项目的产品相对于发行人现有的产品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并将应用更多的创新技术与改进工艺，从而生产出优于现有产品性能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因此，它将提升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含量，优化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

### （2）本项目是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问题的需要

2006 年，发行人开始生产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进入高速发展期，产品销售形势良好。2009-201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5.22%、161.26%和 107.11%。2011 年，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 223,123.42 万元、8,595.52 万元和 7,930.78 万元，管理层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现有生产资源已经无法满足性能更优异产品的生产要求以及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缓解产能缺口，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份开始投资实施三期工程。三期工程项目中包含的 100MW 组件生产线已经于 2010 年末达产，另外的 120MW 电池片生产线中的四条生产线（合计年产能可为 120MW）已陆续于 2011 年 7 月前投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年产能已扩展到电池片 160MW，组件 180MW，但产能的扩展速度仍然落后于市场需求的增长速度。为抓住未来光伏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尽快突破自己的产能瓶颈，通过扩大产能来满足市场的需求，提升经营规模以及自己的市场竞争力。

## 3、项目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全部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 （1）国际市场

在过去的十年中，全球太阳能的应用发电市场一直处于持续、快速地发展过

程中。2000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总容量仅为1.4GW，2009年则已经超过了22GW，复合增长率超过35%；2009年，受世界金融危机的影响，太阳能光伏产品市场需求增速略有放缓，但2009年全年新增装机容量也达到了7.2GW，较2008年全年增加了约20%。2010年，随着世界经济逐步从金融危机中恢复，全球新增装机总量更是突破16GW，同比增速超过130%。然而，即便如此，太阳能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之比仍然过低，未来的发展空间仍然很大。

根据欧洲光伏工业协会于2011年5月发布的截至2015年全球市场预测报告《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5》，国际主要光伏产品应用市场仍将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从2011年度的统计数据来看，EPIA的预测则显得较为谨慎，2011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了27,650MW，较原预测数增长约30.76%。

单位：MW

| 国家/地区 | 2010年  | 2011年(预测数) | 2015年(预测数) |
|-------|--------|------------|------------|
| 欧洲    | 13,246 | 13,725     | 19,500     |
| 中国    | 520    | 1,000      | 7,000      |
| 日本    | 990    | 1,250      | 2,500      |
| 美国    | 878    | 3,000      | 9,000      |
| 其他    | 995    | 2,170      | 5,900      |
| 合 计   | 16,629 | 21,145     | 43,900     |

（资料来源：EPIA-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Until 2015, Market Report 2011）

面对严重的全球金融危机，各国政府将发展包括太阳能在内的新能源作为帮助本国经济复苏的引擎，除了传统的德国、意大利等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市场，美国、中国等国家也纷纷出台太阳能光伏发电扶持政策，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潮，发行人未来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 （2）国内市场

我国是一个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能源消耗也快速增长，从而加剧了能源替代形势的严重性和紧迫性。据中国电力科学院的研究表明：在考虑到充分开发煤电、水电和核电的情况下，2010年和2020年我国电供需的缺口仍然分别为6.4%和10.7%，这个缺口需要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补充，而太阳能光伏发电又将在未来中国的能源供应中占据主要位置。

2010年10月，国务院颁布了国发[2010]32号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特点，将包括太

阳能在内的新能源产业作为进一步明确作为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决定》的出台被太阳能光伏业界视为国内市场启动的信号。

201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了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标准：每度最低 1 元，最高 1.15 元，显示出中国政府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决心。这标志着国内的 FiT 补贴政策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拉开了国内光伏市场正式启动的大幕。

2011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确定“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属于上述的重点支持的领域。

未来几年内，中国太阳能电池的市场走向将发生很大的改变，我国的光伏产品应用将从现有的独立光伏发电系统逐步转变为包括沙漠电站及城市屋顶发电系统的并网发电系统，实现与国际光伏市场的运作模式接轨。模式的转变必然将带来我国光伏应用市场的快速增长，另外，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太阳能光伏“十二五”发展规划》目前已发布，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到 2015 年太阳能电池领先企业达到 5GW 级，骨干企业达到 GW 级水平。

鉴于各国太阳能应用战略的实施，以及光伏产品转换效率的提高和组件成本的大幅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在某些光照较好的区域，未来光伏发电有望与一般的水电和火电的发电价格相当，届时光伏发电将会得到大量应用。因此可以预见，随着全球经济走出低谷，各国实施太阳能发展计划，以及中国太阳能光伏发电由独立发电系统转向并网发电系统，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必将步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

#### **4、市场竞争情况**

太阳能电池组件是太阳能光伏电站的主要设备，市场进入门槛较高。2007-2010 年，中国已连续四年成为全球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第一大生产国。2010 年的全球前十二位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商中，中国的生产企业占据了七席，分别是晶澳太阳能、无锡尚德、台湾茂迪、昱晶能源、天合光能、新日光以及阿特斯。

发行人在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这种竞争优势主要

体现在：

### （1）先进的技术工艺与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的技术工艺优势主要体现在发行人采用先进的“HLF”太阳能电池技术，配合国际一流的生产设备，形成高转换率与低碎片率的工艺生产流水线。HLF太阳能电池技术是发行人在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的基础上进行集成创新和再创新而获得的。在先进技术工艺的基础上，发行人同时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发行人于2007年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并于2009年又重新通过ISO9001:2008质量体系。发行人获得了欧洲CE认证，德国TUV认证，美国UL认证等产品质量相关的权威认证。同时，公司在此基础上，持续地为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而努力。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监控体系，将86个质量监控点严格落实到包括入库、生产、内部物流、发货及外部物流等整个过程，从而保证了公司生产产品的高质量。另外，发行人于2010年末又提出了“品管圈（Quality Control Cycle）”的质量管理概念，旨在建立一个综合管理平台，以每月的品质月报为基础，通过目标管理、ABC管理等管理技术，集合生产部门、技术部门、研发部门、采购部门以及设备部门人员，共同探讨当月生产过程了了有利经验及生产缺陷，并及时制定改善目标并推行实施，以持续提高产品品质。

### （2）研究开发优势

为提高技术更新的速度，发行人专门成立了一个由多名博士与硕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同时，又积极采用与科研单位合作的方式来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获得1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研发团队的研发成果有利于发行人改进生产工艺，从而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降低产品成本，从而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有关竞争对手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46,235.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8,15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75.9万元。投资构成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38,159.70 | 82.53   |
| 1.1 | 建筑工程费 | 4,013.50  | 8.68    |

|     |          |           |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9,789.90 | 64.43  |
| 1.3 | 安装工程费    | 595.80    | 1.29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649.10  | 5.73   |
| 1.5 | 预备费      | 1,111.40  | 2.40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8,075.90  | 17.47  |
| 合 计 |          | 46,235.60 | 100.00 |

## 6、技术设备方案

### （1）核心技术

本项目核心技术均为企业自有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以及现有技术改进。公司已成功组建年产 160MW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和年产 180MW 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线。

有关核心技术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有关专利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其他无形资产”。

###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结合公司现有生产方案、工艺流程和技术特点，进行集成创新，并拟在募投项目中使用新型的“HLF”电池片技术。

具体生产流程参见本节之“四、公司生产和销售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 （3）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投资 29,789.9 万元，其中国产设备投资 4,071.0 万（含公用工程设备 1,989 万元），进口设备投资 25,718.9 万元。

本项目新增生产用设备可分为两部分：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产品生产设备和动力设备及公用工程设备。具体设备清单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总价（万元）   |
|----|----------|---------|----------|
| 一  | 进口生产设备   | 722     | 25,718.9 |
| 1  | 硅片分选机    | 5       | 1,758.9  |
| 2  | 制绒机      | 2       | 1,231.6  |
| 3  | 制绒上下料机械手 | 2       | 686.4    |
| 4  | 扩散设备     | 4       | 2,420.9  |
| 5  | 扩散上下料机械手 | 4       | 1,267.2  |

|    |             |            |                 |
|----|-------------|------------|-----------------|
| 6  | 去磷硅加刻蚀      | 2          | 1,231.6         |
| 7  | 去磷硅上下料机械手   | 2          | 669.2           |
| 8  | 管式 PECVD    | 5          | 4,841.1         |
| 9  | PECVD 上下机械手 | 5          | 1,584.0         |
| 10 | 石墨舟         | 75         | 435.6           |
| 11 | 丝网印刷        | 4          | 5,631.1         |
| 12 | 小花篮         | 600        | 265.3           |
| 13 | 烧结炉         | 4          | 879.1           |
| 14 | 自动串焊机       | 4          | 1,689.6         |
| 15 | 摆放机         | 4          | 1,127.3         |
| 二  | 国产生产设备      | <b>26</b>  | <b>2,082.0</b>  |
| 1  | 层压前叠层生产线    | 2          | 290.0           |
| 2  | 全自动层压机      | 8          | 520.0           |
| 3  | 层压后自动化封装生产线 | 2          | 380.0           |
| 4  | 红外检测仪       | 2          | 60.0            |
| 5  | 铝边框打胶机      | 2          | 110.0           |
| 6  | 机器人堆垛系统     | 2          | 190.0           |
| 7  | 固化线         | 2          | 160.0           |
| 8  | 机器人分类系统     | 2          | 190.0           |
| 9  | 终检生产线       | 2          | 130.0           |
| 10 | 太阳能组件测试仪    | 2          | 52.0            |
| 三  | 公用工程设备      | <b>22</b>  | <b>1,989.0</b>  |
| 1  | 空压机         | 5          | 260.0           |
| 2  | 酸雾处理塔       | 3          | 60.0            |
| 3  | 有机物处理塔      | 3          | 60.0            |
| 4  | 硅烷处理塔       | 3          | 54.0            |
| 5  | 纯水系统 60 吨   | 1          | 400.0           |
| 6  | 特气工程        | 1          | 150.0           |
| 7  | 集中供液        | 1          | 150.0           |
| 8  | 污水处理        | 1          | 100.0           |
| 9  | 变电设施        | 1          | 500.0           |
| 10 | 冷却水系统       | 1          | 5.0             |
| 11 | 中央空调        | 1          | 250.0           |
|    | <b>合 计</b>  | <b>770</b> | <b>29,789.9</b> |

## 7、主要原辅料供应

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原材料、辅助材料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基本相同，均可在国内选购和配套。

## 8、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选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工业园区。该项目拟使用园区内 109.8 亩工业用地，配套建设生产用房及公辅工程用房约 19,000 平方米，以进行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产品的生产。公司与海安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上述工业用地的全额土地价款，

已经获得苏海国用（2011）第 X301122 号土地使用权证。

##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经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海环管（书）（2011）02002 号）批准建设。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第 2 年达到设计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的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 指标名称          | 数 值         |
|---------------|-------------|
| 销售收入          | 77,325 万元/年 |
| 利润总额          | 8,411 万元/年  |
| 税后利润          | 7,149 万元/年  |
| 投资回收期         | 4.91 年（税后）  |
| 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 | 21.71%（税后）  |
| 投资收益率         | 18.69%      |

## 11、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发行人对于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策略，通过内部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海安县发改委出具的《县发改委关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生产备案的通知》（海发改投资[2011]032 号）。

### （二）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是发行人针对现有研发中心在研发设备和研发能力等方面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技术持续创新的需求而做出的投资决策。

本项目拟配套完整、精确的实验设备和系统，为公司在降低产品的电极电阻损耗、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提升组件的输出功率和环境兼容性等方面提供研发平台，提升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究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智力保障。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将使公司具备先进的实验室研发条件和雄厚的技术力量，成为江苏省乃至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科技创新的主体、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

的“孵化器”，培养一大批太阳能光伏开发领域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国内太阳能光伏行业快速、健康的向前发展。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实验室试验研究、中试小批量生产、产业化生产检测与分析三位一体的研究与发展中心，建立有利于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搭建出一条从实验室科研与产业化生产道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与目标包括：

### （1）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

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高是衡量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先进性的核心因素。本项目拟通过对于常规和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备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实现单晶硅与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的突破。

### （2）提高太阳能电池组件成品质量和封装水平

尽管国内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工艺已经较为成熟，但组件的产品质量距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仍需要不断的改进。本项目通过对于常规和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技术和材料进行分析测试与研究，最终实现 1）组件不良率绝对值下降 0.2%以上；2）电池到组件的功率亏损绝对值下降 0.2%；3）组件使用寿命得到进一步的延长的目标。

### （3）培育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江苏省光伏行业科技创新主体和国内优势科技产业化平台，培养出一大批太阳能光伏领域的高层次科技人才，以提升整体研发团队的技术能力。

##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行业特点使得研发能力成为决定企业在太阳能光伏产品生产领域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

（2）现有研发中心在研发设备和研发能力等方面已经无法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技术持续创新的需求；

（3）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技术创新、工艺优化需要加大研发投入；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技术研发力量逐步强大，在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技术更新，终端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目前，发行人在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组件封装等领域已经建立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未来公司要继续加强对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及组件封装工艺的研究，近期内，发行人的研究区域主要包括：精细电极硅太阳能电池工业化生产技术的研发、激光掺杂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N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两次印刷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关于提高组件功率使用蓝色背板新工艺的太阳能技术等研究科目，以提高太阳能电池片的光电转换效率，降低组件组装的功率损失。

技术更新快的行业特点需要企业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是必要的。

#### **4、研发中心的研发任务**

本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产品、研究新工艺、应用新技术、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为任务，坚持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相结合，积极与国内外科研院所进行广泛的交流合作，通过技术，人才等资源的整合，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研发水平，逐步强化太阳能产业的核心技术。

现阶段，研发中心的具体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常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相关技术研究**

当前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的研究重点还是在提高转换效率和降低制备成本上。对于常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本项目的研究主要包括新型晶体硅制绒技术、高方阻扩散技术、精细正面栅线技术、两次印刷技术等已有创新技术的进一步改进和优化。

##### **（2）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相关技术研究**

新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常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具有更高的效率和更低的制造成本。对于常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本项目的研究主要包括背表面钝化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硅墨水选择性发射极（SE）晶体硅太阳能电池、激光辅助 SE 太阳能电池等的研究与开发上。

##### **（3）组件封装技术研究**

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和成本的进一步降低仍是行业内努力的方向。本项目的研究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预衰减技术、太阳能电池自动两级分档技术、自动焊接和排版技术、自动恒温恒时焊接技术、组件自动两级分档技术等已有创新技术的进一步改进和优化。

#### （4）一流的检测分析服务中心

高转换效率的太阳电池获得离不开制作过程中的精准检测。本项目集成目前各种材料和器件的先进测试手段，形成先进新型的太阳电池测试与分析技术，应用于晶体硅太阳电池的硅片来料检测、制作过程监控、工艺优化辅助、成品检测分析等多个方面，从而保证高效太阳电池的稳定生产。本项目采用的先进测试手段主要包括了电致发光（EL）检测技术、光致荧光（PL）检测技术、量子效率（QE）检测技术、接触电阻扫描技术（Corescan）等。在满足企业内部需求的前提下，对外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服务，满足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中各类产品生产、新产品开发以及新材料的检测需求。

#### 5、主要设备选取

项目选择质量可靠，先进适用、工艺成熟、功能性强、科技含量高的设备。

项目所需购置的实验设备详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价格（万元） | 备注 |
|----|------------|----|--------|----|
| 1  | 多晶制绒机      | 1  | 335    | 国产 |
| 2  | 软着陆扩散设备    | 2  | 300    | 国产 |
| 3  | 去磷硅加刻蚀     | 1  | 402    | 国产 |
| 4  | 管式 PECVD   | 2  | 608    | 国产 |
| 5  | 丝网印刷、烧结、测试 | 1  | 700    | 国产 |
| 6  | 多功能激光机     | 1  | 200    | 国产 |

项目所需购置的检测设备详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价格（万元） | 备注 |
|----|-------------------|----|--------|----|
| 1  | 扫描电子显微镜           | 1  | 56.76  | 进口 |
| 2  | 少子寿命测试仪           | 1  | 199.98 | 进口 |
| 3  | 电化学 ECV 测试仪       | 1  | 68.64  | 进口 |
| 4  | 椭圆偏振测厚仪           | 1  | 35.64  | 进口 |
| 5  | 接触电阻扫描仪           | 1  | 50.16  | 进口 |
| 6  | 红外热像缺陷检测仪         | 1  | 8.58   | 进口 |
| 7  | 光致荧光(PL)太阳能电池片检测仪 | 1  | 57.42  | 进口 |
| 8  | 太阳能电池量子效率测试仪      | 1  | 42.90  | 进口 |
| 9  | 四探针测试仪            | 1  | 2.00   | 国产 |
| 10 | 电致发光(EL)电池片缺陷检测仪  | 1  | 25.00  | 国产 |
| 11 | 电致发光(EL)组件缺陷检测仪   | 1  | 17.00  | 国产 |
| 12 | 盐雾实验仪             | 1  | 5.50   | 国产 |
| 13 | 紫外老化箱             | 1  | 28.00  | 国产 |
| 14 |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 1  | 27.00  | 国产 |

|    |         |   |      |    |
|----|---------|---|------|----|
| 15 | 电子拉力实验机 | 1 | 2.50 | 国产 |
| 16 | 冲片机     | 1 | 3.30 | 国产 |
| 17 | 绝缘耐压测试仪 | 1 | 8.50 | 国产 |
| 18 | 交联度测试仪  | 1 | 5.00 | 国产 |

项目所需购置的工程安装设备详见下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价格（万元） | 备注 |
|----|-----------|----|--------|----|
| 1  | 空压机       | 1  | 60     | 国产 |
| 2  | 硅烷处理塔     | 1  | 18     | 国产 |
| 3  | 纯水系统 15 吨 | 1  | 200    | 国产 |
| 4  | 机电二次配管    | 1  | 100    | 国产 |
| 5  | 特气工程      | 1  | 150    | 国产 |
| 6  | 集中供液      | 1  | 150    | 国产 |

##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135.7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费    | 3,866.90 | 93.50   |
| 2  | 安装工程费    | 77.30    | 1.87    |
| 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71.00    | 1.72    |
| 4  | 预备费      | 120.50   | 2.91    |
|    | 合计       | 4,135.70 | 100.00  |

## 7、项目的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项目选址为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工业园区。该项目拟利用现有 1,300 平方米厂房(房地产权证号为海安镇字第 2007001010 号)建设高效太阳能电池中试基地和实验室，利用 820 平方米科技楼第三层建设检测与分析测试中心（房地产权证号为海安镇字第 2010005376 号）。

## 8、物料与能源供应

本项目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对采购材料的检测、生产过程的检验和产品性能的检测，以及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应用，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用于实验室，主要原材料、常用的辅助材料等均可在国内选购和配套。

## 9、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试制，不会产生对环境有影响的“三废”。本项目已经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1〕01016 号）批准建设。

## 10、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创造利润。项目建成后，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将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检测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 11、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发行人对于整个项目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策略，通过内部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前期的考察论证、项目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并已取得海安县发改委出具的《县发改委关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工程技术中心备案项目的通知》（备案号：海发改投资[2011]22 号）。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能力的影 响

由于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增加公司的生产能力，因此本节不讨论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对公司生产能力的影响。

### （一）现有产品的产销情况

发行人采用订单生产，产品销售包括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75.22%，主要产品产销率超过了 100%。特别是 2009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太阳能电池组件订单较多，发行人需要外购一部分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来满足客户的需求。

### （二）募集资金运用前后产能变化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前后，公司产能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产品类别    | 公司已有产能 | 募投项目<br>新增产能 | 募投项目达产后<br>产能 | 产能增长<br>幅度（%） |
|---------|--------|--------------|---------------|---------------|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180MW  | 100MW        | 280MW         | 56            |
| 太阳能电池片  | 160MW  | 120MW        | 280MW         | 75            |

从上表可以看出，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产能将从 180MW 扩大到 280MW，增幅为 56%；太阳能电池片产能从 160MW 扩大到 280MW，增幅为 75%。相对于现有生产能力而言，产能增幅较大。

### （三）项目产能的消化分析

#### 1、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公司产品需求的迅速增长

全球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呈高速增长的趋势，2004-2009 年间，全球光伏发

电市场年增长率的平均值达到 42.29%。2010 年又是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高速增长的一年，据 EPIA 的统计，全年新增装机量为 16,629MW，增长率超过 130%；而最新的统计数据则显示，2011 年度延续了 2010 年度快速增长的势头，全年新增装机量达到 27,650MW，增长率为 66%。随着美国、中国等能源消费大国对光伏产业扶持政策的明确，两国投入将逐步加大，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全球经济逐步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预计未来光伏发电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在 market 需求的推动下，发行人稳步开拓欧洲市场，同时开拓中国市场，这为未来的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同时，随着生产规模和市场影响力的持续扩大，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也可能进一步提高，因此发行人“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有充足的市场容量予以支撑。

## **2、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是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了全球太阳能发电行业大发展的市场机遇，使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组件的市场份额实现快速提高。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是用来完善现有产品系列，生产更高效能的产品，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而不是进入新的产品领域，这就有效避免了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客户资源，精耕细作；同时利用“欧贝黎”品牌树立的良好市场口碑，开发新的客户，为新增产能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

##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具体分析**

发行人产品主要面向太阳能并网发电站（包括光伏电站及屋顶发电系统）领域。除了传统的德国、意大利等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市场，美国、中国等国家纷纷出台太阳能光伏发电扶持政策。

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需求市场主要包括：

（1）德国是全球最重要的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德国稳定的补贴政策使得该国的市场能够稳定的增长。而且随着该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市场保有量的不断上升，维护电厂的正常运行将对太阳能电池组件产生较大的需求。

（2）中国是全球第二大能源消费国，在全球能源紧张的情况下发展可再生能源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要求，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是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开拓新的经济增长领域、促进经济转型、扩大就业的重要选择。近年来，我国已开始加快新能源战略规划的实施。

施，2011年7月，我国国家发改委正式公布了全国统一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标准：每度最低1元，最高1.15元，突显出中国政府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决心。这标志着国内的FiT补贴政策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拉开了国内光伏市场正式启动的大幕。201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高效率、低成本、新型太阳能光伏电池材料”、“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属于上述的重点支持的领域。另外，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意义的《太阳能光伏“十二五”发展规划》已发布，支持骨干企业做优做强，到2015年太阳能电池领先企业达到5GW级，骨干企业达到GW级水平。“十二五”规划拟定的太阳能发电的巨大市场，为发行人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011年度，发行人为开拓国内市场投入了巨大的精力，并成功开发了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颇具实力的战略性客户，为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意大利成为近年来光伏市场快速崛起的市场。依靠着意大利政府战略发展思路，意大利市场的补贴政策较好，并且意大利的光照条件显著好于德国，更加有利于大型光伏电站的投资与安装。

（4）美国市场与中国市场一样，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2010年7月开始的“千万太阳能屋顶计划”已经点燃了美国投资者投资光伏行业的热情，可以预见的是，未来几年，美国的光伏应用市场将加速启动。

（5）欧盟的法国、捷克等欧盟国家也纷纷推出了各类刺激光伏太阳能发展的政策，西班牙的光伏市场也在逐渐恢复过程中，这将为发行人的产品提供更为广阔的销售空间。

（6）澳大利亚国土面积广阔、日照充足，具备太阳能发电的良好外部条件，澳大利亚政府的目标是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占总能源比例达到20%，目前发行人产品已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 （一）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大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的优势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和提升公司科研开发和检测能力。预计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新增销售收入约 77,325 万元，新增净利润约 6,224 万元。同时，公司的科研开发和检测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42,295.4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总计约为 3,530.30 万元，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的详细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固定资产投资    | 年折旧      |
|---------------------------------|-----------|----------|
| 年产 120MW 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及 100MW 组件项目 | 38,159.70 | 3,413.00 |
| 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4,135.70  | 396.30   |
| 合 计                             | 42,295.40 | 3,530.3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项目达产后每年可增加税后利润约 6,224 万元（已考虑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的影响），因此，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受到不利影响。

## （三）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和检测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太阳能光伏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短期内无法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按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发行人不存在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股利。经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报告期内，因发展需要发行人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具体计划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2011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

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利分配条款的议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未来一年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 （二）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计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发行人制定了《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其中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计划。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股票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人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管理下的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李苏粤

联系电话：0513-88782392

传真：0513-88782383

互联网网址：www.eopllly.com

电子信箱：suyue.li@eopllly.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 188 号 1 幢

邮编：226612

###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合同金额大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外币金额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大于2,000万人民币）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买方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交货日期         | 合同标的物   |
|----|----------------|----------|------------------|------|--------------|--------------|---------|
| 1  | Sales Contract | 2012.2.3 | NEOTECSOLAR,S.L. | 5MW  | 3,800,000 欧元 | 2012.7.31 之前 | 太阳能电池组件 |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卖方                | 合同数量     | 合同金额（元）       | 交货日期                | 标的物    |
|----|---------------|------------|-------------------|----------|---------------|---------------------|--------|
| 1  | 货物销售合同（发行人采购） | 2008.4.11  |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4,368 万片 | 1,490,777,600 | 2008.07-2014.06     | 太阳能级硅片 |
| 2  | 设备采购框架总合同     | 2011.11.8  |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 -        | 116,437,860   | 2012-8-10 之前        | 设备     |
| 3  | 采购合同          | 2011.12.21 | 上海凯氟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80 万平米  | 84,615,385    | 2012.1-2012.12      | BBF 背板 |
| 4  | 购销合同          | 2011.12.19 | 上海德焉贸易有限公司        | 34MW     | 112,200,000   | 2012.1.1-2012.12.31 | 太阳能电池片 |
| 5  | 购销合同          | 2012.12.19 | 江苏柯奇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MW     | 167,400,000   | 2012.1.1-2012.9.30  | 太阳能组件  |

### （三）融资合同

#### 1、银行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贷款人                  | 贷款到期日        | 贷款利率       | 借款金额（万元）  |
|----|-------------------------|------------|----------------------|--------------|------------|-----------|
| 1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6-3   |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 2012-6-3     | 6.94%      | 3,000.00  |
| 2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8-29  | 江苏银行海安支行             | 2012-8-28    | 6.56%      | 4,000.00  |
| 3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4-25  | 南京银行海安支行             | 2012-4-25    | 基准利率上浮 15% | 2,000.00  |
| 4  | 借款合同（中小企业贷款）            | 2011-4-28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 2012-4-27    | 基准利率下浮 8%  | 2,000.00  |
| 5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5-10  | 交通银行南通分行             | 2012-5-10    | 基准利率       | 3,000.00  |
| 6  | 人民币 16,000 万元银团固定资产贷款协议 | 2011-3-28  | 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 首次提款日起 48 个月 | 基准利率       | 16,000.00 |
| 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7-6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 2012-7-5     | 6.56%      | 5,000.00  |
| 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7-26  |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 2012-7-24    | 基准利率       | 4,000.00  |
| 9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10-14 | 建设银行海安支行             | 2012-10-14   | 基准利率       | 2,000.00  |
| 10 | 流动资金借款借据                | 2011-10-25 | 江苏银行海安支行             | 2012-4-21    | 6.10%      | 2,000.00  |
| 11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11-16 | 建设银行海安支行             | 2012-11-15   | 基准利率       | 2,000.00  |
| 12 | 借款合同                    | 2011-11-18 |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 2012-6-17    | 基准利率上浮 20% | 3,000.00  |
| 13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12-14 |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2-12-13   | 基准利率上浮 30% | 2,000.00  |
| 14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12-15 |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 2012-12-15   | 基准利率上浮 15% | 2,000.00  |
| 15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12-16 |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 2012-12-16   | 基准利率上浮 15% | 2,000.00  |
| 16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1-12-21 | 建设银行海安支行             | 2012-6-20    | 基准利率       | 5,000.00  |
| 1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2-1-18  |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 2012-9-27    | 基准利率       | 5,000.00  |

|    |             |           |                       |           |             |          |
|----|-------------|-----------|-----------------------|-----------|-------------|----------|
| 18 | 银团贷款最高额借款合同 | 2012-1-19 | 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 | 2015-1-18 | 基准利率上浮 20%  | 5,000.00 |
| 1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2-3-9  |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3-3-4  | 月固定利率 7.65% | 2,000.00 |
| 2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12-4-2  |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3-3-20 | 月固定利率 7.65% | 3,000.00 |

## 2、授信协议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授信银行                                                           | 授信到期日      | 授信金额（万元）  |
|----|--------------------------------------------|------------|----------------------------------------------------------------|------------|-----------|
| 1  |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                               | 2011-7-6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                                                 | 2012-7-5   | 5,000.00  |
| 2  | 最高债权额合同                                    | 2011-4-20  |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 2012-4-19  | 20,000.00 |
| 3  | 授信协议                                       | 2011-10-9  |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 2012-9-20  | 5,000.00  |
| 4  | 综合授信合同                                     | 2011-10-15 |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 2012-10-15 | 8,000.00  |
| 5  | 人民币 685,000,000 元银团协议                      | 2012-3-26  |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2013-3-25  | 68,500.00 |
| 6  | 人民币 68,500 万元银团流动资金贷款、进出口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及保函授信协议 | 2012-3-26  |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海安支行、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2013-3-25  | 68,500.00 |

## 3、其他融资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融资行        | 融资金额    | 利率      | 还款日期      |
|----|------------------|------------|------------|---------|---------|-----------|
| 1  |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书        | 2011-11-16 |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 2500 万元 | 7.93%   | 2012-4-16 |
| 2  | 出口发票融资借款借据       | 2011-11-10 | 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 300 万欧元 | 5.90%   | 2012-5-8  |
| 3  | 建设银行贷款转存凭证（借款借据） | 2011-12-13 | 建设银行海安支行   | 260 万欧元 | 6.2186% | 2012-6-10 |
| 4  | 贷记通知             | 2011-12-27 | 江苏银行海安支行   | 400 万欧元 | 6.71%   | 2012-5-26 |

## （四）担保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担保人        | 债权人                   | 债务人 | 合同期限（主债务）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1-6-3   | 综艺投资       |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6-3 至 2012-6-3     | 7,8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1-6-3   | 费建明        | 浦发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6-3 至 2012-6-3     | 12,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0-12-20 | 综艺投资       |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 发行人 | 2010-12-20 至 2013-12-19 | 1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4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1-7-16  | 江苏海林服饰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 发行人 | 2011-7-16 至 2014-7-15   | 1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5  | 《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2011-1-25  | 海林集团、海安城投  | 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 | 发行人 | 2011-1-25 至 2014-1-25   | 5,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                                       |            |                      |                                                                |     |                                 |           |        |
|----|---------------------------------------|------------|----------------------|----------------------------------------------------------------|-----|---------------------------------|-----------|--------|
| 6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1-4-20  | 费建明、海安城投             | 南京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4-20 至 2012-4-19           | 20,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7  | 《保证合同》                                | 2011-4-28  | 海安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发行人 | 2011-4-28 至 2012-4-28           | 2,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8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2011-10-9  | 综艺投资                 |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10-9 至 2012-9-20           | 5,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9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1-10-15 | 综艺投资                 | 中信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10-15 至 2012-10-15         | 8,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 10 | 《银团流动资金贷款、进出口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及保函业务之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2-3-26  | 综艺投资                 |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发行人 |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一年、贸易融资期限由各行自行确定 | 37,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11 | 《银团进出口贸易融资及保函业务之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2-3-26  | 海安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发行人 | 贸易融资期限由各行自行确定                   | 23,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12 | 《银团之最高额保证合同》                          | 2012-3-26  | 费建明、蔡智燕              |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交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南通分行、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 | 发行人 |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一年、贸易融资期限由各行自行确定 | 68,5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13 | 《保证合同》                                | 2012-4-2   | 江苏海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费建明、卢枳仲 |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 2013-3-20                       | 3,0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五）抵押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债务人 | 合同期限                  | 担保金额（万元）  | 抵押物                                                                                                                                                                                                        |
|----|------------------------------|-----------|------|-----------------------------|-----|-----------------------|-----------|------------------------------------------------------------------------------------------------------------------------------------------------------------------------------------------------------------|
| 1  | 《人民币16000万元银团固定资产贷款协议之抵押合同一》 | 2011-3-28 | 发行人  |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3-28 至 2015-3-28 | 10,000.00 | 编号为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07001010 号、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08000148 号、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0005374 号、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0005375 号、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0005376 号、海安房权证海安镇字第 2010005377 号的房产、编号为苏海国用 2006 第 x301108 号、苏海国用 2006 第 x301595 号的土地使用权 |
| 2  | 《人民币16000万元银团固定资产贷款协议之抵押合同二》 | 2011-3-28 | 海安城投 | 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 发行人 | 2011-3-28 至 2015-3-28 | 6,000.00  | 编号为苏海国用 2007 第 x990046 号、苏海国用 2010 第 x990359 号的土地使用权                                                                                                                                                       |

## （六）保险合同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综合险保险单》对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按照账面原值的50%确定保险金额，合计6,699.22万元。保单有效期为2012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0日，保费为7.26万元。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综合险保险单》，对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按照账面原值的50%确定保险金额，合计8,244.02万元。保单有效期为2012年1月11日至2013年1月10日，保费为8.24万元。

## （七）技术开发合同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主要技术开发的内容为：高阻扩散技术研究，新型清洗技术的研究，在线电池特性及工艺参数的远距离分析。双方约定就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发行人享有将专利用于经营及获取收益的权利，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无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合同项下开发技术及专利并由此获得收益。发行人每年需向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支付技术开发费50万元，研究开发期限为3年。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建明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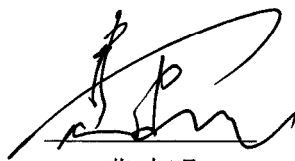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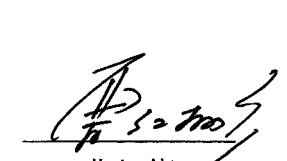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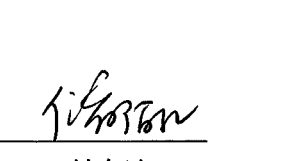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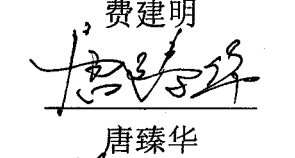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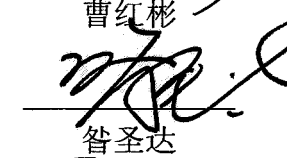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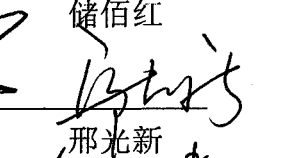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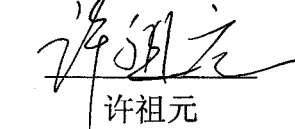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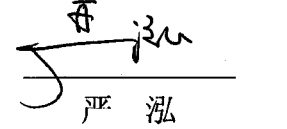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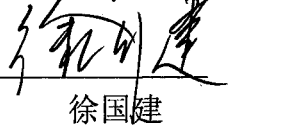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 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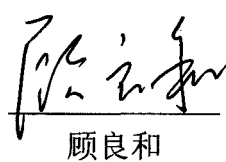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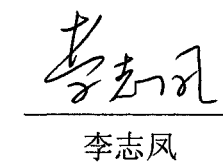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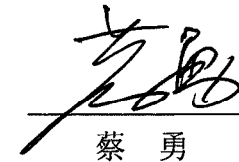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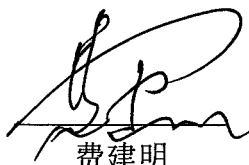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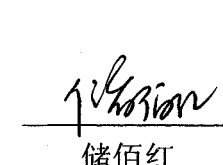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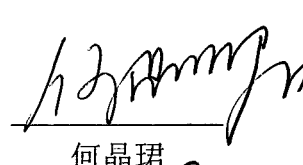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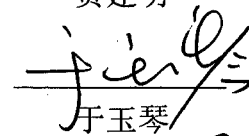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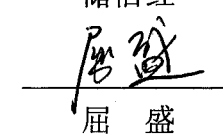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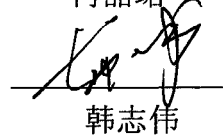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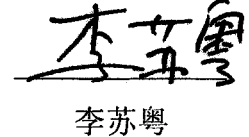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    |
| 费建明                                                                                 | 曹红彬                                                                                  | 储佰红                                                                                   |
|   |   |   |
| 唐臻华                                                                                 | 咎圣达                                                                                  | 邢光新                                                                                   |
|  |  |  |
| 许祖元                                                                                 | 严泓                                                                                   | 徐国建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  |  |
| 顾良和                                                                                 | 李志凤                                                                                  | 蔡勇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  |
| 费建明                                                                                 | 储佰红                                                                                  | 何晶珺                                                                                   |
|  |  |  |
| 于玉琴                                                                                 | 屈盛                                                                                   | 韩志伟                                                                                   |
|  |                                                                                      |                                                                                       |
| 李苏粤                                                                                 |                                                                                      |                                                                                       |

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5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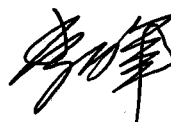


李栋一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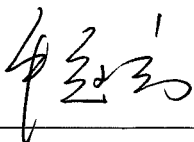


郭明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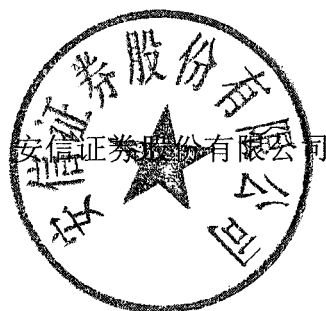


李万军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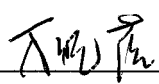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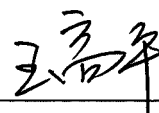
2012年 4月 5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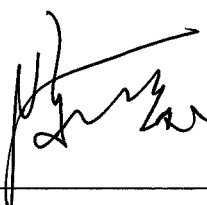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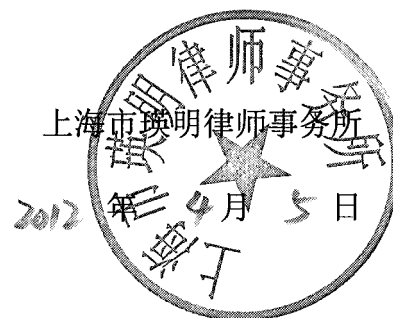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万晓蓓

  
王高平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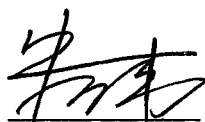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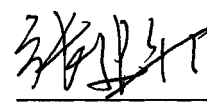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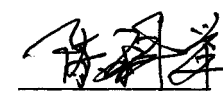
  
陈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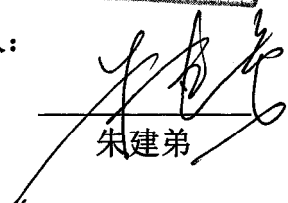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朱会中国 计中国 伟师册  
 张建新 张会中国 建计中国 新师册  
 陈科举 陈会中国 科计中国 举师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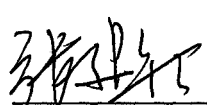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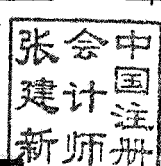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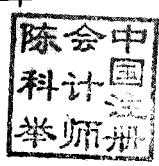

（仅供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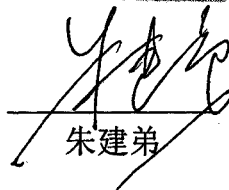
## 五、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张建新 
 陈科举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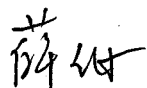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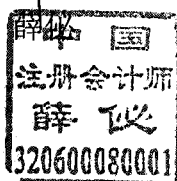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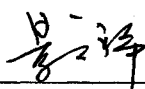
（仅供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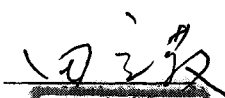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 年 4 月 5 日

##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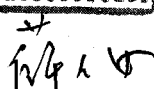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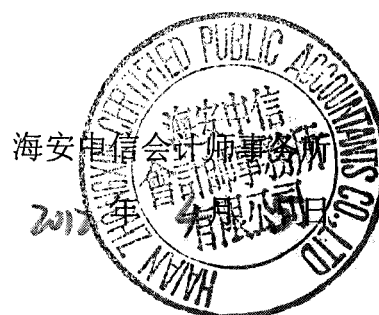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并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黄海西路188号1幢

电话：0513-88782392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电话：（0755）82825427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